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目　錄

〔一般論文〕

台灣後起者能藉自創品牌升級嗎？……1
瞿宛文

中國大陸地方土地產權體制的形構與演化
東莞地區案例……53
楊友仁　王鴻楷

學校評量系統、知識類別與社會階層繁衍
——台灣中部一所國小個案研究……95
潘幸玫

茶行裡的檳榔客
嚼食檳榔的社會脈絡初探……143
郭淑珍　丁志音

〔問題與討論〕

歷史與身世之間——序鄭鴻生先生的《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209

趙剛

〔東亞批判刊物連帶〕

編案：關於形成東亞認識共同體的呼籲——記‘東亞的連帶與雜誌的作用’國際學術會議……219

白永瑞

《創作與批評》——在韓國的「進步」與東亞合作……227

李南周

《IMPACTION》——做爲媒介的運動……241

冨山一郎

《現代思想》作爲“回歸自我的場所”的東亞……253

池上善彥

關於《讀書》的一點說明……261

汪暉

《民間》——和平、進步與相互聯結的東亞公民社會 ····· *267*
朱健剛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 的階段性報告 ····· *275*
陳光興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與作爲連帶的東亞 ····· *285*
陳宜中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台灣後起者能藉自創品牌升級嗎？*

瞿宛文

Can Taiwan's Second Movers Upgrade by Branding?

by
Wan-wen Chu

關鍵詞：後起者、企業成長、OEM-ODM、自創品牌、代工、產業升級

---

*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指正與修正意見。
收稿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Received：September 9, 2005；in revised from：July 18, 2006
通訊地址：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聯絡方式：wwchu@gate.sinica.edu.tw

Keywords: second mover, the growth of the firm,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OBM（Own brand manufacture）, subcontracting, industrial upgrading

摘　要

台灣的後起者會逐步升級成爲自創品牌、參與尖端競賽的國際先進廠商嗎？如何評估？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指出台灣上一次升級是藉由後起者代工成熟產品來介入高科技產業，本文則探討這些後起者進一步升級的途經將爲何。本文發現除了少數早已顯示出自創品牌策略承諾的企業外，若外在條件不變，則從資源角度來探討台灣後起者的擴張策略選擇，有相當的解釋能力。即後起者累積的組織能力以規模生產及計畫執行能力爲主，是其進一步發展的依據與限制因素，因此多數後起者的擴張策略選擇順序可能會是代工升級優先，跨業代工次之，自創品牌再次之，若其他條件不變則後起者並無必然進行自創品牌之理。其他會影響自創品牌的結構性因素包括國家政策、代工模式之成長空間及相關的產業特性。產業的研發與行銷強度越高，技術與規模差距越大，則後起者自創品牌面對的限制因素較大。但策略選擇也牽涉到管理者主觀意向，並非結構性因素所能完全決定。後起者既有管理人對自創品牌企圖心較爲強烈之時，選擇自創品牌仍爲可能。

至今，台灣少數自創品牌較爲成功的案例，如巨大、宏碁等，多牽涉管理人自身一向來主觀的願景與選擇。近年來則多一些受代工模式成長空間限制所迫而開始自創品牌的企業，如華碩、明基等。此外，一般而言台灣大企業自創品牌者稀，既有國際品牌則多由非主要企業經營。南韓條件與台灣類似，但已成功培育出國際級品牌企業，其案例顯示除了企業強烈的企圖心之外，政府的長期性產業發展策略與制度安排扮演關鍵角色。

如果政策及其他結構性因素不變，台灣企業多仍會顯現代工模式的路徑依賴。但代工模式成長空間的限制日漸顯著，自創品牌必然是產業升級需考慮的途徑之一。鑑於自創品牌多非後起者策略首選，且南韓式的制度安排並不可能，因此在自創品牌可行性較高的產業與市場作選擇性支持，尤其是對早已選擇自創品牌的企業，應是較爲適合的政策。

Abstract

Taiwan, one of the best performers among latecomers in the postwar period, has successfully industrialized, but is yet to close the technological gap with the West. This

paper extends the second-mover theory in Amsden and Chu（2003）to discuss how the second-movers can continue to upgrade once the growth of subcontracting opportunities slowed in mature high-tech. Judging from the progress made so far, it is found that, except some firms which committed to the branding strategy early, Penrose's resource-based approach to business strategy can explain most second movers' behavior. Having accumulated capabilities in production and project execution, the second mover's strategy of choice will be in upgrading subcontracting, cross-industry subcontracting, and then own-brand-manufacturing, and in that order. Some external conditions, including government policy, growth potential for subcontracting, and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may also influence the firm's strategy choice.

Moreover, the structural factors are not entirely deterministic. When the managers are committed to the branding strategy due to their vision of the firm, they may still choose to do branding. The few success cases in South Korea, in terms of second movers closing the gap with the West, indicate that the state's strong resolve and unwavering long-term support to the *chaebol* to build ones' own brand were necessary to support the latecomers' entry into the ruthless global competition at the frontier.

1. 前言

台灣的後起者會逐步升級成爲自創品牌、參與尖端競賽的國際先進廠商嗎？要如何評估這可能性？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指出台灣上一次產業升級，是藉由後起者代工成熟產品來介入高科技產業。但隨著國際高科技產業發展進一步的成熟化，升級壓力持續浮現，本文將探討這些後起者進一步升級的途經爲何。並且也一併探討台灣後起者最終趕上先行者，成爲自創品牌參與創新競賽的國際先進廠商的可能性。

Amsden（1989）以南韓爲案例提出學習論，認爲二戰之後後進國與先進國技術差距更進一步擴大，差距已大到使得後進國無法如 Gerschenkron（1962）所言一躍而上式的（leapfrog）的追趕上先進國，因此必須不斷學習才能逐步縮短技術差距。但學習模式只是適用於落後者，對於學習者最終是否或如何能夠參加先進者行列，則作者只是提出了問題並未處理。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則是以台灣上一次產業升級爲例，指出台灣後起者以代工生產成熟產品，成功進入高科技產業。但同樣的，學習代工成熟產品來升級只適用於落後者，至於後起者最終是否或如何能夠參加先進者行列，書中也只是提出問題而未有答案。

本文則是接續著後者，來探討台灣這些以代工起家的後起者如何面對下一波產業升級的壓力？同時，他們有可能採取新的經營模式使得其終究能夠脫離追隨者的角色？

如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已指出下一波產業升級不會是從零開始，領先性的後起者已在台灣高科技及其他主要產業建立了市場地位，他們將會主導下一波升級。因此本文將探討這些既存的後起者繼續擴張的可能模式爲何。爲此我們將藉助於 Chandler（1990）的組織能力理論，以及 Penrose（1959）的企業成長理論及 Nelson（1994）

的動態廠商理論。

同時，在探究後起者的升級選擇時，本文將特別關注其是否會考慮自創品牌之策略，這是爲了一併探討後起者最終是否或如何能夠參加先進者行列的問題。雖說相較於自創品牌，是否參與技術尖端競賽應該是對「先進廠商」更精確的定義。不過，因爲後起者的特點正是在於代工，因此自創品牌（尤其意指以創新作爲品牌價值之後盾的品牌活動）會是清楚與代工相歧異的選擇，因此本文將特別著重探討自創品牌作爲升級途經的可能性。

從經濟發展角度來考量後起者代工抑或自創品牌的文獻非常缺乏。這必須是個在廠商層次處理的問題。就現有的廠商理論而言，本文所提出的問題也不存在，或說在理論上認爲不需要分別處理。目前廠商理論在面對廠商的產品生產時，是將商品生產視爲一整體的活動，一方面假設廠商已握有必要的技術（並不區分技術是源自廠商自行研發、學習或購買），另一方面假設廠商也自行處理行銷，至於是否自行行銷並建立品牌、或將行銷外包給進口商或批發商、或只是進行代工，則並不進一步區分，或說認爲差異不重要。

目前如此的廠商理論用來處理先進國先進廠商的競爭行爲比較適合，因爲先進廠商的技術水平大致相當，互相之間的競爭方式正是以技術創新、品牌競爭爲主要途徑，因此它們必須自行開發新的技術，也進行品牌行銷，上述的兩個假設都可適用。

不過，這廠商理論若用來處理後進者如台灣廠商的處境就用途有限。一方面技術既定（given）的假設難適用，若預設同一市場的廠商都能擁有一樣的先進技術，就其實等於將先進與後進的區別一筆勾消，後進國之所以爲後進不就是因爲我們的技術落於人後！如果台灣科技廠商擁有和先進廠商一樣的技術，那爲何自限於代工的角色？宏碁在二十年前和先進廠商如蘋果或 IBM 擁有同樣的技術水平嗎？甚至至今日，台灣領先的高科技廠商（如廣達）和先進國先進企業（如 IBM）可能會生產同樣的產品（如筆記型電腦），但是兩者的技術水

平以及所進行活動的內容，則可能很不相同，不在這些層面作區別就無法給台灣廠商在國際分工光譜上定位。

另一方面，台灣廠商之專注於代工而少行銷，明確凸顯了原先理論對此面向的忽略所造成之不足，顯示我們需要正面處理行銷與品牌活動的理論，或說需要將生產活動與行銷等其他活動作一區分。產業經濟學中當然在廠商理論架構下，對於品牌、行銷、研發等活動分別有諸多的討論，但並沒有考量廠商專注「生產代工」的可能性，更談不上從後進國家廠商的角度考量。

近來國際代工（international subcontracting）或外包（outsourcing）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但外包的文獻主要是將問題定位爲先進企業考量是否將某些生產流程外包[1]。這文獻雖然正式面對國際代工的議題，但主要是從先進國角度來考量，而非以後進廠商角度，同時也並未將行銷與品牌的問題放入架構之中，因此仍無法用來衡量台灣廠商所面對的問題。

其實，對於後進國而言，台灣所走的道路是一種加入國際分工的新路徑，我們必須將既有理論作適當的修正。本文擬探討台灣後起者進一步升級的途徑，並特別著重探討後起者是否會選擇自創品牌作爲升級途徑。爲此下文將修訂後起者及相關理論，加入代工與自創品牌的面向，以期能夠分析台灣後起者擴張升級的可能途徑。

2. 代工模型

2.1 界定 OEM：一種特定代工模式

在台灣 OEM—ODM—OBM 已經成爲大家耳熟能詳的一般用語。不過，在國際文獻中則甚少被引用，相關文獻多半著重討論代工（subcontracting）。代工文獻雖已經發展到處理「國際」代工，不過

[1] 參見如Grossman and Helpman（2002, 2005）等。

國際代工文獻主要是從先進國廠商角度來談此問題，因此多聚焦於廠商整合與否的問題，或者考量廠商因工資成本差異而到國外尋求代工的問題。爲了處理後進廠商升級的可能性，我們必須將關切點轉移到後進廠商上，同時確認先進與後進國之間技術層次差距的存在，並且試圖從後進廠商觀點來界定升級的含意。就此角度，台灣所常用的 OEM—ODM—OBM 分類確實有其意義，先在此作一界定。

OEM 代表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設備製造）。根據 Hobday（1995）此意指「後進廠商依據跨國公司精準的要求來生產一最終產品」，同時，「此用語源於 1950 年代跨國電子公司要求代工者幫它們組裝設備」（p.37），此用語指涉「廠商依據代工合作關係進行生產的體系」（p.49）。此現象特指下訂單的外國顧客，會將產品冠上自己的品牌，再自行行銷。

Hobday（1995）的定義或不夠精確。不過，其中「設備」應是相對於「零組件」而言，是指廠商將零組件經由組裝過程（assembly）生產出來的最終產品。最終產品一般是指直接面對消費者的消費產品（consumer goods），但在此可能也包括有品牌的、賣給其他企業的工業產品（industrial goods），同時因爲市場型態不斷變化，有些產品可能同時是消費產品與工業產品，如諸多資訊產品就是如此。甚至有些零組件廠商如英特爾，經由強調「Intel Inside」的行銷努力，已經使得其「產品」（躲在個人電腦裡的中央處理器）直接面對消費者，其品牌價值被評爲 2004 年全球第五大國際品牌[2]。

這總總都使得最終產品的定義界線模糊化。不過，這問題將無礙於本文討論主題之界定，因爲本文要探討的是廠商在代工與品牌之間的選擇。在此 OEM 所指涉的現象是下 OEM 訂單的買主，會將產品拿去冠上買主自己的品牌，當作買主的產品進行行銷。因此，代工廠商也可能會面對做代工抑或自創品牌的選擇，亦即將原先代工的產品

[2] *BusinessWeek*, August 2, 2004. 進一步說明參見下文之註 19。

拿去自創品牌自行銷售。

OEM和英文中一般用語代工有何差異？Subcontracting原意爲次契約，亦即將原先的契約（contract）或責任，分包一部份（甚至全部）出去簽訂次契約。如果從給訂單者（contractor）的角度來界定，此用語應翻譯爲「外包」，即原契約承擔者將工作外包一部份（或全部）給代工者（subcontractor）承作，但最終責任仍須由原承擔者或發包者負責[3]。將此用語翻爲「代工」，是從代工者的角度來定義此同一現象。既然本文是要討論後進國家廠商的處境，而不是如一般文獻中以先進國先進廠商角度出發，因此用語上將採用「代工」而非「外包」。

代工廣義可指任何生產部分的分包，如汽車廠將車鈑上漆部分外包，或如裝潢承包商將油漆工作外包出去等，也可以包括全部生產工作的外包，如惠普要廣達代工製造筆記型電腦等。現在全球化之下又出現一甚引人注目的新外包現象—Outsourcing，其特別指涉不屬於製造過程的生產活動，即白領工作的外包，包括如資訊軟體工程、電話轉接（call center）及各種企業文書作業等。這使得外包的範圍更進一步的擴大[4]。

因此代工涵蓋 OEM，但 OEM 則爲代工範疇中的特例，特指生產與行銷的分工。因其原意指代工者爲原始設備製造者，亦即「代工者替買主生產某種設備，而這設備爲一成品，買主不需再行加工，冠上自有品牌後即可直接行銷販賣此產品」。引出這個特殊代工範疇的主要作用，應是在強調生產與行銷的分工，強調後進國家的代工者在國際分工中的位置，以及這位置變化的可能性。

原先 OEM 泛指上述這生產與行銷的分工安排，並不區分發包者與代工者之間對於生產相關決策如何決定的問題。但是後進廠商經由

---

[3] 外包與一般的廠商採購生產投入的行爲（procurement）在概念上應可區隔，但實際上如何能夠清楚區分，則尚待進一步釐清。不過此非本文要處裡的問題。

[4] 參見*The Economist*, 2004/11/13.

不斷的學習與成長，其掌握相關活動的能力越來越增長，發包者隨之可以交給他們更多的責任與工作。因而發包者與代工者之間的分工型態的演化，呈現了代工者能力的增進，可以作爲代工者進步的指標，因此我們需要做進一步細緻的區分。ODM 一詞之出現，表示原先的 OEM 以分爲兩類，一爲專做生產代工的 OEM，一爲作生產加上設計的 ODM。

ODM 代表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設計製造），意指代工廠商除了製造生產活動之外，也進行設計工作，如設計筆記型電腦如何組裝，清楚的顯示一種進階的意涵。OBM 則是指own brand manufacture（自創品牌）[5]，意指廠商也開始推展自己的品牌。雖然就後進廠商的角度來看，OBM可能是理想進階的最高目標，但OBM不是代工。OEM—ODM的演化進程有清楚的延續性，但升級到OBM則必須改變經營模式因而產生某種斷裂，即代工者和原發包者之間代工關係的終止，因此這第三階段並非是必然的道路。這部分在文中稍後將作更多的討論。簡言之，OEM是一種特定的代工模式，特別指為有品牌的買主代工成品的代工模式，因此代工者也有轉而自創品牌經營的可能。

2.2 建立代工廠商模型

雖然代工涵蓋的範圍比 OEM 廣泛，但爲了簡化敘述起見，本文此後將以「代工」來代表「OEM-ODM 代工」模式。

我們要如何界定一個處於後進國家後進廠商的模型？首先，必須假設技術差距之存在，即假設後進廠商的技術水平以及企業各方面的組織性能力（包括管理與行銷），都與先進企業有相當的差距。先進企業互相之間以創新爲主要競爭途徑，後進企業則必須另循路徑，必

[5] OBM直接翻譯應爲「自有品牌」，不過此用詞在現今台灣常被當作主動詞使用，即常意指企業主動去創立品牌，故在此採用「自創品牌」之用法。

須藉由各種途徑來學習。

對於廠商所進行的活動，經濟學中多將其簡化爲產品的生產，並可以用生產函數作概括的呈現[6]。管理學門的教科書則通常將活動分爲：「研究發展—生產—行銷」三個步驟。本文著重探討後進國家後進廠商的處境，而漸進的學習是探討重點。

商業史領域的研究幫助了我們對廠商行爲歷史性演變的瞭解，此領域的開創者 Chandler（1978, 1990）歸納了在過去百多年來歐美先進國中現代工業大企業興起的歷史經驗。他發現這些先進企業的特徵之一，就是整合了大量生產與大規模行銷，大規模生產帶來產量上規律性的流量，迫使企業必須同時自行掌握行銷以配合去化規律流動的龐大產量。同時應用科學技術來進行研發以發展新產品的活動，也越來越制度化，並已整合成爲先進企業的部門。在這些先進企業中，研發、生產與行銷各自成爲企業中不同的部門。同時，研發、生產與行銷依此順序也是產品流程上的依序步驟。

外銷導向的後進代工廠商的發展不同於此歷程。它們在開始階段只進行中間的生產部分，而不作研發與行銷。同時，在早期它們各方面的能力可能很有限，但能隨著代工產量的累積，攀爬學習曲線。

2.2.1 以產品週期分階段：後起者理論

我們要建立的模型必須能夠清楚呈現後進廠商進步成長的階段變化，而產品週期會是很有用的概念。依據Vernon（1966）產品週期理論，產品的第一階段是新產品期，廠商競相以推出創新性新產品來競爭，不著重生產成本的競爭。第二階段則是新產品開始趨於標準化邁向成熟之時，生產成本上的競爭逐漸重要。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將先進國的領導性廠商稱爲先行者（first mover），將如台灣的後進國的領導性廠商稱爲後起者（second mover），並比較了這兩種廠商的異

[6] 當然，經濟學中分別有其他文獻專門處理廠商的研發與行銷活動。但是，在基本廠商理論層次，這些討論並無直接關係或可說爲外生，並不直接進入廠商行爲的討論。

同[7]。她們指出台灣的後起者因不具有先進技術，主要競爭的途徑是在產品開始成熟之時進入市場，以能提供即時並且價廉物美的生產服務，來爭取先進國先行者的代工訂單。

先進國先行者以創新爲競爭之途，後進國後起者不參與這領域之競爭，而專注於提供產品成熟後之代工生產服務。後起者既不以技術創新取勝，就必須注重生產規模與時效，以降低生產與時間成本爲競爭途徑，因此廠商必須具備大型生產規模，具有能夠快速的學習技術、擴張產能、執行計畫的組織性能力。

書中清楚提出解釋後起者特性的理論架構，指出後起者的特性在於只參與產品週期第二階段的競爭（參見表 1）。更重要的是，此理論實指出後起者定位於代工，後起者代工是一種「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不過，此書並沒有討論後起者進一步發展的可能途徑，這正是本文要處理的問題。因此，我們在下文中將對廠商所進行的各種不同功能的活動作進一步的區分。

表 1　先行者與後起者的比較

產品週期階段	廠商	競爭面向	投入	累積能力
第一階段：新產品	先行者	產品創新程度	高額研發經費	理解市場、應用技術、掌握機會
第二階段：成熟產品	後起者	規模/低成本、速度	快速擴充產能	製造能力、計畫執行能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

2.2.2 以能力成長分階段

上述後起者理論是從產品週期的角度來切入，已經清楚提出 OBM 和 OEM 是兩種不同的經營模式，不過尚未處理在代工模式中學習階段的演化，即從 OEM 進到 ODM 的演化。既使就只參加第二階

[7] 參見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 194-197）。

段的後起者而言，它們的能力仍經過學習演化階段，而它們能力的不同也意味著代工模式的變化，因此我們可依據它們能力的進步程度，來劃分代工模式的演化進程。

Lall（1992）將廠商與製造相關的能力區分爲三類：投資、生產、連結能力。投資能力包括爲興建新產能而需要的確認、準備、取得技術、建設、設計、置裝備、雇員工等之技能。生產能力包括 1）品管、運作、維修；2）適應與改善；3）研究、設計、創新等技能。連結能力則包括和供應廠商、代工者、顧問與服務性公司、技術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並取得或傳達資訊與技術的技能。每一範疇中所列的能力從簡單到複雜皆有。

這樣的分類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在同一產業中形式上生產同種產品的廠商，其所具有的能力可能有相當的差異。譬如說，有的廠商在選擇技術與興建廠房上可能缺乏能力而完全依賴外援，而有些廠商則可能可以自建廠房，或者有的廠商有能力改善生產流程甚至產品本身，而有些廠商則可能無此能力。同時，更重要的是，成功的後進廠商可以藉由學習，而掌握越來越多較複雜的技能。

Eagan and Mody（1992）與 Hone（1974）討論了先進國與後進國之間的交易關係，可以成爲後進國廠商學習的途徑，即後進廠商在試圖外銷至發展程度較高市場時可以從經驗中學習先進技術與商業技能。

Wortzel and Wortzel（1981）探討了後進國家廠商在外銷至先進國市場時行銷策略之演進。他們將後進廠商外銷行銷策略分爲五個演化階段。階段一，後進廠商只是被動的生產能力的提供者，國外的進口商決定一切細節。階段二，後進廠商行銷能力已稍有提升，但行銷活動仍只限於尋找訂單客戶。階段三，後進廠商已經有自主能力提供高品質產品，在生產方面不需國外進口商的協助。階段四，後進廠商開始自行生產有品牌的產品，但競爭優勢仍主要限於價格。階段五，後進廠商已經能夠在產品的價格以及品質與特性上，全面與先進廠商競

爭。這五階段的分類，與台灣現在通用的 OEM-ODM…OBM 類似，不過在行銷活動強度上分類較爲細緻，即 OEM 與階段一與二等同，階段三與 ODM 類似，而 OBM 則與階段四與五等同。

不過，如本文前述 OEM-ODM 和 OBM 之間並不具連續性，而此分類法依據行銷強度區分五階段，隱含著線性進化的假設，而這未必是眞實的，因此本文將不採用此分類法。Hobday（1995: 40）配合 Wortzel and Wortzel（1981）的行銷五階段，另列出相對應的技術進步的五階段，同理，本文也將不採用他書中此衍生架構。爲了方便起見，本文仍將採用台灣現通用的分類法，但將寫爲 OEM-ODM…OBM，以強調其之間的不延續性。

研究發展與行銷雖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活動，但卻息息相關。如前所述，先進廠商都同時進行兩者。先進廠商以創新爲競爭途徑，必須進行研發，而創新產品正是推動品牌行銷的必要條件。研發除了開發新技術之外，更必須瞭解市場需求的動態，而這知識必須來自於自行承担行銷的經驗累積。

研究發展又分爲研究與發展。研究進一步又可分爲基本研究與應用性研究。先進國家的基本研究也仍多由國家支持，在大學與研究機構進行。先進企業會進行部分相關的基本研究，不過會作更多的應用性研究。發展意指應用已發展出來的技術來開發產品[8]。

行銷活動可包括設立行銷部門、設立海外據點、自立品牌、掌握行銷管道、提供售後服務、設立行銷研究部門等。產品之中，相對於消費性最終產品，工業性產品所需要作的行銷活動強度必當低很多。上述雖說將廠商就活動功能分爲研發—生產—行銷，但實際上，研發必須密切配合市場需求，才可能創新出市場所需要的產品，因此研發

[8] 依據國科會（2003），在 2002 年台灣研發經費中投入於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技術發展的比例分別爲 11.0%, 26.9%, 與 62.1%。同一年美國的相對比例爲 20.1%, 20.6% 與 58.4%。

部分除了技術開發活動之外，也必須包括行銷層面對市場需求的研究。

至此，我們的架構基本如表 2。廠商活動可分爲研發—生產—行銷，此三項各自再進一步區分爲次活動。OEM可稱爲初級代工，後進廠商只擔任基本組裝與製造工作[9]。OEM到ODM則是一漸進變化，發包者逐漸增加後進代工者的責任，包括與生產相關的採購零組件、產品設計、運籌、售後服務等，而買主所負責分工的部分則只包括頭尾，即產品創新與經營品牌與通路。OBM則意味著取代顧客買主的地位，必須從頭到尾負責，進行研究與發展、以及品牌行銷，而生產部分則可能以外移至工資更低的地區。

表 2　買主與代工者之間的分工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研　發</td><td colspan="2">生　產</td><td colspan="2">行　銷</td></tr>
<tr><td></td><td></td><td>創新</td><td>開發</td><td>設計</td><td>組裝/製造</td><td>運籌</td><td>品牌/通路</td></tr>
<tr><td>OEM</td><td>初級代工</td><td colspan="2">買主進行</td><td colspan="2">代工</td><td colspan="2">買主進行</td></tr>
<tr><td>ODM</td><td>先進代工</td><td>買主進行</td><td colspan="4">代工</td><td>買主進行</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OBM</td><td>代工者取代買主</td><td colspan="3">→</td><td>（外移）</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9] 這是針對後進國家廠商而言。近年來，在先進國家的電子產業中，出現了一種專業製造代工廠商，如Flextronics, Solectron等，它們稱之爲提供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EMS），它們屬先進國家廠商，技術較先進，專門承作製造流程的代工。因本文著重討論後進廠商處境之演變，故將不討論這種EMS廠商的情況。近來也有些台灣電子廠商（如鴻海等），其操作技術已臻純熟後，也開始經營EMS模式的代工，顯示這些廠商清楚的作了不自創品牌的選擇。EMS與初級代工型的OEM的差別應是在技能水平。亦即後進廠商從初級代工型OEM，可以升級到ODM或是EMS模式，而採取EMS模式也意味著未來應不會考慮OBM模式。

回到上述 2.2.1 中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所提出的後起者理論架構（表 1），其認爲 OEM-ODM 與 OBM 是兩種不同的經營模式。由產品週期角度來看，先行者主要參與第一階段競推新產品的競爭，後起者則專注於參與第二階段，以能夠快速價廉的生產標準化產品來競爭。後起者若要改弦更張進入 OBM 模式，意味著後起者必須改變以往的競爭模式，而開始加入第一階段領域的競爭，開始要依賴以創新能力而不是生產能力在市場上競爭，這應是一嶄新的不同於代工的模式，這其中實牽涉經營模式的轉換。

但我們要如何評估這經營模式轉換的可能性呢？我們需要進一步分析這以代工起家的後起者，除了理解它所面對的外在環境之外，更要能掌握它的「內在動態」，瞭解它成長的途徑。因此我們在下節將進一步建立後起者的成長理論。

2.2.3 後起者擴張的策略選擇

上述討論已將廠商活動項目作一整理，發現初級代工與先進代工之間的工作項目較具相關延續性，而自創品牌則不單活動內容與代工差異較大，且牽涉到經營模式的改變。不過，我們並未針對代工者的變化或成長的動力與限制做出討論，因此顯然需要進一步探討，釐清代工者如何選擇成長途徑的機制爲何。就這問題幸好我們可以援用 Penrose（1959/95）的企業成長理論以及 Nelson（1994）的動態廠商能力理論。

對於如何看待後進廠商學習及成長的問題，如前所述，正統經濟學中的廠商理論並無法提供太多可立即適用的資源。譬如說，就現在我們要處理的問題——即代工廠商是否一定會考慮自創品牌的可能性，廠商理論的處理方法會將代工當作一靜態的、任何廠商隨時都可以採用的經營模式中之一種選擇。經濟學一般習慣採用靜態市場均衡分析，面對代工 vs 自創品牌的問題，會將兩種模式當作是策略選擇集合中已知的選項（a known choice set），而要如何作選擇也會是從靜

態角度去考量此問題，亦即衡量兩種選擇所涉及的成本與效益等因素。

如前所述，這樣的靜態選擇架構，對於我們分析後進廠商的處境並不合適，這其中有歷史以及路徑依賴的因素。因爲後起者的特點就是要不斷學習既有技術，而這持續的學習伴隨著廠商的成長，因此任何時刻後起者面臨的選擇是不同的，同時這些選擇也會依它所選擇的長期策略途徑而有所不同。我們需要理解後起者如何選擇擴張的策略。

Penrose（1959/95）提出一個基本的問題：「廠商本質上有何因素促使它成長，但同時又限制它成長的速度？」（“Was there something inherent in the very nature of the firm that both promoted its growth and necessarily limited its rate of growth?”）。她認爲正統廠商理論假設企業極大化利潤，是一個不符合現實沒有解釋力的假說，她不認爲現代企業的管理人的自我訂位是股東的代理人，她假設現代企業的管理人追求的是企業長期的發展，而利潤則是成長的必要條件。

她認爲廠商的功能在於取得並組織必要的人力及其他資源，來提供市場所需的商品或服務。廠商的疆域界定是依據行政協調與權威溝通所及的範圍而定。該企業既有的管理人員，需要具有相當程度的對該企業本身的經驗與熟悉度，才能夠將從外面引進的管理人才有效的吸納進該企業。因此該企業中有這樣經驗的「既有管理者」（inherited managers）的數量與品質，會限制該企業擴張的速度。不過一旦有效吸納新人力之後，管理階層不斷累積的經驗，又會構成誘因，促使該企業繼續擴張、以更有效利用這些人力資源。因此她認爲企業既有的管理人力資源，既提供擴張的誘因又會限制擴張的速度。她這方面的討論在近年也引發管理學學門發展出很重要的「奠基於資源的企業策

略說」（The resource-based approach to business strategy）[10]。

這企業成長理論主要是從企業內部來看廠商追求成長的動力與限制。Penrose 認爲若如現在廠商理論一般將外在的市場需求當作既定，不是合理的廠商行爲假設，因爲握有資源的廠商必然會四處尋找適合的成長機會，而不會受限於現存需求。

我們在此將在後起者理論基礎上引入 Penrose 的企業成長理論（或奠基於資源的企業策略說），來幫助解釋後起者的行爲。主流廠商理論會非歷史性的將代工與自創品牌當作是任何時候都可以選擇或改變的策略選項。但後起者理論認爲後起者的代工模式，是因應自身缺乏尖端技術而採取的策略。若進一步延伸並以企業資源角度來分析後起者擴張的策略選擇，則可說後起者所累積的組織能力，主要是以規模生產與計畫執行能力為主，而其將是後起者進一步發展的依據與限制因素。因此存在路徑依賴，或可說是以歷史性角度來處理代工者的成長路徑。亦即，我們目前所處理的情況，是後進廠商已經成爲以代工製造爲競爭利基的後起者，問題是其將如何決定下一步的發展。以下將討論後起者除了作純粹量的擴張之外的三種成長的策略選擇，即代工升級、跨產業代工及自創品牌。

從 OEM 到 ODM（代工升級）。回到表 2 所列出的各種活動（activities），從 OEM 到 ODM，即是從組裝製造進而包括設計、開發與運籌活動。如前述，Lall（1992）把這些與製造相關的能力作分類時，即認爲這些能力從簡單到複雜都具有連續性，可以是一延續性的學習過程。後起者從「組裝/製造」起家，既有管理者先累積組裝代工的經驗與能力。等學習好如何依照既定藍圖組裝後，再進一步提出不同設計藍圖，進行「設計」活動，更進而（在既有的技術上）「開

[10] 隨著這奠基於資源的企業策略說在管理學的企業策略領域中日漸重要，Penrose的企業成長理論在近一、二十年來，重新受到廣大的注意，書也重新再推出第二、三版。譬如*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1999: 18）就是在"*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這本書出版四十週年之際推出紀念專號。

發」（development）產品。這些企業活動範圍的擴展到 ODM，與 OEM 原先既有管理者的能力之間的距離不遠，是一種在既有代工模式下，逐步增加活動項目提高附加價值的進程。即使「運籌」也與原 ODM 模式不遠，因爲代工者原本就必須管控原料零組件與成品的供應流量。同時，代工經營模式牽涉的流程：接單—生產—交貨，從 OEM 到 ODM 基本是維持的，只是代工者在 ODM 下多提供活動項目與價值。

因此，在同一產業中，既有管理者應有誘因及能力逐步從 OEM 晉升到 ODM、即逐步延續性的擴展提升。

跨產業代工。代工廠商的既有管理者，在考慮擴張方向時，除了上述的在同一產業中既有生產活動量的擴張、以及從 OEM 到 ODM 的升級之外，也可能會考慮以相同的代工經營模式跨產業的擴張。進入不同的產業，無論跨的步伐大小如何（是跨次產業抑或大產業界線），必然意味著產業特性及所用的技術會不同於既有。不過，因代工者不在世界尖端技術上競爭，跨業代工所需取得的技術人力資源相對有限。因此，若補足技術能力缺口在現實上爲可行，若既有管理者的代工經營模式對新產業的適用性高，則既有管理者會有誘因進行跨產業代工方式的擴張。

自創品牌。若要自創品牌，則原爲代工者的後起者需要改變基本經營模式，必須脫離代工模式，不再只是從接單到交貨而已，而必須包括全部的流程：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新的活動主要包括「創新研發」與「品牌行銷」。上述代工模式下的研發只包括「在既有技術下開發產品」，即 R&D 中的“D”。創新研發則要涵蓋較基礎性的研究，即前面的“R（Research）”。這“R”不只包含基礎性科學技術方面的研究，並且也包括與市場需求有關的研究，因此和行銷活動必須有所配合，才能把握住市場的動脈。行銷活動並牽涉到各地市場設立行銷據點，雇用熟悉當地的行銷人員，設計推動行銷攻勢等。更重要的是，管理者必須依據研發與行銷方面的資訊，而做出如何掌握市場

機會的決定。各種製造能力之間具有延續性，因此代工廠商的既有管理者進入 ODM 有誘因且不困難。不過，OBM 所需要的這些行銷相關的能力，則和製造能力屬於不同範疇，雖並非不相關，但是顯然與代工廠既有管理者的既有能力的差異比較大，因此進入 OBM 的誘因較低且限制較大。

在代工模式下成長的既有管理者，若要開始自創品牌，所面臨的挑戰不只是要學習掌握包括創新研發、品牌行銷以及掌握市場機會等新活動，同時更必須改變經營模式。相對於專注於生產面的學習，OBM 所牽涉的「研發與行銷」層面的學習則遠較複雜，並且費時費資金，難以快速學習。OBM 模式意味著以「創新」來競爭，而非只是價格與生產效率。要創新就需要對研發付出長期大量資金與人力的投入，風險高且周轉慢回收期長。品牌行銷也同樣需要長期大量資金與人力的投入，同樣是風險高且回收期長，並且行銷費用完全是當期費用，而不像購買機械設備可列爲資產。

因此，代工廠商若者要進行自創品牌，既有管理者所面對的必要的人力資源的缺口比較大；因此，代工者進入自創品牌的誘因較低、限制較大。

選擇順序。代工者除了在既有模式下純粹在量方面成長之外，以上討論了代工者擴張的三種可能途徑：代工升級、跨業代工、及自創品牌。既然「後起者企業的既有管理人所累積的組織能力，主要是以規模生產與計畫執行能力爲主，其提供後起者進一步擴張的誘因又會限制擴張的速度」，同時，後起者的核心能力是製造與計畫執行的能力，而非產業尖端技術知識。因此依據上述討論可以推斷，若比較跨業代工與自創品牌這兩種選擇，後起者既有管理人若認爲技術障礙可以克服，則其既有能力在進行跨業代工的適用性，應高於對自創品牌的適用性。因此，若單就組織能力的延續性來考量，代工者在擴張途徑的策略選擇上，可能會以此順序來作考量，即代工升級優先、跨業代工次之、自創品牌再次之。

成長空間。上述討論中，之所以需要將三個選擇作順序排列，是因爲一方面我們假設企業必須不斷追求成長，如 Penrose 假設企業管理人追求企業長期發展。實際上，缺乏成長遠景的企業在吸引人才與資金上，都會居於劣勢，企業成長的壓力無所不在。

另一方面，各種方式的成長空間在既定時間內皆爲有限。如後起者理論所言，後起者在新產品剛成熟時才介入進行代工生產。這產品既已屆成熟，其成長的空間就必已經有限，空間大小會依據該產品的週期運轉速度而定，如高科技產品技術更新速度快，週期就較短。當產品發展到達產品週期的高原期，市場需求成長趨緩，後起者在該產品市場的市佔率已達高點時，也是成長屆於停滯之時。在達到此階段之前，後起者應已經走完「代工升級」的階段，進而面對跨業代工與自創品牌的選擇。如果此時有技術障礙不高、且有成長潛能的跨業代工可能性，則很可能成爲後起者此時刻的選擇。但當此種可能性闕如，或是場域已太過擁擠，則自創品牌就可能較會被認眞的考慮。

策略選擇與企圖心。不過，我們是否能夠對後起者是否或如何進入自創品牌，提出一個決定論（deterministic）式的說法？即指出後起者在何時何等情況下必然會進入自創品牌？恐怕未必如此。客觀環境的因素恐怕無法完全決定廠商的策略。在社會科學之中，決定論型態的模型是否可以完全解釋社會現象向來有爭議。近年來管理學門中也開始討論決定論之外的可能性，開始正面處理企業領導層的主觀決策對於廠商策略的影響與作用，即認爲廠商策略並非能由外在客觀條件所完全決定，企業領導的主觀決定也是因素之一[11]。這發展與Chandler（1990）的組織能力說以及Penrose（1959/95）的成長理論之影響也有密切關連。

---

[11] 可參考如Child（1997），其綜述了管理學門文獻中策略選擇（strategic choice）理論的發展，這理論就是對原先決定論式的組織理論做出修正，引入企業領導層主動決策角色的作用影響。

Nelson（1994）進一步試圖將廠商層次決策的探討與較宏觀的產業層次分析作一結合，他指出同一產業的廠商卻常採用不同策略，針對此現象，他引用源自演化學派以及 Chandler 與 Penrose 的動態廠商能力理論架構討論了「廠商爲何不同？」。Nelson（1994）指出正統個體理論假設廠商作策略選擇時，是面對一「已知的」選項組合，故其忽視了不確定性的存在與影響，認爲「最佳」策略是可以清楚選擇決定的，並且這處理方式將「創新」當作一個無異於其他選擇的活動，因而無法理解充滿未知數的創新的活動。其實，創新之所以困難就是因爲其結果是無法預知的。廠商在進行對未來策略作選擇時，必然面對很大的不確定性，各企業的管理者對未來途徑之可行性的理解很可能不相同，因而同一產業的不同廠商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與選擇。

他認爲策略並不是如正統理論學者所假設爲「對利潤極大化問題的解題答案」，策略其實意味著廠商用來界定企業發展目標的一套廣泛承諾，這些承諾幾乎如同信仰一般（“The commitments are as much a matter of faith.” p.259）。廠商在選擇策略時也必然對組織結構作了選擇，策略與結構都會影響組織能力，但是組織能力則是長期演化結果，有它自己的生命途徑。

如前述，後起者累積了作代工的組織能力，在尋求成長空間上，必會優先進行代工升級，進而因組織能力的相似性，比較會先考慮跨業代工，而不是自創品牌。但是，在持續尋求成長空間之擴展之中，後起者是否會考慮轉而自創品牌，則必然會牽涉到既有管理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對策略的選擇。既然代工模式的組織能力與自創品牌之間的延續性比較弱，因此，若從企業資源角度來考量企業的策略選擇，若就組織能力延續性的角度來看，後起者並無必然進行自創品牌的道理。不過，當後起者既有管理人對自創品牌的企圖心較為強烈之時，或者當既有代工模式的成長空間（包括代工升級與跨業代工）嚴重受限之時，自創品牌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後起者既有管理人自創品牌的企圖心強度的決定因素爲何？這

顯然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但並不表示問題不存在，關於此問題容文後再多作討論。此外，比較確定且較易處理的是，自創品牌的「可行性」必然會對後起者是否選擇自創品牌有所影響，而這「可行性」應會依據各產業的產業特性、以及各廠商所累積的資產而有所差異。以下將就此因素稍作分析與歸納。

影響自創品牌難易程度的因素—產業特性。如前述，代工者未必能累積研發及行銷方面的能力。即代工者不需要去瞭解行銷通路，也不需要自行開發產品，只需要依據買主的要求將產品生產出來後準時交貨給買主，因此不易累積這方面的能力。

後起者若要自創品牌，其在行銷與研發上的人力資源上的缺口大小，顯然會依據產業與市場的性質而有所不同。這差距不容易精確衡量，不過自創品牌「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可以用該產業的先進廠商作爲衡量標準，因爲要進入先進市場與先進廠商競爭，就必須具備可與其匹配的人力資源。因此這人力資源需求上的差距，可以由既有台灣代工廠商與先進廠商之間的差距來衡量。

表 3 台灣廠商進入先進市場經營品牌之限制因素

研究發展	台灣廠商與先進廠商的：
	技術差距
	規模差距
	先進廠商研發強度
生產（台商利基）	失去代工訂單之危險
行銷	行銷強度
	市場知識/文化異同
	品牌價值

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 列出了台灣廠商若進入先進市場經營品牌，所可能遇到的限制因素。面對先進廠商，台灣廠商具有生產能力的優勢，但在技術與

行銷上皆處於相對劣勢。台灣後進廠商自創品牌的可能性，會依據個別產業的特性與實際市場力量對比情況而異。在個別產業中，就克服限制因素的難易度而言，在研發方面，若先進廠商與後進廠商之間的技術差距以及規模差距越大，先進廠商研發強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越高，則後進廠商所面對的限制因素越大。在行銷方面，若先進廠商的行銷強度（行銷費用佔營收比例）越高，先進廠商的品牌價值越高，商品的文化內涵越高[12]，則限制因素越大。簡言之：就技術面而言，若產業的研發強度越高，先進與後進廠商的技術與規模差距越大，則後進廠商所面對的限制因素越大。就市場面而言，若產業的行銷強度越高，先行者的品牌價值越高，商品的文化內涵越高，則後進廠商所面對的限制因素越大。

如果在擔任代工者角色時，後起者就已經有未來可能要自創品牌的企圖心，則後起者在代工過程中，就會主動去作進一步（當時可能還不需要）的學習。而這額外的學習，可使得代工者累積研發及行銷方面的能力，爲未來進行自創品牌作準備。若要從代工轉換到自創品牌，如果後起者在做代工者時就開始作準備，對於研發與行銷方面，積極主動的進行「超乎」代工所需的額外學習，則可降低限制因素的作用。因此，後起者領導階層的主觀意向也會影響自創品牌成功的可能性，若後起者越早有此企圖越早開始作準備，則在正式開始進行自創品牌時，成功的可能性較大。

除了上述的產業特性會清楚的影響自創品牌可行性之外，國家政策也必然會有其影響，及政策對於廠商自創品牌是否提供長期政策上的優惠與支持。南韓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這部分將稍後再做進一步討論。

---

[12] 意即消費者非關產品功能的主觀偏好的重要性。譬如，大致而言，自行車的性能（變速段數、車身輕便等）提供功能性效益，外觀則提供非功能性效益，後者主觀偏好可歸諸於當地文化因素影響。再則，不同地方的消費者可能會需求不同的產品，譬如，美國自行車消費者著重娛樂層面，歐洲的則重比賽。

以上依據後起者理論、Penrose（1959/95）企業成長理論與 Nelson（1994）的動態廠商能力理論，而修正爲一奠基於資源的後起者策略選擇說，並初步推演出一些相關的推論。其認爲後起者所累積的組織能力，以規模生產及計畫執行能力爲主，是其進一步發展的依據與限制因素。因此在擴張途徑中，若只就組織能力延續性而言，後起者的策略選擇順序可能會是代工升級優先，跨業代工次之，自創品牌再次之。其他結構性因素包括國家政策、代工模式之成長空間及相關的產業特性，皆會影響自創品牌的可行性。產業的研發與行銷強度越高，技術與規模差距越大，則後起者面對的限制因素較大。但策略選擇也牽涉到管理者主觀意向，並非結構性因素所能完全決定。後起者既有管理人對自創品牌企圖心較爲強烈之時，選擇自創品牌仍爲可能。以下將檢討台灣實際的發展情況，進而檢驗以上討論是否可以解釋台灣的現實，這些推論是否與現實相符。

3. 台灣後起者擴張的途徑

就一般觀察，以台灣戰後的發展歷史來看，至今代工模式不斷演變。但是，能否有系統性的資料來呈現並佐證這看法？此恐非易事。因爲「企業是進行代工抑或是在自創品牌」這樣的資訊，並不列入一般慣常的資訊收集的項目之中，因此這方面缺乏系統性的資料，不容易作整體性的資料呈現。不過，我們可以從其他各種面向來作推論，並進行以下的歸納分析。

3.1 現象歸納

若將眼光從企業層次轉移到產業與經濟體層次，可看到台灣戰後經濟成長一路走來，產業結構持續變遷，領導性產業不斷更替，而代工模式的重要性則如一。演變途徑大致符合以上所推論，即從初級代工至代工升級，至跨業代工，而至今自創品牌仍爲少數。

在 1960 年代初期，因各種因素使然，先進國的買主開始在後進

地區尋找低工資的代工者，他們最後發現東亞是最適合的地區，尤其在日本工資上升之後，台韓等地就得到成爲東亞四小龍的機會。在當時先進國買主採取兩種不同的方式，一些技術水準較低的勞力密集消費品，國外買主直接給予代工訂單，雖說這些勞力密集產品並非 OEM 中的 E（equipment,設備），買主很多也不是製造廠商而是貿易商或大型零售業者，不過也是一種代工模式。

再則，一些技術水準較高的產品，先進廠商則將勞力密集的生產製程部分，以外人直接投資的方式（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進行生產，如縫衣機、電視機組裝與一些電子產品的裝配加工等。到了 1980 年代，當台灣代工廠商的各種技能水準提高後，亦即當外包成爲可行之後，則很多跨國公司在外移生產時，多會以給代工訂單方式，取代了原先的直接投資方式[13]。因此可說：後起者的代工模式是一種動態學習的模式，隨著後起者能力的累積，代工模式的形式不斷改變。

在戰後早期，台灣出口以勞力密集產品爲主，即使到了 1982 年，高勞力密集度的產品仍占台灣出口的 47.2%[14]。在早期出口中，無論是成衣、鞋類、小五金或自行車等，幾乎都是以代工模式進行，並且由中小企業爲直接出口廠商。在此同時，其背後支援出口的中上游原料供應廠商，藉由此成長機會，並因受惠於第二次進口替代的政策，而得以成長茁壯。到了後期，當勞力密集產業失去競爭力而外移之後，這些中上游廠商就改變角色，由原來間接出口者變爲直接出口廠商，一方面出口去支援已經外移的台商，一方面外銷大陸及其他市場。

同時，近一、二十年來，資訊電子產業成爲主要的出口產業，出

13　這兩種方式（外包/FDI）的比重變化應是很有意義的課題，不過台灣這方面的實證研究闕如，難以確知眞實情況爲何。不過趨勢顯示，近二十年來，進入台灣的FDI日益轉向服務業，而早期來台作裝配加工的FDI，則在台灣工資上揚之後，多數已經移出台灣，參見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

14　這比例至 2003 年降爲 36.5%。參見*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4, p. 212。

口產值至 2003 年佔台灣總出口的 48%[15]，而這產業則是依賴大型廠商來擔任直接出口廠商，不過這些高科技大廠也仍是以代工模式進行生產（見下文表 5）。因此，在台灣總出口值之中，中小企業出口所佔比例，已從 1982 年的 70%降至 2003 年的 18%[16]，轉變幅度極大。同時，出口產業以代工模式爲主的現象則如一，早期是勞力密集中小企業代工爲主，後期則是由高科技大廠代工。台灣製造業成長主要依賴出口，而製造業在這二階段產業變遷下，所培育出來的大型企業主要包括高科技代工廠商以及中上游原料廠商。這些產業趨勢變化可歸納如下：

歸納一：台灣出口產業在早期是以勞力密集出口產品爲主，後期則以技術與資本密集產品爲主，尤集中於電子產業。

歸納二：台灣早期出口是以中小企業爲主要出口廠商，後期則是以大型廠商爲主要出口者。

歸納三：無論早期後期，代工爲台灣出口產業的主要經營模式則如一。

歸納四：至今，製造業主要企業以代工廠商及中上游原料廠商爲主。

出口十大績優廠商。若以 2003 年度台灣出口實績前十名績優廠商名單爲例，以上歸納可得到進一步支持。這十大的排序爲台塑石化、廣達電腦、友達光電、台積電、德州儀器、華碩電腦、仁寶電腦、奇美電子、中鋼、台灣化纖。其中美商德州儀器是生產電子零組件的外商，台塑石化、中鋼、台灣化纖爲工業中間原料廠商，台積電爲全球最大的專業晶圓代工廠商。其他五家都是資訊硬體代工廠商，廣達與仁寶電腦是全球最大的兩家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商，友達與奇美電子

---

15 經濟部工業局，2004，《中華民國工業簡介》，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idb/doi/htm/chinese/02-3.htm。

16 經濟部國貿局，《中小企業白皮書》，歷年。

是近年興起的製造液晶面板的大廠，其中只有華碩開始經營自有品牌，但也仍以代工爲主要業務[17]。

台灣製造業中具國際地位之產品。經濟部的《2004 年中華民國工業簡介》中列出了 2003 年台灣製造業具國際地位之產品，即台灣所生產的在全球市場佔有率排前三名的產品。台灣市占率爲全球第一的產品共列了 18 項，其中 14 項是資訊電子產品，而這些產品如下所述（見表 5）多半是以代工模式進行生產。其他四項包括玻璃纖維布、ABS 聚合體、電動代步車、自行車。除了自行車業中有巨大公司、以及電動代步車有必翔公司成功經營品牌之外，其他是無品牌的工業原料或產品。台灣產業產量在全球排第二及第三名的各有五及四項產品，包括四項資訊電子產品，以及一些石化原料產品——PU 合成布、紡織原料（聚脂與尼龍纖維）、聚脂原料 PTA 等，也幾無品牌產品。這現象也和上述幾項歸納符合。

十大台灣國際品牌。這兩年來有了一種關於台灣企業品牌的新資訊來源。從 2003 年起，外貿協會等單位與國際品牌顧問公司合作，開始進行「十大台灣國際品牌」之調查，評估台灣企業國際品牌的價值，然後依據品牌的價值來作排名。2004 年調查的前十名資料列於下列表 4。排第一名的趨勢科技的品牌價值，被估計爲 308.35 億元新台幣（約 9 億美元）[18]，約爲 2004 年世界第一品牌可口可樂品牌價值的

---

[17] 資料取自經濟部國貿局網頁，http://www.trade.gov.tw/eai92/。華碩原以自有品牌的主機板起家，後進入其他電腦相關產品的代工，多項產品如筆記型電腦等已開始經營自有品牌，但尚非其主要業務。譬如，華碩自有品牌的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於 2003 年第四季第一次擠入全球第十名，據估計此OBM產量占華碩此項產品產量的三分之一，參見《工商時報》（2004/3/9）。

[18] 「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計畫自 2003 年開始，此計畫是國貿局委託，由外貿協會與《數位時代雙週》承辦，與品牌顧問公司Interbrand合作策劃，先從一千大企業中選出至少二成營收來自海外之品牌，然後根據Interbrand所提供的公式來鑑價排序，選出十大品牌。參見表 4 所註明之資料來源。

百分之一[19]。趨勢科技憑藉自有品牌的防毒軟體起家，股票在日本以

表 4 台灣十大國際品牌, 2004 年

排名	品牌	公司	成立年份*	產品*	品牌價值（NT$億元）	台灣營業額**（NT$億元）	天下一千大企業排名**
1	TrendMicro	趨勢科技	1988	防毒軟體	308.4	15.6	1276
2	ASUS	華碩電腦	1990	電腦通訊產品	277.9	744.3	35
3	Acer	宏碁電腦	1976	電腦相關產品	216.7	817.2	28
4	Master Kong	康師傅	1988	食品	120.0	n.a.	n.a.
5	MAXXIS	正新橡膠	1967	輪胎	94.0	112.5	254
6	BenQ	明基電通	1984	電腦通訊產品	91.2	1087.0	19
7	GIANT	巨大機械	1972	自行車	80.9	68.8	407
8	ZyXEL	合勤科技	1989	寬頻連訊設備	73.0	74.7	388
9	D-Link	友訊科技	1986	網路設備	71.9	197.1	137
10	ADVANTECH	研華科技	1983	工業電腦	66.3	68.4	4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數位時代雙週，http://www.brandingtaiwan.com.tw/images/0930-3.doc

*資訊取自各公司網站。

**《天下雜誌》，天下雜誌一千大企業排名，2004 年 7 月。

[19] 此爲*Businessweek*與Interbrand公司合辦的調查（The Global Brand Scoreboard），可口可樂 2004 年的品牌價值被估計爲 674 億美元，參看*Businessweek* Aug. 2, 2004, p.68. 南韓的三星電子近年來品牌價值增加幅度極大，由 2002 年的 83 億美元增至 2004 年的 125.5 億美元，排名已升至全球第 21 名。

及美國上市，如今是跨越二十多個國家經營的跨國企業[20]，但在台灣看來仍是一特例，而非常態。它在全球只有 1600 名員工，2003 年全球營業額爲 4.54 億美元（約 154 億台幣），只能稱爲中型企業，品牌價值居次的華碩其 2003 年集團的營業額爲 2003.78 億台幣（約 59 億美元）[21]。趨勢科技的國際品牌價值能超過國內其他所有大企業，只凸顯了台灣其他大企業國際品牌之闕如。

表 4 最後一欄列出了 2004 年十大品牌企業各自在《天下》一千大企業排行中的排序，這十大品牌企業在《天下》的排行榜上的名次平均起來是第 328 名，顯示就規模而言這些企業並非主要企業。這十大國際品牌中，只有三家是台灣排名前百大的主要企業，亦即台灣品牌多半由非主要企業經營。

同時，這十大之中，只有康師傅的食品與巨大的捷安特自行車，是完全以消費者爲對象（B to C）的品牌，其他則或者是工業產品或者營業額中很多部分是Business to business（B to B）（以其他企業爲銷售對象）者。再則，康師傅食品目前以大陸市場爲主，眞正風行歐美日先進市場的消費者品牌只有捷安特自行車，而自行車產業就值與量來說並不是一個重要的產業[22]。簡言之：

歸納五：台灣大企業中經營國際品牌者不多，台灣既有國際品牌則多由非主要企業經營。

歸納六：台灣企業幾乎尙無行銷於先進市場的知名消費者品牌。

從上述現象歸納可得知，就我們所關切的代工—品牌問

20　參見官振萱（2002/11/01）。

21　營業額取自該公司的網頁。表 4 中所列的營業額爲《天下雜誌》一千大企業排名中所列的個別企業的營業數額，而非集團的數額。

22　在 2003 年，台灣製造業的生產價值近 8 兆 7 千億元，其中電力電子業產值近 3 兆所佔比例爲 34.3%，運輸工具業爲 5.8%，而其中自行車成車與零組件業合起來產值爲 415 億，只佔製造業產值的 0.5%（經濟部統計處，2004/2，《工業生產月報》，表D3）。

題上，台灣經濟大致的走向是如何。一般而言，台灣經濟在戰後成長這幾十多年來，主要累積了製造的能力，而這具製造能力的人力資源最主要的承載者，是電子業代工廠商以及中上游原料大廠，而這些主要後起者，雖在各方面多有升級，但至今多半仍留守代工領域，而多未選擇進入自創品牌的途徑。這情況也大致支持前文中所提出的推論二，即相較於代工模式內之代工升級，代工後起者進入自創品牌的誘因較低限制較大。

3.2 產業案例：高科技與其他

如前述，因資料缺乏將難以系統性的檢驗前文所提出的推論。不過，我們仍可從一些產業案例，來試圖檢驗前文所提出的推論，並作出討論。

案例一：捷安特自行車。

如前文表 4 所顯示，巨大機械公司已經成功的建立一國際品牌——捷安特自行車，它不單列名台灣 2004 年第七大國際品牌，並且是台灣十大國際品牌名單上唯一風行歐美日先進市場的消費者品牌，可說是台灣一很成功的特例。顯然巨大的既有管理者，當初必然感受到進入 OBM 的誘因，同時卻又沒有覺得人力資源的差距是個不可克服的限制因素，因而選擇了進入自創品牌的經營模式，同時也成功的達到了目標。如果我們檢視自行車產業的情況，大致符合前文所推演出的推論。但爲何在當時台灣自行車業中的領先廠商，只有巨大管理者有此企圖心而選擇自創品牌的策略，則如 Nelson 所言，策略選擇並非客觀環境因素所能完全解釋。

若以表 3 來檢視自行車產業的情況，可以發現對後進自行車廠商而言，進入先進市場經營品牌的限制因素相對較低。譬如，當台灣領先廠商巨大公司，在 1980 年代開始著手經營品牌之時，巨大公司和先進廠商的技術與規模差距並不大，產業的技術創新速度不快，研發

強度不算高，同時行銷強度不高，先進廠商並非強勢廠商[23]。

在 1970 年代，以台灣當時的產業環境，巨大公司從設立到走完這產業的學習曲線，顯然不需太長時間。巨大公司於 1972 年設立，1974 年銷售一萬八千台，1977 年第一次獲頒經濟部外銷績優獎，1979 年獲得美國自行車主要廠商Schwinn公司的訂單，1980 年因Schwinn美國工廠罷工而獲得大額訂單，一躍成爲台灣最大、亞洲第二的自行車成車廠商。Schwinn是巨大早期最大客戶，雖歷史悠久（1895 年成立），但在 1980 年代家族第三代經營者一連串的錯誤決策，導致其之最終被迫交出公司經營與所有權[24]。Schwinn顯然不是強勢廠商，缺乏主導市場發展的資源，因此雖曾企圖阻撓巨大在美國自創品牌的努力，但不單阻撓不成，更加深自身經營上的困難。

巨大公司既有管理者，在早期就已經考慮未來要自創品牌，而這主觀之意圖表現在作爲上，則是在研發與行銷上「超乎」代工者所需作的努力。譬如，巨大公司在早期當代工者時，除了準時交貨給歐美買主之外，它在歐美負責接洽訂單的行銷負責人，也會花心力去瞭解歐美行銷管道，甚至實地考察產品實際銷售情況，同時也努力開發產品主動提供給買主參考，而這樣做是因爲企業領導人從一開始就有終究要自創品牌的企圖心[25]。同時，爲了要累積行銷方面的能力，更早於 1980 年就分別設立台灣捷安特公司，建立品牌，以台灣市場爲實驗室，演練了在全球自創品牌所需作的全套管理流程。這使得巨大的既有管理者，能夠及早在一個低風險的市場中，累積了自創品牌的人

23　原在國際市場居領先地位的日本自行車產業，在日本工資上漲之後，於 1980 年代逐漸退出歐美出口市場。其發展重心移至自行車零組件產業，極力進行研發的島野（Shimano）漸成爲領先全球的自行車零組件廠商，這發展無礙甚至有助於巨大公司自創品牌的努力。參見*The Economist*（May 30th, 2002）與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 Ch.3）。

24　參見魏憶玲（2004）與Crown and Coleman（1996）。Schwinn公司在 1992 年第一次宣布破產重整之後，營運並不理想，於 2001 年再度宣布破產。

25　引自筆者對巨大集團總經理羅祥安先生的訪談記錄，2004/8/26。

力資源。確實，若巨大沒有先作這些準備，在它主要客戶美國Schwinn公司突然傳出可能將訂單轉移他處之際，它自創品牌的努力恐怕會更不順利[26]。亦即巨大公司領導人要自創品牌的主觀意向，以及其爲此所做的先期準備，對於巨大的成功是一重要的因素。

巨大在歐洲及大陸市場自創品牌比較順利，至今已經成爲大陸第一品牌，歐洲進口第一品牌。但在最重要的美國市場自創品牌過程中，還是遇到諸多的困難與挫折，如代工訂單流失、長期虧損等，不過從 1987 年開始苦撐十三年後，終於在 1999 年打平並自此開始獲利，如今已成爲美國市場第二品牌[27]。台灣第二大自行車廠美利達則於 2001 年以入股方式購買了美國品牌，但並未參與品牌經營，因此至今巨大仍是台灣自行車產業中唯一自創品牌的案例[28]。

巨大自創品牌的成功有賴於企業管理人的策略承諾以及此產業的產業特性，即這產業確實個限制因素比較低的非重點產業，自創品牌成功的可能性相對較高。但是巨大的成功並未引發台灣自行車業其他廠商改變經營策略，顯示產業特性並非自創品牌的充分條件。因此這案例告訴我們奠基於資源的後起者策略說仍有其解釋能力。不過，這代工者的路徑依賴並非不能突破，但要突破除了產業條件的配合外，更依賴企業管理人的主觀策略承諾與堅持。

案例二：寶成鞋業——跨產業代工。

在台灣的非高科技產業之中，除了自行車產業之外，台灣運動鞋製造業也是一具全球地位的產業[29]，而寶成是台灣運動鞋業的領先廠

---

[26] 在 1980 年代中Schwinn開始考慮抽掉給巨大的訂單之時，來自Schwinn的訂單佔巨大產量的四分之三, 參見Crown and Coleman（1996:186-87）。

[27] 參見巨大公司歷年年報。

[28] 美利達於 2001 年 6 月付出約台幣十億元，買下美國自行車三大品牌之一Specialized的近一半股權。參見經濟日報（2003/9/30, 33 頁）。

[29] 此產業發展歷史可參見鄭陸霖（1999）。

商。寶成在到大陸投資生產之後產能大幅增加，已經成爲全球最大的運動鞋代工廠，產能約佔全球的 15.8%。寶成認知到在鞋業中代工業務不易再大幅成長，同時，也顯然決定不改變代工模式，不進入自創品牌製鞋。爲了尋求進一步成長空間，此時寶成不轉進OBM，卻選擇了跨產業進入電子代工生產。顯然它們認爲自身已經掌握了管理生產鏈的技能，認爲生產代工的共通性，可以讓它們跨越不同的產業[30]。

若與自行車產業相比較，此產業的生產技術並不複雜，技術差距應不顯著。不過，此產業的行銷強度相當高。產業的領先廠商即寶成的主要買主——NIKE引領全球流行，品牌價值甚高，在 2004 年被評爲全球第 31 名，具 92.6 億美元之品牌價值，2003 財務年度營業額則爲 107 億美元[31]。顯然對寶成這後進廠商的既有管理者而言，轉進OBM的人力資源之不足構成顯著的限制因素，並且對原有代工業務造成的風險必然可觀。因此寶成已經清楚自我定位爲專業代工廠商，在追求擴大成長空間之際，並進一步跨業進入電子業成爲電子專業代工廠。

寶成在選擇界跨產業代工來擴張之際，仍選擇參與者或已過於眾多的電子代工領域，顯現台灣後起者確實面臨代工成長空間受限、新成長空間難尋的困境。未來成長壓力的加大是否會引發較多的後起者考慮採用 OBM 策略，則仍有待觀察。

案例三：台灣資訊硬體產業。

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台灣電子資訊產業無疑已成爲台灣最重要的出口產業，因此對於上述進入OBM的各種推論，以這產業爲對象來作檢驗是必須要做的工作。台灣資訊硬體產業（以下簡稱資訊業）在全球市場舉足輕重，即使在生產大幅外移之後，國內產值在 2002 年

---

30 參見寶成國際集團網頁http://gpo.pouchen.com.tw/hr/her/a1.htm, 以及《經濟日報》（2004/10/30, D1 頁）。

31 營業額取自NIKE公司網頁，品牌價值資訊來源同附註 20。

仍居全球第四，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產業總產值由 1992 年的近 80 億美元，成長到 2002 年的 478 億美元，十年間成長了六倍。這產業主要是因替歐美先進廠商代工，依靠累積產量快速攀升而進步成長。在早先如 1995 年出口到歐美市場比例佔到四分之三，近年來因亞洲本身的成長以及區域間互動增強，以致於出口到亞洲地區的比例持續攀升，至 2002 年已達三分之一，但先進歐美市場份額還有六成仍爲台灣出口市場的主體[32]。

資訊業的代工比例。在這快速成長的過程中，台灣的領先資訊廠商的運作模式如何變化？雖然我們缺乏企業是否自創品牌的系統性資訊，但很幸運的是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一向持續收集資訊硬體產業中廠商經營模式的資訊，因此我們可以取得近年來資訊硬體產業廠商的代工比例的系列資料。表 5 列出了從 1993 至 2002 年台灣主要資訊硬體產品出口產值之中以 OEM-ODM 代工模式生產的比例，這代工比例與 OBM 比例加起來應爲百分之百。表 5 中呈現幾乎所有產品的代工比例都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資訊產業整體的代工總比例從 1997 年的 62%，勁升爲 2002 年的 76%。其中最重要的資訊產品——筆記型電腦（其產值在 2002 年占資訊產業總值三成）的代工比例從十年前的 77%升爲 2002 年的 93%，監視器的比例一直不低但也在增加，桌上型電腦更是從十年前的四成多上升爲八成多，這三項主力產品增勢明顯。最近幾年的新興產品如數位相機的代工比例也已近九成。

[32] 參見資策會MIC（歷年）。

表 5　台灣資訊硬體產品出口值中代工（OEM+ODM）之比例

單位：%

	1993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筆記型電腦	77	79	82	85	87	90	92	93
監視器*	69		68	67	68	75	79	
桌上型電腦	49	37	65	72	76	82	84	
主機板			20	31	29	36	34	38
光碟機		79	37	31	37	48	62	63
掃描器			36	43	50	59	69	
數位相機					90	87		
總　　計			62	64	65.1	74.6	74.3	75.9

資料來源：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歷年，《資訊工業年鑑》；近三年的總計代工比例另由 MIC 直接提供。

*2000 年起的數字是 LCD 監視器，之前爲 CDT 監視器。

表 6 台灣資訊硬體產品之全球市場佔有率

單位：%

	1993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筆記型電腦	22	29	31	40	49	53	55	61
監視器/CDT	51	57	55	58	58	54	51	51
監視器/LCD							56	61
桌上型電腦	8	10	11	20	19	25	24	23
主機板	83	65	68	72	64	70	70	75
SPS	30	35	62	65	70	74		
光碟機		11	22	34	34	39		
掃描器	55	64	71	85	91	93		
數位相機							36	39
鍵　盤	49	65	61	68	68			
滑　鼠	80	72	62	59	58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歷年，《資訊工業年鑑》。

在此同時，這代工比例之上升，是伴隨著全球資訊產業的高度成熟化，以及台灣廠商市占率逐漸接近高峰的發展。這些主要資訊產品中，台灣廠商在全球市場的份額持續增長（見表 6），並都達到相當高的水準。如在 2002 年台灣筆記型電腦產量占全球市場六成，液晶監視器六成，桌上型電腦 23%，主機板達 75%，數位相機也已近四成。這顯示市場份額已接近高峰，要再增加會比較不容易，這也清楚表示台灣資訊產業的成熟運作模式是代工模式，而不是自創品牌模式。隨著這產業成功的發展，台灣資訊廠商自創品牌的比例，卻是從原本不高的水平下降至更低的水平。

國際品牌。表 4 所列的台灣十大國際品牌中，入列的台灣資訊硬體廠商有六家，其中三家——華碩、宏碁與明基，規模較大，名列於天下前五十名大企業之列，是台灣的主要企業。台灣資訊硬體廠商最早經營品牌最稱的上有國際知名度的應是宏碁，它是台灣資訊廠商中極少數一向堅持（在代工業務之外）也致力於OBM者，但它這方面的經營並不順利並屢遭挫折。因此，整個宏碁集團在 2000 年底又一次進行組織重整，代工與品牌業務終於分開，代工業務分割出去成立緯創公司，宏碁公司不再作製造而專作品牌，變成了屬於服務業的公司。宏碁也終於在 2004 年變成歐洲第二品牌，筆記型電腦則成爲全球第五大[33]。除了宏碁之外，華碩與明基也於近年來開始積極經營品牌，不過時間尚短還難以評估成效。

研發強度。表 7 呈現了台灣主要資訊廠商相對於先進廠商的各種差距，包括研發經費規模與研發強度。表中呈現台灣資訊廠商相較之下，不單研發規模甚小，同時研發強度也甚低。這顯示台灣廠商因著重代工，並不參與產品創新的競爭，因此只發（development）不研

[33] 參見官振萱，譚士屏（2004/5/01）。

（research），較著重製程改善[34]，所需要的研發強度較低。再則，這訊息也顯示，若要進入創新競爭，必須全面改變運作模式，大幅提昇研發強度、並且增加研發經費規模[35]。換言之，加入品牌競爭的限制因素相當大。

表 7 台灣與主要先進資訊廠商的研發投入，2002 年

	研發強度（研發經費/營收）（%）	研發經費規模（百萬美金）
台灣 12 大資訊廠商[1]	1.4	總和 408（平均 34）
三星電子	5.2	1873
樂金 LG	4.6	588
夏普 Sharp	9.8	1524
新力 Sony	6.4	3437
蘋果 Apple	7.8	446
惠普 HP	5.9	3312
戴爾 Dell	1.5	452
微軟	15.2	4307
IBM	6.2	4787

註：1. 台灣 12 大資訊廠商包括鴻海、廣達、華碩、仁寶、大同、宏碁、英業達、明基、大眾、微星、華宇與精英，其總和產值占產業總產值六成。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3，〈我國資訊硬體產業之全球競爭分析與發展策略建議〉，頁 131 圖 6-2。公司數據依各公司 2002 年度財報預估，除三星與 LG 爲 2001 年度。

[34] 依據國科會的技術創新調查，在 1998-2000 年間，台灣地區 20 人以上的企業中，約 33%曾引進技術上新製程，此比例高於有相對資料的西歐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參見國科會（2004）。

[35] *The Economist*（January 15th, 2005, 60-63）爲三星電子作了特別報導，指出三星繼續增高投資，在 2003 年對研發投入了 29 億美元，研發比例高達 8%，全球近 9 萬員工中有 2 萬是研發人員，同時行銷費用近 30 億美元。

三大筆記型電腦廠商的成長途徑。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中以台灣筆記型電腦廠商爲例，探討了這些後起者的成長路徑。廣達、英業達與仁寶等三家台灣筆記型電腦主力廠商，它們最早期以生產手持式計算機爲主，在 1980 年代後期它們顯然面對維續成長的困境，一方面它們將此部分生產外移，另一方面在台灣進入筆記型電腦的代工生產，林百里也在 1988 年從仁寶獨立出來成立廣達公司生產筆記型電腦。到了 1990 年代後期，隨著筆記型電腦成長進入高原期，它們又再一次面臨成長難以爲繼的困境，它們此次又都進入手機的代工生產。

這三種產品屬於不同的次產業，計算機與筆記型電腦分屬資訊產品的不同次部門，手機則屬通訊產品。這些領域的先行者也都是不同的先進廠商，如計算機是卡西歐、夏普等，筆記型電腦爲 IBM、惠普等，手機則是諾基亞、摩托羅拉等通訊大廠，這些先行者各自守著它們各自的領域、握有其核心技術。

不同於固守核心技術的先行者，台灣的後起者可以（或也是必須）遊走於這些不同的領域，專門進行代工。在此案例中，廣達、英業達與仁寶這三個廠商發覺這三種不同的產品，雖屬於不同的次產業，但在代工生產上卻具有某些相同性，即都需要用到顯示面板，以及生產是將各種不同零組件整合裝配進一黑盒子之中，它們由代工而掌握了處理面板、整合組裝的能力，也因而據此來擔任三個不同領域產品的代工者。不過，跨產業代工必然意味著代工者必須花相當心力學習新技術。此案例符合前述後起者在成長途徑上策略選擇的順序。

以上有限的案例，尤其是資訊硬體產業，所呈現的現象與我們前文所述奠基於資源的後起者策略選擇說，以及影響自創品牌可行性的因素分析大致相符合。即在台灣政策環境沒有太大變化之下，除非個別後起者企業管理人對自創品牌有較強烈的策略承諾，除非代工的成長空間嚴重受限，不然後起者策略選擇會容易傾向對代工路徑的依賴。

就產業別而言，在那些研發強度與行銷強度不高，限制因素較不嚴重的產業（非重點產業）[36]之中，台商等後進廠商比較有空間進行自創品牌之努力。不過後起者自創品牌的成功仍有賴廠商高度的企圖心。相對於工業產品，消費品產業的行銷工作比較複雜，因牽涉到對異質龐雜的消費大眾進行推銷並提供售後服務。後進廠商進入先進國大眾消費市場，更會遇到語言文化隔閡的問題，加深行銷上的困難。在工業產品市場中，因行銷對象爲資訊充足的廠商，故行銷強度較不會構成限制因素。因此後進廠商若欲在先進國的工業產品市場建立品牌，主要的限制因素主要是來自技術與研發，而不是行銷，難度相對較低。雖這種成功不會帶來知名的大眾品牌，但對於台灣廠商相對比較可能成功。

上述是針對台灣廠商進入先進市場進行品牌經營的可能性之討論。除了先進市場外，落後國家市場雖也是可能參進的場域，但因其多半所得低成長慢並且整合性低，故無法提供經營上所需之規模經濟，難以成爲台灣廠商經營品牌的跳板。不過，中國大陸市場所得雖低但規模超大且成長快速，因此是台灣廠商經營品牌的另一重要場域。更何況，台灣廠商就技術、生產、管理的組織性能力而言，都優於大陸當地廠商，而在語言與文化上又具有他國廠商缺乏的比較優勢。這部分將在 3.4 節討論。

3.3 國內市場的支持

從以上的現象歸納以及案例分析中，顯現在台灣戰後工業化幾十年來，台灣的製造業廠商主要累積了代工製造的人力資源，而多數廠商的既有管理者認爲以既有資源轉進自創品牌，誘因不足且限制不

[36] Chandler（1990: Ch. 2）在其對歐美工業資本主義的經典研究中，指出主要的大型工業性企業多集中於那些能運用規模生產技術的主要資本密集型產業中，而這些企業因此建立不易被超越的先行者優勢（first mover advantages）。本文則將這些主要產業稱爲重點產業。

少。這就引伸出另一問題，即若參照先進國先進廠商經營品牌的歷史，爲何在台灣發展到這階段，仍缺乏自創品牌的條件？這是否與國內市場的大小有關？或說因爲台灣的國內市場相較於各產業發展出的經濟規模而言規模太小，不足以支持台灣廠商自創品牌？

宏碁的施振榮先生是台灣電腦業努力經營品牌的代表，他認爲台灣自創品牌最大的挑戰在於「人才不足」與「本地市場太小」。同時他認爲B to C要比B to B的困難度高上 10 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困難度，是在台灣運作品牌困難度的 5 倍，若到歐美市場，則比經營台灣市場還難上 20 倍。大陸市場對台商是一個新的契機，但是西進的挑戰仍大[37]。

爲何「本地市場」的規模大小對於自創品牌會是一重要因素？在現實中，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必然有相當差異。相較於國外市場，國內市場可能受到保護、溝通與運輸成本低，並且是當地企業的既有管理者所熟悉瞭解的市場。如 Vernon（1966）很早就已指出，因溝通成本低瞭解程度高等，當地企業最有條件掌握當地市場的動脈，最有可能創新出當地市場所需要的新產品，而美國企業就因爲能掌握全球最富有廣大的市場，能創造這市場需要的產品，而能領導全球產業，也就是美國廣大的市場是美國先進企業創新的支持來源。而當然創新就是品牌的實質內容。

回到奠基於資源的後起者策略選擇說，代工廠商的既有管理者要轉進 OBM 的誘因，就是將既有資源運用到新領域所能獲利的可能性。如果能夠有一個風險低、相對受到保護、自身有比較利益、且又規模大回報大的國內市場，那誘因必然也相對比較大，限制因素比較小。

如前述，後起者在要進入先進市場時，所面對的是已有相當累積能力的先進廠商，因此後起者成功的希望，在於後起者是否有足夠的

[37] 參見《經濟日報》，2003/06/17，頁 3。

資源，去縮短並克服這和先行者的差距。再則，研發與行銷都是需要長期投資，並且此投資回收期甚長。因此，後起者在先進市場經營品牌，必須準備好作長期的奮鬥，而這樣的投資必須由其他的營運來支持。其他的營運或者是代工的生意，或者是在本地市場的經營。對於台灣的後起者而言，因爲本地市場規模小，故不容易成爲支持後起者在先進市場作長期奮戰的資源。因此，轉換進入 OBM 時，能夠同時維持代工的經營顯然必要。

譬如，巨大公司在當初試圖開始經營品牌之際，雖然遭到被主要客戶抽單的嚴重威脅，但幸運的仍找到足夠的代工訂單維持營運[38]。同時，1986 年起在歐洲自創品牌的過程比較順利，1993 年在大陸昆山設廠之後，就外銷方面而言這有助於降低成本大幅擴大產能，並逐漸打開大陸內銷市場開始獲利，有這些支援才能在美國市場堅持經營，承擔連續十三年的虧損經營，堅持到 2000 年方才開始獲利。不過這是一個相對小規模的產業，以台灣當時的條件較有能力支撐。

先進國先進廠商在建立它們的地位與品牌的歷史過程中，幾乎都是依靠各自的、當時相對封閉的國內市場所支持培養出來。台灣的後進廠商，一則因爲二次戰後才開始發展，與先進國距離甚遠，再則本身國內市場水準落後規模太小，不易成爲扶植本國廠商的基礎。

要系統性處理這議題，可能需要另作深入的研究。在此可以提出兩項資料，來作爲國內市場與扶植本國企業之間的相關性的佐證。

全球百大品牌。依據*Businessweek*與Interbrand公司合辦的「國際品牌價值調查」（The Global Brand Scoreboard）[39]，2003 年全球前百名的國際品牌中，美國企業佔了 58 家，其他 42 家中只有排名第 21 的南韓三星電子是來自後進國家。其他 41 家的國家分配雖並不與國家規模完全配合，但也仍顯現高度相關性。即德國 9 家，日本 7 家，

38　國內市場一向不超過巨大銷售量的一成，支持功能有限。參見巨大公司歷年年報。

39　參見*Businessweek* Aug. 2, 2004, pp. 68-71,如前註 20 所引。

法國 8 家，英國與荷蘭共 8 家，義大利 3 家，芬蘭瑞典各一家，但瑞士有 4 家。芬蘭瑞典與瑞士雖都是小國，但是它們都是先進國家，這些先進企業以西歐北歐市場爲發展基礎，而這整合程度相當高的市場可稱爲是廣義的國內市場。同時，先進與後進國家與廠商的處境很不同，不能放在同一範疇來分析。如修正學派自Gerschenkron（1962）以下所一再強調，後進國家在戰後推動工業化時，它們是遲來者，他們在加入市場競爭時，和先進廠商之間，在技術水平與管理能力上，有顯著的差距，如何縮短這差距正是後進國經濟發展的難題。三星電子的特殊性，正是在於它是後進國家唯一入榜的廠商，不過它很早就開始經營品牌時間較長。

全球 500 大企業。*Fortune*雜誌所排出的 2003 Fortune Global 500 名單，比起上述的品牌排行榜，就會多包括各種生產工業原料、未必有之名品牌的大型企業。這全球 500 大的名單中[40]，有 189 家是美國企業，另共有 38 家企業是來自後進國家（佔 7.6%），包括中國大陸 15 家，南韓 11 家，印度 4 家，巴西 3 家，及馬來西亞、墨西哥、台灣（國泰人壽）、泰國及委內瑞拉各 1 家。這些來自後進國家的廠商，除了南韓的企業之外，其他幾乎都是國家的壟斷企業[41]，並且絕大多數是石油及電訊廠商。上榜的南韓企業則包括如三星電子、樂金、現代汽車、浦項鋼鐵等，都是參與創新競賽與先進廠商直接競爭的眞正國際廠商。不過，它們是後進廠商中的例外。

南韓的例子—政商關係與民族主義。南韓的國內市場幾乎比台灣大一倍，因此相對而言比較有可能推動自創品牌的發展策略。但從上述可知，規模遠大於南韓的後進國如中國印度巴西等，除了大型壟斷企業外，並沒有如南韓這樣的與先行者直接競爭的國際品牌廠商，顯

---

40 *Fortune*, July 26, 2004, Global 500 Ranked within Countries, pp. F26-43.

41 台灣唯一上榜者國泰人壽的實力，也是受惠於其在 1990 年代自由化之前所享有的市場寡占權力，人壽保險業的經營執照在長期凍結後於 1989 年才又重新開放。

現國內市場規模，並非是自創國際品牌的充分條件[42]。南韓今日能有這些國際級企業，必須歸因於國家長期發展策略的抉擇。從 1960 年代初朴正熙執政開始執意推動工業化起，追求最終能建立國際品牌一直是經濟發展政策的目標之一，同時，在制度上國家清楚選擇以扶植大財閥（chaebol），作爲推動重化工業的行動者，國家長期以低利貸款及各種優惠，來做爲要求大財閥進行各種大型重化工業投資的政策工具[43]。因此，南韓的大財閥實在是國家推動重化工業以及自創品牌策略的制度基礎。南韓終究必須爲追求這種模式而付出巨大的代價，包括社會與經濟的失衡，近年經濟轉型過程中，財閥所帶來的高債務槓桿及金融失控問題，進而導致 1997 年的金融危機，以及其後大幅的整頓等。這些也帶來政治上的紛擾，也促使危機後社會出現強力要求改革財閥的呼聲。在三星電子成爲國際級企業的同時，更多大財閥已經破產倒下。在 1997 年之前的 30 大財閥中，有一半在危機後的整頓中宣告破產或進入重整中[44]。

不過，且不論代價值得與否的問題，在此要指出的是，南韓作爲一後進國家，之所以能夠建立國際知名品牌，以及能參與先行者競爭的國際大企業，主要是依賴國家傾一國之力長期支持才能累積得到今日的成果。亦即如前述，Nelson 認爲企業的策略其實是一套廣泛承諾，這些承諾幾乎如同信仰一般。南韓大財閥在長期追求自創品牌策略上顯現出強烈的企圖心，其背後支撐力量來自國家長期支持的承諾，以及政商與社會在民族主義感情上的高度共識。

大陸企業雖起步較晚，但其企業策略與願景則清楚以國際級品牌企業爲長期目標。譬如聯想公司的技術水平並不優於台商，但是藉由

42　國內市場的規模除了會依人口以及發展程度而異之外，也會有產業上的不同。譬如南韓的寬頻及手機普及率特別高，因此就這產業而言，國內市場也爲如三星電子等南韓企業，提供了測試新產品的好場域。

43　關於南韓早期工業化的產業政策，可參見Amsden（1989）等。

44　參見*The Economist*（April 17th, 2003）。

掌握大陸市場站穩腳步後，又大膽出擊於 2004 年底宣布併購 IBM 的個人電腦部門，並且諸多大陸企業近兩年來也在政府支持下積極尋找併購國際品牌的機會，這或顯示了其龐大國內市場支持的作用以及強烈的企圖心。總之，後進國家要培養出國際級品牌企業，必須有清楚的產業發展策略與制度安排，並有全社會共識來給予長期支持。

台灣長期的產業發展策略中的制度安排與南韓不同，產業發展策略相對比較注重穩定，產業政策清楚的沒有以扶植國際品牌爲目標。一方面重化工業以公營企業擔綱，對集團企業的扶植程度遠不及南韓政府所爲，公營銀行貸款也比較保守，因此如前所述，目前台灣的主要大企業，以電子代工廠商與工業原料大廠爲主。制度安排不可能在短期間作大幅改變，現在是不可能對台灣產業制度作全盤的改變進而改採用南韓的策略，再則，這未必是合適的策略。因此在主要產業中，台灣廠商若要在先進市場內自創品牌，並不容易做到。但是，台灣後起者在大陸市場倒是可能會有機會，下一節將討論這可能性。

在二十世紀上半，主要產業爲資本密集的重化工業，培養出現在仍在主導這些產業的歐美日大型工業廠商。近年來知識產業當道，但這些產業也是競爭最激烈的場域，也是最以創新與研發來進行競賽的產業，因此也是既存的大型國際企業馳騁的場域。在台灣現有的組織制度下，台灣後起者若要在先進市場自創品牌，成功可能性比較高的是在一些非重點的產業。

3.4 大陸市場

自創品牌的可行性會依市場對象而異，台灣國內市場太小無法成爲後起者成長的主要依據。對台灣廠商而言，自創品牌的兩大主要市場，包括先進國家市場以及幅員龐大的大陸市場。先進市場所得高規模大，清楚的提供成長的潛在空間。一般落後國家的所得低，市場規模小而異質，成長空間有限，不過，其中中國大陸經濟成爲一例外，

因爲其成長速度快並幅員極爲廣大[45]。因爲台商具有同文同種的相對優勢，大陸市場對台灣廠商意義尤爲重要。甚至有人認爲，若政治條件配合，大陸可以成爲台灣後進廠商的準國內市場，是台商走品牌道路唯一成功的機會。本文前述討論是以先進廠商最爲競爭標竿來進行分析，本節則特別針對大陸市場的特殊性，來討論台灣廠商在大陸進行品牌經營的可能性。

大陸市場的特殊吸引力，近年來已經導致全球跨國資本競相搶進。同時，中國大陸已經於 2002 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市場更爲開放，因此台灣廠商若欲進入大陸市場，競爭對手除了大陸本地廠商之外，還可能會包括來自先進國的先進廠商與其他後進廠商。因此台灣廠商在大陸市場經營品牌的優劣勢分析，就相形較爲複雜。

若將競爭對手分爲兩大類，表 8 中列出了台灣廠商相對於先進與大陸廠商的比較利益。簡言之，就自創品牌所牽涉的三個層面，台灣廠商握有生產能力上的優勢，除此之外，在先進市場相對於先進廠商，在技術與行銷上皆無優勢。在大陸市場，技術上當然仍是先進廠商領先，不過在行銷優勢上則相反，相對於大陸廠商，台灣廠商具有技術與生產優勢，而行銷上相對於當地廠商的劣勢程度，則會依據政策因素而定，依據大陸官方對當地廠商、台灣廠商與先進廠商之間差別優惠待遇的程度而定。

因此，在大陸市場中台商自創品牌的難易，會依據先進廠商的參與程度以及大陸相關政策而有所不同。在重點產業中，先進廠商的參與程度會較高，大陸官方政策也會較偏袒當地廠商，而在非重點產業中，則情況相反。在重點產業（如高科技）之中，先進廠商的技術與品牌上的競爭優勢就如在先進市場一般難攖其鋒，台灣廠商或只較能

[45] 最近常將巴西、俄國、印度、中國四個大型後進國合稱爲金磚（BRIC），認爲它們會是未來成長的重心。不過在過去這二十多年來，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成績及發展進程遠超過其他三國。

寄希望於政策，亦即一方面大陸政府應用政策來限制先進廠商保護當地廠商，另一方面若兩岸政治和解能達成，則台灣廠商可能得以藉由策略聯盟參與市場。其他非重點產業中，若先進廠商參與度低，若大陸政府重視程度較低保護措施不強，則台灣廠商相對於大陸廠商的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優勢就可得到展現機會，但台灣廠商仍須進行長期投入，才能克服大陸困難的行銷環境所造成的另一種限制因素。

表 8 台灣廠商之相對利基

台灣廠商之利基			相對於先進廠商	相對於大陸廠商
研究發展/技術			劣勢	優勢
生產			優勢	優勢
行銷	先進市場	通路掌握	劣勢	--
		市場知識/文化異同	劣勢	--
	大陸市場	通路掌握	稍有優勢	劣勢
		市場知識/文化異同	稍有優勢	～
政策優惠（大陸市場）			稍有優勢	未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 結論

台灣以代工爲主而缺乏國際知名品牌，但仍已達到相當程度的工業化。不過，因爲台灣在生產力水平上仍與先進國家有一定距離，因此是否能持續升級一向是眾人憂慮之所在，爲此，近年來不斷有呼聲，要推動自創品牌作爲升級的一種途徑。爲何過去台灣很少自創品牌？台灣現在有條件推動自創品牌嗎？這是否是台灣升級途徑？最重要的是，到底要如何看待這問題？

在這問題上，既有理論的功能有限。代工抑或品牌是廠商層次的問題，但集合起來則是台灣經濟整體性的問題。此方面問題缺乏既有

理論可爲依據，本文依據瞿宛文與安士敦（2003）的後起者理論，並引用 Penrose（1959/95）的企業成長理論與 Nelson 的動態廠商能力理論，來解釋後起者的擴張策略選擇。一方面認爲若從企業資源角度考量後起者的策略，後起者累積的組織能力以規模生產與計畫執行能力爲主，是後起者進一步發展的依據同時也是限制因素。因此在三種擴張途徑的策略選擇中，後起者的選擇順序可能會是代工升級優先，跨業代工次之，自創品牌再次之。單就組織能力延續性來看，後起者並無必然進行自創品牌之理。另一方面，代工模式的路徑依賴仍有突破的可能，或者當後起者既有管理人對自創品牌企圖心較爲強烈之時，或者當代工模式成長空間嚴重受限時，或者當政策環境有較大改變時，選擇自創品牌會較有可能。同時，產業特性會影響後起者自創品牌的可行性，當產業的研發與行銷強度越低，技術與規模差距越小，先行者的品牌價值較低，商品文化內涵較低，則後起者所面對的限制因素較小。

台灣再次產業升級的壓力早已持續浮現，但在政策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於原先就沒有選擇自創品牌的後起者，則多仍顯示代工模式的路徑依賴，但隨著代工模式成長空間的限制日漸顯著，有些後起者也開始進行自創品牌的活動。

作代工的台灣後起者，並不進行參與創新競賽所需要的技術與行銷研發活動，因此代工模式並無法讓台灣後起者有脫離追隨者角色的可能。自創品牌若要能夠成功，則必然意味著要以創新研發來支持品牌價值，必然是要與先進廠商在尖端競爭，也才是追趕上（catch-up）的眞義。這艱難的升級途徑才開始，在未來，台灣的後起者是否眞能逐步升級爲自創品牌、參與尖端競賽的國際先進廠商，則仍有待觀察。

南韓條件與台灣類似，但已成功培育出國際級品牌企業，並且是全球唯一成功培育出國際級品牌企業的後進國家。其案例顯示除了企業強烈的企圖心之外，清楚的政府長期性產業發展策略以及制度安排扮演關鍵角色，並有全社會力量的長期支持承諾。中國大陸企業雖起

步較晚，技術水平也尚未趕上先進企業，但其主導性企業的策略與願景，則已清楚顯示是以國際級品牌企業爲長期目標，或顯示其龐大的國內市場支持的作用以及強烈的企圖心。

台灣後進廠商缺乏雄厚的國內市場作後盾，因此若要自創品牌，就必須在或者歐美先進市場、或者中國大陸市場上開創品牌空間。在先進市場中，後起者經營品牌所面對的限制因素的嚴重程度會因產業而異，但一般而言，除少數限制因素較少的非重點產業之外，台灣後起者自創品牌困難度高，代工比例多隨著產業的成長而上升。

台灣廠商在大陸市場中，雖相對於當地廠商具有技術與生產優勢，但現也必須面對來自先進廠商的競爭，不過台商比外商在行銷上可能稍具優勢。在大陸市場，先進廠商的參與度，以及大陸官方政策的保護差異程度，會影響台灣廠商限制因素之多寡。台商在非重點產業中機會較大，而在重點產業中，成功機會則依政策與政治因素而定。

就政策意涵而言，台灣未來產業升級的途徑中，成長擴張的難度必然不斷升高，雖然自創品牌困難度高，且絕非後起者成長策略的首選，但隨著成長與升級的壓力，自創品牌必然越來越是產業升級必須考慮的途徑之一。不過台灣不可能複製南韓政商聯合長期支持財閥自創品牌的模式，故只能在自創品牌可行性比較高的產業與市場中、在後起者確實採取經營品牌的策略之後，選擇性的給予支持，尤其對於早已顯示其對自創品牌策略承諾的後起者應予支持。在先進市場中，台灣既有外銷產業之中台商已有相當市場地位、並且研發與行銷強度較低的產業，應特別受到協助。在大陸市場中，對於台灣的重點產業尤其是高科技產業而言，大陸市場應是它們自創品牌的希望所在，但是這自創品牌的空間，則會特別依賴大陸以及兩岸政策的協調與配合。

參考書目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數位時代雙週，〈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http://www.brandingtaiwan.com.tw/images/0930-3.doc。

《天下雜誌》編輯部，一千大企業排名特刊，《天下雜誌》，2004 年 7 月。

官振萱，2002。〈張明正跨文化領導 以世界爲總部〉，《天下雜誌》，台北市，天下雜誌，2002/11/01，第 262 期。

官振萱，譚士屏，2004。〈Acer 品牌 橫掃歐洲〉，《天下雜誌》，台北市，天下雜誌，2004/5/01，第 298 期。

國科會，2003。《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4。《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報告 2003》，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網址：http://www.140.136.12.12/.

《經濟日報》，〈施振榮：自創品牌 須不斷創新〉，《經濟日報》，2003/06/17, p.3。

《經濟日報》，2003/9/30, p.33; 2004/1/8, p.31; 2004/10/30, D1。

經濟部工業局，2004，《中華民國工業簡介》，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idb/doi/htm/chinese/02-3.htm。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貿局，〈2003 年十大出口績優商〉，http://www.trade.gov.tw/eai92/。

經濟部統計處，歷期，《工業生產月報》，經濟部統計處。

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歷年，《資訊工業年鑑》，台北市，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經濟部 ITIS 計畫。

-----，2003a，《我國資訊硬體產業之全球競爭分析與發展策略建議》，台北市，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經濟部 ITIS 計

畫。

-----，2003b，《光電投資導覽》，台北市，商周出版。

鄭陸霖，1999，〈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路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 月，第 35 期，1-46。

瞿宛文、安士敦，2003，《超越後進發展：台灣的產業升級策略》，朱道凱譯，瞿宛文校訂，台北市：聯經出版社。Amsden, Alice H., and Wan-wen Chu, 2003.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魏錫鈴，2004，《騎上峰頂：捷安特與劉金標傳奇》，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Amsden, Alice 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sinessweek, 2004, The Global Brand Scoreboard, The 100 Top Brands. Aug. 2nd, *Businessweek*, pp.68-71.

Chandler Jr., A. D., 1978, The United States: Evolution of Enterprise, in P. Mathias and M.M. Postan（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VII, The Industrial Economies: Capital, Labor and Enterprise*, Cambridge UP, 70-133.

-----, 1990, *Sacle and Scope: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Capit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P.

Child, J., 1997, Strategic Choice in the Analysis of Action, Structure, Organizations and Environment: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rganization Studies*, 18/1: 43-76.

Chu, Wan-wen, 1997. Causes of Growth: A Study of Taiwan's Bicycle Industry.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1（1）: 55-72.

Counci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CEPD）, 2004.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Crown, J., and G. Coleman, 1996. *No Hand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chwinn Bicycle Company. New York: Henry Holt.

The Economist, 2002, Rough Ride, May 30th, *The Economist.*

-----, 2003, Unfinished Business, April 17th, *The Economist.*

-----, 2004, A World of Work: A Survey of Outsourcing, November 13th, *The Economist.*

-----, 2005, As Good As It Gets? Special Report on Samsung Electronics, January 15th, *The Economist.*

Egan, M. L. and A. Mody, 1992, Buyer-Seller Links in Export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20（3）: 321-34.

Fortune, 2004, Fortune Global 500 Ranked within Countries, *Fortune*, July 26, pp. F26-43.

Fransman, M., 1986.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State: the Machine Tool Industry in Taiwan and Japan, *World Development*, 14（12）, 1375-96.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Grossman, G.M., and E. Helpman, 2002, Integration versus Outsourcing in Industry Equilibriu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ruary, 85-120.

-----, 2005, Outsourcing in a Global Econom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2（1）.

Hobday, M., 1995. *Innovation in East Asia: The Challenge to Japan*, London: Edward Elgar.

Hone, A. 1974.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Multinational Buying Groups: Their Impact on the Growth of Asia's Exports of Manufactures--Myths and Realities. *World Development*, 2（2）: 145-49.

Lall, S., 1992.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 and industrialization, *World Development*, 20（2）, 165-86.

Nelson, R. R., 1994. Why do firms differ, and how does it matter? in Rumelt, R.P., D.E. Schendel and D.J. Teece（eds.）, *Fundamental Issues in Strategy*, 247- 69, Cambridge：Harvard Business Press.

----- and S.G. Winter, 1982.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enrose, E., 1959/1995. *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itelis, C.（ed.）, 1999. Special Issue on Commemorating the 40 years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 18.

Richardson, G.B., 1972, Th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 *Economic Journal*, September, 883-96.

Vernon, R., 196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0（2）: 190-207.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Y: The Free Press.

Wortzel, L.H., and H.V. Wortzel, 1981. Export Marketing Strategies for NIC and LDC-based Firms,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Spring, 51-60.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中國大陸地方土地產權體制的形構與演化：東莞地區案例*

楊友仁**　王鴻楷***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Land Property Rights Regime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Dong-guan Area

by

You-Ren Yang, Hung-Kai Wang

關鍵詞：土地產權體制、地方發展、集體所有制、制度空間、制度變遷

Keywords：land property rights regime, local development, collective ownership, institutional space,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

* 感謝國科會研究計畫NSC 93-2415-H-002-069 經費補助，以及兩位審稿委員精闢而深入的評審意見。

收稿日期：2005 年 2 月 12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1 月 4 日

Received：February 12,2005；in revised from：January 4,2006

** 通訊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21 號 6 樓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地理資源環境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聯絡方式：yyren@ms34.hinet.net，TEL：0968181352。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聯絡方式：hungkaiw@ntu.edu.tw。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東莞地區以集體所有制爲主體的地方土地產權體制之形成脈絡、支持其存在的制度安排以及可能導致其演變的動力，並提出理解中國大陸各地迥異之社會經濟制度的「制度空間」研究取向。本文觀察到在不同空間尺度中支持與順暢東莞地區集體土地產權體制運作的相關機制，並認爲以集體所有制爲主體的地方產權體制對當地農民的福利遠高於國有制的土地產權體制，然而中國大陸國家機器的作用觸角在快速工業化地區爲了奪取農地變更的巨大潛在地租而透過各種方式不斷往農村社會延伸。最後本文提出「鎮壓村」的假說，來詮釋中國大陸快速農村工業化地區的國家—社會動態關係。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1） to explore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ces and local contexts that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as well as change of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based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Dong-gua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2） to propose an “institutional space”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highly diverse local socio-economic systems in different regions of China. We identify the mechanisms that sustain and mitigate, at various spatial scales in the Dong-guan area, the functioning of the land property rights regim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We hence believe that the benefits generated for the peasants by a collectively owned system are far better than that by a state-owned system. Yet, in order to seize the enormous potential rent gap from change of land use, the tentacles of the state organ are, in different ways, tirelessly reaching into villages in rapidly industrializing areas. Finally, we suggest a “township wronging the villages” hypothesis for interpreting the dynamics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areas where villages are being rapidly developed.

前　言

在研究者所關切的中國大陸快速工業化地區的土地使用與開發機制上，我們觀察到以東莞市爲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存在著以集體所有制爲主體的土地產權形式，而這與以蘇州市爲代表的國有土地產權形式有很大的不同。亦即東莞市普遍存在著以村委會和村民小組爲開發主體的土地使用形式，並透過土地出租的方式提供給製造商，而產生環繞著「集體土地使用證」之一系列制度安排，這不同於蘇州地區大規模的以政府徵收土地的形式將農村土地徵爲國有，再出讓「國有土地使用證」給製造商的空間發展機制（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而這樣的區域性制度差異成爲我們研究問題的出發點。換言之，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就是東莞地區特殊的「地方土地產權體制」之形成脈絡與相關支持的制度基礎爲何？其演化是否會與蘇州地區的國有土地產權體制「趨同化」？而這些制度性動力的背後又牽動著怎樣的社會過程？

本文所關注的經驗課題是中國大陸東莞地區的土地在使用權上的轉移（如集體土地徵爲國有土地、國有土地有償轉讓給民間企業以及集體土地「流轉」給企業等等）以及土地在使用性質上的轉變（如農地轉變爲建設用地）過程，而這樣的轉變過程背後所支持的制度環境以及制度安排乃至於制度化的過程以及後果是我們所關切的。因此我們提出「地方土地產權體制」的分析性概念，將其界定爲「在特定地區關乎土地在使用權轉移以及使用性質轉變的一組由正式的制度環境、制度安排以及非正式的規則所組成的動態系統」。而在理論層次上，我們試圖在新制度經濟學以及社會學的分析架構中，納入地理學者所關注的「空間」面向，並透過「地方土地產權體制」概念下的實證研究，來闡述這樣的分析架構將有助於分析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社會經濟制度變遷的研究。

一、制度變遷與空間差異：「制度空間」的分析性架構

不同領域的學者對於制度的看法因其專注的焦點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 Rutherford（1994）即認爲制度是一種行爲的調控機制，或者一種規則，普遍地爲社會團體所接受，具體指陳了特定情境中的特定行爲，是本身自我監督或由外在權威所監督。制度經濟學者普遍較關注制度作爲調控個體經濟行爲之面向，特別是「理性選擇制度論」強調特定的制度環境如何產生特定的制度安排（組織形式），以及這樣的制度安排如何降低交易成本與經濟效率。North（1990）則認爲制度乃是一個社會的遊戲規則，是人們設定來限制他們的行爲互動，包括了規範人際互動之限制的任何形式，一旦建立，就決定各種活動的機會與成本，可見 North 仍強調制度作爲調控行爲的意義，制度的主要作用是建立人們互動的穩定結構，以降低不確定性。

但在制度變遷的面向上，North（1981;1990）揚棄了以效率原則解釋制度的看法，競爭壓力之所以不一定導致無效率制度消失的關鍵原因在於制度與組織的差異，以及其間的互動，這將引領制度改變的方向，影響「最適」制度出現的因素還包括行動者之主觀認知模型的不完全。制度的變遷涉及正式規則、非正式限制與執行三者之間的互動，使得制度變遷總是逐步而緩慢的，而且呈現出一定的連續性，即使正式規則經過迅速而重大的改變，所配合的非正式限制與執行機制只能隨著時間緩慢而逐漸調整。在方法論的層次上，North 納入了個體「認知」的層面，認爲漸進性的制度變遷是來自於，組織中的行動者認知到他們能夠在現行制度架構的某個邊緣進行改變，來改善狀況，但認知之內容受限於行動者接收到的訊息，以及處理訊息的方式（心智建構），由於深植於社會中的「非正式限制」，制度通常是逐步漸進地改變，而非以不連續的方式改變。更進一步地說，制度變遷的過程乃決定於，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限制都會造就特定的「交換結構

（exchange structure）」，而這樣的交換結構會形成特定的誘因結構，而制度變遷則端賴制度所造成之誘因結構中演進而來的「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所形成的「鎖進效果（lock-in）」，以及人類「認知」與回應機會變化的「回饋過程」。而所謂的「鎖進效果」則來自於制度架構中的組織互動衍生出的「網絡外部性」，有可能形成制度網絡的「報酬遞增」特性，但也有可能產生負面的外部性與「鎖死（lock in）」現象（楊友仁，2004）。

然而社會學家則強調社會關係在制度演化上的作用，認爲行動者的邏輯不能被化約爲個體的普遍性理性計算，這些個體是被鑲嵌在制度之中，其行動被社會關係、地方制度性文化、會意化的規則以及政治性調控所限制。經濟行動應被理解爲經由重複發生的多樣化踐行構造所中介，包括來自於法定規則、國家政策、技術標準乃至於非正式的習慣、經營管理的例行法則、組織文化和慣習等等。經濟的成功或失敗也是過去的習慣、例行公事、認知架構、組織網絡間關係、企業權力和政策調控等等的產物，調控經濟行動的一系列重複發生的踐行和制度化的規範（包括例行公事、慣習到政府心態、國家政策和制度性權力）是制度作用的表現，然而這樣的調控機制本身並非固定的，或像機器般地運作，而是會受到歷史變遷以及社會性的影響（Scott, 2001）。

社會學家對於中國大陸社會經濟制度變遷的觀點可以陳志柔（2001）的研究爲代表，面對中國各個地方在時間和空間向度上所展現出來的經濟發展機制與動力的差異性，陳志柔（2001）認爲單靠國家官僚制度及市場機制來解釋中國農村的經濟制度變遷是不夠的，必須加入地方制度的分析，以了解地方社會與國家、市場的互動關係和影響過程。因此在理論的層次上他建立了「地方制度」的分析範疇，經由閩南和蘇南地區的經驗研究，他認爲地方的「社會制度基礎」是形塑地方經濟制度轉型的重要因素，如家族關係、幹群權力關係等等，這些地方制度是形塑經濟發展動力和制度變遷路徑的決定性因

素。他並將這個分析範疇納入 North 的制度變遷理論中，作爲重要的「非正式限制」，它會與由國家所發動的正式制度互動，進而影響制度變遷的路徑，並由此展現制度轉型的地方社會鑲嵌（embeddedness）過程。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各地區都受到市場機制的滲透，也受到國家政策下達的影響，但由於各地迴異的地方制度，國家指令與市場機制的互動形成了不同的制度後果，正式的規則可能差異不大，制度變遷差異來自於社會制度。而與制度經濟學觀點之預測不同的是，經濟制度受到某些組織場域的社會制度影響，不同的地方制度環境對於地方經濟制度變遷產生影響，不見得會趨同。例如閩南主要是鑲嵌在以家族主義爲經緯的社會網絡和資源動員過程，蘇南則是建立在以地方官僚爲核心的權力網絡中，農村基層民主和鄉鎮企業的股份化都是所謂統治者發動的制度轉型運動，但經過地方制度的中介過程，發展出的後果因地而異。

呼應著「地方制度」的分析範疇，經濟地理學者在「制度轉向（institutional turn）」的新研究取向下，也發展出「制度空間（institutional spaces）」的概念（Martin,2000）。「制度空間」指涉的某個制度被建構並產生有效影響力之地理範圍，而其中的「制度」概念包括了正式規則與非正式限制，以及制度作爲調控性、認知性以及規範性的意義（Scott,2001）。在這樣的基本概念下，在研究的應用上，首先我們可以界定出作用於不同尺度之制度空間的「階層性」，例如國家制度空間以及地方或區域制度空間，而這些制度空間之間的「套疊（nestedness）」--也就是不同尺度之制度空間之間的接合、互動和連結的模式--在每個地方有所不同，因此有可能產生出不同的「地方體制（local institutional regime）」，就這個面向進一步分析，就可以探究多種鑲嵌在不同的制度結構中的地方發展模式（Martin, 2000; Smart,2000；楊友仁，2004）。

其次，放在制度變遷的理論演繹上，我們認爲納入「尺度政治（politics of scale）」這個經濟地理學的重要概念有助於幫助探討制度

變遷的過程以及其所牽動的作用力[1]。例如陳志柔（2001）所提出的家族關係、幹群關係等等的「社會制度基礎」在這樣的視角下便可被視爲作用於地方尺度之「制度空間」中的制度形式，我們試圖在制度經濟學與社會學對於制度變遷的分析架構中，進一步強調掌握不同的「制度空間」所牽動的行動者、組織與制度環境之間的互動、折衝關係與調控規則，將有助於理解特定空間尺度下之制度變遷的機制，例如探討來自國家尺度之正式制度的改變如何與不同地方尺度的非正式制度互動、折衝而導致地方產權結構與地方制度安排的變動。這樣的制度變遷概念不同於「理性選擇制度論」者所強調的行動者經由「競爭性選擇」的過程，回應相對價格以及交易成本的改變而達到新的制度均衡安排，我們強調「跨尺度的權力運作」是新制度建立的關鍵分析面向（楊友仁、蘇一志，2005；Hollingsworth and Boyer, 1997），以及納入社會鑲嵌論所強調的「組織性行動者在特定的地理空間作用過程中，其原本行動所立基的社會制度空間基礎—特定社會空間下的認知架構與意義模組—與由這些社會制度空間基礎所凝聚之社會關係的改變方式也是影響制度變遷之要素」的觀點。換句話說，細緻地釐清於各個不同地理尺度（例如國家、城市、鎮、村、村民小組）所形

[1] 關於「尺度（scale）」這個概念在經驗研究上的運用我們基本上採取了楊友仁、蘇一志（2002）和Cox（1998）的觀點，特別是Cox（1998）所提出之「依賴空間（space of dependence）」與「折衝空間（space of engagement）」之間互動的概念。「依賴空間」是由較爲在地化的社會關係所定義，藉以實現特定的地方利益，也定義了特定的在地狀態，在依賴空間之中有可能以某一社會（空間）關係取代另一個而仍能實現其地方利益，但超越此空間則這樣的替代很難達成。然而「依賴空間」也展露於外在因素變動的威脅，因此特定行動者往往必須透過各種行動並界定某種想像的行動場域（horizons of action）來確保其「依賴空間」之持續存在，這通常需要超越其「依賴空間」的格局，經由「結交網絡（networks of association）」聯繫與其他社會力量和行動者的關係，建構了所謂的「折衝空間」來緩和其依賴空間的存在狀態，經由「折衝空間」的串連以及尋找適當的行動架構（action frameworks）和場域，關乎「依賴空間」之確保的「尺度政治（politics of scale）」於是不斷地被開展（楊友仁、蘇一志，2002；Cox,1998）。

構之各種制度形式（包括作爲調控、規範與認知形式之正式與非正式制度），以及其相互之間的折衝、矛盾以及治理、統合動力，將有助於分析特定時空下制度變遷的作用機制。

以下我們將試圖透過有系統地分析東莞地區以集體所有制爲主體的「地方土地產權體制」之形成脈絡，以及支持這種產權體制的相關正式與非正式制度配套，以及影響其演化路徑的作用機制，來初步論證本文所提出之「制度空間」的分析架構是否適用於分析中國大陸的地域性制度差異，以及這樣的分析架構在理論層次上的潛力。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透過質化的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來進行一手資料的蒐集，田野訪調時間爲 2004 年 2 月到 4 月，訪談對象包括東莞市政府規劃、國土、財政、稅務、外經貿、計畫和海關等部門，以及包括長安、厚街、虎門、清溪、石碣、石龍、常平、塘廈、黃江、松山湖工業園區等鎮區的相關部門和村委會、村民小組領導以及房地產開發商等等（圖一），共進行 47 人次的訪談，而研究者主要透過擔任台北市電腦公會大陸服務組顧問的角色進入田野，並以專業研究者的角色，協助進行該公會東莞辦公室的業務規劃與投資環境調查，以及進行與本文相關的田野訪調，並實際扮演了台商的「土地掮客」。這樣的多重身份使得研究者在東莞當地的社會關係可以得到再生產，並且順暢了田野訪調的進行。然而也因爲作爲「研究者」的角色，而限制了進一步希望瞭解「村民抗爭」這個議題的行動可能性。

二、東莞地區土地產權體制概況

東莞地區土地產權體制的一個重要特徵是「集體產權」爲其主要形式，其中的「集體」有兩種層次，一種是村委會，另一種則爲村民小組，而透過不同形式的開發與制度化過程，這些原本是農業使用的土地被轉爲建設用地，並且多以出租廠房的形式，租給外資企業以及三來一補企業使用，這也是其與蘇州地區以徵爲國有、再出讓給外商

的產權體制最大的不同（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以下我們就從歷史脈絡、地方政府以及相關行動者所扮演的角色，來逐步釐清這樣的集體產權體制形構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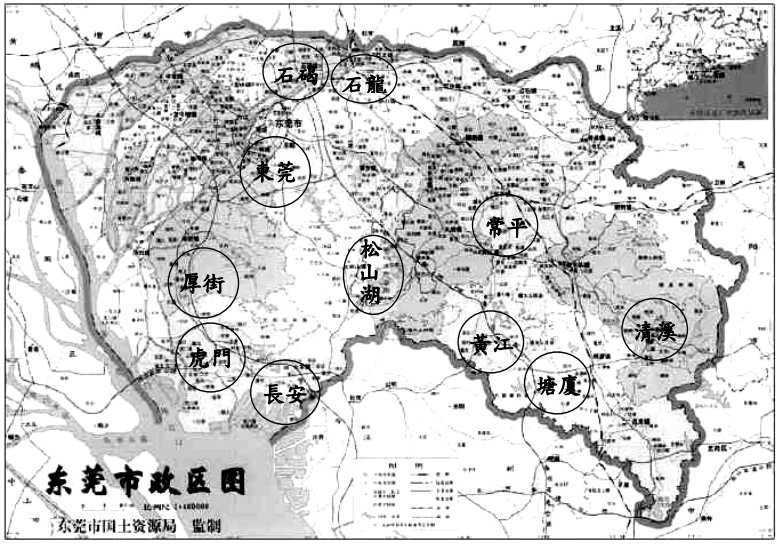

圖一　研究地區示意圖

首先我們從農業用地轉化爲建設用地的制度化過程，來探討東莞土地產權體制形構的歷史脈絡。基本上可以用 1998 年中國大陸頒佈新的土地管理法來做一個分水嶺，從「國家尺度」的正式制度角度來看，1998 年之後農地轉爲建設用地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新增建設用地」，亦即在特定的建設指標分解、下達後所允許的新農用土地轉化爲建設用地，第二種是「存量土地」，指的是舊的建設用地的清理與整頓。東莞地區許多建設用地乃是在 1998 年土地管理法頒佈之前就已經取得建設用地指標，亦即透過「存量土地」來進行後續的開發建設，因此有必要先去探討 1998 年之前舊的土地管理法之規定下，

農用土地轉變爲建設用地的過程。

根據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的規定，集體建設用地包括鄉鎮企業用地、鄉鎮公用地（指的是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宅基地（農民住宅用地），我們發現 1998 年之前的土地管理法（於 1986 年頒佈，簡稱爲 86 版）對於集體所有的農業用地轉變爲集體所有的建設用地的規定相當寬鬆，如同 86 版第 39 條規定，「鄉鎮企業建設使用村民集體所有土地的，應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給被用地單位以適當補償，並妥善安置農民的生產和生活」，換句話說，在這樣寬鬆的「國家尺度」正式制度之下，在地方尺度上，只要「妥善」地處理使用權轉變所牽動的利益分配問題，集體組織便可以用「興辦鄉鎮企業」的名義來申請農業用地轉化爲建設用地。而在實際的發展情境中，我們推斷許多集體組織所興辦的「鄉鎮企業」其實是所謂「假內資、眞外資」的三來一補企業（楊友仁、夏鑄九，2005），在大量港澳台資本以三來一補企業的形式進入珠江三角洲的脈絡下，許多集體組織便透過興辦鄉鎮企業的名義來申請農業用地的變更，而據我們的訪談顯示，當時的確在土地變更的審批上是比較寬鬆的，而且相對地，國家所收取的辦證費用與指標費用也都比較低，並且對集體組織所能夠變更的農地面積沒有予以限制，所以當時就有大量集體所有的農業用地被轉化爲集體建設用地。

作爲國家尺度之正式制度的層層分解、下達之「建設用地指標」在 1998 年以前並不存在，之前是由用地單位（如村）申請農用地轉建設用地，而 1998 年以前集體組織所取得的建設用地在 1998 年之後依然有效，本來按照新的土地管理法是不容許的，但在東莞市的尺度上，只需要透過補辦手續以及登記、確認地目等整理措施之後，報批廣東省核可。換句話說，許多集體建設用地就在這樣的「承認現狀」的處理方式下一直延續到今天，甚至有許多至今仍未開發，或者已興建標準廠房但尚未租出去，而可以用來招商引資。

而集體農地轉爲建設用地的過程必須辦理土地證，與蘇州地區不

同的是，東莞地區的土地證的產權主體是集體組織，亦即所謂的「集體證」。不同於可以出讓給外商的「國土證」,「集體證」基本上並不能「流轉」給外商，而是由集體組織所持有，辦理集體證要通過市政府。而「辦理集體證」這個東莞市級尺度之正式制度的作用有兩種，一種是確立產權的明確化，屬於該集體組織，另一種是確立了農地轉爲建地的法律基礎，亦即可以取得建地指標。換句話說，辦理集體證是集體所有之農業用地可以作爲建設用地開發的正式制度基礎。此外辦理集體證需要繳納一定的辦證費，而這又有兩種形式，第一種是由用地單位（如外商欲興辦三來一補企業）來繳納，例如該用地單位看中了某一塊農用地而欲加以使用時，便可辦理集體證而取得該地塊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但基本上「集體證」的名義還是屬於集體組織名下，第二種是由集體組織自行繳納辦證費用，取得建設用地之後，並由開發單位（如同一集體組織）興建標準廠房來租給三來一補企業或者三資企業。

基本上在集體建地依法無法流轉的前提下，相當程度地保障了集體組織的利益。換句話說，不同於可以可以自由轉讓的國土證，集體證不能轉讓給用地單位，而且一般而言，集體組織往往透過興建標準廠房，以出租的形式，將地上使用權租給外商以及三來一補企業，用地單位往往跟集體組織簽定土地租用合同，而且這樣的合同屬於民間意願，政府並沒有硬性規定。雖然在實際的情況中，集體建地也是可以「流轉」給用地單位的，但據我們的訪調顯示，集體組織基本上認知到以流轉的方式將土地使用權「賣」給用地單位的話，經濟利潤低於採取出租土地廠房的形式。因此我們觀察到透過集體產權的持有而興辦廠房出租給外資與三來一補企業成爲東莞地區最普遍的工業用地產權形式。

然而除了透過集體產權的持有興辦廠房出租之外，東莞市下面的幾個發展速度比較快的鎮區也曾經透過徵收集體所有農地之方式來興辦工業區，就「鎮級尺度」而言，在舊的土地法實行的時候，對於

這樣的徵地規範是比較寬鬆的，例如長安鎮就曾經在 1997 年以前徵下三塊集體所有的農地，興辦三個鎮級工業園區。但不同於蘇州地區之鎮級開發區的是，其並非以出讓的方式，將被徵爲國有的土地使用權轉賣給外商，而是以出租廠房土地的形式將地上使用權租給廠商。而 1998 年新的土地法通過之後，對於徵地的審批比較嚴格，要市一級通過才能徵地。基本上這種徵地形式所開發出來的建設用地量遠低於上述的集體建設用地轉用，因爲涉及到的集體經濟組織利益損失比較明顯，也使得鎮政府的徵收土地遭遇到基層集體組織較大的阻力。這中間所涉及的鎮-集體組織之兩種尺度的利益關係我們將在下文中進一步分析。

而 1998 年新的土地管理法通過之後，對於東莞地區土地產權體制也產生了一些影響，特別是在農地佔補平衡以及新增建地指標的分解、下達方面[2]。整體而言，即使是像東莞這樣快速工業化的地區，仍要貫徹中共中央基於糧食安全考慮的佔補平衡政策。基本上全市在 2010 年前要保持 60 萬畝耕地，其中包括 52 萬畝的基本農田，而無法就地平衡的時候就採取異地開墾農地的方式，在省級範圍內達到佔補平衡。據了解一畝佔補平衡費約五千塊人民幣，由用地單位（如村、鎮政府）去繳納，而接受佔補平衡的地區大致爲如韶關等廣東省發展速度較慢的地區。這除了增加開發的成本外，也限制了開發的區位，主要是在新的土地管理法規定下，基本農田保護區是不能隨意變動的，要調整必須要報國務院審批。

此外在新的土地管理法頒佈之後，新增建設用地必須透過國土部門由上而下的分解、下達才可以取得，就東莞這樣快速發展的地區而言，廣東省政府對其建設用地需求有相當程度的「傾斜」。就廣東省尺度的制度作用而言，2002 年開始，東莞市全市建設用地指標開始產生缺乏的現象，而經過廣東省政府核准後，原本在 2010 年到期的建

[2] 關於農地佔補平衡和建地指標體系的討論可以參見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

設用地總量可以提前在 2005 年用完，至於 2005 年之後的建設用地指標則可以在適當的調控下予以下達。東莞市每年則在省政府下達的新增建設用地指標總量下，再進一步分解到所轄鎮區，在東莞市的尺度上，市政府則考慮各地發展速度與需求，透過計劃的方式下達給各個鎮區，例如長安、虎門、樟木頭、大朗、塘廈、常平、石碣等鎮區會被分解到較多的新增建地指標，但根據怎樣的標準則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定，而且市政府並沒有留取部分的「機動指標」來因應某些鎮區可能的供應不足，因此抬面下各鎮區之間對於建設用地指標有進行私底下的交易，例如發展速度較快的長安鎮可以去跟指標用不完的鎮區購買新增建地指標。

而各鎮區在得到市政府分解下的建地指標後，也會再分解、下達到各個集體組織，換句話說，1999 年土地管理法頒佈之後，作用於國家尺度上的正式制度限制也層層影響到地方的尺度，集體組織要變更農業用地使用就必須受到新增建設用地指標的調控，而不是像過去由集體組織向政府提出申請即可。新增建地指標也是計劃性地分配給村集體，基本上是按照人口和土地存量來加以衡量，人口算常住人口，不算流動人口，土地存量則是看扣除基本農田之後存量可用土地越少的地區發的新增建地指標就越少，但基本上會顧慮到全部的村基本上能夠平均發展。

新增建設用地指標體系是與 1999 年各地區制定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互配套的，換句話說，依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新增建設用地的區位也在空間上加以具體規定，如果要調整區位的話（例如爲了配合客商的特定區位需求），就要透過異地轉移農建用地的手續，報批市政府審批，通常在鎮區範圍內是比較容易調整的，亦即透過村與村之間的建設用地調撥。此外新增建設用地也要繳納一筆「農轉建」的指標費，據了解一畝地約兩萬塊人民幣。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在國家尺度的正式制度—新版土地管理法通過後之後，對於土地使用的調整規範越趨嚴格，招商引資的

空間區位基本上必須符合相關規劃，特別是基本農田保護區變更較過去不容易，不太容易爲了特定項目而改變規劃，因此對於「基層政權」的用地約束也加多了，逐步改變過去隨意變更土地使用的問題。但是我們也觀察到在東莞市的尺度上，基本上對於 1998 年之前已經變更爲建設用地的部分採取「承認現況」的態度，使得鎮政府與集體組織仍有相當的存量指標可以用來開發與招商引資。

三、工業用地開發機制

東莞地區的工業用地開發機制可說相當多元而靈活，開發的主體從市政府、鎮政府到村委會、村民小組乃至於個體私營企業都有，而用地單位使用的契約方式則包括租賃廠房、租地自建廠房以及土地有償出讓等三種方式。以下我們就從原始土地產權的角度出發，探討各種土地開發的機制。

集體產權形式是東莞地區的一個特徵，而集體產權又可分爲兩種層級，一種是村委會，另一種則是村民小組，而這兩種尺度的農地產權區分原本是很模糊的，其界定乃是在具體的農地轉建地開發過程中才被釐清，而產權釐清的制度化方式則是透過申辦土地證，亦即所謂的「集體證」。基本上村委會和村民小組都可以辦集體證，而且兩者之間會訂定一個契約，其制度化的形式是掌有該集體土地使用權者要負責該集體村民的福利，例如若是村委會申辦了集體證，則全村（簡稱爲大村）村民的福利就由村委會來負則發放，若是由村委會下面的村民小組來申辦集體證的話，則該村民小組就要負責其全村（簡稱爲小村）村民的福利。以長安鎮廈崗村爲例，過去大村級經濟比較強，村民小組比較弱，資金不足，於是大村土地就由村委會整體規劃、集中起來再對外出租或者開發，再發福利給全大村村民。

基本上村委會有兩種形式可以來處分該集體所有的土地（這裡我們先不考慮村民小組的部分，假設全大村的土地皆由村委會來處

分），一種是直接出租集體所有的土地給製造商或開發商（包括個體私營企業），由用地單位進行開發，第二種是由村委會集資興建廠房再出租給製造商，而首先村委會必須先申請集體土地使用證，才可進行這兩種形式的開發使用。而申請集體證的同時村委會必須收回先前的承包地，據了解東莞地區在 80 年代曾經有農業承包地，基本上是承包給村裡的人，而把承包權收歸集體的過程並沒有特別補償承包者，基本上是透過發福利來解決[3]。

在整合集體土地之後，村委會便可以進行開發，而在早期村委會沒有原始積累的經濟基礎下，第一種以直接出租土地的方式是比較普遍的，用地單位必須幫村委會繳納集體證的辦證費，並繳納一筆「土地款」給村委會，以作爲安置村民之用，此外用地單位每個月還要繳納一筆土地租金給村委會。這種方式目前在東莞發展較滯後的地區仍然存在，我們的田野訪調顯示土地款的費用大約相當於集體證的辦證費，而土地租金一平米一個月大約兩塊錢人民幣，但各地不一。村委會可以透過土地款以及土地租金的收取得到一定的收入，也成爲日後發展的原始積累基礎。這種方式也使得更多的行動者參與到工業用地的開發，有許多的本村村民本身就成爲積極的工業不動產開發商[4]。

而當村委會有了原始積累之後，直接投資興闢廠房出租成爲更普遍的土地開發方式，而資金籌措的方式除了透過村委會的經濟合作社自行出資之外，也有一部份向銀行貸款。以塘廈鎮石鼓村爲例，該村委會已經投資 5000 萬人民幣興建了 10 萬平米的標準廠房，蓋標準廠房的成本一平米約 500 人民幣，而一平米一個月的租金約 9 人民幣，換句話說，若順利出租出去的話，五年內的租金收入即可攤平開發成

[3] 如同長安鎮某村委會外經辦主任所述：「… 以前自留地一人一分地，承包地一人一畝五左右，現在土地全部都是集體的，都代爲集體去管了…全部農民都沒有地了，一個農民一個月福利給他，有四百到五百…」。

[4] 例如長安鎮某村外經辦主任提到：「…以前村民都可以買地，有錢就可以了，1998 年以後土地少了，賣了一塊少一塊，所以村委會不賣地給村民了…」。

本。在外商（特別是港商與台商）於 1980 年代之後大量湧入珠江三角洲的脈絡下，大量的工業廠房需求使得各村委會進行的工業不動產投資得到了一定的利潤率，甚至高過直接出租土地的報酬，這樣的經濟誘因也使得村委會傾向於第二種開發方式，亦即直接投資進行廠房的開發與出租。

而就村民小組而言，其開發方式與村委會類似，也是採取土地出租以及直接投入資金闢建廠房出租兩種形式，然而前提是必須處理與村委會的關係。就這兩種尺度之制度空間的互動、折衝形式而言，除了前面所述的透過「集體證」的申辦以及提供村民「福利」來釐清產權關係之外，東莞地區許多農村集體土地的產權界定方式還與改革開放前的農業生產社隊制度有關。我們的觀察是村民小組之所以能夠參與到改革開放後的工業不動產開發，係因爲早期在集體制農業生產時，其集體化便以村民小組爲單位，而且許多村民小組都是以家族關係來界定，也就是以某姓氏家族爲基礎的自然村成爲當時集體化生產的單位。在我們的訪查中，不少以村民小組爲單位積極投入工業不動產開發的小村都是如「陳家村」、「戴家村」這樣的同一姓氏的小村，這種基於宗族血緣關係發展出來的村民小組與基於行政管理而成立的村委會之間的關係類似於自然村與行政村的關係。當村委會要進行集體化的土地開發時，必須徵得底下村民小組的同意，但不同於蘇州地區常見的透過政府部門公權力來進行徵地（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其取得土地的方式是經由協商，或者更直接的講，具體的「土地—福利」之利益交換協議。因爲在村委會的組織中，各村民小組均有代表，可以反應該村民小組對於處分土地的意見[5]。

[5] 如同長安鎮某村委會外經辦主任即提到：「…開始農田耕作種水稻的時候全都是村民小組的，村委會的沒有…以前村委會還可以徵用，好比馬路，大家公平來徵，徵下來都是村委會的，沒有徵的地都是村民小組的…1993、1994 年徵了一些地作發展，現在要徵地比較困難…現在要經過村委會討論，村民小組也不希望自己的地被徵掉…”」。

除了村委會需跟村民小組協商以取得土地來進行開發使用外，村民小組透過第一種形式—出租土地來進行開發的前提也是必須經過村委會的同意[6]。然而若是村民小組有一定的積累，而透過第二種方式—自行闢建廠房出租來進行開發的話，村委會基本上並不會予以阻礙，這也使得有資源的村民小組可以利用自己可以處分的集體土地來闢建廠房出租。例如長安鎮烏沙村某小村就在戴姓小村長的帶領下，把全村民小組的土地都興闢廠房出租，而且收益相當可觀，在該小村土地全部開發、租賃完畢之後，戴姓小村長甚至以登記在香港的「金╳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在其他村購買了數百畝土地來進行工業不動產的開發。

村民小組集資興闢標轉廠房的現象在東莞非常普遍，就這個尺度的土地開發機制而言，其開發主體除了透過各小村的「經濟合作社」之外[7]，甚至有些村民小組還針對特定開發項目成立「股份合作社」，其股權可以自由進出、買賣。例如虎門鎮白沙管理區下的某小村即成立了在特定區位興建廠房的「股份合作社」，該小村人口約 2000 人，其名下有總面積約四萬平米的集體建設用地，用地指標是過去申請下來的存量指標，完全開發這四萬平米的土地估計資金需要 2000 餘萬人民幣。於是該小村成立的一個股份合作社，經村民代表開會決定一股一千塊，準備向全村村民募股，由於估計投資報酬率可以達到 10% 以上，村民入股意願還不錯，而代表全村集體資產的經濟合作社持股則不一定超過 50%，視未來投資需要再決定。這樣的開發方式可說相當靈活，而且當有新的投資項目簽訂、需要用到更多廠房時，該小村就會成立新的股份合作社來集資闢建。

---

[6] 如同長安鎮烏沙村委會某小村村長提到：「…村民小組賣地要得到村委會的同意，村委會成員村委每一個村民小組都有，他們可以去向村委反應，我的地賣還是不賣，還是蓋廠房，村委會都知道，同意不同意要看效益怎麼樣…」。

[7] 經濟合作社係管理集體組織資產的主體，其股東爲户籍在本村的村民，每個村民的股份相同，關於經濟合作社的進一步討論可參見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

而在向集體組織出租土地的基礎上，個體私營企業也加入了東莞地區工業不動產的開發，例如以本研究訪問到的「福╳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爲例，其即是在東莞某些發展較緩慢的地區積極向本身資產不充足的集體組織租地來闢建廠房的開發商。該公司的總經理本身是清溪鎮出身，其公司爲個體集資私營企業，主要集資地是在深圳，其獲利模式是憑藉著該公司的經濟實力以及社會關係，向許多發展較遲緩的集體組織租地來闢建標準廠房出租。以其在清溪鎮羅馬村委會的一項開發項目爲例，該公司向村委會承租了四萬平米的土地，其租賃方式是每個月付給村委會土地管理費每平米一塊錢，每十年增加 10%，使用期爲 50 年，並負責繳納集體證的辦證費，此外還付給村委會一筆土地款以安置村民。該筆土地款約一平米 30 人民幣，低於清溪鎮規定的標準費用一平米 50-70 人民幣，之後便由該公司負責整地、闢建小規模基礎設施、興建廠房以及招商。該公司的獲利模式除了收取自行闢建的廠房租金之外，還可以分割向村委會租來的土地，而出讓給製造商，這種方式在土地管理法規上是被允許的，前提是必須經過集體組織的同意，製造商只要再繳納一筆土地轉用費即可以進一步取得國土證，而土地轉用費大約一平米 40-50 人民幣。換句話說，福╳物業也扮演了「土地掮客」的角色，在廉價地向集體組織租得土地之後，再以更高的價格把土地轉讓給其他用地單位，這種模式也就是吳介民（2000）所提到的「五鬼搬運法」。但基本上這種模式通常需要經過集體組織的同意，雖然我們的確觀察到像福╳物業進行的這種獲利模式，但其區位通常是發展較滯後的地區，而且需要與當地的集體組織經營了相當程度的「關係」之後才有辦法實現，而一般而言製造商想要透過這種方式取得國土證並不容易。如前所述，對於本身有一定經濟資源的集體組織而言，一般都體認到自行闢建廠房出租要比直接出租土地的獲利率更高，所以不太願意再出租有限的土地給開發商。

東莞地區鎮區以上政府也參與到工業土地的開發，其土地取得方

式有兩種，一種是直接向村集體組織徵收，這個模式與蘇州地區大致相同（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而東莞市基本上也鼓勵鎮區闢建工業開發區，以改變過去太過於分散的工業用地開發模式[8]。此外東莞市也在 2003 年頒佈「東莞市鼓勵　區工業園區發展的優惠措施」，透過租稅和相關辦證費的補貼以及審批權限的放大，來鼓勵鎮區發展工業園區。在這種開發模式下，開發資金除了來自於政府財政之外，也有相當一部份仰賴銀行的抵押貸款，而工業用地的出讓基本上也是低於成本價的出讓。但有一點與蘇州地區不同的是，就鎮—村這兩個尺度之制度空間的互動、折衝形式而言，除了直接向村集體徵收土地然後出讓給用地單位之外，另一種開發模式則是與村集體協商，不是透過徵收的方式，而是採取類似台灣的「發展權轉移（TDR）」的模式，將原本散落在各村的用地指標集中起來，並與鎮辦工業園區在區位上統一規劃，而使得建設用地得以集中。例如厚街鎮即整合了和田、橋頭、南五三個村的土地，在鎮辦的工業園區旁邊劃設一塊土地給這三個村，由村委會去招商引資和開發，而這樣的模式也受到東莞市國土單位的肯定，認爲是一種值得推廣的模式。

以上我們大致總結了東莞地區幾種不同的工業用地開發模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幾種開發模式之間其實牽動了複雜的土地利益分配方式，因此接下來我們就從地方財政結構的角度，進一步探討支撐這幾種開發模式並存的各個制度空間之間的利益安排。

四、地方財政結構與土地利益分配

東莞地區外來投資之廠商的產權結構與長三角一帶有很大的不

[8] 如同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某官員所述：「…從我們市委市政府發展經濟的考慮來講，我們希望台商取得土地要找市跟鎮爲原則，以前是五個輪子一起轉，現在工業化完成之後希望發展集中到市和鎮…」。

同，許多廠商以「來料加工」廠的形式出現[9]，而形成所謂「假合資、眞外資」的形式，然而近來以獨資廠出現的產權形式也逐漸產生（楊友仁、夏鑄九，2005），因此本節將分別討論來料加工廠和獨資廠在地方財政上的分成方式，以及土地使用相關費用的地方分成方式，最後再探討在這樣的地方財政結構下，對於當地居民福利分配的影響。

首先在來料加工廠部分，如同楊友仁、夏鑄九（2005）所指出，其並不需要繳納中央稅收[10]，而主要以「工繳費」的形式，向地方政府繳納一筆特定的費用，而工繳費的計算方式各地也有所不同，其中較普遍的方式是按照每筆加工合同所匯入的加工費收取一定比例，而基本「行情」大約是「100/80」，亦即外商匯入一百塊港幣進來，實際在當地的來料加工廠拿到而可以支用的錢是八十塊人民幣，若以匯率 1.06 來計算的話，其中的「工繳費」大概就是 26 人民幣，這 26 人民幣並未納入政府財政口徑，而以「預算外收入」的形式存在，而且這 26 人民幣並不需要繳納給中央政府和省政府，而是在地級市以下來進行分配。這 26 人民幣的工繳費在東莞市一級和鎮一級大約得到人民幣 9 塊多，其各自拿到約四塊多，加上銀行收取部分手續費，而剩下的 17 人民幣則是歸給村委會以下單位，如果村委會本身就是所謂的「房東」，亦即擁有土地處分權的話，則全部 17 人民幣都歸村委會，若「房東」是村民小組或者個體私營單位的話，則必須和房東再分成，而且各地比例不一，有些地方村委會會多收一點，有些地方「房東」會多收一點，甚至有些地方不收工繳費而只收廠租，但實際

[9] 關於「來料加工」的產權形式討論可參見吳介民（1996）、鄭陸霖（2001）、楊友仁、夏鑄九（2005）。

[10] 雖然按照規定來料加工廠必須繳納地方所得稅，但有一項優惠措施就是設廠前三年免繳，因此許多來料加工廠即運用此項制度的缺口透過重新登記設廠避稅，或者透過財務運作將營利部分作帳成虧損，所以基本上來料加工廠可以很容易地規避掉地方所得稅，而這也使得東莞市自 2003 年開始改變了地方所得稅的徵收方式，改按「營運成本」之 5%來收取地方所得稅，而這個「營運成本」則是依據廠家之規模大略估算。

上廠商支付的費用並沒有差很多。

基本上市和鎮所收取的 8-9%工繳費是固定的，而鎮以下的收費方式則有相當多的彈性，例如一種方式是看廠房規模大小以定期定額的方式繳納，「行情」大概是 10 畝廠房一年約收 10-30 萬都有，例如長安鎮上角管理區的×陽電子就跟村委會領導簽合同，其廠商面積約 6000 平方米，一年固定繳納給村委會 30 萬，這種方式當地稱爲「各做各價」，基本上要跟市外經委簽訂「各做各價合同」，而其中 100 人民幣港幣進來兌換成人民幣 106 人民幣之後，市和鎮已經提成 9 塊多，該公司實際拿到約 96 人民幣，然後每年就只需要付給村委會 30 萬，之外就不需繳納任何費用。

至於獨資企業方面，主要繳納的稅費是增值稅，而東莞市由於沒有縣級市，所以增值稅地方留成部分就由市一級和鎮一級來分配，市與鎮平分，各自收取增值稅總額的 12.5%。可以看出東莞地區鎮的增值稅留成比例較蘇州地區鎮一級所能夠留成的增值稅比例 5-6%多了一倍（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也較有利於鎮一級財政的運行。

至於在土地使用相關費用的收取與分配上，如前所述，東莞地區係以集體土地使用權爲其主流產權形式，集體土地的使用權一樣是 50 年，而集體土地使用證也跟國有土地使用證一樣可以轉讓，差別則在於集體土地使用證本身不能抵押貸款，要其地上物才可以抵押貸款。但在實際的土地使用費用之收取與分配上，我們發現以東莞爲代表的集體土地流轉制度和先前研究者所探討的以蘇州地區爲代表的國有土地徵收—出讓制度有很大的不同。

基本上用地單位辦理集體土地使用手續首先要繳納集體土地使用證辦證費，據了解若含括相關建地指標等等費用後，一平米約 50-70 人民幣，較國有土地證的一平米 100-120 人民幣辦證費約便宜一半，但在 2002 年之後據了解集體土地使用證辦證費已經調高到相當於國有土地使用證辦證費。這筆集體土地證辦證費當中東莞市約留五成，

其餘則繳納到中央，而鎮政府並沒有從中留取費用，換言之，鎮政府並未從集體土地流轉過程中收取費用，而主要是從「工繳費」當中收取一定費用。

而在繳納辦證費用之後，用地單位還要繳納另外一筆「土地款」，這筆費用主要是用來安置本地農民以及支付基本的基礎設施，基本上東莞市和鎮這兩級政府對土地款完全不收取，也未加以規範，完全是由用地單位與「房東」（如村委會和村民小組）去協商，據我們的訪談顯示土地款的行情各地不一，從一平米 50 人民幣到 150 人民幣都有，這筆土地款就繳納給鎮級以下之集體單位，成爲其另一項重要收入。

此外「房東」還有另一項收入，就是土地與廠房的租金，在繳納辦證費與土地款之後，用地單位若是自建廠房的話，還必須繳納給「房東」一筆土地租金，「行情」大約一平米一個月 2-3 人民幣，而廠商若是承租「房東」自行闢建之廠房的話，廠房租金大約是一平米一個月 8-11 人民幣。這些租金以及土地款基本上都有很大的「協商」空間，而且往往和廠商的「工繳費」一併協議，有些集體組織基本上就不收工繳費而完全靠收這些相關的土地租金來維持集體組織的經濟基礎。

表 1　各級政府之相關收入分成概況

	獨資企業增值稅	三來一補企業工繳費	集體土地使用證辦證費	土地款與廠房租金
中央政府	全部增值稅 75%	0	一平米約 50-60 塊	0
市政府	全部增值稅 12.5%	每筆合同加工費約 4%	一平米約 50-60 塊	0
鎮政府	全部增值稅 12.5%	每筆合同加工費約 4%	0	0

村委會、村民小組	0	每筆合同加工費約 17%		土地款、土地和廠房租金（與工繳費一起協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逐步梳理東莞地區「基層政權」在招商引資過程中於特定制度安排之下所獲取的收入之後，我們接下來將討論這些經濟租金是如何分配到村民身上。

以大村來看，東莞地區富裕的村委會一年從以上這些收入當中可以得到將近一億元人民幣的收入，而以小村來看，較富裕的村民小組一年的收入也可以達到三千萬人民幣，而究竟這些經濟租金是如何分配給村民的呢？我們的田野訪調顯示集體組織是透過立基於戶籍制度的「平均化」邏輯，每個月發放一定的福利金給該戶籍在該集體組織的人民，其原因在於每個集體組織都有一個「股份合作社」，這是自改革開放前就存在的集體經濟組織，而經濟合作社即負責管理、處分該集體的所有資產，而其「股東」或是「社員」就是每個戶籍在該集體所在地的人民。每個月發放給村民的福利金視各個集體經濟組織的經濟實力而有所不同，較富裕的村子一個月一個人可以發放到七百塊人民幣，較不富裕的村子則約在三百塊人民幣左右，這些福利是外來勞動者所享受不到的，正凸顯了吳介民（2000）所主張的「身分差序」之存在。

過去東莞的集體組織有許多收入來源，也就是爲人所詬病的「亂收費」之各種地方費，不過近年來這個現象已經有所改善，例如東莞市規定自 2003 年開始不能收外來人口管理費以及暫住證費，所以集體組織的收入越來越仰賴土地相關租金，換句話說，其經濟合作社的營運越來越著重在投資興闢廠房出租。而接下來的一個問題是，集體組織如何將土地從原有耕作的農民身上取得過來呢？這個問題就要

回到先前討論過的農地轉爲建地使用的機制上。東莞地區原來在 1980 年代「分田到戶」的時代，每個農民可以取得五分地的使用權，基本上農地是無法個別變更爲建地的，也無法個別轉讓使用權，其產權與使用權形式的轉變要由集體組織去整合，再透過辦理集體土地使用證而轉變使用性質。不過早期個體也可以跟集體購買使用權，只是要由個體負擔相關辦證費用，而這種情況已經越來越少見。所以基本上東莞地區大多數的土地都已經被整合到集體組織，包括村委會和村民小組，這樣的集體化過程與一般的徵收爲國有的徵地方式不同，且不需要給原本使用土地的農民補償，而是透過前述的「平均化」方式，由集體組織統一發放福利金給村民，而這樣的分配方式似乎在東莞地區可以暢行。

但我們不禁要問「村民眞的沒意見嗎」？根據我們初步按照幾個村的訪談得知的村民人口和全村總收入做一初步測算，我們認爲還是有一部份經濟租金沒有發出去給村民，就我們所知有限的中國大陸集體經濟組織（特別是經濟合作社）的運作方式來判斷的話，集體組織的領導班子還是有相當的空間來進行「尋租」行爲，所謂的「平均化」似乎並不意味著社會平等，這就令我們試圖進一步探索集體經濟組織的運作權力基礎。根據我們幾個個案的訪談所顯示，東莞地區關乎集體經濟組織經營管理至關重要的「村自治」之「基層選舉」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選舉時後只有一組人出來選，而且都是該村中的大姓，例如石碣鎮×口村都是由何氏家族單獨出馬選上村長。這也呼應我們先前的討論以及陳志柔（2003）的對於閩南地區基層經濟組織的分析，亦即在東莞地區，基於家族血緣關係的社會連帶在集體經濟組織的福利分配制度運作上扮演了「潤滑劑」的角色，這樣的角色讓集體經濟組織領導班子可以有權力對其集體經濟資產（特別是土地）進行相關處分，也順暢了「平均化」的福利分配方式。然而我們認爲不能從這看似「平均化」的村民福利分配方式，以及基層選舉的配套制度，就做出中國大陸已經在其社會主義制度遺產的基礎上邁向基層的

「經濟民主」[11]，更值得關注的是反而是大姓宗族勢力在地方政治經濟事務上的的壟斷。

五、指標體系與人事考核制度：與蘇州的比較

在梳理過東莞地區的財政結構對於土地產權體制轉化的影響，以及村民在這樣的土地產權體制下的福利分配機制之後，我們試著更進一步去分析東莞地區政府間治理（intra-governmental governance）之特殊機制對土地產權體制轉化的影響。這樣的分析視角是受到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的啓發，他們基於同樣快速工業化的蘇州地區之土地產權體制轉化的作用機制研究指出，帶有計畫經濟色彩的經濟發展諸指標的分派、下達與考核機制，加上激烈的地方招商競爭在蘇州地區土地產權轉化的過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既有的土地管理體系並不能有效地調控地方政府的「擴張衝動」，使得失去土地的農民成爲最大的犧牲者。因此我們認爲有必要進一步深究影響地方土地產權轉化的後社會主義地方政府間治理的機制，特別是指標體系與人事考核制度，來檢驗是否在東莞地區這樣的機制也影響著土地產權的轉化，以及相關的土地使用管理體系如何來調控地方的「擴張衝動」。

蘇州地區的政府間指標體系會影響到地方快速地批租土地來招商引資是因爲，其中的經濟指標與財政指標在特殊的脈絡下，與政府官員的人事升遷考核被扣連在一起，使得地方官員的行動邏輯除了有經濟誘因之外，還必須考慮政治誘因。因此我們首先要探索兩個問

[11] 當研究者在長安鎮×崗村某家台資電子廠做訪談時，剛巧碰到廠長的一位當地「兄弟」來訪，具該廠長表示這位人兄在當地是可以呼風喚雨的頭人，而當我們表示有興趣去「看地」的時候，這位人兄很殷切地希望建立我們對他能力的信任以及好印象，他說了一件事令我們印象深刻，就是該村上次村長選舉時很難得地有兩組人出來選舉，其中一位就是這位人兄的哥哥，但選舉結果是他哥哥落選了，但他誇耀的是，他有辦法讓另一方當選者「自動放棄」，而由這位人兄的哥哥遞補擔任村長。

題，第一是東莞地區上級政府會不會對下級政府「下指標」？所下的指標「硬不硬」？第二是這些指標（經濟指標與財政指標）有沒有跟官員的升遷考核機制結合在一起？

東莞市曾經有一段時間也會對所轄鎮政府下達、分解經濟相關指標，但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這些經濟指標已經逐漸「軟化」，亦即下級政府沒有達到上級所下達的經濟相關指標也不會有什麼影響，甚至近來東莞市已經完全不分解、下達經濟與財政相關指標給下級的鎮政府，而是提供一個預測性指標給鎮政府作爲參考，而由鎮政府根據自身的發展來研擬年度的發展目標[12]。從地級市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指標預測性化」之趨勢似乎也和蘇州市類似，但如同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的發現，蘇州地區的指標往往有越往基層越趨「硬化」的現象，也就是說，上級地級市政府並不把下達指標這件事視作指令式的管控機制，但到了基層政府身上，卻由於縣級市領導基於自身政績考核的需要，而把原本僅僅是預測性的經濟、財政相關指標予以強化，甚至作爲基層幹部考核的重要參考。然而我們發現在東莞地區，這樣的「指標硬化」的機制並不存在，其原因我們認爲有三個。

首先是我們發現到東莞市的上級政府—廣東省政府已經不下經濟相關指標給東莞市了，所有的經濟相關指標完全是東莞市根據自身發展狀況來決定。其次，東莞市下面並沒有縣級市，所以不像蘇州地區會有地級市部門首長「下鄉」擔任縣級市領導的現象，而這些「下鄉」擔任縣級市領導的官員是蘇州地區「壓指標」的重要作用者之一，而這樣的體制性差異也使得東莞地區「壓指標」現象並不明顯。第三，東莞地區鎮級政府並沒有下達經濟相關指標給其所轄的村委會，因爲

[12] 如同東莞市計畫局（前計委）某位高層官員所述：「…我們現在從計委的角度來講主要就是宏觀調控，以前是把各項經濟指標往下面分，現在我們基本上沒分，主要是確定全市的GDP每年增長多少，他們每個鎮也同樣有一套比較完整的經濟指標增長的數據，每一年鎮區都確定增長比例，根據自己發展來訂…市沒有分解下去了…」。

村委會基本上並不是政府組織。從這個角度來看，村委會領導積極招商引資的行動邏輯當中比較少是受到上級鎮政府「壓指標」的作用，然而這並不代表「政治誘因」就不是其行動邏輯的一個要素，因爲我們也發現「業績」好的村書記可以升遷到鎮政府裡面去，例如石碣鎮的鎮長與書記過去也是擔任村委會領導，但是我們對於村委會領導的升遷考核機制並不十分瞭解，因爲弔詭的是，我們發現到村委會領導的考核並不是由上級鎮政府來進行考核，而是村委會內部自行考核，或者用當地的話說，是「自己考核自己」。

因此，我們認爲蘇州式的「壓指標」機制在東莞地區土地產權體制轉化的作用並不明顯，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東莞地區官員升遷考核機制有沒有跟經濟相關指標的達成扣連起來呢？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其揭露了地方領導行動邏輯當中的「政治誘因」中，有多少成分是受到由上而下的「指令性」機制的作用所影響。而我們發現東莞地區的確也有若干考核制度是與下級政府之經濟表現有關的，但是特別的是，這些考核並沒有和下級政府領導的人事升遷結合在一起[13]。而且我們的田野訪調也顯示沒有完成相關指標對於下級領導幹部也不會有任何的影響或者處份，換句話說，經濟與財政相關指標在東莞地區並沒有跟幹部的升遷考核機制接軌，而且連這些經濟相關指標本身都逐漸淡化，例如近幾年來東莞地區已經不下達財政指標了。

那麼東莞地區的幹部考核制度到底是根據什麼來決定的呢？據我們的瞭解雖然招商表現好對於幹部升遷有幫助，但更重要的是政治性的考核制度，例如思想準備、幹群關係等等，以及作爲公務人員的一般性行政效率考核等等。因此如果和蘇州地區做一比較的話，我們

[13] 如同東莞市計畫局某位高層官員所述：「…我們這邊考核不是對個人考核，而是對鎮區考核，比如你的GDP增長多少，產值多少，還有吸引外資多少，作爲一個考核，但是對幹部不是由這些來考核，我們去年有一個量化的指標，長安鎮指標比較高，它是排第一，這個考核通過各種形式，讓各個鎮區來競爭，其實是鼓勵性質，表揚一下，跟幹部考核升遷並沒有關係…」。

認爲東莞地區相關的稅收制度以及土地使用費用留成制度已經使得地方領導具有相當的積極性，來進行以土地開發爲前導的招商引資行動，而且其地方收入的分配模式也具有可進行社會關係再生產的特質。換句話說，不像蘇州地區的地方領導明知道低價出讓土地的問題，但在由上而下的「指令式」治理機制的驅動下，仍然必須「流血輸出」，而東莞地區的土地產權體制轉化相關機制明顯地避開了蘇州模式的困局（paradox）。

而本節最後要探討的是，東莞地區的土地管理體系如何調控基層的「擴張衝動」？換句話說，即使東莞地區的基層政權並沒有直接的「政治誘因」來驅動其進行土地開發爲前導的招商引資，但「經濟誘因」卻相當大，而東莞地區的相關政府單位是如何在中共中央之土地集約利用的政策前提下調控其所轄基層政權的土地開發擴張衝動呢？我們從東莞地區的土地管理部門之組織架構找到了端倪。

我們發現東莞地區主管土地開發審批的重要單位—國土部門在 2000 年進行了一個重要的行政改革，也就是所謂的「直管」，其核心在於，20 餘個鎮區的國土管理部門的人事、財務都市政府國土局管理，成爲市國土局的派駐機構。換句話說，是由「條條」體系的國土部門來直接掌握各個鎮區的國土部門政策執行，而使得「塊塊」的鎮區領導的影響力驟降。「直管」之前各個鎮區的國土部門的人事任免、考核是由鎮區領導來掌握，因此國土部門往往必須服從於鎮區領導的意志，這樣的現象也和蘇州地區類似。但是東莞市 2000 年「直管」之後，鎮國土部門的人事任免、考核都由市國土局負責，強化了「條條」的管理力度[14]。

我們的觀察是「直管」的進行可視爲中共中央國土部門對於東莞

[14] 如同東莞市某鎮國土局局長就陳述了這樣的影響：「…原來鎮管時，今天要你怎麼做怎麼做，明知道是違法，但你不敢不做，但是現在不行了，第一我要堅持我的原則，第二我要請示市政府，在管理意見上有一些改變…」。

地區土地使用擴張衝動的一個具體回應，以強化其「依法用地」的政策，我們認爲這是國家尺度之正式制度往基層延伸觸角的一個政治過程。據了解當初執行直管時曾經碰到地方「塊塊」的阻力，但「條條」仍然貫徹其意志。我們認爲這樣的行政體系改革的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基層政權開發土地的「擴張衝動」，對於工業用地相關指標的審批有嚴格化的趨勢。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觀察到東莞市國土部門作爲一個不同制度空間之間的「介面」，在面對基層的開發壓力下仍然做出了若干妥協。

以近來中共中央執行「清理整頓開發區」的宏觀調控政策執行爲例，我們觀察到東莞市在檯面上做出了許多「摘牌」的行動，全市僅保留了三個可以稱爲「開發區」的市級工業園區，而其他上百個鎮級以下的開發區全部被「摘牌」。但是這樣的行動並沒有影響到這些不能叫做「開發區」的工業用地集中區的土地證審批，只要經過市政府批准，符合土地總規、城市規劃以及產業政策的工業集中區用地仍然可以得到審批通過，而且市政府自行頒佈的「鼓勵園區產業發展」優惠政策也沒有被取消，包括獨資企業內銷增值稅返還等，而且我們的田野調查也發現，不少鎮級領導表示，若市到時候沒有這個政策優惠的話，鎮會出面補貼。換句話說，這一波宏觀調控下的開發區治理整頓對於東莞市的工業用地指標規模實際上並沒有減少，而是在規劃上要求必須集中在所謂的「工業片區」發展。

但要改變東莞「遍地開花」的工業用地開發模式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特別是這樣的空間區位調整勢必和以上所討論的眾多土地開發之制度化機制進行互動、折衝乃至於衝突。然而我們也觀察到確有新的制度化力量來推動工業用地的「集中化」，並牽動了土地產權的轉化模式。因此接下來我們就從新舊制度接軌與轉軌的角度，來探討是否東莞地區過去基於集體所有的土地產權體制有沒有和蘇州地區之國有土地產權體制產生「趨同化」的趨勢。

六、新的制度作用力：產權體制趨同化？

我們首先從集體所有體制下的土地使用之限制開始談起，基本上集體土地產權與國有土地產權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辦理集體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在轉讓上有許多的限制，因爲在產權主體上，辦理集體證之土地算是集體單位所有（指使用權），要轉讓時需要集體單位同意，而且用地單位辦理集體土地使用證時所支付的辦證費就不能再收回，即使其使用年限還沒有到。也就是說，即使集體單位同意辦理集體土地轉讓，但原用地單位當時所支出的該筆辦證費成本就損失掉了。

不過我們也發現到東莞也有「套疊」在「市」到「集體」尺度之地方性制度，可以解決這個集體土地轉讓的問題，就是透過補辦土地出讓手續，將集體土地使用證轉變爲國有土地使用證。在這個制度安排下，用地單位必須繳納一筆約每平米 30 人民幣的「土地轉讓費」到市國土局，以及繳納另一筆約每平米 10 人民幣的農民安置費給當地集體組織，前提是必須經過集體組織的同意，再經由市國土局審批通過，就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轉化原本的產權形式，而且在這個制度下還可以將集體土地使用證分割轉讓。換句話說，既有的制度是可以透過變更爲國有土地而將集體土地進行轉讓的，然而前提是必須經過集體單位同意。而據我們的訪談顯示除了部分發展較滯後的地區願意以這樣的方式來出讓土地進行招商引資之外，大部分的集體組織並不願意將名下的集體土地變更爲國有土地再轉讓出去，因爲轉讓出去所多得到的收入並不多。從這個方式來進行土地產權轉變的例子整體來說並不多，換言之，集體組織傾向於維持既有的集體土地產權形式，而試圖改變這種既有產權體制的作用者則是來自於「政府」。

既然東莞地區各級政府並沒有像蘇州地區那樣受到指標壓力與財政壓力而必須積極進行土地徵收與招商引資，那麼爲什麼說「政府」是改變東莞地區既有以集體所有爲主體的產權體制之作用者呢？我

們認爲爲了執行新的「工業用地集中化」之產業用地政策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在市國土局爲了貫徹中共中央國土部門之集約利用工業土地的政策下，我們觀察到其對於新增建設用地的審批有集中化的趨勢，而且希望集中在政府（包括鎮政府與市政府）整體規劃的「工業集中區」當中，而掌有分解、下達市政府之建設用地指標的鎮國土分局也配合這樣的政策，將新增建設用地指標與鎮政府之整體規劃接軌（或者用當地的話說，「傾斜」），所以有些個別集體組織所能夠申請到的新增建地指標就越來越少，甚至已經申請不到。

而在國家尺度之正式制度拓展下的國土部門「卡」集體組織之新增建地指標的狀況下，賦予了鎮政府這個層級更大的開發主導權，以及賦予其「擴張衝動」更多的合法性。但是不是「政府」就因此能夠大肆徵收集體組織之土地呢？狀況並非如此，雖然我們觀察到幾乎東莞各個鎮區政府都提出大面積的工業用地整體規劃，但實際的開發模式並非都是透過徵爲國有。以長安鎮爲例，長安鎮政府提出了在該鎮南邊開發一個「萬畝工業區」的計畫，但在徵收土地上碰到集體組織的阻力，加上規劃範圍內有些集體組織還有一些既有的建地指標還沒用完，使得鎮政府考慮維持集體土地出租以及個別辦理國有土地證的形式進行開發，而不是採取成片徵收的開發方式。換句話說，透過土地規劃手段將工業發展集中到鎮級工業園牽涉到不同尺度之制度空間之間的利益調整與政治折衝，而且不是鎮政府說了算。在部分地區鎮政府採取了較細緻的「發展權移轉」策略，將集體組織的發展指標在空間上進行移轉與集中，而維持既有的集體所有權，例如厚街鎮也規劃了多達 9700 多畝的工業集中區，而鎮政府則逐步與集體組織協商、徵收了約 2000 餘畝地，據該鎮發展總公司高層表示，其他 7000 餘畝地如果無法順利徵收的話，將會採取與集體組織合作的方式，進行「發展權移轉」，交由集體組織開發與招商，而維持集體所有的形式。

不過我們也觀察到有些地區的鎮政府也在主導規劃權的狀況

下，展開大規模的徵地開發。例如清溪鎮就成立一個「清湖工業園」，規劃了六千畝地，並以徵爲國有的方式進行開發，由鎮政府成立清湖工業園開發公司，計畫分五到八年開發完成，而且用地單位可以協商辦理國有土地證，而石龍鎮新的工業用地更是完全爲經由鎮政府徵收之國有地。換句話說，在東莞已經嗅到如蘇州地區的大規模徵地開發的味道，然而東莞地區徵收土地的補償比蘇州地區高許多，以石碣鎮爲例，該鎮徵收集體組織土地一畝每年需補償八千塊，共需補償 50 年，而且每隔五年提升 5%，否則集體組織將會拒絕鎮政府的徵收行爲。這樣的補償相較於如昆山的「三六九」制度是高出許多[15]，而且這樣的討價還價是蘇州地區的集體組織無法辦到的，也反映出東莞地區的鎮—村關係當中，村的利益在其特定脈絡下是受到重視的。

而 2002 年開始進行開發的「松山湖工業園區」則是東莞市空前絕後的大規模徵地開發行動，其建設領導小組是由市委常委和市長組成，是東莞有史以來最大的開發項目。市政府透過行政力量徵收了寮步、大朗和大嶺山三個鎮共 72 平方公里的土地，由市政府主導開發與招商，將松山湖定位爲未來東莞的經濟與科技中心，代表著東莞市政府對經濟發展更強力的介入。東莞市政府之所以要進行這樣的產業空間發展政策有兩個因素，第一是延續著前面所述的「工業用地集中化」以及提高土地的集約利用度的政策思路，第二則是受到 1997 年金融風暴的影響，因爲當時有許多中小型來料加工廠商受到衝擊而倒閉，這也使得東莞市政府意識到要進行產業升級的重要性[16]。

---

[15] 所謂「三六九」是指依照被徵農地的責任田、自留地和口糧田三個等級每年每畝地發放 300、600 以及 900 元人民幣給被徵農地之利益主體。亦即是將法律規定的一次性補償轉化爲逐年發放的流量補償，以減少徵用土地單位的補償成本負擔（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

[16] 如同松山湖開發區管委會某位官員所述：「…如果我們再是那種租放式的、勞動密集型、賣廉價土地招商的話，我們肯定會走向窮途末路，因爲土地資源是有限的，也是基於這樣的考慮，市委市政府要在松山湖實現東莞產業結構的升級…」。

而在具體的土地開發上，松山湖工業園區採取全面徵地出讓的方式，市政府投入了人民幣 33 億，將 72 平方公里的土地徵爲國有，其中有 10 平方公里屬於工業用地，土地出讓的標準地價是一平米 300 人民幣，相當於一畝地 20 萬，然而其基礎設施規劃了「七通一平」，而且相關管線完全地下化，使得開發成本達到一平米 460 人民幣，換言之，其徵地開發成本高於實際出讓價，也就是工業用地基本上虧本賣出。不過在其規劃範圍內有許多商住房地產項目可以部分彌補工業用地之開發資金缺口，而且引進了部分 BOT 的項目，但基本上東莞市政府準備要投資超過 200 億以上來完成這個大面積的開發。

從管委會的組織架構以及未來的行政區劃也可以看出東莞市政府對於松山湖的重視程度。松山湖管委會主任是東莞副市長，常務副主任是市政府秘書長，而且管委會擁有市級審批權限，例如土地出讓以及抵押貸款手續可以直接在管委會辦理，而在在行政區劃上東莞市已向政府省申報將松山湖劃爲縣級區，也就是比東莞所轄鎮區高一個行政級別，其下將成立街道辦，而取消了原本三個鎮區在松山湖工業園區範圍內的村委會之集體組織。換言之，東莞市透過直接土地徵收以及改變行政區劃的方式，完全解散了松山湖範圍內的集體經濟組織，而改由市政府派出機構—管委會直接管理。

經由松山湖的開發案例，我們觀察到東莞市政府也在學習蘇州地區之國家級工業園區的發展模式，以帶動地方的產業再結構，但爲何其開發會推遲到 2002 年之後再進行呢？據我們的了解是，在土地徵收這一環節上花了很多時間跟被徵收土地的鎮區進行協商，而且相關官員也表示，在東莞不可能再搞第二個像松山湖這樣的大規模徵收開發之工業園區，其原因也是土地無法順利被徵收。換言之，我們觀察到東莞地區要進行大規模的徵地會受到基層政權一定的阻力，而且其中鎮政府若要採取徵收的方式來開發鎮級工業區，也必須妥善處理集體經濟組織的利益課題。所以我們認爲東莞地區土地產權的「趨國有化」基本上牽動著既有環繞著集體產權體制的相關利益與制度安排的

重新組織方式，或者更大膽地說，「國家」與「集體」的角力，而不是一個自然化的過程，反而是充滿著政治運作與折衝。

而未來這樣的新舊制度之間以及「國家」與「集體」之間環繞著土地利益之之分配的角力過程仍然會持續，例如我們觀察到 2004 年 12 月東莞市就宣布爲了要達到進一步的「城市化」，將實施「鎮改區」以及「村委會改區委會」的行政區劃改革，並在長安等鎮進行試點。村委會在改制後有可能變成鎮政府的一個派駐機構，使得處分集體土地的權限被收歸鎮政府的管轄範圍。雖然村委會改制的具體內容還在協商當中，還需要進一步的經驗研究，但根據我們初步的判斷，我們提出一個大膽的假說，那就是蘇州地區「鎮壓村」的現象（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在東莞地區也已經浮上檯面，也就是中國大陸國家機器的作用觸角在快速工業化地區已經爲了奪取農地變更的潛在地租而透過各種方式不斷往農村社會延伸，而作爲國家機器前沿的鎮政府也正與代表農村集體利益的村委會進行角力與折衝。

七、結論：納入尺度動力學的新地理制度論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逐步釐清了東莞地區集體土地產權體制的形成脈絡、支持其存在的制度安排以及可能導致其演變的新動力。就形成脈絡而言，在 1998 年之前珠江三角洲展開對外開放的歷史脈絡下，當土地管理相關正式制度規定較寬鬆的時候，東莞地區許多集體組織利用「興辦鄉鎮企業」的名義來申請將農業用地轉爲建設用地，並透過申辦集體土地證的方式釐清了集體產權以及相應的利益分配模式，而包括來料加工廠之工繳費制度以及土地使用費收費方式在內的地方財稅留成制度基本上達到了某種程度的「制度均衡」，使得不同層級的政府以及集體組織都可以在以集體所有制爲主體的土地產權體制當中得到一定的收入安排，而且這樣的「制度均衡」具有可進行社會再生產的特質，促進了工業用地開發的積極性，而且避開了蘇

州地區在「指令式」治理機制的驅動下「流血輸出」的開發方式。然而這一整套地方土地產權體制的一大問題在於，容易導致「遍地開花」的擴張衝動以及低效度使用，面對這個問題，「條條」的國土部門與「塊塊」的市政府於是結合在一起，進行「工業用地集中化」的治理整頓，而這樣的治理整頓基本上牽動著與既有環繞著集體產權體制的相關利益與制度安排的重組，以及國家機器與集體組織的角力關係，所以我們認爲東莞地區集體土地產權體制的演化方式並不是一個自然化的趨向與國有土地產權體制「併軌」的過程，而是特定脈絡下權力鬥爭的產物。

而在政策意涵上，本文發現東莞地區以集體所有制爲主體的土地產權體制在當地農民福利安排上，較同樣是快速工業化的蘇州地區以國有制爲主體的土地產權體制好上許多（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初步估算東莞地區當地農民從農地利用開發所得到的收入較蘇州地區約高出五到八倍。換言之，假設將外來勞動力之剝削程度以及工業化程度視作固定變數，並不考慮「尋租」問題的話，我們認爲以集體所有制爲主體的地方產權體制的對當地農民的福利會遠高於國有制的土地產權體制。然而或許就是這個因素，中國大陸國家機器的作用觸角在快速工業化地區爲了奪取農地變更的潛在地租，正透過各種方式不斷往農村社會延伸，因此我們提出了「鎮壓村」這樣的假說，來詮釋中國大陸快速農村工業化地區的國家—社會動態關係，而這個假說也暗示著東莞地區的土地產權體制有趨於「國有化」的可能，是否能夠成立則有待後續的進一步研究。但至少這點出了一個未來中國大陸城鄉研究的課題，也就是應關注各行動者在特定制度安排下的權力運作如何影響「地租」被實現與被分配（楊友仁、張智惠，2003；Yang and Chang, 2006），而我們也認爲這是中國大陸在城市尺度之「空間政治經濟學」分析的重點所在。

而在理論層次上，本文的經驗研究呼應了「制度空間」的提法與研究取徑，也透過分析「特定尺度中的制度架構下之組織互動」以及

「不同尺度之制度空間之間的組織互動」的機制，來進一步關照 North 之制度變遷理論所關注的疑旨，以及細緻化探討「地方社會制度基礎」所立基的社會空間地理尺度，而進一步延伸社會學者所關切的「社會性制度」發生作用的問題意識。首先我們釐清了支持與順暢東莞地區這套集體所有制之土地產權體制運作的相關制度空間的「套疊」，例如在村民小組尺度的宗族血緣關係以及「福利平均化」的慣例，在村委會尺度的「土地使用權—村民福利發放」的約定成俗，鎮政府和市政府尺度的工繳費收入分派，以及重視本地戶口之利益的認知架構，還有在國家尺度的較寬鬆之土地管理正式制度。其次我們也分析了導致東莞地區土地產權體制變遷的動力，特別是來自於中共中央之國土部門層次之「由鬆到緊」的土地管理政策、中共中央土地管理部門與市政府之間在「工業用地集中化」策略上的合作，以及仍須進一步研究的行政區劃改革等等。而這些不同「制度空間」之間的互動與折衝正是制度變遷的重要影響因素，而跨尺度的權力運作過程正是新制度建立的關鍵分析面向，例如「鎮—村」在特定脈絡下的互動關係或者是「市—鎮」如何在執行中央政策與兼顧地方利益之間的折衝則可被視爲不同尺度之「制度空間」協議、角力的「介面」。而且這樣的互動與折衝也受到既定制度空間當中的社會性制度所影響，而影響了新制度的演化形式。換句話說，我們觀察到東莞地區既有之集體土地產權體制—相關制度空間的既有套疊形式—對於未來土地產權體制演化之「路徑依存（path-dependence）」的影響，也使得國家必須進行進一步的跨尺度權力運作，具體展現在「行政區劃改革」的提出。

經由以上的分析，我們預測東莞地區的集體土地產權體制將出現「國有化」的趨勢，如果這樣的預測是正確的話，經由「制度空間」的分析架構，我們更進一步釐清了蘇州與東莞這兩個地區未來看似形式相同的國有土地產權體制，其背後形構的動力與機制是相當不同的。基本上帶有計畫經濟色彩的經濟發展諸指標的分派、下達與考核機制，加上激烈的地方招商競爭在蘇州地區土地產權轉化的過程扮演

了重要的角色（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然而東莞地區的土地產權轉化卻是受到國家尺度之土地管理趨於嚴格之正式制度[17]、中央政府與市政府之間在「工業用地集中化」上的策略性合作以及其進一步驅動的「行政區劃改革」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爲納入經濟地理學的「空間」、「尺度」與「介面」等概念，並放在一個動態的接合、互動、折衝、衝突之視角下來進行分析，應當有助於理解中國大陸各地迥異之社會經濟制度的演化動力。

而放在一個更廣泛的理論脈絡來看，制度論在經濟史的研究上已經成爲主流，但在經濟地理學的研究近幾年才引起注意，基於本文的經驗研究探索，我們認爲一方面制度經濟學者應該注意到經由地理面向之中介所導致的制度變遷差異，納入「制度空間」的概念以及尺度動力將更有助於新制度經濟學的解釋能力，另一方面我們也認爲經濟地理學者與區域研究學者在探討所謂全球化以及其地方效應時應可嘗試以制度研究作爲理解不同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方法論，亦即將制度作爲形塑不同地域經濟發展軌跡的中介及產物，成爲理解經濟發展過程中「空間差異」如何產生、如何被呈現的一種方式，這兩方面的建議值得後續相關研究參考。

參考資料

方孝謙，1998，<中共農村改革試驗下的河北三鎮：中央與地方利益之衝突>，《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7 期，頁 5-20。

--------，2002，<解釋鄉鎮企業變遷的制度與關係理論：社會學的利基何在？>，《台灣社會學刊》，第 29 期，頁 181-212。

邢幼田，1996，<台商與中國大陸地方官僚聯盟：一個新的跨國投資模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頁 159-182。

[17] 我們判斷中共中央的土地宏觀調控政策相當程度是受到長江三角洲地區爲了招商引資而大量批租農地的問題所影響。

吳介民，1996，<同床異夢：珠江三角洲外商與地方之間假合資關係的個案研究>，李思名、鄧永成、姜蘭虹、周素卿編，《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香港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頁 175—218.

--------，1998，<中國鄉村快速工業化的制度動力：地方產權體制與非正式私有化>，《台灣政治學刊》，第 3 期，頁 3-63。

---------，2000，<壓榨人性空間：身分差序與中國式多重剝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1-44。

陳志柔，（2001），<中國大陸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制度基礎：閩南與蘇南的地區差異>，《台灣社會學》，第 2 期，頁 219-262.

楊友仁，2004，<經濟地理學的制度轉向：一個理論性回顧與研究取向的建議>，《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12 期，頁 69-82。

楊友仁、王鴻楷，2001<中國大陸內陸城市經濟發展與地方產權體制轉化——涪陵模式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十期，頁 61-87。

楊友仁、王鴻楷、郭健倫，2004，<快速工業化下的中國大陸區域治理：以蘇州地區土地產權體制轉化爲例>，《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七卷第三期，頁 111-142。

楊友仁、夏鑄九，2005，<跨界生產網絡之在地鑲嵌與地方性制度之演化：以大東莞地區爲例>，《都市與計劃》，第三十二卷，第三期，頁 275-299。

楊友仁、張智惠，2003，<後社會主義城市空間再結構：上海太平橋地區舊城改造個案研究>，《都市與計劃》，第三十卷，第二期，頁 109-144。

楊友仁、蘇一志，2002，<地域競爭與空間政治--臺灣南部科學園區的個案分析>，《地理學報》，第三十一期，頁 35-81。

----------，2005，<地方成長聯盟轉化與空間治理策略：以台南

科學城爲例>，《都市與計劃》，第三十二卷，第一期，頁 1-23。
鄭陸霖，1999，<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5 期，頁 1-46。

Amin, A..2001. ”Moving on：Institutionalism in Economic Geograph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No.33, pp.1237-1241.

Cartier, C. 2001. ”’Zone Fever’, the arable land debate, and real estate speculation: China's evolving land use regime and its geographical contradic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0, No.28, pp.445-469.

Cox, K. 1998. “Spaces of dependence, spaces of engagement and the politics of scale, or：Looking for local politics”, *Political Geography*, Vol.17, No.1,pp.1-23.

Hsing, Y.T. 1998. *Making Capitalism in China：The Taiwan Conne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Oxford

Hollingsworth, J.R. and Boyer, R. 1997. *Contemporary Capitalism：The Embeddedness of Institution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essop, B. 2001. ”Institutional re（turns） and the strategic-relational approach”,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No.33, pp.1213-1235.

Lovering, J.1995. ”Creating discourses rather than jobs：The crisis in the cities and the transition fantasies of intellecturals and policy makers”, in Healey, P., Cameron, S. Davoudi, S. et al.（eds）*Managing Cities：The New Urban Context*, Chichester：John Wiley & Sons, pp.91-108.

Martin, R. 2000.”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in Economic Geography”, In：Sheppard, E. and Barnes, T. J.（eds.） *A Companion to Economic Geography*, Oxford：Blackwell,2000, pp.77-94.

Montinola, G., Qian, Y. and Weingast, B.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No.48, pp.61-81.

North, D.C.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W.W. Norton & Company.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998 .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in Brinton, M.C. and Nee, V. （eds.）*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47-257.

Oi, J.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 *World Politics*, No.45, pp.99-126.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5, pp.1132-1149.

Putterman, L.1995. "The role of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 pp.1047-1059.

Rutherford, M.1994. Institutions in Economics：The Old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R.2001.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Sage.

Smart, A.2000."The emergence of local capitalisms in China：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in Li, S.M. and Tang, W.S.（eds）*China's Regions, Polity, & Economy：A Study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ost-reform Era*, Hong Kong：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65-96.

Whiting, S, H. 2001.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u, J.M.2000.”Launching satellites：Predatory land policy and forged industrialization in interior China”, in Li, S.M. and Tang, W.S.（eds）*China's Regions, Polity, & Economy：A Study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ost-reform Era*, Hong Kong：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309-350.

----------.2001.” State policy and guanxi network adaptation in China: Local bureaucratic rent-seeking”, Issues and Studies, Vol.37, No.1, pp.20-48.

Xu, W. 2004.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land-use change in rural China：A case study of Yuhang, Zhejiang provin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No.36, pp.1595-1615.

Yang, Y. R. and Chang, C. H. 2006. ” An urban regeneration regime in China：A case study of Taipingqiao area's urban renewal in Shanghai”, *Urban Studies*, forthcoming.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學校評量系統、知識類別與社會階層繁衍——台灣中部一所國小個案研究*

潘幸玫

Types of Knowledg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School Evaluation System： A Case Study of an Elementary School in Central Taiwan

by
Hsing-Mei Pan

關鍵字：學校評量系統、知識、階級文化、階層文化、文化資本、階層繁衍。

Keywords: school evaluation system, knowledge, class culture, culture of stratification, cultural capital, reproduction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

* 本篇研究始於個人就讀清大社會所之時，承蒙謝國雄老師、章英華老師、宋文里老師、吳泉源老師的指導及意見，在此致謝。兩位匿名評審給予的意見甚爲寶貴，個人獲益良多，僅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收稿日期：2005 年 1 月 4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7 月 17 日
Received ：January 4, 2005；in revised from：July 17, 2006
通訊地址：1308 Spring St Apt. 209, Madison 53715, WI, USA
服務單位：威斯康辛大學教育學院
Email：hsing-Mei@hotmail.com

摘　要

本文藉由台灣中部一所國小個案研究來探討小學教室裡階層分化的原則與階層文化，並立基在這樣的基石上，探究台灣社會階層繁衍的可能機制。學校評量系統指的是校園裡象徵性的文化環境，也是師生共享的行事脈絡，運行其中的邏輯分配了工農子女及公教子女的層級位置，並型塑了人群的認知結構，這樣的分化成爲社會階層結構與勞力分化的根源。而階層結構繁衍的關鍵不在於工農子女認知學校知識的意義不同於主流的價值，而是在於自身家庭擁有的知識類型在屬性上異於學校的抽象知識，因而面臨學習的困境。此外，學校教師的教學實踐及學校年級制的設計以等級體系上層位置者爲核心，展現排除他者的性格，而不在於打破文化資本分配的不平等。工農子女亦因認同了蘊含於學校評量系統中的分化邏輯，而未能挑戰到老師的階級意識及教學實踐。此三個面向成爲階層繁衍關鍵之所在。於文末，我總結研究成果，與 Wills 的著作做比較，從而凸顯台灣小學教育在繁衍社會體系的意涵上所扮演的角色。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inciple of differentiation among students and aspects of stratification in one of classrooms of a school in central Taiwan in order to cast light on the mechanisms that reproduce the social stratum system in Taiwan. The school evaluation determines the symbolic cultural environments of a school and is the context of action for teachers and learners. The operating logic embodied in the school evaluation system effectively arranges children from blue-collar families and those from the middle class families to the corresponding social positions in the classroom，and shape the cognition of the teachers and learners. This differentiation becomes the sources of the division of the labor power in the greater society. The mechanism reproducing the social stratum is not that children from blue-collar families do not identify with the mainstream values，but rather that the type of knowledge possessed by blue-collar families is in contrast with the abstract knowledge of school，so that they have difficulties in learning official knowledge. In addition，the teaching practice of the teachers an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various age-grades mainly take into account learners in upper social positions and exclude those in lower social positions rather than breaking the unequal distribution in cultural capital. Children from blue-collar families are not able to challenge the teaching practice and the class consciousness of the teachers because they identify with the differentiating logic embodied in the school evaluation system. These three respects are the possible mechanisms of reproducing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Taiwan. In the final analysis，I compare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and the work of Willis，and then point out the specificity of the issue in Taiwan.

1.導論

1.1.問題意識與研究課題

國內教育階層化的研究揭露了「階層繁衍」[1]（reproduction of stratification）的現像確實存在台灣社會。這些研究或著眼於學生在校的學業表現、受教年限，或具焦於個人步入大社會所取得的職業類型。不論研究焦點爲何，皆呈現個人的家庭背景居於關鍵影響的位置（蔡淑鈴、瞿海源，1992；陳正昌，1994；楊瑩，1994；章英華、薛承泰、黃毅志，1995；周裕欽、廖品蘭，1997；陳建洲、劉正，2001）。所謂的家庭背景指的大抵是家長的職業、教育程度及收入。由此看來學校教育顯然未能有效促進階層的流動。然而這些研究並未進一步探究繁衍「階層結構」機制爲何的課題。究竟繁衍台灣社會階層體系的機制爲何？即爲本篇研究所欲探討的議題。

馬克思主義的教育論者關切社會政治經濟體系的不平等，並視學校教育歷程爲穩固既有政經結構及階級劃分的機制。我將立基在這樣的論點上，從而探究前面述及的課題。然而在探究這樣的課題之前，有必要先剖析個人分類研究對象的基準。Willis（1977：2-6）是一位馬克思主義的教育論者，他立基在研究對象持有的「勞動力」（labor power）概念及其社會如何準備並將之應用於勞力工作的基石上，分析英國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及階級的劃分[2]。在此我將借用Willis劃分人群的基準，以「勞動力」的類別來分類研究對象，並試圖從中探究「階級」這個概念在台灣社會是否具有特殊的意義。要進

---

[1] 我將reproduction譯爲繁衍，其意在於說明「子代傳承父母的社會生產位置」。另一方面，在社會科學的意涵上，reproduction 有再製、再生產的意思，考量學校教育及大社會政經結構在這個歷程所扮演的角色，再生產是另一個適合的譯詞。

[2] Willis並進一步觸及工人階級的文化、校園裡工人子代的次文化（校園小團體的次文化）、學校教育的教學典範及父系與資本主義性別的劃分等面向，從而指出英國社會既有的社會政經結構及階級的劃分何以能夠穩固不變。

一步說明的是在我的研究裡，我將研究場域設定在學校及社區，並未直接觸及台灣社會政經結構的面向，希望能在理解學校教育歷程的基礎上，回答前面提及的問題。找到了分類研究對象的依據之後，要進一步思索的問題是究竟要以哪一個學習階段（國小、國中或高中）的學生爲研究的對象呢？

Willis 的著作點明了英國工人的文化（反抗文化）及其子代在校園裡創造出的次文化是穩固社會階級劃分的關鍵。相較之下，在台灣社會中，從事勞力工作者或其子代是否因爲自身的社會生產位置，而與老師或學校的知識形成對立的關係呢？熊秉眞（2000：83-85）指出傳統中國（明清）政府藉由科考取人，士人家庭、甚或商工農家皆期盼子弟高中，得以步上仕途，榮耀家族，促使家族地位向上流動。除此之外，周玉欽、廖品蘭（1977：313）的研究顯示：「家庭背景與教育期望之間呈現非直線相關，對子女的期望較少受到個人背景的影響，出身不佳者仍對子女有高期望。」陳正昌（1994：206）的研究也點出了這一點。

另一方面，Bidwell、Friedkin（1988：465）在回顧教育階層化的研究時指出，小學教育是個人未來學術成就表現的苗床。這意味著小學教育已然爲未來的分流教育立下根基，並意涵著社會階層的分化發端於小學教育的初始。

立基在這些學術研究成果的立論上，本篇研究以一所小學爲分析的案例，試圖藉由個案研究來理解台灣小學教育在繁衍社會階層的意涵上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在探究的過程中將同時深入理解校園裡的小團體及其組成的法則，以便能更深入掌握關鍵所在。具體來說，小學教室裡階層分化的樣貌爲何？個人在教室階層體系中所屬的位置與家庭的生產位置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教室裡階層分化的原則與過程爲何？具有何種特殊性的文化意涵？這些問題的探究，最終將導向並現出台灣小學教育在繁衍社會階層的意涵上所扮演的角色。於文末，我將總結研究成果，與 Willis 的著作做比較。

若小學教育造就了社會的層級體系，成爲繁衍階層結構的重要機制，那麼如何在小學校園中找到具體的研究取徑，作爲探討的著力點呢？在此我將聚焦於學校象徵性的文化環境—學校評量系統及行動者兩個層面，從而探討這個課題。學校評量系統扮演著中介（mediation）的角色，成爲行動者的行事脈絡。因此，若能掌握中介行動（mediated action）[3]的表徵與過程，就能進一步的觸及階層結構繁衍的機制。

1.2.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如前述所言，這篇研究主要致力於內涵與過程的層面，而不在於以統計資料來證明教育階層化的事實確實存在台灣社會，既有的文獻資料已經支持了這一點。扣緊這樣的訴求，我選定個案作爲深度觀察的對象。然而要如何選定個案以呼應研究主題呢？

埔里鎮位於台灣中部，鎮內居民有高比率從事工農工作，我以此地爲研究的田野，其意在於企圖從「勞動者」的生活脈絡出發，作爲理解上述課題的主軸。此外，既有的教育階層化研究點出相較於他國，台灣尚有「城鄉區域差異」的問題（陳正昌，1994：200）。因此，這樣的選擇能凸顯勞動者家庭面臨到的眞實困境。鎮上一所小學是我長期觀察的場域，不以郊區而以市區小學爲研究對象的意義在於如此可以收比較、對照之效，市區學校學生的家庭背景最具岐異性，因而得以凸顯不同人群類別各自的特殊屬性。

這所市區小學每個年段有十二班，每班人數介於三十五人到四十人之間。我選定六年級的一個班級作爲深入觀察的對象。選定六年級的意義在於這是小學教育的終點，在一系列教與學的過程中形塑的主體樣貌更爲明晰。我選定的這個班級，包含班級的級任老師、科任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評定學生在學校評量系統中的表現相較於其他班

[3] 中介行動的概念請參閱Wertsch（1995）的著作。

級爲「敬陪末座」。這樣的選擇得以呈現表現不佳的學習者因應學校評量系統的態度與作爲，從而理解到之中是否存在類同於英國社會的反抗文化。雖然以一個班級作爲主要參與觀察的對象，但同時也將其他班級級任教師的教學實踐納入考量，並做類型上的歸納與呈現。

在實際執行研究時，班級的次群體是我著力的對象之一，我將致力理解次群體的組成法則及屬性，並檢視學校教育歷程是否發揮型塑次群體成員的力量。另一方面，我依照學生雙親或家人的職業將學生分成六個類別，其中包含：工農子女（勞動者的子女）、公教人員子女、自由業者的子女、（小）商家的子女、其他、原住民。除了勾勒學校評量系統的樣貌之外，我將探究勞動者（工人與農人）及其子女因應學校評量系統的態度與作爲，並以勞心者（公教人員與自由業者）及其子女的應對模式爲對照的對象。除此之外，我將進一步檢視學校教師的教學實踐，從而點出小學教育在繁衍社會階層結構的意涵上所扮演的角色。

2.學校評量系統

學校評量系統指的是校園裡制度性的安排，師生因之有共享的行事脈絡，教與學的內涵與實踐也從此而來。制度性的安排出自官方政策的制訂，並有學院中教育學的知識爲後盾，落實於校園之後又呈現何種面貌？我將兼顧這兩個層面，勾繪學校評量系統的樣貌，並追至根深處，指出蘊含其中的核心精神與運作邏輯。此一運作邏輯扮演中介的角色，個人經驗其中，從而體認到蘊含於階層結構的文化意涵，並有了個人所屬的層級位置。

2.1.評量系統的要素：物質結構、規範性的權力、考評制度

首先必須從「物質結構」的觀點來理解學校評量系統，包含課程表、作息時間表、教室的空間配置、文本範例（如：試卷考題）、評量紀錄表格有了內在自主的運作邏輯。這意味著國家透過層級行政體

系，建立支配學校日常生活運作的物質條件[4]。

然而「物質條件」的提供是否就能確保學校日常生活秩序運行無礙？運行於其中的眞實力量究竟爲何？這就必須借助Foucault（1992：135-226）提出的「規範性權力」的觀點來做說明。權力的機制在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學生的等級關係中開展，內含於制度性的安排，從而確保了學校日常生活的秩序[5]。

在廣義的層次上，物質條件構成了學校評量系統的基礎，成爲老師權威的重要來源。若要更精確點出此一系統的運作邏輯，就要深究校園裡老師考評學生的眞樣貌，在此我將深究校園裡的考評制度，從而指出學校評量系統的運作邏輯。

2.2.校園裡的考評制度

現行小學的評量制度主要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定期的學科評量；一個是五育學期成績評量。定期的學科評量指的是以紙筆測驗來評量學生智育學科學習成效[6]，其中包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科目。五育的學期成績評量指的是老師考評學生在德、智、體、群、美等方面的表現。

初入校園，老師如何習得並操作這套評量系統？不論是我觀察班級的歷任導師或校園中其他的老師，都不知道現行小學評量表格的起源，他們給予的回應是：

---

[4] 官方統籌規劃校園的生活秩序，並透過層級行政體系、公文（函）、公報傳達政令及法規。詳情請參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7）彙編的教育法規條文。

[5] Foucault探究學校象徵制度旨在深究現代社會「權力」的意涵與性質，本篇研究則是致力探討學校象徵性的文化環境分化、篩選、型塑及裁汰人群的歷程，從中勾繪教室裡階層結構的樣貌，並掌握社會階層繁衍的機制。

[6] 教育部自民國九十年起，推行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應這個理念推出多元評量的口號，強調評量學生的方式不應停留在紙筆測驗的層面上，然而當時一年級智育課程的科目與舊課程的科目是一樣的，「定期的紙筆測驗」還是存在，且在智育的學期成績上仍佔有決定性的份量。

這些是學校交辦的，就是要完成，不會去探究做這個的意思。（受訪者 TA6）這些東西行之有年了，前人怎麼做就跟著做，是一種交代，沒有想過爲什麼要做的問題。（受訪者 TA10）

另一類老師，他們同樣不知道評量表格的出處，但會表示這是「規定」，所以不得不做，然而這類老師爲數較少。即便有不得不的念頭，在實質的作法上，這類老師爲求踏實、公平，便從現有評量項目與表格中發展出更細緻的考評項目。學校中唯一知道評量表格出處的是學校的行政人員。舉凡縣政府來函公告評量辦法、或評量表格的訂購，都是透過學校行政人員實行之。

既是不知出處，又如何習得並操作評量系統？定期的考評指的就是月考，也就是全校在同一天舉行紙筆測驗，同一個年級用同樣的考卷測試學生學習成效。不論是剛從師範學院畢業的年輕老師、代課滿數年，保送師院進修取得正式教師資格的老師、師專畢業的老師、或學士後進修教育學分成爲合格的老師，儘管這些老師有著不同的教育背景，但當他們面臨必須完成一份測驗卷的要求時，做法不外乎兩種，一種是請教學校中其他的老師，另一種是自行參照既有形式。即便有某些老師表示學院的評量課程有一部份關切於如何完成測驗卷的知識，但要他們做更細緻、清晰的描述時，他們的反應是「事隔多年、記不清楚」，因此只能語焉不詳的說出一些零碎的概念[7]。然而這並不是事隔多年，記不清楚的問題。有一位剛從師院畢業的老師一樣說不清楚，只有一些相似於前者的模糊概念。有些老師表示學院的老師根本沒認眞上課，致使自己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概念。更甚者，有一部分老師根本不記得，或說不知道有這樣的課。

當初學校（師專）在教那些東西，我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大概就是這個老師的行政工作很忙，學校就排他上教學評量課，他就

[7] 如：信度、效度、考題的鑑別度、全班分數的分佈曲線圖成常態或偏態的份佈等等。

混一混，混過去，我學到什麼我也不知道，畢業後出來教書就各憑本事。（受訪者 TB6）

我在師院有修教學評量這門課，那個教授一直唸課本，有些課修了一年之後，會發現什麼東西都沒學到。…妳要說修這門課和現在小學中評量學生的方式有沒有關係，一定會有關係，可是沒有唸到。（受訪者 TB5）

由此可以看出，相較於官方的政策或學院的評量課程，校園中自有一套運作模式，初入校園的老師即是在「跟著做」、「看別人怎麼做」的過程中，一步一腳印的習得了操作的形式與方法。歐用生（1991：194）也曾著筆點出這種現象，指出師院實習生在返校座談時，曾表示師院課程與小學教學之間的脫裂，然於其中仍舊不見應對之策。

規格化的形式蘊含著知識層面的運思，在這個意義上，每張考卷的創意自有深淺之別，不容抹煞。必須注意的是深藏其中的另一個面向，老師以「分數」來表示考評的結果。分數具有序列的特性，可依此做等級上的區分，在相互比較、對照的基準下，對受測者做出價值上的判別。學科分數在現階段現出「人我之間等級區辨」的意義，到了國中展現更進一層的「分化」作用，學校根據學生的學科分數施予能力分班[8]。分化的意義不僅體現了學業能力的差異，更具有人我等級區辨的意味，並成爲社會生產制度篩選人員的機制。

分數的意義同時藉由獎勵制度得到深化，即便只有頒發獎狀給三位最高分的小朋友，所有的受測者在這個過程中學會了相互比較、競爭。比較、競爭更是固著在得高分者的心態上。舉我觀察的班級來說，老師批閱試卷完畢後，在課堂上發還考卷，並共同討論每一個問題。尚未下課，一向得高分的一位同學便自行計算總分，隔著幾個位子，

[8] 常態分班是教育部的政策，但迫於現行升學制度（學業能力基本測驗）的壓力下，學區國中仍然實施學業能力分班。

趁老師不注意之際，小聲的問他的對手這次月考總分數多少。鑑於以往的經驗，總是落入下風者，漸漸不敢奢望，就更不會公然的問同學的分數了，看見分數後的失落情緒，悄然劃過心中。就如一位學生所說的：

> 班上的小朋友超會比分數，不會比的就是像一些成績比較不好的，像 SA16，SB6，SB5，他們不敢跟別人比較。（受訪者 SA7）

如此說來，學生的月考分數自然也成爲老師的壓力，每當月考來臨之前，各個班級導師不斷影印測驗卷讓學生重複練習。若是你有機會到老師的辦公室，你將發現：爲什麼還沒月考，老師卻忙著批改一份又一份的考卷。分數內含等級區辨的意義在此顯露無遺。

在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評量表格上，現出老師對學生的要求大抵包含兩大類：學習學科知識及遵守生活規範兩個部分。各個學科的重要性具有不均等的性質，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智育類的科目被視爲主科，其他諸如音樂、美勞、體育等科目被視爲副科。這不僅是導師、行政人員的想法，科任老師多少也有此感。智育類的四個科目與升學、就業息息相關，這些知識具有什麼樣的特性？這是官方認可的文字與知識，之中具有抽象、非實體性質的符號（symbol），學習者必須運用心智思維學習而非偏重感官經驗，這樣的知識與社會正式制度相扣連。出生工農家庭的孩子必須透過這一層面的學習表現，取得改變自身社會生產位置的契機。

在規範的學習上，大抵包含善意對待他者、服從制度中的規則及做到漢人社會中倫常道德的要求等層面。在對他者善意有禮的層面，諸如不打同學、不用粗野的話罵同學、與人相處不要有心機、不浪費物質資源等等。在服從規訓的層面，諸如遵守學校作息時間的安排、服從服裝儀容及行進排隊等相關規定、上課守秩序、作業按時繳交等等。在服膺倫常道德的層面，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手足等等。諸如上

述諸項，繁不勝舉，各個老師要求的重點或有孰輕孰重的不同，大抵不出上述諸項。

我必須說明這樣的分類出自個人長期觀察所得，在我訪談老師的過程中，請教他們自身對於學生的要求有哪些？或所謂的品格（品德、德育）教育是要求學生要做到那一些？指的是什麼？他們會說出上述三大類之中的一些項目，卻無法明確的告訴你，「德育」、「品德」指的究竟是什麼？

教育部訂定的課程標準與教育目標如何交代這個部分？從民國十八年至今，課程綱要歷經九次修訂，然一脈相承的軸線清楚可見。教育目標方面，有時明訂爲德、智、體三育兼重，有時是加入群育或美育，然知識與生活教育並列爲學習要項，或校園行政體系負起督導生活教育的權責不變。在德育教育（生活教育）的內涵上，規訓與教育混雜，並陳其中。民國初年蔡元培提出的軍國民教育目標（毛禮銳、邵鶴亭、瞿菊農，1989：540）、日據時代台灣校園的衛生教育（汪知亭，1978：51）及之後加強校園民族精神教育[9]，或如前面述及的制度性安排，說明了對於「人身」控管的技術早已進駐校園。課程標準綱目名爲指導學生生活教育與人格發展，落實在校園的卻是一套帶有強制懲罰性質的規訓技術，如行進排隊、集合聽訓、檢查服裝儀容、遵循一日既定的生活作息等等。

這樣的精神進一步與公民道德、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等課程[10]結合。就如八十二年修訂的課程標準（教育部，1993：369），明訂道德課本內容必須相應八個德目：仁愛、正義、禮節、勤儉、信實、

---

[9] 如民國四十八年、五十六年或六十四年的教育目標或課程綱要都將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列爲強調的重點，課程內容也都與此信條相關（教育部，1975:381-394）。民國八十二年修訂的課程綱要則強調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教育部，1993:364-365）。

[10] 在歷年課程的修訂上，「生活與倫理」、「道德」或「公民與道德」爲同一科目，在不同的修訂階段分別以不同的名稱出現（教育部，1975：394-395；教育部，1993:338-345）。

孝敬、守法、愛國，並扣緊這些德目發展課文內容。如在禮節上必須做到禮貌待人、尊敬長輩；在守法上要做到遵守校園常規。由上可知，在意識上的灌輸兼具「教育」及「規訓」的性質，然而落實於校園生活作息、師生教與學的層面卻是規訓。從老師考評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此施予獎懲、給予分數的作法，可以看出這一點。

學籍成績紀錄表格列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等項目，明示一位老師必須考察學生在這些項目的表現，並以分數與等第來表示考評結果，然而在表格上卻沒有明確指出何謂「德」？何謂「群」？是以這兩項蒙上了模糊的紗罩，學生日常生活中的言行舉止，無論現於校園內或外，都可羅列成爲觀察與考評的要項[11]。在模糊的紗罩中，制度性的規則無聲無息的被納入，在考評的項目中佔有決定性的份量，「規訓」（discipline）披上了「德育」的外衣。

檢視不同類型的老師的做法，可以更清楚的看出這一點。有些老師傾向於憑藉師生間日常相處，學生給予的「印象」來打分數。有些老師會發展更精細的觀察紀錄表格，列出自身認爲德育應該涵蓋的幾個項目，以此告知學生，並依此打分數。這樣的做法並非他們初爲人師就這樣做，而是任職時日漸久，同事之間相互交流慢慢發展出來，不是從學院中習得的。無論是憑著印象或精細的項目來觀察學生，總結他們要求與考評的要項，其實是源自前面述及的制度性的安排。另外兩個面向所佔的比率比較小，除非學生表現出諸如打架、偷竊等行爲，否則老師並不會仔細深究學生是否如實實踐這些要求。就如校園中有一位老師將「與人相處的心態」納入考察與評分的要項，但他同時表示這部分只能佔德育成績中的一小部分：

> 這個只能佔有細微的比率，不能大刀闊斧，否則會引起老師、學生、家長之間對分數的爭議；而遵守學校的規定就等於遵守法律

[11] 雖然有道德課本，但老師注重的是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並以此做爲評斷的準則。

一樣，是最基本的。（受訪者 TB10）

受規訓的不止是學生，老師同時深感壓力，舉凡班級學生的成績、班級的常規、班級間的整潔競賽都成爲老師壓力的來源，這說明了規訓的力量同時內化於老師的身上。就舉我觀察班級的現任導師來說，雖然她向我表示：「做為一位老師沒有自覺被評的壓力」（TA11）。可是當六年級的導護老師依照學校的作息時間，在晨間集合同一學年的學生指導生活規範，並請各班級未依規定戴帽子的小朋友站起來時，這位老師發現全六年級自己班上站起來的學生人數最多，共有六位，進教室後便爲此發怒，斥責學生「都沒有喜怒哀樂、都沒有感覺嗎？」下課後進入辦公室持續向同事抱怨自己的學生不聽話（10／18／01 課堂、下課觀察）。可見老師的壓力之深，不論老師是否坦露這一點，存在的事實不容略過。這同時說明何以「德育」教育的內裡是「規訓」（discipline），而班際間的榮譽競賽更是強化了規訓權力。

表面上看來，教育學中「行爲改變技術」、「班級經營」、「教學評量」、「教育測驗與統計」等知識，以及傳統經師、人師的觀念，爲這些規範提供了合法化及合理化的論述。必須更進一步追問的是，老師在紀錄表格上給予「分數」及「等第」，個中是善意的指正、輔導、追蹤、教育的成分比較多？還是「遵守規定」、「打分數」、「區別等級高下」、「施予獎懲」的成分比較多？特別是畢業典禮時，學校會依學生六年來五育分數的高低授予不同的獎項，如縣長獎、議長獎、鎮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一般獎…等等。自九十學年度起新增了總統獎，得獎的學生必須到總統府領獎。在頒獎典禮時，各種獎項的位階排列不言自明。因有這樣的獎懲制度加深了德育分數的重樣性，規訓的意義在此顯露無遺。

初入校園要如何評定學生的表現，以完成五育成績表格呢？不外乎：別人怎麼做我們就跟著怎麼做、參考教務主任公布的成績計算辦法，給予不同的科目不同的計算加權指數、請教其他教師、或是沒有

人告知怎麼做，但自己就會如期完成，即便在個人不具相關知識的背景下也可以執行。值得一提的是，並沒有任何強制性的力量規約一位老師一定要照著何種程序或標準完成五育成績表格，評量的過程不會受到檢視，重要的是有沒有如期以分數來評斷學生的表現，並在學校行事規定的時間內，將學期成績單及五育紀錄表格交由行政人員檢閱，蓋上行政職章。如此看來，校園裡的評量體系來自學院中課程領域的知識，但行政人員及老師在考評學生的過程中，並未具備相關的知識。

自九十學年度起，教育部推行九年一貫課程，相應於此，有了新的學籍成績紀錄表格[12]，然而這是否標示了什麼樣的變革？新的學籍成績記錄表格分爲兩大類，一類是考評學生日常生活的表現，一類是評量學生在學科學習領域的表現。學科的學習領域包含：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數學領域、生活領域及綜合領域。語文領域涵蓋國語文、英語與鄉土語。生活領域包含社會領域、藝術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不難發現，既有的規範與學科知識一貫性的呈現在舊、新的學籍成績紀錄表格，老師仍然必須在每個空格中填上數字和等第。

由此看來，老師以分數及等第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體現了什麼樣的意涵？老師如何看待自身的執行？在此我提出「慣習」（habitus）（Bourdieu，1998：6-28）的看法，指出老師因受到求學經歷及政治社會的制約，進入小學校園後，不知不覺內化象徵性的制度，自然就以分數、等第及獎懲定位學生的學習表現[13]。「跟著做、前人怎麼做就

---

[12]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頒佈的五育成績表格沿用至八十九學年度。九十學年度以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而有新的紀錄表格。仔細比較兩種紀錄表格所包含的考評項目大致相同。不同的是新課程出現了更多的學習科目。

[13] 潘世尊（2000）曾爲文指出小學老師教學歷程中一些不自覺的行爲，因而提出可行的反省策略，以爲突破之策。柯華葳等人（1996：41-44）的研究也指出，有一套通行於小學的教學行爲，這是很難去改變的。在我的觀察中，這不自覺的狀況也包含老師給予的評分與獎懲。

這麼做」說明了「慣習」的根深固著。「打分數」不僅體現在月考的試卷及五育評量上，舉凡學生的作業簿、習作，無一不是此一形式，因根深固著，方能擴展至各個層面。

總結來說，官方制訂知識與規範的內涵、評分辦法及獎懲策略，這些構成了學校評量系統的樣貌。老師教導學生、以分數考評學生的表現、評定學生的等級位置（分化人群）、施予獎懲，是爲評量系統的核心精神與內在邏輯，日日、時時出現在學生的生活中。

除卻展現分化及分類的邏輯，不同的考評項目尚有各自特殊的意義，彼此不可化約等同。考評學生「遵守規範」的情形，尚有深化規訓權力的意味在裡頭，也成爲檢視師生之間是否具有親近性關係的標的之一；考評學生學習「主科知識」的學習成效成爲社會篩選個人能否取得晉升資格的機制；考評學生學習副科知識的情形是各個科任老師各自爲之，相較於全校性、規格統一的智育評量，顯得默默無聲。智育評量在諸多考評項目裡，展現分化學生的主導性力量，並成爲社會生產制度篩選人員的機制[14]。

3.教室裡的階層結構與階層文化

學校評量系統是行動者的行事脈絡，學習者如何經驗此一象徵性的文化環境？我具焦於班級次群體、工農家庭及其孩子經驗評量系統的過程，在掌握中介行動的歷程中，呈現這些孩子因應分數、名次、獎狀及文憑的方式，並由此探究勞動者及其孩子究竟如何認知「勞動力」的意義。聚焦於班級次群體的意義在於試圖擴展研究對象，盡可能多面向的探究工農孩子面對學校評量系統的可能作爲與態度，如此

[14] Apple（1990: chap.7）以「主宰性的文化霸權」的概念來批判教育評鑑及標記（grading-evaluation）的型式，並認爲此一社會控制及操弄的型式根源於政治經濟結構及其他社會要素，其功能在於將不同背景的個人（階級、種族、性別）分配到相應的社會位置之上。

一來，得以更深一層的與公教背景孩子的認同做比較式的分析。而教室裡學生分化的原則與階層樣貌將在比較的過程中顯露出來，從而得以初步顯示「階級」這個概念在研究者研究的場域裡具有的特殊性意義，及小學教育在繁衍社會階層結構的意涵上所扮演的角色。

3.1.教室裡學生分化的原則與階層體系之樣貌

班級有兩個明顯的次群體，一個群體是「平常喜歡一起跳舞的七位女生」，另一個群體是號稱「四大天王」，愛一起打籃球的四位男生[15]。

女生次群體成員由來自公教、小商家及工農家庭的小孩所組成，與老師形成親近性的關係，認同老師的知識與管教，受到老師的喜愛。這個次群體的形成起因於九二一大地震，因爲當時到臨時校區就讀的女生不多，因機緣成爲一個小團體，在練舞時會拒絕其他女生加入。具體說來，在女生小團體的成員中，出身工農家庭的學生並沒有因爲個人的出身背景，而與老師有較爲疏離甚或對抗的關係。

「四大天王」這個次群體是在三、四年級時漸漸形成，彼此排行，有老大、老二、老三等稱謂。五年級時，又有一位籃球打得不錯的男生加入。這五位男生由來自工農家庭、小商家家庭及父親從事汽車傳銷等背景的孩子組合而成。其中三位孩子表示看見不順眼的人就想打他、喜歡跟人打架。在五、六年級時，這個次群體成員常命令班上兩位出身工農家庭的男同學幫他們做事，如代爲抄寫連絡簿、代寫補習班的作業、代拿課本到科任教室，然後自己輕鬆走去。發號施令之時，語帶命令，威脅要動手打人。被欺負的這幾位男生表示自己不想理會他們、不想跟他們打起來、他們會找國中生來，所以會照著做。這個次群體自五年級以來就如此欺負班上這幾位男同學，三、四年級時，

---

[15] 班級次群體是如何產生的?性質爲何?我先不作假定，而從他們經驗校評量系統的過程出發，從而檢證群體的文化界線。這樣的作法一如Lamont（1996）在探究黑人、白人的文化時，並不事先假定有一個人群邊界存在，而是從他們對各自的定位出發，從而看到文化邊界的形成。

並沒有這樣的情形。除了欺負這幾位男同學之外，也會要求班上同學請他們吃東西。另外，這個次群體成員假日常到學校打籃球，喝完的飲料瓶子隨意亂丟，故意將學校花盆推倒，嘰笑那位常受他們欺負的男同學家裡窮。

凡此種種說明了這個次群體的孩子沒有遵守老師的規範，甚且加以破壞，之中具有群體行動的動力，標明我群界線，從而顯示自身與他者有別。矛盾的是老二（SB7）會跟我說：覺得自己現在很壞，以前沒有那麼壞。由此看來，破壞規矩呈現在「行動」的意味大於「意識」上的意味。

而班上其他同學對他們的看法是什麼？會是崇尚嗎？當然不是，不論是出身公教背景或工農背景的同學，沒有人認爲這是榮譽的表現，功課好、參加比賽得獎，才是大家肯定的事。

這個次群體的老大、老二及老三同時表達了對現任老師的不滿，覺得現在這位老師很偏心，對他們幾個特別有意見，喜歡並尊敬四年級時的老師，與那位老師形成親近性的關係。特別令他們不平的是自高年級以來，班上有些活動是他們不能參與的，原因是現任的級任老師特別重視品德教育（德育），不論是在上第一節課之前的導師時間，或上課中談到相關的觀念，就會藉此機會教育一番，並表示班上有些活動要表現好的同學才可以參加。諸如慶生會在老師的家裡舉行，並非全班都參與這樣的活動；或是帶幹部到外面的咖啡店開班級幹部會議；帶幹部到另一位同學家裡撿百香果等等。除卻此，班上的班親會活動，每位同學、家長都在受邀之列。

參加慶生會的人員規矩要好，我們要去「訴說生活」喝咖啡，要有禮貌、表現好的，我要給予鼓勵，這樣的同學才可以去。（10／16／01 課堂觀察）

這個次群體多次爲此表示不平，總是訴說這位老師的不是。

SB4：我跟老師說我想參加慶生會，老師就說，你的品格好嗎？

SB7：像這次幹部會議，我跟他（SB16）都沒有拿到通知單，我們跟老師說，老師就會藉口說我們不能參加幹部會議。

SB4：我只是沒簽到名，但有跟爸爸、媽媽說，老師就藉口說我不能參加。

除此之外，次群體成員亦表示老師會派幹部監視他們。有一次老師跟幹部說，如果發現這幾位小朋友做壞事要告訴老師，這些話被他們聽到（SB4）；或者老師安排座位的方式同時讓他們深有此感，因爲兩位不同性別的幹部就坐在他們的旁邊或周圍（SB4、SB19、SB7）。次群體成員如何看待這樣的事？

SB4：我們老師喜歡的是「頭腦聰明」、「成績好」的小朋友。

SB4：像我們有時候就會做好，老師也不會誇我們，會說那是一時的，就會找我們的麻煩。妳把我看成壞學生，我才會那麼壞！像我三、四年級的時候還是好學生，現在到了五、六年級才會變那麼壞！

這個次群體只有 SB4 這位小朋友說自己壞，其他人只會說自己的品格不太好，不會說自己壞。由此可以看出，在意識上或背地裡，這個次群體與現任的老師形成對立的關係，甚且有加深的意味。主因在於現任老師會評定學生的表現，從而分類學生的等級位置。然等級區分不只是呈現在五育評量表格上的數字及等第，同時浮現檯面成爲取得參與班上某些活動的資格，正是人我之間日益赤裸的分化加深了師生之間的對立關係。必須進一步追問的是，對立的背後是否隱含了不同於主流價值的榮譽觀？

在我問到他們覺得老師這個角色重不重要時，他們又一致表示重要，因爲老師要教學生知識及做人做事的道理。其中四位成員表示想要自己的月考分數很好，考很高分對他們而言是一件光榮的事。家人

也會過問他們的課業、看他們月考考卷上的分數，有一位成員甚至會因爲月考分數低落而挨打（SB7），學校的課業確實帶給他們壓力。是以這個次群體的老大（SB19）在老師發還月考考卷共同訂正完畢後，會走向講台前告訴老師自己的試卷哪個地方被改錯了，如此可以加上一些分數。若有同學嘲笑老三（SB7）考這麼低分時，大概免不了要挨他送過來的一頓拳頭，原因在於對方太愛炫；但若別人考得很差，他則會笑別人考那麼爛！這四位學生同時必須因應家人爲他們安排的補習班課程。

老師如何評定這幾位成員在學業上的表現？最後加入的那位學生（SB16）被老師評定爲學業優秀、上課積極舉手發言、有時喜歡惡作劇、愛搞笑。另外三位成員（SB7，SB18，SB19）相較於班上其他同學介於中間及中下的程度。

次群體成員唯有一位表示：「根本不想學老師教的東西，他隨便到外面走一走就可以學習很多了，不需要學老師教的東西」（SB4）。但是當班上共同推選模範生時，他又會選老師最常誇獎的一位出身公教家庭的孩子，並覺得他字寫得好、功課不錯。在次群體之中，這位成員是唯一一位如此消極應對老師授予的知識及給予的分數。然消極的應對並不是表示這位學生有不同於「抽象知識」及「月考分數」背後意涵的榮譽觀，從他選模範生、認爲何謂優秀學生的價值上，可以清楚的看出這一點。是以即使自己月考考卷分數平平，六十幾分，他也會對同一組的一位女同學說：「妳看，妳看，我分數比妳高！」（SA12轉述），即便兩人都是六十幾分，只有些微之差。這位學生家庭背景複雜，母親曾因違反禁藥入獄，三、四年級常常住在不同的地方，是家人自顧不暇，無暇照料，從而引發了「消極」而非「對抗」主科知識及月考分數的態度。

具體而言，小團體成員在行爲上或有偏離老師的規約，以之對抗人我之間日益赤裸的等級分化，然在意識與實質的作爲上，他們仍然看重老師授予的智育學科知識及老師給予的分數。因爲學會主科知識

或得到高的分數關切未來能否找到好工作、賺比較多的錢，因而覺得老師是重要的，只要老師不要太偏心就會尊敬老師。

由此可知，這個次團體雖然群體性的破壞老師的規範，卻仍然認同抽象知識及心智思維能力至上的邏輯。由此看來，出身工農家庭的孩子（SB7、SB4）並沒有因爲自身的家庭背景及工農知識的特殊屬性，從而發展出不認同抽象知識的價值與實踐，進而形成一個反抗性的群體。

總結來說，這兩個次群體的組成彰顯了明顯的性別意識，男生一國、女生一國。「四大天王」中的其中一位成員喜歡跟人打架，看見不順眼的人就把他打哭，但不打女生。另外，在選拔班級模範生時，雖然不是全部，但大多數的男生、女生會先將同性別的同學列爲優先選擇的對象。有些男生表示會這樣做是因爲不可以背叛男生。性別意識成爲分類我群及他群的基準，甚且因此聚集成爲一個小團體。

除此之外，平日生活還會現出什麼樣的分類意識？我剛進入這個班級，對我感到好奇，主動過來認識我的學生是四大天王中的一位成員及兩位女生，這兩位女生並向我表示她們是原住民，顯然她們是在一個相對性的意義下認識這樣的身份。相對性的意義指的是什麼？每位級任教師剛接一個新班級時，總會調查班上哪些學生具有原住民的身份，做爲減免學雜費及領取就學津貼的依據，這項特殊性的資格自是引起同班同學的注目。但這並不是學生之間區分原住民及平地人的唯一來源，不知何時起，區分的意識早已駐足腦海。鄉土教材課談到關於台灣原住民的題材時，一位男學生便轉過頭對另一位女同學說：「妳去死好了，妳是原住民，所以妳要去死」。（SA16 轉述）這兩位女生同時表示班上有兩位男生最常向她們說類似的話。

SA16：……他就會說，妳們原住民了不起喔！我們平地人最大，妳們哪裡大，妳們只是在山上而已啦！

SA15：他叫我們回去種地瓜。

妳原住民…，時常成爲這兩位男生對待這兩位女同學的開頭語，其中一位女同學在這般相處的過程深有受到嫉妒與歧視之感，另一位顯得比較不在意。

由此可知，在日常生活中，學生自然而然會去劃分群體類別、區分我群與他群，其中最明顯的劃分基準是性別意識及族群意識，對抗的意味不言自明。另一方面，教室裡的學生並沒有因爲出身自不同的「社會生產位置」而形成一個小團體，反倒是個人的「智育學科分數」及隨之而來的「心智思維能力」成爲人我區辨的判準，進而形成一種階序性的關係。稍後我將進一步觸及存在教室裡，關切於「勞動力」及「知識」的概念與意義，如此可以進一步呈現此一階序性關係的根源。

另一方面，班級老師如何區別她的學生？學生家庭所據以的生產位置是否成爲老師區辨學生的關鍵所在？從老師安排學生的座位或許可以看出這一點。老師在安排學生座位時，爲了顧及學生在教室時能安靜守秩序，安排男生跟女生坐在一起[16]，甚至男生的前、後、左、右都坐著女生；同時覺得學業表現比較好的同學要教學業表現比較差的小朋友，因而安排學業表現佳的學生跟表現不佳的學生坐在一起。另外，老師也會在一段期間之後就重新替學生安排座位，理由是要多認識不同的人。由此可知班級老師認知並區別學生的方式大半是建立在「學生是否遵守規範」、「學生的性別」及「學生的學業表現」等判別標準上。

老師以分數表示學生學習智育類學科的成果，分數的序列特性定義了個人的等級位置，成爲老師認識學生的依據，人我的分化因抽象知識的意涵及分數的序列特性而起。欲瞭解老師是否有階級意識，也

[16] 現行小學六年級的課桌椅是一張桌子可以容納兩個位子。這個班級三、四年的導師同樣以這樣的原則分配學生的座位。

就是老師認識並區別學生的標準是否涉及了學生的家庭所據以的社會生產位置，就必先著手理解班級中智育分數等級位置的分化與個人出身背景之間的關係。

班上三十七位學生，出身公教家庭的學生有三位，家人分別任職於國稅局及警察局，另一位學生的雙親爲國中教師。老師評定這三位學生六年級上學期的智育成績爲優等。另有一位學生雙親皆爲代書，其學期成績名列甲等。出身工農家庭的學生有十四位，名列優等的有一位、甲等的有六位、丙等的有三位、丁等的有一位，詳況羅列於下：

姓　名	家人從事的工作	智育分數	等第	附　註
SA8	母親在國稅局工作	95 分	優等	越區就學。 女生次群體成員
SB10	父親爲基層警員	95 分	優等	越區就學
SB8	雙親是國中教師	90 分	優等	越區就學
SB9	雙親皆爲代書	86 分	甲等	

姓　名	家人從事的工作	智育分數	等第	附　註
SA3	家中務農	93 分	優等	越區就學。 女生次群體成員
SA7	母親爲農場雇工，父母分離。	88 分	甲等	越區就學。 女生次群體成員
SB1	舅舅爲建築工人	88 分	甲等	
SB3	家中務農	87 分	甲等	
SB2	母親務農，父母分離。	87 分	甲等	
SA1	母親從事美髮工作	82 分	甲等	女生次群體成員
SB7	出租祖田，未親自耕作。 平日簽六合彩。	80 分	甲等	四大天王之一
SA4	祖父母務農，父母分離。	78 分	乙等	

SA6	家中務農	76 分	乙等	
SA2	雙親爲紙廠作業員	64 分	丙等	
SB4	母親兼做工或農，不固定，父母分離。	62 分	丙等	越區就學。四大天王之一，
SB5	雙親務農	62 分	丙等	越區就學
SB6	雙親務農兼做工	48 分	丁等	越區就學

由上可知，公教背景或自由業者的子女，其智育學科的分數及等第列爲最優或中間的位置；出身工農家庭的孩子位於中間、中下、甚而最末等的位置。老師考評學生智育學科的學習成效，進而以此分類學生的等級位置。出身工農家庭的孩子相較於出身公教家庭的孩子予人「平庸」之感，難以位在層級體系的頂尖之列。

初步看來，老師分類學生的方式顯現了「階級意識」，然而這樣的階級意識並未如同性別意識及族群意識一般直接顯露，而是迂迴在考評制度運作邏輯之下，是以現於表面的是抽象知識與分數的分類邏輯；藏於內裡的卻是學生據以的社會生產位置成爲重要的關鍵。若要更進一步剖析老師以什麼樣的意識形式來分類學生，就要同時深究教室裡教與學的過程、老師考評並分類學生的歷程、及現於其中關切於「知識」及「勞動力」的概念。這部分將留在本篇文章的第四部分來做探討。

以小學六年級個人的智育層級位置做爲類推未來學習成效的依據自是並非絕對，然而前面述及既有教育階層化研究的成果顯示：不論在哪一個求學階段，社經背景是影響個人學業成就的關鍵，出身工農家庭的孩子立於層級體系的下層位置是無可爭辯的事實。

3.2.工農孩子的認知結構與教室裡的階層結構與階層文化

老師考評學生在學業及規範上的表現，從而創造了教室的階層結構，每位學生因而有了個人所屬的社會層級位置。除此之外，還必須

探究學習者經歷學校象徵性的文化環境而發展出的認知結構，如此一來，才能更深入的呈現教室裡的階層結構與階層文化。

3.2.1.知識的獨特性意義

在最根本的層次上，工農家庭及其孩子認爲學會老師教授的知識是一個人適應現代生活必備的基本能力，也是一個人知悉社會正式制度及組織運作的唯一途徑。其次，讀書是身份的代表，擁有高學歷會獲得他人的尊重，自己也會有自重感。就如這兩位工人及一位出身工農家庭的孩子所說的：

> 如果我們的學歷高，表示咱們的「腦筋好」，別人喀會嘎咱們尊重，咱們自己麻喀有人格，這樣麻喀知道社會。(受訪者 PB1)
> 讀冊讀喀高，別人喀會講，你們這個孩子讀那麼高（高學歷），這樣會讀喔！這麼行！我們這裡的人就是這樣。你要是「做事」（做工）會做，我們這裡的人沒有這樣講啦！（受訪者 PA1）

> 同學之間會相互比較分數應該是「榮譽心」吧！考很高分代表你很厲害啊！「頭腦」比較厲害！你「比別人突出」！老師講的一些做人做事的道理，那些規定是最基本的事。(受訪者 SB1)

由此可知，之於工人、農人及其孩子來說，擁有高學歷、精通老師教的智育類學科知識，意味著一個人擁有他者不能及的「心智思維能力」，相較於技術性的能力或遵守學校規範更受尊崇，也是個人榮譽之所在。特別是在數學學習領域有好的表現，更能顯現此人頭腦靈活，聰明程度在他者之上，對於抽象思維能力的崇尚可見一斑。應用「頭腦」、「頭腦」聰明靈活、這個人很突出、這個人很厲害，諸如此類的讚美語詞即爲最佳的說明。

雖然習得抽象知識意味一個人擁有抽象心智思維能力，備受崇尚，然在認證及判別的標準上，緊緊扣連制度性的安排，諸如分數高

低、名次排列、獲得獎狀與否、取得何種文憑等等，之中交雜揉和在一起，想要穿透工人、農人及其孩子的目光，不能單一論之。具體而言，工農家庭及其孩子認知知識的意義及判別個人心智思維能力的標準建立在這樣的符號意涵上，教室裡的階層體系由此而來[17]。

另一方面，學校視音樂、美術及體育等藝能科目爲副科，大體來說，個人爭取升學與就業的資格無需戮力於此。就我觀察的班級來說，老師考評學生在藝能科目的表現不具「分化」學生的力量。

> 音樂、美勞是次要的，比較不實用。我覺得這些是個人的興趣，學不好不會被人家笑。籃球如果打不好，大家也不會覺得怎麼樣。(受訪者 SB1)

不可否認，音樂、美勞及體育等藝能科目的學習，有一部分的目的在於激起人的情緒知覺，有一部分在於培養個人的感官技能。然而，工農孩子（甚或公教孩子）並沒有體會到這樣的教育意圖，這類學習在這些孩子的心目中無足輕重，也不是區辨及評價自我或他者的基準。

3.2.2.抽象知識、工作類型的取得與金錢酬償的連結；勞動力的意義

台灣工農家庭及其子女認知學校抽象知識的崇高價值，有部分源自於抽象知識本身的獨特性意義，有部分則是出自其認知結構中，關切於抽象知識與工作類型及金錢酬償的連結。就如這位工人所說的：

---

[17] 雖然家庭、大社會及傳統中國社會一樣崇尚讀書(學校知識)，而有相類似的價值，然現代化的學校卻賦予「知識」及「心智能力」一個現代性的意義與表徵，學生間的分化因這樣的表徵而起，所以學校教育成爲大社會階層結構的根源之一。再者，就如熊秉眞（2000: chap.4）所言，傳統中國社會除了少數仕宦家庭的子弟外，多半中國兒童自幼即參加勞動性的生產活動，並沒有機會接受教育。由此可知，現代的學校教育對於社會組成份子的型塑同時具有普遍及深刻的意義。

努力讀書，學歷高才有機會「吃頭路」（從事勞心工作）。「吃頭路」的人看起來很秀氣、工作很涼（輕鬆）、薪水高、有退休金、別人「看喀有」（看得起）。「做工」的人，別人看喀無（比較看不起），也不相信你有多好康（有錢）。（受訪者 PB1）

之於台灣工人、農人而言，具備高學歷，才有可能從事勞心工作，獲取較高的金錢酬償及社會聲望。這樣的認知最終導向他們鼓勵自己的孩子投入考試競技場，往上攀爬，一旦孩子向上流動，父母便與有榮焉。工農孩子也有相同的想法。

我覺得老師教的知識很重要，我希望自己的成績能夠比別人好。如果成績好，我媽就會對我刮目相看，她會獎勵我。會這樣應該是在於金錢吧！因爲成績好就能讀比較好的學校，如果有比較高的學歷就會找到比較好的工作，有比較好的工作就會有比較多的錢。如果我成績不好的時候，我媽就會罵我笨蛋！（受訪者 SA7）

在工農孩子的想法裡，工作的類型有必須付出力氣與應用心智之別，學校授予的知識是個人獲得心智工作的憑藉。這樣的認知與公教及自由業者子女的認知是相同的。

來學校讀書是爲了以後能考到好學校，書讀得越高，將來工作時就能吹冷氣。如果沒有好好讀書，以後就要到外面曬太陽、搬東西。（受訪者 SA8）

由此可見立於不同生產位置的社會成員，對於抽象知識的意義與價值有著一致性的看法。

總結上述研究結果可知教室裡的學生及其家庭是遵循著「智育學科知識」／「非智育學科知識」；「智識思維能力（聰明、腦筋好）」／非智識思維能力（如：技藝、才藝）；得以從事勞心工作（吃頭路、坐在辦公室工作）／必須從事勞力工作（做工、在太陽底下工作）等

二分思維架構來認知「考評制度」及蘊含其中的分類符號。也就是學生及其家庭認定某一類型的知識具有智識思維的屬性，因而加以尊崇，甚至想藉此獲取勞心工作及經濟利益。雖然知識及勞動力的類別與意義相互糾結，彼此間具有辯證性的關係，但是卻也有各自特殊性的意義。

進一步說來，教室裡的學生（勞動者的子女及勞心者的子女）因考評制度及蘊含其中的意義體系而日益分化。也就是兩類學生在經驗一系列考評的歷程中，逐漸發展出前面述及的二分思維架構，並以此認知自我與他者，在這樣的情況下感知自我與他者之間不是均質、平等的，而是有高／低、上／下、優／劣的差別，人我之間因而存在著階序性的關係。教室裡的階層結構也在一系列考評的歷程中逐漸形成。

藉由上述的研究成果可以知道隨著考評制度而來的人我分化是建立在一個整體性的意涵之上，也就是位在不同生產位置的兩類人群（勞動者的子女及勞心者的子女），同時以前面述及的二分性思維架構來認知自我與他者，而非類同於Willis所呈現的：出身工人家庭的孩子與中產階級的孩子以對立性的思維架構來認知自我與他者[18]。在這樣的前提下，我以階層性的結構此一概念來說明小學教室裡學生之間的社會關係。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這樣的認知架構與社會關係並不僅止於教室，而是同時擴及到社區。從勞動者以「勞動力」及「知識」的概念與意義來定位自我與他者，即可以清楚的看出這一點。

4.社會階層體系繁衍的機制

老師考評學生學習抽象知識的成果，並給予分數及等第。這些分數及等第對工農家庭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他們以此判定自己的孩子未來是否有機會取得比較高的學歷、有向上流動的機會。由此看

[18] 請參考Willis對於工人文化及校園裡小團體次文化的描述(p. 9-106)。

來，社會階層體系繁衍的機制[19]不在於工農家庭及其孩子在認知抽象知識的價值上，或在實踐的層次上，有不同於主流文化之處。因此，欲探究體系繁衍的過程，就必須進一步探究工農孩子學習主科知識的歷程及教師的教學實踐，如此得以呈現小學教育在繁衍社會階層體系的意涵上所扮演的角色。

在具體的作法上，我從兩個層面著手，一是探究工農生產知識及學校知識各自的特殊性屬性；其次是探討老師教導及考評學生的歷程，如此得以深化理解學校評量系統運作邏輯的層次，從而掌握體系繁衍的關鍵所在，進而反思此一象徵制度，以正視社會階層不平等的問題。

4.1.兩種知識類型的差異、文化資本的分配不均

工農家庭及其子女因應學校考評制度的態度與作爲，體現陌生卻投入的雙重特性。工農家庭擁抱學校教育，如同老師看重自身的知識一般，然而卻因自身環境及物質生產條件的特殊性，發展出異於學校的知識類型，使得工農子女在學習學校知識的層面上，面臨斷裂的狀態。

工農知識的特性是什麼？工農學生參與家庭經濟生產活動或與父母互動的過程中究竟學到了什麼？就工人而言，他們從事的是一種簡易技術性的工作，就他們的話來說是「功夫」，如剪頭髮、砌一面牆、鋪一段路或是從事造紙過程中的一部份。做或學做這些事，憑藉的是身體感官的知覺及肢體的動作，學習者感觸到日常生活中可見的實物（實體），在經歷之後習得。就農人而言，種植是爲了收成，在適當的節氣種下後，經過一連串照顧的過程，直至採收、販售，之中具有清楚可知的步驟和程序。

---

[19] 在這篇研究裡，所謂的「機制」指的是過程，也就是探究教與學的歷程在繁衍社會階層體系的意涵上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由此可知，工人、農人熟悉於身體感官的知覺與經歷，日日重複一系列「動手」、「動腳」的過程，之中具有無止盡重複、循環、單一的特性。在他們的想法裡，學做這些事並不困難，大概看別人怎麼做，自己在慢慢揣摩就會了。

身體感官技能是勞動過程特殊之所在，然而這並不是說之中不具心智的運思。肉體使用工具從事生產，建立在知覺事物的基礎上，生產的過程是社會成員共享「意義體系」的再現，仍是心智運思的表現。這樣的說法，只是在於強調工農知識相較於學校的抽象知識，有屬性上的差異。具體而言，工農的知識具有「實用」、「身體感官感觸實物」的特性，重要之處在於經歷當下，產出結果。是以使用到的符號具有單一、固著、缺少變化的特性。此外，這類的符號性統亦異於學校知識的符號系統。

進一步來說，學校所教的知識，有特屬於學科自身訂定的抽象符號，諸如國語課本中的文字、語彙；數學課本中數系及四則運算的概念；自然課本中動植物的分類法則等等。學習者必須使用特定的語言來思維，在學科的抽象符號與現象界之間做抽象式的轉譯。由此可知，「抽象心智思維」是學校知識特殊之所在，之中具有無限變化的可能性及非全然實用的特性。但這不是說老師教的學科知識完全脫離了日常生活現象界，或不需有感官上的經歷，只是在於凸顯其特殊之所在。

兩類知識類型各自具有特殊的目的與屬性，之間的差異就如工農者或其小孩所說的：

> 做我們這款工作，看的是個人的「手路」（手藝）優不優秀（好不好）。手路好，要靠功夫，眼光要準，抓那個勢，做好，看起來很水（有美感）。讀冊是要「腦筋」好，讀得好代表有內才（有內在、有才能），字寫得醜沒有關係，因爲你內才好（受訪者 PB1）。

做家裡的那些事比較不必用到「頭腦」，一個步驟接著一個步驟都知道了，只要去做；做學校的這些功課是你不必動，但是要用「腦筋」。(受訪者 SA5)

由此可知，工人、農人的小孩在學習學校知識上，面臨斷裂的困境。抽象語言構成的心智思維，不是他們原有生活範疇的核心要素，不熟悉的不僅在於此，也是無法承襲到有類於學校學科的知識內涵。

相較之下，公教背景或自由業者的子女，在相類於學校抽象知識的學習上，有更廣泛的機會。特殊之處大約體現在兩個層面上，一是家人重視孩子閱讀文章、使用語彙及書寫語句的能力；二是於家庭生活中，親子間在知識思維層次上的對答、問答，更能激發這些孩子具備抽象心智運思的能力，並厚實知識涵養。即便無法親自指導，亦能提供類似的學習環境與學習機會。就如 B9 的雙親爲其聘請小提琴教師及家庭教師。對答、問答之於學習者而言，是提升抽象心智思維層次與厚實知識涵養的重要過程。學校大班教學環境致使老師難以顧及所有學生，面面俱到。補習班的老師注重的只是反覆練習測驗卷，期能幫助孩子在學校的紙筆測驗中獲取高的分數。即便工農孩子參與補習班的課程，仍無法填補這方面的不足。就如 B8 的父母所說的：

現在的小孩子補習補得太厲害了，他後來就不太去思考。像他（SB8）把數學考卷帶回來，我會看他解計算題的思考邏輯，如果這方面沒什麼問題，只是計算過程出了問題，我覺得這沒什麼關係。我不贊成學心算，解題很快，但我不喜歡。像我大學時的數學老師，他們都是思考層次很高，運算能力弱。數學困難就是思考層次高，題目不是說要用算的。(受訪者 PB3)

再者，學校的知識建基在抽象語彙構成的心智思維之上，需要長時間內化，非一蹴可幾。公教背景的孩子更能在日常生活中內化知識，並由此深化心智運思的層次。然而這並不是說公教背景者，不在

意子女在學校紙筆測驗中被評定的分數，而是分數對他們來說不是唯一判定的指標，他們擁有深厚的社會資源與文化資本，從而得以廣泛性的深化自己的孩子學習有類於學校的抽象知識。

Vygotsky（1978）採馬克思歷史唯物論的觀點探討有機個體的心智發展，認爲個人經歷的社會文化歷程居於高級心理能力（higher mental functions）發展的關鍵位置。諸如記憶、邏輯思考、推理等能力的發展必須以符號爲媒介，並與較有能力的成人或同儕互動，此一高級心理能力才會在兒童的心中逐漸形成。由此可知，精熟習得學校知識與否，及學習者心智思維的層次，皆取決於社會文化條件，在社會互動的歷程下漸成其功，而非僅是生物機體官能發展的結果[20]。

兩類人群立於不同生產位置而有文化條件上的差異，因之其子代成長與學習歷程自不相同。這樣的差異進一步延續到進入學校之後的學習，亦即學校教育的教學實踐建立在排除他者的基礎上，課程教學的設計及年級制以智育成績優異者爲核心。公教背景的孩子憑藉家庭文化條件，立於智育等級位置的上層，進一步成爲教與學歷程中的優勢者。相形之下，工農背景的孩子與老師之間的互動歷程，愈益弱化，從而兩類人群各自的心智發展、累積的抽象知識日益懸殊[21]。

再者，工農、公教背景的孩子因身處文化環境的差異，而有相異的學習歷程，從中培養出的性情傾向（disposition），自然也就不同。

諸如上述，在在說明了出身背景影響個人學習抽象知識的興趣、表現與思維層次。一如 Bourdieu 所言，社會階層間的不平等表現在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的差異上，既有的階層結構藉由文化資本與學校教育制度得以重生循環（Swartz，1945：chap.4）。

伴隨相異知識類型而來的是雙方知悉法定制度的懸殊差異。工

---

[20] 國內有相關的研究指出如何應用Vygostky的理論於教學，這部分可參閱潘世尊（2002）的著作。

[21] 陳建州、劉正（2001：137）的研究發現，在小學的學習過程中，社經背景對學業成就的影響隨著年級的增長而擴大。

人、農人的「視界」受限於自身的社會生產位置與生活環境，因而疏離法定的制度及組織。舉例而言，最邊遠者可能不知如何應對社會基層機關，比如不知如何使用公立醫院分科看診的醫療體系、產權的轉移要如何交辦才具有國家法律上的效力等等。優勢一點的，知道如何利用基層的、與個人生活有關的機關及法規，但在他們生活之外的高層機關，就不在他們的「視界」之內，也就是他們對高等教育、社會生產位置的劃分知之不詳，成爲影響推動下一代往上流動的阻力。

4.2.學校制度性的安排與教師的教學實踐

除卻上述，我著手探究教科書的內容、教與學的歷程及現行教育政策，以進一步掌握社會階層繁衍關鍵機制之所在。

4.2.1.難以突破的困境—語言思維

前面有言，學校學科知識的抽象特質，及以特定語彙構成的思維是工農學生學習困難之所在。是以即使文本教科書的內容有所變更，在體材的選取上考量工農學生生活背景的特殊性，學習語言思維的困境依然存在。正如小學六年級上學期的國語課本[22]，部分題材呈現工農學生的在地生活，諸如瓦歷斯諾幹描述身臨大自然的歡欣體驗、廖鴻基寫下海洋與鯨的篇章（翰林，2001：4—7、24-27）。即便如此，出身工農家庭的學生在智育分數的層級體系中，仍然落入下層的位置。又如六年級上學期社會課本的內容涵蓋了人文地理學、考古人類學的知識，介紹現今世界政治地理版圖，及人類各個歷史階段使用不同工具謀生的情形（國立編譯館，2001）。即便這些題材無涉於公教背景學生的生活範疇，但他們依然能夠精熟學習，名列分數等級體系

[22] 教育部制訂小學課程總綱，不同出版社即依此編排課本，經審查合格即成爲合格小學教科書。
不同學校可自行選用不同版本的教科書，我研究的學校針對不同學科採用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國語課本是「翰林版」，數學、社會課本是「國立編譯館」版，自然課本是「小牛頓」版。

上層的位置。由此可知，學科知識建基在語彙構成的思維之上，學習者能夠運用這類語彙思維成爲學習關鍵之所在。

教師教學歷程的重要性即在於此，也就是必須在互動的過程中，教導學習者應用特定的語彙思維日常現象界。變更教科書的題材充其量只是個開端，不能因此認爲教育的過程已然應對社會階層不平等的問題。值此之故，我進一步探究師生互動的歷程，指出教師教學歷程環扣著制度性的安排，不在於提升工農學生語言思維的能力，而是強化了兩類人群文化資本的差距，成爲社會階層繁衍的關鍵機制。

4.2.2.老師的教學實踐展現分化人群、排除他者的性格

新課程的推出是教育革新策略的一環，不論是「建構主義」式的新式數學教學法，或於九十學年度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23]，都是最好的例證。然新課程的推出眞能改變老師的教學模式與教學歷程？眞能著重培養學習者的思維能力，從而提升學習者的思維層次？校園裡存在不同類型的老師，包含支持改革類型、無視於既有改革政策，或處於上述兩造之間的老師，不同類型的老師如何應對課程上的革新？

無論哪一個類型的老師，必定面臨盛行校園幾十年的考評制度，也就是以筆試來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分數不只爲學生帶來等級上的分別，亦成爲老師評定自我教學成效的方式之一[24]。在這樣的前提下，數學教學自是容易流於講解之後，再讓學生「模仿」演練類似的題型，這樣的學習方式，類同於以「反射」式的解題技巧來答題，學習者在學習的歷程中，難以提升思維的層次。除此之外，老師受到自身受教過程的制約，容易以個人經驗過的學習模式爲教學依據，而非立基在

---

[23] 民國五十六年修訂的課程標準明言配合九年國教的實施，在課程的設計上採取九年一貫的精神，力求密切銜接（教育部，1975:384），由此看來，九年一貫不是一個新的教育理念。

[24] 有些學校的行政單位規定老師必須統計班上各科月考成績，包含總分與平均，有些則否。老師常因這樣的規定而感受到壓力，分數同時構成他者區辨每一位老師的基準之一。

教學理論及應用的基礎上[25]。前面觸及師院課程與校園教學之間的落差，即是最好的證明，數學教學品質的難以提升，可見一般。

又如語文方面的教學，課程總綱明示兼重聽、說、讀、寫（字）、作（文）等部分，然而實際執行卻有所偏廢，是以工農家庭的孩子在作文簿上寫下諸如下列的句子：

> 前幾天，我放學回家車子上說話媽媽，老師說開家庭會議紀錄表。（SB5，智育分數 62 分）

> 一個人不要說髒話，每天說髒話會不好而習慣，老師有一次功課出家庭會議的起因就是這樣。（SA6，智育分數 76 分）

> 在這次的行動下，我提出不喜歡守法的問題，我也發現，在這個世界上也有很大的問題，就像台灣不守法的也很多。（SB3，智育分數 87 分）

反覆練習測驗卷無助於語文能力的增長，這是累積六年下來的情形，三言兩語構成一篇文章、上下語句語意不連貫、無法書寫一個精確完整的語句。諸如此類，比比皆是，就更不用談到使用修飾性的語彙，這些孩子閱讀與寫作能力的貧弱可想而知。老師進行語文教學，重心不在於思索如何提升語文教育的品質，而是以月考的考試範疇爲核心，是以學校教育無能打破文化資本的不平等，反而穩固了不均等的分配。

另一方面，教育部推出任何革新課程或教學理念，並未顧及如何將之如實內化成爲老師的內裡，若是以爲三天或一個星期的研習課

---

[25] 潘世尊(2000)爲文指出老師一些習慣成自然、固著、未加反省的教學模式及教學行爲，這樣的情況同樣發生於宣稱自己採開放式教育改革者的身上。除了研究的班級，我觀察其他班級上課情形，發現了教育部推出的課程改革策略與實際老師的教學之間是有落差的，常常是各行其事、兩不相干，由此看來，改變的是形式不是內裡。

程，就能讓老師充分涉略新知[26]，因此有所轉折，無異是天方夜譚式的天眞想法。是以浮於表象的是歷年來課程的修訂與革新策略；沈於內裡、運行不輟的是幾十年的舊習。

除卻上述，學校教學歷程、教學進度的安排及年級別的劃分，更是以等級體系上層位置者爲核心，而非建立在允諾知識品質、人人都受到同等重視的基礎上。出身工農家庭的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仰賴學校老師的程度自是深於公教背景家庭的孩子，於學習初始落入層級體系的下層位置，自不難想見，積累時日愈久，師生互動的學習歷程愈益貧弱，終至面臨被排除在外的命運，只能坐在教室「看」著老師講課。喪失了互動學習的機會，如同喪失了向上流動的機會，正因這樣的教學歷程穩固了社會階層秩序。

老師的教學實踐創造並分配了學生的層級體系，鞏固了世代間文化資本的不平等。而他們如何看待學生名列智育分數的等級位置、學生的學識涵養與其家庭背景之間的關係？

三、四年級[27]時的級任老師表示當時班上有些學生學得極差，其中有幾位出身工農家庭，老師曾經主動與其家長聯絡，但並未深思到家長自身的困境，因而認爲無法提升學生學科能力源於家庭問題。再者，老師亦視公教家庭的孩子表現優良、工農家庭的孩子表現平庸爲理所當然。當出身工農家庭的學生點點滴滴的落後了，老師就會轉向鼓勵他們往其他方面發展，或是只要乖乖的、安靜的坐在位子上，聽不聽得懂是另外一回事。家庭背景是合理化藉口之一；智商的高下成

[26] 教育部頒佈任何一項課程革新策略之後，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即隨之規劃相應的研習課程，然而研習課程並不是請參與課程革新的設計者來講述新課程的精神，甚至會出現講習的內容無關於新課程內容的情形，有時只是空有其名而無其實。這部分的田野材料取材自個人觀察校園教師參與研習課程及教學實踐之歷程。

[27] 我曾與這個班級一、二年級時的級任老師淺談過一次，但是當我表示想要再次對老師的教學方式與理念進行較爲深入的訪談時，這位老師採取拒絕的態度。因此，這部分資料主要以我觀察班級中高年級的級任教師爲主，並顧及學校中不同類型老師的做法，以此做爲比較的基礎，希望藉此能呈現老師因應此一問題的方式。

爲藉口之二。老師傾向於以學業分數的高低來斷定學生的智商，出身工農家庭的學生較爲平庸，自是因爲他們的智商比較低，因爲他們的父母也是智商比較低的那一類人。由此可知，老師以一個生物機體官能的觀點來看待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未有意識的反省社會文化歷程之於一個學習者的重要性，從而合理化工農孩子及公教孩子各自據以的智育層級位置。

在這樣的教學歷程中，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老師具有階級意識，然而這樣的階級意識並不是直接建立在關切於勞動力概念（或說物質生產條件）的基礎上，而是立基在「知識」（或說關切於學習學校主科知識的思維能力）及「勞動力」概念的糾結中，也就是老師表面上是以學生的學業表現來分類學生，事實上分類的標準卻涉及了自身持有的相關於「勞動力的類別與意義」的概念。

由此看來，學校教育體現的只是表面化、形式上的平等，入學機會不因個人的家庭背景而有所差異，然教學歷程卻以等級體系上層位置者爲核心，如此一來，強化了既有的不平等。

五、六年級老師的教學理念受到教育改革聲浪的影響，覺得可以以多面向的角度來理解一個孩子，而非唯分數是重，人格的養成是更重要的，因而以這樣的觀念來看待那些學習成效不彰的工農小孩：

> 學會做人做事的道理比較重要，雖然沒能學會知識內容，但學會了上課要專心、要守規矩，至少到國中不會變壞，因爲他學到了我不受別人影響。

> …就算沒能學會小學學科中的某些知識，對他的生活也不會有很大的影響。（受訪者 TA11）

老師因應的方式並非直接面對問題，幫助這類學生學習國小階段的知識，而是轉往他途，宣揚學生的其他優點來肯定這類的學生。諸如成績不好但品格好；這位學生雖然成績不好，但幫家人工作，瞭解

一些我們不知道的植物，這是他的優點；或是這位學生成績不好，但比一般同學更會畫漫畫。老師的用意在於鼓勵這些學生的優點，然後藉由優點的部分提升貧弱的部分，因此在面對一些根本已經落後到無法學習六年級課程的學生，老師就讓他抄寫正確的答案，將抄寫視爲培養學生做事的精神，或是主觀認定規範與知識的重與輕，以此解釋及因應這類問題。

教學歷程的排他性格昭然若揭，扭曲不要唯分數是從的立意合理化排除他者的教學歷程，從而穩固了既有的不平等與制度上的缺失。

而老師是否眞的不再唯分數是重？老師照分數高低順序分發試卷；版書於黑板明示學生預估自己考試的分數；鼓勵學生良性競爭，爭取好的名次；月考後排序全班考試名次，藉由聯絡簿個別告知名次，並以禮物贈予前幾名學生。分數至上的邏輯，並未因爲不要唯分數是重的口號而有改變。即便有些老師不公布全班名次，但校園裡的獎勵制度依舊存在，並未因爲不唯分數是從的口號而有消退。

另外一個類型的老師表示分數具有提醒的作用，可以因此知道哪些學生學得不好，給予補救。補救的方式有兩種情況，如果是家裡可以配合的，會從家裡的層面著手。若是碰到無法從家庭著手的狀況，則自行進行補救教學，在教學的過程中也會特別注意這類學生，給予更多表達的機會。縱使如此，既有課程標準的制訂、教學進度的安排及年級別的劃分，顯示老師的教學難以跨越排除他者的特性，即便零星式的補救教學，也無法許等級體系下層位置者一個完整的學習歷程。再者，這樣的補較教學不隸屬正式制度的安排，可做可不做，零星式的作爲無法掩蓋一個整體性的事實。另一方面，名列等級體系倒數一或二之位置者，或許可得到零星式的補救教學，然立於中間或中下位置者，老師則視之爲合理，此人智商中等，本當如此。學校教育未能展現重新分配人群層級位置的企圖，具現於此。

由此看來，學校評量系統的運作邏輯不僅是創造並分配人我等級位置的邏輯，更是排除下層位置者的邏輯。這說明了學校教育體現的

不過是形式上的平等，人人都有機會角逐，然而家庭背景仍是成就競爭結果的關鍵。一如 Bourdieu 所言，教育體系扮演了再製階層之間象徵權力的角色，從而再製了階層結構（Swartz，1945：chap.8）。

總結來說，學校制度性的安排與教師的教學實踐，不僅創造了大社會的階層體系，更強化了文化資本的分配不均，從而維繫了世代相傳的階層秩序。

4.3.受型塑的主體

工人、農人的子女在一系列學習知識、接受考評的歷程中，經驗了分數、名次、獎狀、文憑及心智工作的意義，從中逐漸體認到人我之間的區別原則及階序性的社會關係。然階序關係並不僅呈現在個人區別自我與他者的面向上，同時意味著利益的攫取或機會的取得因此有了不平等，就如老師的教學、老師的獎勵以等級體系上層位置者爲核心。進一步來說，出身公教家庭的孩子，憑藉著家庭具有的文化資本，於學習初始及一系列的歷程中，擁有絕對的優勢取得領先的位置。而工農孩子則於學習之初落入等級體系的下層位置，逐步面臨被排除在外的命運，然而這些孩子卻認同了未具重新分配意義的分化邏輯，即便有所知覺自身的生產位置帶來的影響，最終的歸因仍是自己的頭腦不夠聰明所致，是以無法挑戰到老師的階級意識、教學實踐或分化歷程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也就沒有相應的政治行動以尋求革新的可能性。

由此可知，伴隨階層分化而來的嶄新意義合法化分化歷程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亦成爲工人、農人及其孩子認同自己所在層級位置的合理說詞。對他們而言，競爭角逐的過程仍舊是公平的，到學校求學，從而得以轉換自身的社會生產位置，仍像是一幅可資追求的圖像。

雖然台灣工人農人及其小孩受限於「人我之間的分類原則」[28]，因而未能挑戰到老師的階級意識，然這並不意味著內化的歷程沒有單一個別的特性[29]，只是這單一個別的特性無法助益於改善結構性的不平等。就如學校象徵性的文化環境規約了學生應有的做爲，但工農孩子卻有積極、消極等相異的應對之道。再如前文觸及抽象心智思維能力定位了個人的情緒知覺（如：榮譽感），落入等級下層位置的工農孩子，自是不免失望之意，時日漸久，投入的程度愈益薄弱。又如工農子女因自身環境條件的特殊性，模塑出的性情傾向相異於公教背景者，學習抽象知識的興致常不若出身公教家庭的孩子。

5.結 語

這篇研究以台灣中部一所國小爲分析案例，試圖掌握小學教育在繁衍台灣社會階層體系的意涵上所扮演的角色。在此，我總結研究成果，與Willis的著作做比較，以呈現相同的議題在不同的社會具有的特殊性，並提出這篇研究的政治實踐意涵[30]。

5.1.兩個類型的比較

之於 Willis 而言，社會成員主觀性的理解及客觀性的使用「勞動力」成就了一個社會的階級劃分及階級文化（p.2-6）。立基在這樣的

---

28 Bourdieu(1998: 19)提出「慣習」（habitus）的概念，從中點出社會結構與個人認知結構的重合，我的研究成果與之相符，然這並非否定個人有重新定位認知結構的可能性，只是點出意義體系刻鏤於人身的一面。

29 黃應貴（1992: 19）爲文指出，關於個人社會化的研究大致包含兩個主題：一個是強調研究對象在社會生活中透過語言的學習得以接受、運用意義體系，乃至創造出別於原有意義之層面；另一個是著重在個人如何經由社會中的體現（performance）過程經驗意義體系，從而成爲社會人。我的研究著重於第二個層面的探討。

30 王麗雲（1999: 274-275）及李錦旭(2001:84-86)曾分別爲文探究教育社會學的發展歷程與分歧性。指出教育社會學的研究目的不僅在建立學科的知識（sociology of education），同時也在於實際應用的必要性（sociology for education）。

論點上，Willis 剖析英國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工人階級的文化、校園小團體的次文化及學校教師的教學典範，從而掌握英國社會階級體系繁衍的可能機制。階級繁衍的關鍵並不是來自英國工人孩子內化了主流價值，而在於自身的反抗作爲。具體而言，「校園小團體次文化」型塑了工人孩子的主體性，這些孩子因而對抗學校教師教學典範，並認同藍領的工作，個人往上流動的契機因而掩滅於這樣的認同。如此看來，英國學校教育並未發揮型塑小團體成員（工人子代）的力量，反倒是是扮演了「再生」反抗文化與社會關係的角色，大社會中的階級體系因而得以持續不輟。

進一步來看，英國社會階級結構的起源座落在社會生產位置的差異上，人我的分化立基在物質文化條件的基礎上，是一個群體排除他群的歷程，這樣的分化帶有封閉、與生俱來的特性，標示了群體間的界線，個人難以跨越這條界線，正因如此，社會階級秩序得以穩固不變。

相較之下，台灣小學的教室裡存在著階序性的階層結構，其中階序性的社會關係同時擴及至社區。值得說明的是教室裡階層結構的形成並不是僅來自於教室成員持有的關切於「勞動力」的概念，而是來自於相關於「知識」及「勞動力」的概念（此二者相互糾結）。也就是教室裡的成員以「智育學科知識／非智育學科知識」、「智識思維能力／ 非智識思維能力」、「得以從事勞心工作／必須從事勞力工作」等二分思維架構來認知考評制度及蘊含其中的分類符號，從而創造了此一階層體系。

進一步說來，台灣小學教育發揮了創造階層性社會關係的力量，蘊含其中的人我分化邏輯實與英國社會有所不同。在此之下，出身工農家庭的孩子有自我開放，爭取向上流動的可能性，然而卻因爲文化資本的分配不均，學校教育中結構性的不平等、及體現階級意識的教師教學實踐歷程，從而難以打破既存的層級秩序。如此看來，台灣社會階層結構繁衍的機制即發端於學校教育分化學生、型塑個人認知結

構的歷程，也就是分化、型塑、繁衍的歷程同步進行、同時發生。

總結來說，兩個社會的學校教育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展現了不同的模塑力量，從而在繁衍社會體系的意涵上，有各自特殊之所在。

5.2.政治實踐意涵

這篇研究聚焦在學校象徵性的文化環境，從中探究教室裡階層分化的樣貌及小學教育在繁衍台灣社會階層結構的意涵上所扮演的角色。總結研究成果，我提出這篇研究的政治實踐意涵，期能提供教學者及教育政策制訂者一個社會學式的教育觀點。

就教學者而言，老師實有必要覺知自身的階級意識，這樣的階級意識不僅顯現在老師區別工農學生及公教學生的層面上，也顯現在教學的實踐上。在這方面、老師可藉助本篇研究，從而破除生物機體決定個人學習表現的信念，視社會文化歷程爲影響個人「心智思維能力」的關鍵要素，不應視工農孩子居於智育等級下層位置爲理所當然。如此一來，才能進一步反思自我的教學實踐及分化歷程中結構性的不平等，進而有意識的察覺到工農孩子在學習上面臨的困境，以施予有效的教學。當然，學校行政人員也能藉由這篇研究來反省自己的立場，從而站在輔助老師教學的位置，而不是規劃班級間各種競賽，從而控管老師的教學，若是如此，老師勢必更加沒有反思自身教學歷程的空間與機會。

就教育政策的制訂者而言，此篇研究有助於其反思學校年級制的安排，主因在於這樣的設計已預先將部分的學習者排除在外。進一步說來，官方得以因此重新審視學校年級制的劃分、課程的安排與不同背景的學習者之間的關係，進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也就是個人受教的機會與品質不因個人短時間的學習表現而有差異，學校能提供學習者彌補學習落差的機會。

另一方面，盛行於校園的獎勵制度有部分出自官方的設計，諸如依個人的月考分數授予獎狀、畢業典禮時按照個人的五育分數頒贈不

同的獎項等等。官方設定這些獎項的用意在於使用「代幣」以鼓勵學生有好的表現，然這樣的政策是從「行爲改變」的取向出發，無法觸及學生「認知事物意義」的層面，從而忽略了一個社會學式的考察，也就是無視於人我之間憑藉著這樣的表徵區別彼此，從而引發了彼此權力關係的不均等。再者，這樣的獎勵制度常使得教學者與學習者落入追逐的狀況，學校充其量是不斷的創造並繁衍社會的階層結構，反而難以觸及教育的意義及學校角色何在的課題，教育因此而有盲目進行的意味。教育政策的制訂者若能有這樣的意識，制訂出的政策將更具「教育」意義，從而有助於提升教育的品質及教育機會的均等性。

<附錄>

研究對象

（一）班級學生：SA 代表班級女學生，SB 代表班級男學生。

編號	家人從事的工作	備註	編號	家人從事的工作	備註
SB1	舅舅是建築工人		SB20	工（電子工廠作業員）	原住民越區就學
SB2	母親務農		SA1	母親從事美髮工作	
SB3	雙親務農		SA2	紙廠作業員	
SB4	母親兼做工或農	越區就學	SA3	雙親務農	越區就學
SB5	雙親務農。	越區就學	SA4	祖父母務農	
SB6	雙親務農	越區就學	SA5	家人務農	越區就學
SB7	出租祖田，未親自耕作。		SA6	雙親務農	
SB8	雙親是國中老師	越區就學	SA7	母親爲農場雇工	越區就學
SB9	代書		SA8	母親在國稅局工作	
SB10	父親是警察	越區就學	SA9	商家（咖啡館）	
SB11	商家（裝潢、油漆）		SA10	商家（自助餐）	
SB12	商家（整脊醫療）	越區就學	SA11	商家（賣豬肉）	
SB13	商家（設計廣告看板）		SA12	商家（國術館）	
SB14	商家（五金行）	越區就學	SA13	商家（五金行）	越區就學
SB15	商家（自助餐）		SA14	其他（餐飲服務）	
SB16	商家(服飾、化妝品)	越區就學	SA15	家中務農	原住民越區就學
SB17	商家（賣菜）	越區就學	SA16	家中務農	原住民越區就學
SB18	商家（通訊器材）				
SB19	其他（汽車傳銷）	越區就學			

（二）老師、校長、學校職員：TA 代表女老師，TB 代表男老師。

編號	九十學年度擔任的職務	年齡	編號	九十學年度擔任的職務	年齡
TB1	科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58	TA1	一年級級任教師	37
TB2	科任教師兼訓導主任	35	TA2	二年級級任教師	43
TB3	科任教師兼總務主任	39	TA3	二年級級任教師	50
TB4	科任教師兼教學組長	49	TA4	三年級級任教師	42
TB5	三年級級任教師。	24	TA5	三年級級任教師	36
TB6	四年級級任教師	33	TA6	四年級級任教師	34
TB7	四年級級任教師	47	TA7	四年級級任教師	34
TB8	四年級級任教師	39	TA8	六年級級任教師	33
TB9	六年級級任教師	31	TA9	六年級級任教師	34
TB10	六年級級任教師		TA10	六年級級任教師	38
TB11	郊區小學校長		TA11	六年級級任教師	38
			TA12	音樂科科任教師	34
			TA13	資源教室老師	32
			TA14	資源教室老師	37
			TA15	學區國中教師	
			TA16	學校家長會秘書	34

（三）班級學生的家長：PA 代表女性家長，PB 代表男性家長。

編號	工作	孩子代號	年齡	編號	工　作	孩子代號	年齡
PB1	建築工人	SB1 的舅舅	39	PA1	務農	SB4 的母親	39
PB2	務農	SB5 的父親	43	PA2	美髮工作	SA1 的母親	41
PB3	國中教師	SB8 的父親	48	PA3	務農	SA4 的祖母	
PB4	商家老闆	SB12 的父親	40	PA4	國中教師	SB8 的母親	44
				PA5	代書	SB9 的母親	46
				PA6	公務員家庭主婦兼做生意	SB10 的母親	38
				PA7	商家老闆娘	B12 的母親	39
				PA8	務農	A15 的祖母	

參考文獻

毛禮銳、邵鶴亭、瞿菊農，1989，《中國教育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王麗雲，1999，<教育社會學的研究現況與趨勢>，收入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教育學研究方法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公司出版。

布迪厄、華康德（Bourdieu, Pierre and Loric J. D. Wacquant），1998，《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李猛、李康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汪知亭，1978，《臺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李錦旭，2001，<教育社會學的分歧性>，《屏東師院學報》，15：81-100。

周裕欽、廖品蘭，1997，<出身背景、教育程度及對子女教育期望之關連性研究>，《教育與心裡研究》，20：313-330。

柯華葳、幸曼玲、林秀地，1996，《小學日常教學活動之生態研究》，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康軒（編），2001，《數學：六上》，台北：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章英華、薛成泰、黃毅志，1995，<教育分流與社會經濟地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託研究案學術研討會系列三。1995 年 9 月 11 日。

陳正昌，1994，<從教育機會均等觀點探討家庭、學校與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建州、劉正，2001，<重探學校教育功能--家庭背景因素影響力變化之研究>，《台東師院學報》，12：116-138。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書局。
國立編譯館（編），2001，《社會：六上》，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
楊瑩，<臺灣地區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差異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2（3）：1-22。
黃應貴，1993，<導論：人觀、意義與社會>，收入黃應貴等，《人觀、意義與社會》，頁 1-23。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傅柯（Foucault, Michel），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城、楊遠嬰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維高斯基（Vygotsky, L.S.），1997，《社會中的心智：高層次心理過程的發展》，Michael Cole 等合編（蔡敏玲、陳正乾譯），台北：心裡出版社。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97，《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常用教育法令彙編》，南投：台灣生政府教育廳。
蔡淑鈴、瞿海源，1992，<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1）：98-118。
歐用生，1991，<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的檢討與改進>，收入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頁 185-204。台北：正中書局。
潘世尊，2000，<教師的自我反省與協同反省：策略與品質的提升>，《臺東師院學報》，11：91-108。
——，2002，<教學上的鷹架要怎麼搭>，《屏東師院學報》，16：263-294。
翰林（編），2001，《國語：六上》，台南：翰林出版。
熊秉眞，2000，《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台北：麥田出版。
Apple, Michael W. 1990.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Great Britain: Routledge, Chapman and Hall. Inc.
Bidwell, Charles E. & Friedkin, Noah E.1988.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in *Handbook of Sociology*, Smelser, Neil J. (ed)., pp.449-471. Newbury Park, Califo Publication.

Lamont, Michele. 1996. Colliding Moralities between Black and White Workers. in *From Sociology to Cultural Studies*, Long, Elizabeth (ed)., pp. 263-285. Blackwell Publishers.

Swartz, David 1997. Bourdieu's Political Economy of Symbol Power. in *Cultural & Power：The Sociology of Pierre Bourdieu*., pp. 65-9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wartz, David 1997. Education, Culture, and Social Inequality. in *Cultural & Power: The Sociology of Pierre Bourdieu.*, pp. 189-21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rtsch, James V. 1995. The Need for Action in Sociocultural research. in *Sociocultural Studies of Mind*, Wertsch, James ＆ Del Rio, Pablo ＆ Alvarez, Amelia (eds)., pp. 56-7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lis, Paul 1977. *Learning to labor*. Westmead, Farnborough, Hants., England: Saxon Hous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茶行裡的檳榔客：嚼食檳榔的社會脈絡初探

Areca Quid Chewing Customers in a Teashop: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Areca Quid Chewing

郭淑珍*　丁志音**

by

Shu-Chen Kuo, Chih-Yin Lew-Ting

關鍵詞：精神作用物質、嚼食檳榔、社會脈絡、健康相關行為

Keywords: psychoactive substance, areca quid chewing, social context, health-related behavior

收稿日期：2005 年 3 月 11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1 月 9 日
Received：march 11,2005；in revised from：January 9,2006

* 通訊地址：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服務單位：元培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助理教授
聯絡方式：（03）538-1183 轉 8867，0933427181
kuochen1327@yahoo.com.tw

** 通訊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619 室
服務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聯絡方式： 02-3322-8058 , chihyin@ha.mc.edu.com.tw

摘 要

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的關係，近年來已成爲公共衛生領域內重要的議題。本文探討嚼食檳榔行爲是如何發生在人們日常生活中。研究者以某茶行嚼食檳榔的客人爲主要研究對象，以深入訪談、觀察、與非正式訪問等方法，分析其在不同時間、不同場合時檳榔使用的情形。本研究發現，檳榔有時被當作社會中的溝通系統，藉由它與他人建立起某種型態的社會關係；檳榔的使用雖可當成社會互動的媒介，但是另一面也是社會價值的表達和社會位置的象徵，許多嚼食檳榔者對於「嚼食檳榔」或「檳榔」仍有許多「顧忌」，可見使用檳榔的社會場合，暗含著社會的區隔。過去台灣公共衛生有關檳榔的研究，主要是調查研究嚼食檳榔的盛行率與社會人口特質的關係，或者是有關嚼食檳榔的認知、態度與行爲的相關性等。基本上這些觀點仍將嚼食檳榔的行爲朝向「個人化」歸因，較忽略社會脈絡面向對嚼食檳榔的影響。本研究認爲嚼食檳榔議題不只是一種「獨立」的「行爲」，健康相關行爲是實踐在個人日常生活的社會脈絡，社會結構的限制會影響健康相關行爲的選擇，公共衛生對健康相關行爲研究需有社會學觀點，如此形成的健康促進理論與政策才能更有用。

Abstract

Recently, the relationship of areca quid chewing and oral cancer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public health. This paper concerns the behavior of areca quid chewing in people's everyday lives. Data are collected from some areca quid chewing customers from a teashop. Via intensive interview, observation and informal interview, we study these areca quid chewers' experiences and explore the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 that the behavior is embedded. What have learned from the participants is that areca quid chewing is a social activity, the consumption of areca quid is a vehicle for social interaction, and that differential use serves to create social distinction and values. Most public health researches in Taiwan focus on the prevalence of areca quid chewing, the chewer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r the relationship of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 towards areca quid. Those studies tend to view areca quid chewing as a function of individual risk behaviors and ignore its social context. Our study aims to provide public health professionals with a new perspective to investigate health-related behavior. We suggest areca quid chewing cannot be treated as an isolated "behavior". Rather, it operates within the world of structured contexts determined by individual chewers' social position. Individual health-related behavior choices are constrained within a broader social structure. The finding provide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public health research, and holds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promotion polices and theories.

一、前言

菸、酒與檳榔等成癮（addictive）物質既不是「食物」也不是「藥物」，而是屬於精神作用物質（psychoactive substance）。之所以稱爲「精神作用物質」，是指它們不管在文化上或是藥理上都多多少少改變使用者的心理或是意識狀態（林信男 1997:2-5），也因爲它們引起身體的化學或生理變化，使得我們習慣將精神作用物質與「藥物」歸爲同一範疇（Sherratt 1995:1；Courtwright 2001:187-188）。

其實所謂「精神作用物質」或是「藥物」的概念、定義都是制度性的產物，是和國家、法律、及地方風俗有關，也與壟斷的醫學、藥理學專業有關（Goodman et al. 1995:Ⅹ）。「哪一類」的精神作用物質，特別受到醫學相關領域的「重視」，與「誰」在使用以及社會定義什麼是「可接受」的個人行爲、什麼是「不可接受」的個人行爲相關，甚至進一步將精神作用物質劃分成「合法物質」與「非法物質」，例如，菸與咖啡都曾被劃分爲非法的物質，而酒在伊斯蘭社會是禁止的；但是這樣的歸類並不是靜止或固定不變的，而是社會許多不同群體具體衝突的結果，也就是「誰」被社會允許可以去改變其意識狀態，是有其文化或政治權力的特殊性（Hunt and Barker 2001:175；Courtwright 2001:203-207）。

醫學、公共衛生相關領域對於這類物質在「非醫療情境下」的使用（如日常生活），大多關切其「上癮」或是「濫用」所引起的「健康」問題；然而卻很少有研究去傾聽使用者的經驗，探索他們對精神作用物質的看法與生活世界的關係，忽略這些物質是在日常生活中什麼脈絡下被使用（Hunt and Barker 2001:165-166），以及使用者所處的社會位置如何形塑這些精神作用物質使用的經驗。

其實，這些精神作用物質的使用、消費就如同其他物品、商品一樣，是人們日常物質生活的文化媒介，這些東西的共享組成了人們每

天活動的基礎。所以這些物質的使用，不只是被吃入或吸入身體的過程，還包括非語言的溝通，可以當成社會互動的媒介、溝通的系統，也是社會價值的表達，基本上是需符合某些日常生活脈絡的適當性，也都含有文化的意義（Hugh-Jones 1995:48-50；Hunt and Barker 2001:178-179）。

此外，使用精神作用物質還需關照到使用的社會場域；在流通、消費精神作用物質的過程中，藉由關鍵的行動者，獲得不同的價值，賦予不同的意義，甚至形成所謂的品味（taste）或是象徵社會差異區隔的形式。國家的菁英階層往往也會嘗試控制某些物質使用的風潮與品味，他們會決定某些物質可接受，某些物質不可接受。當社會有權力的團體禁止使用某一種物質，而其他團體仍在使用，甚至增加使用時，這些較無權力的團體就會發現他們的行爲受到控制（Hunt and Barker 2001:180-181）。其實有些精神作用物質不但工人階層使用，中上階層的人也有使用，例如酒，但因爲酒對於健康的影響不盡然爲負面，甚至在某些狀況之下是有正面作用，由於不能將工人階級使用之酒標籤爲「劣酒」，而中上階層者飲用的酒爲「好酒」，頂多只能以「品味」區隔之，所以社會對酒的忍受性就較「模擬兩可」。事實上，精神作用物質的價值區隔和其本身的藥理性質較無關，卻和使用者的社會位置或是整體社會所賦予的價值有關。

除了香菸與酒外，檳榔也是人類常使用的「精神作用物質」，據估計全世界大約有十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人口在嚼食檳榔，大都只限於非洲東部、東亞、東南亞、印度與西太平洋區等。檳榔的使用在人類的歷史非常久遠，據記載大約七千年前，人們就知道將檳榔樹的果實夾熟石灰用檳榔葉包著嚼食，它是一種會帶給人們快感的興奮劑，效用和菸草差不多（Hirsch 1995:88；Nelson and Heischober 1999:238）。

在台灣，嚼食檳榔這項行爲存在已久；過去，它是原住民部落祭拜祖先的祭品、表達愛意和求婚的象徵物（許功明著、柯惠譯 1998:43；王蜀桂 1996:183-188），現在卻被視爲有害大眾健康的物品

（韓良俊 2000a:209）；由於「追求大眾更健康」一向是公共衛生最重要的目標，自 1991 年起，當口腔癌開始躍升爲國人十大癌症死亡原因之一（蔡鵬飛 2000:47），加上許多臨床觀察研究與流行病學調查，一再證實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發生有高度相關時（例如，Ko et al. 1995；鄭景暉 2000），嚼食檳榔所引起的口腔癌及其相關的口腔疾病問題，就漸漸受到公共衛生界高度的關注（衛生署 1993、1996；楊奕馨 2000:1）。

這十多年來，台灣公共衛生領域有關嚼食檳榔的研究也漸漸增多，主要是以調查研究爲主（例如 Ko et al. 1992；Yang et al. 1996；李蘭等 1992）。除了所關心的「健康」問題外，圍繞在檳榔議題的討論還有「形象不佳」、「惡質落後文化」、「環境破壞」，甚至可能會「亡國滅種」等論述（韓良俊 2000a:210）。據研究嚼食檳榔者以原住民、中低階層、及勞工階層爲多（例如陳富莉、李蘭 1999:347；楊奕馨 2002:10-12），嚼檳榔者嘴巴又常紅紅的、隨地吐檳榔汁，這些都被認爲有礙觀瞻，象徵著低俗、骯髒與落後，尤其這幾年在醫學與社會的相關論述下，嚼檳榔者幾乎等同「不雅觀、不衛生、不健康、形象低下」等負面刻板特徵，也就是說這些研究與相關討論基本上大多是以「疾病」、「社會問題」的架構來看待檳榔議題，認爲嚼食檳榔對身體健康有害、對社會環境、道德也是一種破壞的象徵。

在台灣，目前對於「嚼檳榔」行爲，幾乎都是以「負面」的形象出現，這種粗率的選擇某些符號來建構嚼食檳榔者的刻板印象，是一種簡化方式的呈現，忽略某些場合使用檳榔有其特別的脈絡與文化的適當性。其實使用檳榔在台灣的社會由來已久，有其儀式與象徵，是和嚼食檳榔者所處的社會位置以及個人每天生活息息相關。

過去公共衛生的研究，大多只單獨關注於嚼食檳榔「行爲」對「健康」的影響，卻忽略了任何的行爲是實踐在社會脈絡中，也忽略了人們從事任何行爲考量的不是只有「健康」，如果想改變或戒除不良的健康行爲，瞭解行爲是如何具體化在人們生活的社會脈絡，並分辨與

確認行爲實踐的社會脈絡是必須的。本研究企圖將嚼食檳榔放在人們日常生活的社會脈絡來看待，探索嚼食檳榔者生命歷程中因社會位置的不同，而如何形塑檳榔使用的個別經驗。根據以往許多研究的發現，男性、年紀大、教育程度低、從事藍領工作者、會抽菸或喝酒的人，比較容易嚼食檳榔（例如，Ko et al. 1992:262）；但最近也有研究提到檳榔的消費群逐漸「年輕化」、「教育程度提升」和「白領化」的趨勢（例如，陳睿以 1996），可見嚼食檳榔者涉及的職業範圍並非特定。另外，有研究提到喝茶、吸菸與嚼食檳榔行爲間有並存性（丁志音、江東亮 1996:178-179），因爲研究者先生剛好是經營茶行，所以當研究者開始對檳榔議題感興趣後，也發現許多來茶行買茶的客人有嚼食檳榔的習慣，故研究者決定透過研究者先生經營的茶行認識有嚼食檳榔的客人，作爲深入訪談與觀察的個案。

本文首先簡單描述嚼食檳榔引起的相關健康議題在台灣的發展，其次對於過去公共衛生檳榔研究的取向，說明其論述的盲點與限制；接下來，研究者將以某茶行嚼食檳榔客人的訪談與觀察爲主要經驗研究來源，瞭解嚼食檳榔與日常生活脈絡之間的關係。在此研究中所指的「社會脈絡」是指嚼檳榔行爲發生的日常生活情境，包括嚼檳榔者的社會位置、行爲發生的環境、參與互動的人們等，也就是檳榔使用者的社會位置在不同場合、與不同人互動時，檳榔使用的意義。

研究者充分意識到，對此茶行出入的嚼食檳榔客人所做的觀察與訪談的經驗，不能完全代表一般嚼食檳榔者的經驗，也無法說明台灣不同時期整體社會環境對於檳榔不同的認知，是否會影響研究參與者在不同的人生歷程中對檳榔的使用，這是本研究在進行分析與討論時的許多限制。但是本研究雖小，關注的層面也只在嚼檳榔行爲發生當下的社會脈絡，然而從研究結果卻可以發現，嚼食檳榔行爲絕不是一個人的特質或是某個時間點形成此行爲的反映，更不是單純「個人的選擇」，嚼食檳榔行爲是一種社會性行爲，是受到不同社會脈絡的影響，尤其與工作關係密切。本研究的許多個案在工作方面，在生命歷

程中有不同職業屬性的改變，或是同一職業不同位階的升遷，可以看到不同職業的工作內涵對嚼食檳榔的影響。換句話說，健康行爲是與個人生命歷程軌跡有關（Blaxter 2000:41-43）;「選擇」任何健康行爲，都展現了人們日常生活的脈絡與生命歷程對此行爲的形塑。

在瞭解社會脈絡對嚼檳榔行爲的重要性之後，本文嘗試突破以往公共衛生對於「嚼檳榔行爲」的討論仍停留在「去脈絡化」式的研究取向，例如「嚼檳榔行爲與口腔相關疾病」以及「嚼檳榔的盛行率調查與影響因素」、「檳榔健康危害意識調查」等，而將嚼檳榔行爲置放在社會結構與個人行爲互動的關係，從實際的田野觀察、深入訪問中說明「嚼檳榔行爲」發生的社會脈絡，如此不但使我們對「健康相關行爲」在公共衛生領域的研究進行反省外，並思考如何超越傳統由專家單向將衛生教育訊息移轉給常民的模式，而能朝向專家與常民之間更有用與適當的訊息交換、對話，以便未來能發展與常民實際生活經驗內涵有關的衛生教育策略。

二、嚼食檳榔相關健康議題在台灣的發展

（一）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的相關性

嚼檳榔這項行爲雖在台灣存在已久（王蜀桂 1996:209），但是嚼檳榔習慣究竟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卻是這十幾年才受到高度重視，相關研究也漸漸增多，這些研究中，以檳榔危害口腔健康與導致口腔癌的研究所佔的比例最多。

其實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的關係，並不是近年才發現，早在 1964 年，台大外科醫師張寬敏就曾針對八十九例口腔癌病人與嚼食檳榔之間的關係做過討論（Chang 1964; 1966），但是當時受到的關注卻有限。1972 年台大牙科醫師韓良俊在臨床上也開始注意到此議題，並將臨床的觀察研究在 1973 年的台灣醫學會地方醫學會之「嗜好品與口腔疾病」專題討論時發表（韓良俊 2000b:8）。

1976 年台大牙醫師關學婉發表的研究，同樣也是從醫院臨床近五年的口腔癌病例，發現嚼檳榔與口腔癌發生的比例偏高，而後醫學界的耳鼻喉科與牙科等部門也陸陸續續根據臨床口腔癌的病例，發現與患者嚼檳榔習慣相關性相當高（引自林奕鼎 2003:64），這些發現使得醫學界愈加肯定檳榔與口腔癌的關連。

以往世界對於口腔癌與咽癌所作的流行病學研究已指出，嚼食菸草與抽菸是主要的致病危險因子。在歐美或澳洲，口腔癌及咽癌與菸酒的消耗較有關（洪信嘉、陳建仁 2000:21），但在印度與東南亞等國家卻發現，嚼食含菸草的檳榔塊與口腔癌及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的高發生率有密切關係（楊奕馨 2000:39-40；郭彥彬 2000:11）。台灣地區檳榔嚼塊雖不加菸草，但經過多年臨床口腔癌病例的調查研究，醫療專家認爲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的發生的確有相當強的關係。同樣的，高雄醫學院葛應欽等人於 1995 年所作的流行病學調查，也證實在台灣嚼食不含菸草的檳榔塊與口腔癌的發生是有高度的相關（Ko et al. 1995）。

近年來，除了臨床病患診斷與流行病學的調查研究外，許多研究更針對檳榔嚼塊中各種成分（檳榔子、紅灰、荖花、荖葉等）作進一步致癌機轉的研究（例如鄭景暉 2000:6-20），甚至分子生物學也開始研究嚼食檳榔與口腔癌基因、抑癌基因的突變與表現的關係（例如郭彥彬 2000）。雖然這一連串的研究大有有進展，也一再證實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的關係，但是台灣目前仍有一百二十萬的成年人繼續在嚼檳榔（楊奕馨等 2002:11）。

（二）政府對「嚼食檳榔」議題的關注

由於近十幾年醫學界研究極力闡述檳榔的許多健康危害，加上口腔癌死亡人數快速的增加，自然引起國家衛生相關單位的關注。衛生署開始於 1993 年將檳榔防制工作納入國民保健計畫（衛生署 1993）。爲了達到既定的衛生目標，提升民眾對檳榔危害的認知，衛生署推動

許多相關之衛生教育活動，包括透過大眾媒體宣導，製作各類單張、小冊、海報等供各界民眾使用（衛生署 1996）。1999 年起，衛生署實施「檳榔族口腔癌社區到點篩檢工作」，同年，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也提出「台北市檳榔衛生管理計畫」草案（韓良俊 2000b:9）。此外，衛生署自 1999 年起所推動的「社區健康營造」，也把「檳榔戒除」列爲社區推動健康促進的重點行爲。

「檳榔議題」不只是衛教上的重要宣導，也成爲國家衛生單位的重點研究。1996 年一月，國家衛生研究院正式成立，十二月成立了論壇，論壇之下設立許多委員會負責推動重要相關健康醫療主題的研究，其中「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於 1998 年一月成立（吳成文 2000:III），此委員會初期之工作以文獻回顧方式進行，而檳榔與口腔癌是是優先重點主題，這個研究主題分爲三期，召集人爲韓良俊醫師（賴美淑 2000:IV）。

除了檳榔危害的衛教宣導，與檳榔問題的研究外，口腔癌與牙科一向有非常有密切關係，爲了更凸顯「嚼食檳榔」與「口腔癌」二者的關連，牙科領域還刻意把因爲嚼食檳榔所誘發的口腔癌，稱之爲「口腔檳榔癌」或是「檳榔癌」（韓良俊 2000d:209）。此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也在 1996 年一月三日成立「牙醫界檳榔防制工作小組」（蔡鵬飛 2000:50），1999 年起，更配合衛生署實施「檳榔族口腔癌社區到點篩檢工作」（韓良俊 2000b:9），鼓勵社區牙科醫師「免費提供口腔黏膜篩檢」，如果發現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相關口腔症狀或疾病的病人加以轉診，2000 年十二月台大醫院的牙科門診也開始一星期一次的「檳榔特別門診」。

以上這些相關的衛生教育、篩檢活動、健康政策與研究等，都顯現出整個國家衛生醫療單位對「檳榔危害」議題的重視。而整體社會在這些衛教宣導活動中也逐漸產生「反檳榔」的論述，「檳榔」被認爲不僅是有害健康、破壞環境，甚至進一步被建構成「負面」與「低下」的形象。雖然社會持續都有「反檳榔」的氣氛，但是從檳榔產量

的變動（農委會 2002）與大街小巷林立的檳榔攤位（莊舜惠 1999），以及嚼食檳榔的成年人口仍有一百二十多萬人（楊奕馨等 2002:11）來看，顯見檳榔消費的減少仍有限。

（三）爲什麼是「檳榔」？——從「有害健康」到「形象低下」

檳榔在明朝曾被讚美滋味「清涼徹肺腑」（引自林奕鼎 2003:80），但對台灣今日的醫學界而言，卻是有害人體健康的「危險物品」，對國家來說，是有礙國民健康與環境衛生的「毒品」。這二十幾年醫學界的研究，從臨床的病例統計，從流行病學到分子生物學，從檳榔組成元素到人體基因分析，從人體口腔部位到全身上下，非常仔細一一列出檳榔的危害，「檳榔」等同於「危害健康」的「科學事實」已然確立。

雖然，日常生活中許多行爲的健康風險可能比檳榔的危害更嚴重，但卻沒有像檳榔一樣被以「亡國滅種」來指控（韓良俊 2000a:210）。以酒而言，酒對人體傷害也非常大，飲酒與癌症的關係非常密切，也與口腔癌有關（洪信嘉、陳建仁 2000:21），可以說飲酒對人體的傷害不下於檳榔的危害，但是衛生單位對酒的管制不如檳榔的明顯強烈，而且與酒相關的社會論述也沒有檳榔的負面，醫學界對於飲酒行爲所造成的健康與社會問題，有正面與反面的看法〈例如 German and Walzem 2000；Castelnuovo et al. 2002〉，而大眾媒體對酒所做的廣告，有些甚至還彰顯出某些酒的飲用與生活的品味是息息相關。除了酒以外，科學界對菸的健康危害証據更是確鑿，抽菸不但與許多癌症的發生有關，也會導致口腔癌的發生（洪信嘉、陳建仁 2000:21）；衛生單位雖然對香菸有所管制，但是因抽菸者遍佈在每個社會階層，而不同的香菸品牌本身又有價格、品味高下之分，使得與菸有關的社會論述並不如檳榔的負面。

目前，在台灣「嚼檳榔」不但有損健康也幾乎等同「形象低下」，爲什麼原本只是「有害健康」的檳榔，卻進一步讓社會大眾有負面的

社會意象？這其實是牽涉到「誰」在嚼檳榔，從過去許多研究的調查發現，嚼檳榔者大多是原住民、中低階層、勞動階層爲多（例如陳富莉、李蘭 1999，朱妙慧，2003），換句話說，這一群人大多是教育程度較低，在社會也大多屬於較無權力與資源的人。

事實上，人們日常生活的飲食習慣與生活品味多少有其健康風險因素，但是何者是可以被社會大眾接受、允許，何者受到管制、批評與禁止，並非完全依據客觀的醫學科學研究，而是社會有個被優勢合理化的「生活方式」概念，反映出有能力與權力的人比較可以表達他們的觀點。Bourdieu（1984:230）在討論不同階級是如何經由生活品味結構來做區隔，最關鍵的方式是在日常生活中呈現，在傳達或展示個人品味之際，同時也已向他人透露諸多有關自身社會地位的訊息，例如有關個人的教育程度與階級背景；也就是說藉由個人所展示的品味，將人們社會性地加以分類。

由於檳榔可以提神、禦寒、以及方便實用性，所以容易吸引勞動、中下階級的消費需求，也就是說，這種需求是在「特定生活方式」下被結構成形，而所謂的「生活方式」是與個人所處的社會位置及社會結構有關（Cockerham et al. 1997:334-335）。而中、上階級的生活品味，強調的是美觀、質感、有鑑賞力等形式，所以喝洋酒、喝紅酒，漸漸變成爲中、上階層象徵生活品味的一部份，而檳榔是屬於勞動、中下階級的。如此對比之下，形塑出洋酒、紅酒是潔淨、光鮮、高雅的商品，而檳榔是不雅觀、低俗的商品。這說明了醫學藉由國家整體衛生單位對於檳榔危害嚴重性的強調，不只是因檳榔有害健康的「科學事實」，也是因爲「嚼檳榔」意涵著「低俗」、「骯髒」，這是不符合「潔淨、健康」的中產階級生活方式，是需要被矯正與消除（林奕鼎 2003:81-82）。

過去，健康專家較無察覺「嚼檳榔」的社會階級意涵，或是只把它視爲「社會人口特徵」的統計變項，對於物質使用與人們生活脈絡如何關連較少進一步探索；檳榔爲何容易成爲某一群體的習慣性行

爲？而這樣的行爲又是在什麼樣的生活脈絡中開始與持續呢？由於健康專家已經直接將「嚼食檳榔行爲」視爲社會問題、行爲偏差來進行研究，所以在這樣的思考架構下，很少有研究會去傾聽、探索嚼食者的生活經歷，或是進入這些人的生活與文化，來瞭解嚼食者的想法，而這些議題正是本研究所關心的。

三、公共衛生領域的檳榔研究取向與限制

（一）公共衛生的體制與思考模式

公共衛生制度的建立與發展，是爲了國家經濟發展的利益，所以必須改善國家整體社會勞動力、注意全體人民的健康；也就是說疾病的發生是整個社會的經濟政治問題，而不只是個人的問題，國家需要一些集體的控制策略，去監測全體人口群的健康狀態。這種「功利」與「進步」的觀點，讓人很難去質疑爲了達成此目標所行使的相關活動（Petersen and Lupton 1996:6-10）。

公共衛生的演進代表著是科學的力量、科學的進步，它以一種理性策略來管理全體人口群的身體，特別是針對窮人、工人、老人等弱勢族群的健康監控（Lupton 1994:30-32）。公共衛生相關的實踐活動與論述並非價值中立的，而是有深層的道德、政治、社會脈絡意涵，且是隨著時間與空間而改變，所以公共衛生要人們遵循或「適應」的健康行爲，往往隱含著對人們行爲的道德仲裁，而這些被鼓勵實踐的行爲，通常也是一般「中產階級」理想中的生活方式（Petersen and Lupton 1996:1-5）。

由於公共衛生代表的是「科學」、「理性」和「現代性」，它對人類行爲假設當然也從「理性」來出發（Lupton, 1995:54-58），這種思考模式直到最近才開始受到較多的批評。其實人類的健康主要是受到社會權力、結構及社會環境所影響（Wing 1998:241-242），公共衛生雖屬於社會醫學，但是目前社會學的許多理論發展卻對公共衛生影響

有限，公共衛生宣稱是跨科技學門，實際上卻仍以生物統計、流行病學、社會心理學、人口學和「刺激、反應」的溝通模式等在此領域較佔優勢，這些領域與生物醫學較接近，都是偏向實證主義形式，以收集實證量化資料爲主。因此，相對而言公共衛生比較不重視社會理論、批判理論和互動詮釋的取向，所以社會學、人類學、哲學及歷史都在此領域被邊緣化（Lupton 1995:4）。

（二）檳榔研究取向與限制

如同上述，由於公共衛生領域的「理性」思考模式，其研究大都以「問題導向」取向爲多，尤其是討論到菸、酒與檳榔等這類精神作用物質時，都認爲需要強力衛生政策的介入，否則會對大眾產生健康危害以及其他巨大的社會成本花費，所以過去許多研究是去瞭解這些「精神作用物質」的心理與生理機制，基本上將使用此類物質現象的議題朝向「個體化」的歸因，將心理病理「醫療化」，較忽略社會面向的影響。

這十年來，台灣在健康相關領域內，有關嚼食檳榔的研究漸漸增多。其主要的研究取向可分爲兩類，一類是生物醫學的臨床研究、成分實驗、藥理學或是分子生物學領域，主要爲瞭解檳榔嚼塊的致癌或致病的成分與機轉等（例如林易超等 2000；鄭景暉 2000；郭彥彬 2000）。另一則爲公共衛生領域內，是調查研究嚼食檳榔的盛行率與社會人口特質的關係，或者是有關嚼食檳榔認知、態度與行爲的相關性等。

台灣公共衛生領域的檳榔研究非常多，有的是針對全體成年人口群作調查（邱清華等 1997；陳富莉、李蘭 1999；葛梅貞等 1999；楊奕馨等 2002），或是對不同的次人口群所做的研究，例如在校的學生（李蘭等 1992、1998；劉美媛、周碧瑟 2000；Yang et al. 1996）；或是參與健康檢查的成年人口族群（吳聰敏等 1999），也有的是針對某一地區的人口群所做的調查（Ko et al. 1992；Chen et al. 1996；Chen

et al. 2001；林琴惠 2002；徐碧惠 2002；蔡素惠 2002；尚筱菁 2002；郭來春 2002；張蕊仙 2002；陳美汀 2002；黃淑珠 2002）；有的是針對特殊族群，例如原住民（Yang 等 2001；王燕惠 2002）。

在公共衛生領域內，大部分有關檳榔的研究，都著重在嚼食檳榔盛行率調查與社會人口特質的關係，往往將嚼食檳榔行爲朝向「個體化」、「心理化」歸因；認爲嚼食檳榔行爲是和個人人格特質有關（例如內外控特質、自我接納程度）（李蘭等 1992:289）或是反映其成長家庭的問題（例如母親教育程度低或單親家庭結構）（李蘭等 1992:289；劉美媛、周碧瑟 2000:48）。這種由先設定好的心理機轉而來的「心理→行爲」理論，則幾乎都集中於「知識→態度→行爲」模式（即所謂的 Knowledge→Attitude→Behavior），這類的模式認爲個人去從事不利健康的行爲，常和個人缺乏正確的態度、知識或是自我效能等問題有關，卻很少去質疑是否社會制度、體系、權力關係或是一些模型假設出了問題（Daykin and Naidoo 1995:60-64），由於對於人類健康相關行爲所設定的理性模式缺乏批判，以致於在「嚼檳榔行爲」的研究中，也幾乎沒有進一步去討論嚼食者所處的社會結構脈絡，或是嚼食者的人格特質、成長家庭與社會階級屬性的關係。

當把嚼食檳榔行爲窄化只是「個人的需求」或是「個人的認知功能」，個人好像只是活在社會眞空中。其實所謂「個人需求」是由許多社會環境因素所塑造的，「個人需求」是在「特定生活方式」下被結構成形的，而特定的「生活方式」是與個人所處的社會位置及社會結構有關（Cockerham et al. 1997:334-335）。當健康行爲的研究，過分專注於個人自由意志、個人的人格特質、個人的技能與自我效能的問題，以致忽略社會文化面向的複雜性（Daykin 1993:96），以及社會文化如何形塑、建構個人的主體性與需求（Airhihenbuwa 1995:1-7），似乎對於嚼食檳榔引起的健康問題提供太簡易的答案或解決方式。

例如，在葛梅貞等（1999:360）的研究結論中，強調檳榔訊息應針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傳播管道，以擴大檳榔危害訊息傳播的範圍及

效果，這樣的結果是假設健康訊息知識可以直接轉換到個人日常生活的社會脈絡上，卻沒有去探討嚼檳榔者所處的社會脈絡是什麼，而個人是否有權力（power）與能動力（agency）去實踐這些健康資訊與進行改變。

此外，因爲許多研究只是呈現出嚼食檳榔的人口群特質，例如，男性、教育程度低、勞動階層者等（例如陳富莉、李蘭 1999；吳聰敏等 1999）。這些社會人口特質容易使大眾對「使用檳榔」的族群存有「污名」與「刻板化」的想像，大眾總是把嚼食檳榔與「勞動階級」、「低下階層」等作一連結。導致任何時候只要用上「檳榔」一詞，就足以使一般閱聽者在腦海印出有關「嚼食檳榔」的「負面」刻板印象，因爲檳榔幾乎毫無例外地被談成「負面」的形象，其中更意涵著「形象低下」的嚼食檳榔者需要被「矯正」，也營造出嚼食檳榔是「低階層人們行爲」。

即使已有許多研究發現，家人或同儕對於嚼食檳榔行爲有影響（例如，李蘭等 1992:290），或是在許多流行病學研究也發現嚼食檳榔者，有一些社會人口特質或是日常生活中的社會脈絡聚集，例如在 Ko 等（1992:262-263）的研究發現在一般高雄市民當中，男性、年紀大、教育程度低、藍領階級工作者、會抽菸或喝酒的人，比較容易嚼食檳榔；而原住民方面，則是教育程度低、爲藍領工作者及喝酒習慣者，較易嚼食檳榔。但是家人、同儕等社會關係，或是個人性別、族群、年齡、教育、職業等社會人口特徵所呈現的意義，不只是一個「統計上的變項」，而是代表一個人與他人的社會關係、或位於某一特殊社會結構位置、擁有的社會資源，也隱含著其所在活動場域的社會規則，以及其與社會相同或不同位置的人互動的社會網絡關係，甚至也和他們如何表達他們的行爲、信念與意義有關（Shim 2002:131-134）。這些蘊含的人口背景特徵意義通常未受到進一步的討論與關注，結果只呈現出嚼食檳榔的「人口特質變項」，卻經常忽略這些「變項」背後所代表的眞實社會力機制與意義。

公共衛生專家一向認爲「健康」高過其他日常生活的活動，人們其他的需求與慾望都被低估，或是看成爲無關緊要、甚至是被忽略的，認爲這些需求與慾望只是公共衛生「健康」目標的障礙而已，所以公共衛生的研究幾乎都只看到「行爲」對「健康」的影響，卻忽略人們行爲的實踐不只是「健康」而已。過去這些研究的觀點，容易造成「責怪受害者」，以及將健康責任「私人化」的導向，而研究結果的建議也幾乎都是教育「個人」，以提高個人的正確認知、態度和改變其行爲，這是一種「簡化」（reductionist）與「個人主義式」的取向，這樣的取向最近已經受到許多批評（例如 Nettleton and Bunton 1995:41；Ducan et al. 1996:817）。以往檳榔的研究也大都循此二種觀點，將嚼食檳榔看成「獨立行爲」與缺乏社會意義，好像它是超脫於人類的日常活動的情境而存在，使得關於嚼食檳榔的眞實生活經驗被忽略。

四、社會環境對健康行為的影響

公共衛生這幾年對檳榔的研究，使得我們對嚼食檳榔行爲有更多的瞭解。但是這些研究大多是將「嚼食檳榔行爲」當成口腔相關疾病或口腔癌的「風險因子」，這個「風險因子」被看成是個人可以「自主」決定，和更大的社會結構因素無關。在此觀點下，嚼食檳榔行爲被看成是個人「自由選擇」的事件與「個人責任」的問題。相對上，容易忽略疾病的發生是和個人日常生活經驗的社會脈絡，以及其所處的社會位置有關，也容易忽略社會組織和結構對健康相關行爲抉擇的影響（Link and Phelan 1995；Dean et al. 1995；Ducan et al. 1996；Pavis et al. 1998）。

事實上，健康相關行爲不是單向度的，而是複雜、多向度的現象。已經有一些研究顯示，有關健康的信念、態度與行爲都受個人所在的社會結構位置所形塑（Calnan and Rutte 1986； Calnan 1989； Blaxter

1990）。例如，Blaxter and Paterson（1982）發現生活在貧窮和不利的社會經濟環境下的人，對健康有較低的「規範」，因爲她們有太多生病、受苦的經驗（引自 Blaxter 1990:14）。同樣的，Cornwell(1984) 的民族誌的研究發現，在倫敦工作階級較低的工人，其生活和工作狀況不但會形塑其對健康的信念，也會對生活中其他面向的信念與態度產生影響。職業的不同或說是不平等，可能對許多事情反映出不一樣的看法，像工人階級傾向認爲健康是由上天來決定，也就是說健康與上天是否會給予人們一個好的體質有關；如果要得到好的健康（good health）就是透過節制、中庸、有美德的生活以及勤勞的工作來獲得（引自 Williams 1995:579）。

另外，Balshem's (1991) 在美國的賓州研究發現，在工人階級住的地區，雖然舉辦許多「如何去降低癌症發生」的健康促進活動，但這樣的活動最後是失敗的，因爲工人階級認爲利用行爲改變去預防癌症是無用的，也不可能做什麼事情來預防癌症（引自 Cockerhamet al. 1997:327）。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有關另類的選擇很少，也很少有機會能去作選擇，則其較會依賴於能夠節省其時間與能量的原先習慣。如果一個人有許多資源任他處置，負擔得起改變的成本，則能從事更多的選擇，也較有可能去改變行爲。這也就是爲何低社經地位的人對於健康促進的健康教育資訊活動較沒有反應、較不會去改變（Lindbladh and Lyttkens 2002:459）；如果要對較低社經地位的民眾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必須考量他們的社會位置與所處社會環境限制（Sorensen et al. 2004:230）。

以使用成癮物質來看，許多研究認爲社經地位與物質環境對使用成癮物質的形塑非常有影響。例如，Gabe 和 Thorogood(1986) 發現抽菸與鎮靜劑的使用在工人階級的黑人婦女上，和她們是否可以接近一些社會資源（例如工作、社會支持、宗教、休閒等）有關，也就是說，愈能接近相關社會資源，就較不會去抽菸與使用鎮靜劑。Graham(1994) 研究處於不利社會經濟環境下的婦女其相關健康行

爲，她發現雖然這些婦女都清楚的警覺到抽菸對健康的壞處，但抽菸卻是提供她們在處理家庭照護壓力和在缺乏資源環境下的抒解管道。在此種環境下，抽菸的社會心理好處大過於所付出的健康成本，雖然她們也都很想放棄抽菸，但是眞正去改變她們的行爲卻很困難。同樣的，Lawlor 等（2003:267-268）的研究也發現，戒菸的教育方案對於較沒有經濟資源的群體之所以會失敗，是因爲弱勢群體主要的健康問題並非是抽菸，而是不良的工作環境與貧困的居住環境；所以對此群體而言，從戒菸獲得的好處不但不明顯，抽菸反而是提供他們面對此惡劣環境的抒解管道，當然他們也就比較沒有動機去考慮戒菸。

許多研究也嘗試在確認行爲改變的因素。Hunt 和 Macleod(1988)利用質性研究，檢視人們如何改變行爲，發現人們改變健康相關行爲很少是回應他們得到的健康知識訊息。改變通常是來自他們一段時間的思考，然後才有偶發性的改變，有趣的是，改變的理由非常多，而跟健康有關的理由卻非常少。例如抽菸和飲食改變許多是和經濟或社會風氣有關，有的人是爲了穿好看的衣服而改變飲食，而且也發現不同正、負向行爲間有群聚的傾向（Blaxter 1990:234）；例如，有研究發現人們會從事運動是爲了補償抽菸所造成的身體傷害（Xu 2002）。七０年代美國許多商業公司推行職場健康促進的方案，許多人去從事健康相關行爲是爲了使他們的身體外表和身體狀況更好，如此他們更可以去享受生命，健康反而是次要的（Conrad 1988a；1988b）。

從以上這些不同的研究來看，顯見健康相關行爲對人的意義，不應只是客觀上對人健康的影響，應該進一步探討在怎樣的脈絡下進行這些行爲，如果只看健康信念、態度，是不足以解釋人們的健康相關行爲。雖然邏輯上有關健康的概念、健康維持的信念以及健康相關行爲是有相關，但實證資料也顯示它們之間相關的重要性被過份高估（Calnan 1984；Calnan and Ruyer 1986）。其實知識與行爲之間的關係需進一步探討，而且幾乎所有對健康不利的社會心理風險因子，實質上在低社會經濟地位者都有較高盛行率，例如較低的自我效能；健康

行爲理論常使用的「自我效能」概念，卻忽略這類概念相關的社會心理資源其實與是社會階級有關（House 2001）。

因此目前的研究在解釋有關健康相關行爲，已慢慢從只看人們的動機及認知因素就來預測、說明健康有關行爲的「健康信念模式」（Health Belief Model），移轉去探索行爲的邏輯、意義、知識、信念與人們日常生活脈絡中的關係（Laurier et al. 2000:289-290）。許多研究開始關心人們對自己行爲意義的觀點，人們日常生活的社會環境與生命歷程是如何形塑他們的健康相關行爲，也就是社會結構與人們行爲相關的信念如何互相對健康相關行爲產生影響與其意義（Pavis et al. 1998）。

五、日常生活脈絡與嚼食檳榔

由於過去公共衛生的研究大多只看重在嚼食檳榔的「行爲層面」，並未去關注嚼食檳榔行爲發生的社會生活脈絡，所以傳統上健康促進的介入模式，都將其焦點關注在個人層次的「風險因子」，也就是戒檳榔，卻很少去描述或是探索人們日常生活的社會脈絡，而通常就是這些日常生活的社會脈絡，使人們很難去避免某些有害健康的行爲。例如，以注射毒品與疾病之間的關係爲例，即使知道使用污染針頭的行爲是得到愛滋病或是肝炎的危險因子，但是仍有人繼續使用，那麼是什麼樣的社會環境脈絡促使這些人去使用受污染的針頭呢?（Lovell, 2002:804-805）

雖然個人有興趣、有動機去改變自己的健康習慣，但社會環境脈絡卻可能阻礙個人去實踐健康相關行爲。例如有研究發現，中產階級的人其居住的鄰近地區有較多的藥局、飯店、銀行和一些特別的商店，而低階層的人所住的鄰近地區卻是以速食餐廳和販賣不健康食品、飲料的商店爲主，販賣食物市場的分布在貧窮鄰近地區比中、高收入區少，食物的品質也較差；以上這些因素都對居住於貧窮社區的

人，在取得健康食物可近性產生一些影響（Emmons 2000:248）。

脈絡包括的不只是互動的物理環境，還有人們互動「在其中」的意思。互動代表成員之間存在了一個持續性互相依賴的行動網，是一種有固定模式、定期重複的互動；在互動的過程，群體成員也依照他們想像適合該群體的正確行爲模式而行事。日常生活的脈絡代表的是許多社會關係，其中不能忽略能動力（agency）、實踐（practice）與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之間互動的關係。不瞭解這些互動關係，則日常生活的社會脈絡與健康行爲的關係就失去社會意義（Frohlich et al. 2001:791-793）。

許多健康相關的行爲應被理解是在某些社會結構與機會的限制下而產生，而某些行爲卻是受到行動者日常生活脈絡的影響而強化此行爲。習慣化的生活方式是一種集體屬性的概念，不僅是個體在社會結構下的行爲，更是個體社會處境與其社會實踐間互動遞回的關係（Giddens 1984:64）。要嘗試瞭解人的行爲，應跳脫只從個人特質層次，而是重新思考生活脈絡如何和這些行爲相關。研究社會環境脈絡對健康的影響時，需將人們行動與行爲的意義具體化，也就是社會環境脈絡需透過人的行動來理解；而研究行爲的社會脈絡時，則把健康行爲放置在社會關係與人們日常生活互動的脈絡中，藉由他們所在的社會位置感受行爲的主觀意義（Frohlich et al. 2001:791-793；Frohlich et al. 2002:1402-1403）。

不管是在個人層次或是社會層次，我們對檳榔在日常生活中不同的人口群、不同時間、不同場合是如何使用都缺乏深入瞭解。這樣的論點並不是認爲嚼食檳榔所引起的健康問題不存在，而是認爲這樣的問題與解決需考慮社會和文化因素，以及這個社會的權力互動關係，這也是過去公共衛生領域研究較缺乏的觀點。嚼食檳榔其實是制度性、社會性的的產物，有其特殊歷史與文化社會的脈絡。嚼食檳榔所引起的問題並不單只在物質天生有害的部分，特別是已經「上癮」的人，往往都被看成是被動的、孤立於社會脈絡的人，許多公共衛生領

域研究在看待這類精神作用物質的問題，常只著重於藥物使用者個人的問題，而忽略社會的力量，認爲只是個人的弱點與特質所造成；這種所謂「個人的弱點」，其實就是「社會階級」的問題（Hunt and Barker 2001:178-179）。

檳榔的使用與社會脈絡有關，嚼食檳榔的行爲有其儀式、象徵及社會位置的標記，是和個人每天生活互相交織，也和整個大社會的結構運作力量有關。研究嚼食檳榔行爲意義的具體化與社會脈絡，是需將嚼食檳榔行爲放置在社會關係與人們日常生活互動脈絡中，藉由他們所處社會位置而反映出其行爲的主觀意義；嚼食檳榔不只是使用者的當下行爲，而是實踐在人們的日常生活脈絡中。故本研究主要關注於嚼食檳榔者與其所處不同社會結構脈絡的關係，即嚼食檳榔者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檳榔，是有不同的意義，此意義是隨著其所處的社會位置脈絡的不同而有不同，這是本研究探索的重點。

六、研究探索的路徑

（一）前奏曲：教學醫院「檳榔門診」的經驗

研究者開始對「嚼食檳榔」感興趣後，知道某一教學醫院每星期有一次「檳榔門診」，在取得該門診某主治醫師同意後，就從 2001 年二月開始，嘗試到此教學醫院的檳榔門診，對初診病人進行觀察與非正式訪問。但因爲來此門診的病人，大多都是口腔有些病痛，其目的主要是「求診看病」，並期待能盡快解除其病痛。由於該門診部門也有檳榔相關研究在進行，病人進門診以前需填一份問卷，進了門診後還要填兩份問卷，也就是說初次門診的病人總共需填三份問卷。因爲病人已經填了三份相關問卷，所以大部分病人對於研究者的許多研究問題，回答的意願並不是太高。研究者通常是利用門診的研究助理小姐問完病人第一份問卷後，有時因醫師還未來到門診，或是還沒有輪到該病人看診時，在徵得病人有意願情形下進行一些非正式訪問。

因醫院門診時間的限制，使得研究者一直較難有深入的觀察與訪談。經過幾次在「檳榔門診」的觀察與非正式訪問後，研究者發現會主動到教學醫院檳榔門診求醫的人，與大多數未到門診的嚼食檳榔者是不同的。例如，到醫院求診的嚼食檳榔者大多有較嚴重或特殊的口腔病痛問題，許多病人會主動告訴研究者他們「打算戒檳榔」或是「目前已經戒了檳榔」，甚至主動說明檳榔的「壞處」，像是造成口腔癌或是嚼食檳榔使得嘴巴紅紅的非常不雅觀，以及吐檳榔汁會影響環境衛生等。但是有些病人因口腔的不舒服，對於討論這樣的議題興趣不高；常常是以較敷衍的方式來回答，最常見的反應爲「大概如此」、「不知道，不清楚」、「不瞭解」等來回答。雖然有少數幾位非常有意願與研究者進一步談論，但是訪談過程常常在輪到其看診時而中斷；而在門診完後，這些原本有意願與研究者談論的病人，接著就按門診醫師的指示去拿藥、繳費，幾乎很少再回到門診繼續與研究者對談。

經過幾次在門診的觀察與對談的經驗後，研究者發現來醫院門診的嚼檳榔者，大多已有口腔方面的病痛，如果只在醫院門診從事檳榔研究，大部分的嚼食者很自然會聚焦於檳榔與「疾病」關係的討論，或是認爲研究者想要聽到嚼食者說出檳榔的「壞處」，在這樣的情境下，會無法深入嚼檳榔者的日常生活與檳榔的關係。爲了進入嚼食檳榔者的生活，以及瞭解檳榔到底在嚼食者的生活脈絡中是扮演怎麼樣的角色，研究者決定先從自己周圍生活環境中有嚼食檳榔者觀察起。

（二）進行曲：茶行的「發現」

經過上述門診的初步探索經驗，研究者認爲要深入瞭解所觀察的「嚼食檳榔」行爲，首先必須要對於檳榔的製作與買賣有一個初步的瞭解，如此才能與嚼食檳榔者有「共同語言」，以作爲研究的起點。因此，研究者經由朋友介紹，到一個檳榔攤位瞭解整個檳榔製作的過程，並學習「製作檳榔」的實務上操作。

另一方面，因研究者的先生經營茶行，研究者自從關心「檳榔」

後，「發現」許多到茶行買茶、喝茶的客人有嚼食檳榔的習慣，於是決定以此茶行作爲研究觀察的地點。由於大部分有喝茶習慣的客人都會到固定的茶行買茶、喝茶和聊天，因此本研究以在此茶行經常出現並有嚼食檳榔的客人，做爲觀察與研究探討的個案。

（三）茶行的特色及其與周遭檳榔攤顧客群的連結

茶行在台灣是一個很特殊與具備多項功能的生意場所，茶行不只是客人買茶的地方，它常常也提供客人聚集聊天、交換訊息的功能。研究者先生所經營的茶行，雖只有賣茶葉，但是實際上卻成爲很多熟客人休息娛樂、放鬆、聊天、抒解壓力、打探各種訊息等的地方，甚至有時成爲許多熟客們約談公事的地點。

研究者先生所經營的茶行大約八坪左右大，地點位於台北市北區某捷運站附近，茶行所在的位置附近有許多小吃店、書局、郵局、電信局、銀行、診所、藥局、大型超市或是連鎖商店等，都距離此茶行不到五至十分鐘的步行距離。

茶行附近一共有三家檳榔攤；在茶行斜對面的檳榔攤是由一對夫婦輪流經營，營業時間很長，大約十八個小時。此檳榔攤所販賣的檳榔不貴，而且它的「包葉子」檳榔所塗的白灰，被附近許多嚼食檳榔者認爲其較厚，比較「夠勁、有力」。這家檳榔攤緊鄰是本地區因應特殊需求的行業：以摩托車載客人至附近地點（例如市場或山上住家等），或是幫客人買東西再送到客人家。研究者先生的許多喝茶客人也常請對面的摩托車工作者到茶行買茶再送到該客人家中，而在此區聚集的騎摩托車工作者幾乎都是這家檳榔攤的「忠實客戶」。另一個檳榔攤在茶行稍遠的對面（步行不到五分鐘），由一家人包括一對夫婦與其子女共同經營，是本地區許多嚼食檳榔者提到「品質、口感」好但「稍貴」的檳榔攤，許多茶行的客人都是此檳榔攤的常客。另外一家檳榔攤，與茶行同一方向，步行約爲五分鐘，在鞋店的騎樓下擺攤子，由一位單親媽媽經營，許多本地嚼食檳榔者認爲其所賣的「包

葉子」檳榔所塗的白灰較淡，茶行客人中喜歡較淡口味的，大多都在此消費。由茶行附近的三家檳榔攤之各自特色來看，茶行的嚼食客不但購買檳榔非常方便，而且也可以根據口味、經濟能力來加以選擇。

（四）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本研究進行所在的茶行，出入的客人以男性爲主，大約有八成以上；其中，嚼檳榔的客人大約有兩成，而且嚼檳榔的客人都是男性，這可能是在台灣都會區域，嚼檳榔幾乎是男性的消費活動，一般女性嚼檳榔較少有關（徐碧惠 2002）。

本研究受訪的對象是透過研究者先生介紹，研究者先生並非將所有嚼檳榔的客人都介紹給研究者，因爲有些嚼檳榔的客人只有在需要茶時，才來茶行試茶、買茶，來茶行也很少談其他事情。本研究參與者大多是在這段研究期間較常出入茶行，而來茶行也不是只爲了試茶、買茶，他們大多會在下班後、休假時來茶行休息、聊天，或是有時需打聽各種消息，甚至有關他們工作上的事情，也都會到茶行來討論；也就是說這些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先生除了「老闆與顧客」的關係外，也建立起類似「朋友」的交情，在這樣的前提下，研究者先生才將研究參與者介紹給研究者。

在茶行進行研究的時間是從 2001 年二月底至 2002 年六月底止。經研究者先生介紹，本研究共囊括有十三位研究參與者。研究者對此十三位客人進行正式的深入訪談。在正式深入訪談中，八位研究參與者願意接受錄音，五位不願意錄音。其中除了三位以外，受訪時都有研究者先生或先生的朋友在旁，增加了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的互動與信任感。此外，除了這三位是在研究參與者家裡進行深入訪談，其餘的十位都是在研究者先生經營的茶行進行訪談。在深入訪談的十三位研究參與者中，有八位在研究期間，較常出入茶行喝茶聊天，也使得研究者較有機會觀察與進行多次的非正式互動及聊天。

除了對以上十三位客人進行深入訪談外，研究者在茶行藉著不同

機會與不同情境，對另外十位較固定進出茶行者的男性客人，進行非正式交談與觀察。研究者會選擇這十位客人是因發現他們平常來茶行喝茶、買茶時幾乎不嚼食檳榔，甚至當研究者談到「檳榔」時，他們會立刻表示「沒有」嚼檳榔，進一步問其對「嚼檳榔」行爲的看法時，也幾乎都認爲嚼檳榔是非常「不雅觀」、「不好看」，但是經過研究者一段時間在茶行的觀察，發現當他們來茶行與其他有嚼食檳榔的客人下棋娛樂、放鬆，或是與公司的上司、同仁到茶行討論工作上的事情時，若有人給予檳榔，有時他們也會嚼食檳榔，甚至偶爾爲了表示回請，他們之中有些人還會去買檳榔，只是所買的檳榔幾乎是用來請客較多，自己眞正主動去嚼食檳榔卻較少，顯然他們對「嚼檳榔」雖有負面的看法，但是在某些場合仍會接受檳榔。由於在茶行觀察到此一有趣的現象，所以這十位客人也在這段研究時間，成爲觀察與非正式聊天的對象。

（五）研究方法

過去公共衛生領域的檳榔研究以調查研究爲主，大多偏向描述性與橫斷性（例如 Ko et al. 1992； Yang et al. 1996；李蘭等 1992），而且也較缺乏社會學的觀點；這些調查結果雖可以描繪出一般的趨勢，描述出許多變項間的關係，但是這樣的關係是存在於數學統計上，卻較難反映眞實的世界，無法衍伸出更深入的解釋，因爲調查研究較難捕捉到行爲者所處的社會複雜性、脈絡性與意義（Forbes & Wainwright 2001:802）。

例如，許多調查研究都會收集嚼食檳榔者每日檳榔的消費量，所收集的資料大多由嚼食檳榔的人自述（例如，1994 年的國民醫療保健調查）。但是就如同飲酒的研究一樣，個人自我報告其飲酒行爲的正確性於否，是許多研究者所關心的，因而有許多問題的產生：可能低報或是高報（Strunin 2001:216-217）。以檳榔而言，其尺寸大小不一，也隨著季節價錢不同；常見的問卷都問「幾顆」，但對受訪者而言卻

很難估計，因爲他們不是一顆一顆買，而是一包一包買。而每一包的數量也隨著季節的價錢有所不同。此外，檳榔的消費大多與社會情境有關，有時是工作上的應酬或是平常的社交，所以消費檳榔並非固定一成不變。

本研究企圖用另一種不同的方法論來再發現「嚼食檳榔行爲」的「意義」，是從嚼食者的觀點看他們的生活與文化，關注嚼食檳榔行爲的意義與脈絡，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爲民族誌，藉由深入訪談、非正式訪問、以及參與觀察，初步探索嚼食檳榔行爲與其日常生活脈絡的關係，不只提供此行爲的背景，同時也爲了確實展開更深入的描述歷程。

除了深入訪談之外，本研究也採行非正式訪談與觀察來匯集資料。之所以採行多元方法收集資料，這是因爲去問任何一個人其行爲的意義，人們通常會有一套可以「自圓其說」的理由。但是研究者在分析這些看法必須非常小心，因爲個人的看法會受限於其社會背景，對某一特定的行爲，個人的看法會隨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及職業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於個人在解釋其行爲的時候，可能沒有意識到影響他們看法的種種因素；所以即使是個人最顯而易見與透明化的行動，也並非都是當事者自己可以解釋，研究者必須從行爲產生的整個關係網絡中來瞭解。也就是說對於一個行爲現象的眞實面，不能只從「行動者」的個人反應、看法或感覺來理解，需去探究影響個人行爲的社會脈絡（Fetterman 1989:67；Bourgois and Bruneau 2000:327-328）。

此外，實地深入訪談是建立在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關係上。而這樣的交流並不像是一般的聊天。這不只是兩個社會位置不同的人在互動，而且是在社會結構的限制下進行，常會使回答受到影響。Cornwell（1984）曾提到許多問題在受訪者接受第一次訪談時，受訪者常會給予他自身認爲研究者可能所想或會接受的答案，而較眞正「私人的回答」必須在接受幾次訪問後才會深入表達（引自 Blaxter 1990:15; Williams 1995:584）。所以爲了探索嚼食檳榔行爲如何實踐在

其日常生活脈絡中，除了進行深入訪談以外，必須同時作較長期的觀察以及在觀察中所收集的非正式訪談與對話，這些資料再與深入訪談的資料加以交叉分析，如此才能眞正瞭解受訪者提供的資料。

（六）資料分析

民族誌的資料分析，是從研究一開始就不斷在進行，依靠不斷的持續比較、想像、分析性思考及概念化，這樣的過程並未有特殊有效的操作方法〈劉仲冬，1996:181〉。研究者在研究期間都規律的檢視研究日誌與隨時整理深入訪談、非正式訪談的文字稿，並將這些資料隨時比較與分析，試著用不同方式安排比較不同的資料來源。在研究、分析過程中，研究者會將每一位研究參與者在正式訪談與非正式訪談中所說的話，跟其他的研究參與者所說的話作一番比較，而且這些訪談資料，研究者也隨時利用茶行老闆娘的身份，在茶行透過觀察或與檳榔客聊天作來回比對、分析以檢驗資料，如此不斷經由交叉檢視過程，將新產生的議題重新回到原有的資料與相關文獻，也就是隨著對於資料比對與分析，對問題有某種程度的知識基礎後，再回到田野找尋新的問題、聆聽、探索、比較對照資料，再綜合以及評估資料，這是一個反覆與循環的過程〈劉仲冬，1996:181〉。

（七）研究參與者的人口背景資料

本研究進行深入訪談的十三位（見表一），皆爲男性。在年齡上，介於 25 至 30 歲的有四位，31 至 40 歲有三位，41 至 50 歲有六位。在學歷方面，大專畢業有一位，高中畢業者有六位，國中畢業有三位，小學畢業有二位，小學未畢業有一位。婚姻狀況方面，已婚者有五位，未婚者有七位，離婚者有一位。在職業部分，從事靈骨塔買賣有三位，某生物科技公司的主管有一位，印製模板老闆有一位，暫時無業或自由業有四位。暫時無業者 M11，之前是與朋友合作做生意，在研究期間正處於工作轉換休息期；而所謂自由業（M1、M5、M9），是不定

時與朋友合作投資做生意，其中 M5、M9 經濟生活非常優渥。而從事大樓保全工作的 M12，保全工作只是此受訪者暫時轉換職業與打發時間的臨時工作。印刷廠小組長有一位，跑機車的這兩位（M2、M3）是因爲常幫客人到茶行買茶或是偶而也自己買茶，久而久之與茶行非常熟識。除了 M2、M3 外，大致而言，這些研究參與者經濟狀況都很好。

由於本研究持續了一段時間，這十三位受訪者其中有三位（M4、M8、M12）在此研究過程中改變了職業，二位從靈骨塔服務員變成老闆（M4、M8），一位從大樓管理員變成包小工程的老闆（M12）。在職業的變換中，研究者也觀察到嚼食檳榔習慣的改變。

表一　深入訪談者的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	職業
M1	男	46 歲	高中	已婚	自由業
M2	男	49 歲	國小三年級	未婚	跑機車
M3	男	30 歲	國中	未婚	跑機車
M4	男	36 歲	高中	已婚	靈骨塔服務員
M5	男	46 歲	國中	已婚	自由業
M6	男	46 歲	大學	已婚	生物科技公司總經理
M7	男	27 歲	高中	未婚	靈骨塔服務員
M8	男	31 歲	高中	未婚	靈骨塔服務員
M9	男	49 歲	小學	離婚	自由業
M10	男	45 歲	小學	已婚	印製模版老闆
M11	男	27 歲	高中	未婚	暫時無業
M12	男	36 歲	高中	未婚	大樓保全人員
M13	男	28 歲	國中	未婚	印刷廠小組長

前面提到，除了深入訪談十三位之外，研究者在茶行也額外對其

他十位較固定進出茶行者的男性客人進行觀察與非正式交談。這十位客人也都是男性（見表二）；在年齡上，有五位爲 31 至 40 歲，另五位爲 41 至 45 歲。在學歷方面，這十位皆爲高中或專科畢業。在婚姻方面，有九位已婚，一人未婚。在職業方面，有四位是從事房屋仲介業，平日上班都穿西裝、皮鞋與打領帶；另一位雖曾經從事房屋仲介業，但目前是自己開店經營寢具買賣（G7）；有一位是職業軍人，從事空軍教官工作（G8）；有一位原是大樓保全人員（G2），現在爲包小工程的老闆；有一位目前沒有職業，是靠房屋出租生活（G1），另外兩位是二位是警官，這十位也一樣在經濟生活上較無匱乏。。

表二　非正式訪談者的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	職業
G1	男	45 歲	高中	已婚	無
G2	男	42 歲	高中	已婚	大樓保全人員
G3	男	38 歲	專科	已婚	房屋仲介公司服務人員
G4	男	34 歲	高中	未婚	房屋仲介公司服務人員
G5	男	38 歲	高中	已婚	房屋仲介公司經理
G6	男	33 歲	高中	已婚	房屋仲介公司服務人員
G7	男	41 歲	專科	已婚	寢具店的老闆
G8	男	41 歲	高中	已婚	空軍教官
G9	男	42 歲	高中	已婚	警官
G10	男	38 歲	高中	已婚	警官

由於茶並非一般大眾生活上的「必需品」，一般「茶行」所賣的茶，價格上並不是很便宜。因此以此茶行經常出入的客人而言，是以許多服務業白領階層爲主，且八成以上爲男性；例如：房屋仲介公司的老闆、經理或員工；銀行的經理；餐飲業的經理；以及靈骨塔公司的老闆和員工；或是自行開店的老闆（如賣寢具、溫泉旅館等）。至

於藍領階層的客人，也以模板製作老闆；水電工老闆；建築工程包商的監工或老闆爲多。大致而言，來此茶行買茶、喝茶的客人大多有其經濟相對上的優勢，且這些客人中也只有約百分之二十有嚼檳榔；當然研究者在此茶行所訪問與觀察到嚼食檳榔者大多也以上述對象爲主，較不能觸及許多研究中提到從事交通運輸業的司機或是勞力工作中有嚼食檳榔者（陳睿以 1996；王淑貞 2001；楊奕馨等 2002）。

在描述本研究的整個研究取向、設計及研究對象的特質後，以下將進入對田野資料分析的呈現及討論，主要包括初次嘗試檳榔、檳榔使用與工作、檳榔使用的顧忌與禁忌、以及回家後是否使用檳榔等四個部分。接下來，下一節要討論，到底研究參與者都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下初次接觸檳榔。

七、初次嘗試檳榔

許多「精神作用物質」的使用都受到生活中社會關係網絡的影響，而不只是「個人」的需求，本研究的參與者初次接觸檳榔，常和其生命歷程的日常生活人際網絡有關。

（一）青少年的人際網絡

本研究中許多嚼食檳榔的人，大多是在青少年期時第一次接觸到檳榔。而第一次的接觸，大多都是「朋友」給的，進一步再問及所謂「朋友」是指什麼，許多受訪者表示爲「校外認識的朋友」，有些「朋友」是指學校的「同學」給予的。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會去接觸檳榔，通常是因爲好奇心，這些與過去的研究發現相似（李蘭等 1992:289）。

青少年期會選擇使用檳榔、香菸這類「成癮物質」，常意涵著青少年對某個參考團體的認同與區隔，代表著他們在學校選擇某團體位置的標籤。許多受訪者都提到他們初次嘗試檳榔就跟抽菸一樣，都是一群不喜歡讀書的朋友在一起，一起嘗試。例如，曾經是電動玩具店（柏青哥）的老闆、建築工地的監工者、大廈保全管理員，目前是包

小工程老闆的 M12，談到其第一次接觸檳榔的經驗：

> 我們這個算是人家說的底子比較不好的！就是不喜歡讀書的，小學時我常去撞球場，和幾個朋友一起。在撞球場常常看到那些大人在吃，就很好奇，又聽到大人在講什麼好吃，就是在撞球場，撞球場那時都有賣，就去買來吃吃看，也分給我的朋友一起吃。(M12)

從事房屋仲介的 G4 也同樣表示：

> 其實檳榔跟抽菸都是同學朋友的關係，都是在一起的。高中時我們就是都不喜歡讀書的一群人，常在一起，都是因爲不喜歡讀書，一群朋友就是在一起，就會去接觸這些東西。第一次看到別人吃，人家給你，你也就一起吃。(G4)

在日常生活中的眾多團體中，青少年大多會挑選一個作爲他自身的「參考團體」，他們用那個團體衡量自己的行爲，以及接受該團體某些生活層面的標準，希望被接納爲該團體的成員。青少年消費某一類精神作用物質，就像是一種隱含的陳述（statement），和誰一起使用某類的精神作用物質，什麼時間做這件事，什麼人被邀請，什麼人被排除，其實都是青少年社會位置的象徵。

「抽菸」、「嚼檳榔」是目前學校規範下禁止的行爲，台灣的研究發現，青少年學業成績愈高者、反菸態度愈強，其吸菸機會也較低（楊雪華 2003），而有關青少年嚼檳榔行爲研究也發現，不在乎課業、經常缺席者，較易有嚼檳榔的情形（劉美媛、周碧瑟 2000:45）。在學校，許多青少年不服從學校「規範性」的期待，因爲這些期待是要學生去適應社會主流的「中產階級」文化，於是在青少年求學階段，「嘗試檳榔」、「嘗試香菸」成爲劃分「不喜歡讀書」與「喜歡讀書」團體的象徵記號。

（二）當兵的特殊生活

除了學校外，促使青年時期接觸檳榔的另一制度化場所，而且是「男性社會」群，是在當兵的階段，由當兵的朋友給予的。例如，目前是經營靈骨塔公司的 M4 說：

> 當兵，……當兵都會吃檳榔，就是在當兵時學的。（M4）

這些在當兵時初次嘗試嚼食檳榔的受訪者，進一步問其原因，大多與當時執行的任務或是職務的工作情境有關，例如站衛兵或是行軍，M4 繼續說道：

> 你有時冷的時候，有時站一個安全哨衛兵，你冷就拿一顆檳榔吃。（M4）

同樣的，從事模版印製的 M10 也說：

> 當兵的時候，……我那個……怎麼說，就是那個行軍，在冬天，晚上行軍以後都睡那個帳棚，那眞的快要冷死。有一個當兵的朋友就拿給我吃，吃了以後，那時覺得很熱，不會冷，所以以後行軍就開始，吃吃吃。（M10）

但是，並不是每個當兵的男性，都會去嘗試嚼食檳榔，如果當兵時是負責管倉庫或是當班長，不需要在天冷時行軍或是晚上站衛兵，即使有當兵的友人在吃檳榔，有些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去嘗試，因爲有經濟上的考量。

> 我在當兵的時候，當兵的學弟拿給我吃，我都不吃，……我是管倉庫不用站衛兵，因爲不覺得檳榔好吃，不會想去吃。而且當兵時又沒什麼錢，又沒那種習慣，檳榔其實也有點貴。（M11）

當兵時會去嚼食檳榔，除了與當兵的職務有關以外，另有一因素

與其服役的地區有關，例如外島，因爲「交通不便」檳榔購買不易。M12 提到：

> 我當時在外島，外島的檳榔比較貴。所以很少吃，（貴？是怎樣貴？）例如台灣這裡賣說五十元有十顆檳榔，那外島大概是一百元只有三顆。……可能用飛機運過去的吧？！而且 XX 不是每個地方都有賣檳榔，是特定地方才有賣，而且那時還是要知道的人才有得買，所以買檳榔還要特定跑去一個地方買，不像這裡，到處都有在賣。（M12）

在此狀況下，如果在天冷時需站衛兵，他們又如何應對呢？M12 進一步說明他們大多會以「喝酒」來取代。只是受訪者也表示喝酒會較容易「出事」。

> 要喝酒，喝酒很有用。但是喝酒卻又會常常出事。我當士官長時，就跟他們說，叫他們不要喝酒，或喝少少的，才不會出事。（M12）

除了因國民義務必須當兵的特殊環境外，常出入茶行的空軍教官 G8 提到：

> 爲了應酬沒辦法，軍中因過團體生活，什麼也會。其實我並不喜歡吃檳榔，但爲了與人打成一片，別人請我通常不會拒絕，但是平常我不會主動買，除非偶爾需要表示回請別人。（G8）。

該受訪者雖不喜歡嚼食檳榔，但是他認爲在軍中因爲大家是共同生活，很難拒絕像菸與檳榔這類物質，雖然他提到有明文禁止他們使用，但是私底下大家仍會使用，因爲這是融入軍中團體生活所必須的。

在台灣，大部分男性在青年期都需當兵，以盡國民義務。除了當兵以外，有許多人是以當「軍人」爲職業。但是，在軍中這個以「男

性」社會爲主並與外界隔絕，幾乎所有日常生活的細節都受控制的特殊環境脈絡中，大多時候都過著日復一日無聊、單調、疲憊、恐懼的生活，執行許多在平常環境下不會作的任務；於是自古以來，軍隊便常成爲培養使用許多精神作用物質（例如菸、藥物、咖啡）的溫床（Courtwright 2001:139-144），而檳榔的使用在軍中自然也不例外。

檳榔由於有禦寒、提神的功效，很容易就成爲台灣軍中執行特殊工作任務（例如天冷站衛兵或冬天夜間行軍等）的「功能性」適應品。但是這種功能性的適應品也需配合其所處的周邊環境有供應，如果某一地區，例如上面所提外島地區，因檳榔較少、較貴，此時嚼食檳榔較難成爲其選擇，取而代之可能是其他精神作用物質（例如酒）。檳榔在軍隊的生活裡除了功能性的作用外，嚼食檳榔有時也象徵「與人打成一片」、「融入」軍中團體生活。

（三）師徒制工作的學習倫理

在台灣有些用到手的技術性工作，是屬於師徒制（例如木工）。初入行時必須跟著某位師傅學功夫，師傅大多嚼食檳榔，也常順手會拿給徒弟嘗試，身爲徒弟在這樣的教學互動中，面對著師傅的地位和代表的權威，一般徒弟幾乎都不敢拒絕。曾經從事木工工作的 M9 說：

> 師傅拿給我們吃，我們要跟人家學功夫，就一定要吃，就吃了。也沒想很多，就這樣吃吃吃，就習慣了。（M9）

目前是房屋仲介業者的 G6，提起在十四、五歲時去學修汽車的情形，也說到：

> 學習修汽車時，師傅拿給我們吃，我就吃，反正師傅怎麼說我們怎麼作，而且我覺得吃檳榔很像自己變成了大人，就是大人的樣子很神氣。（G6）

在台灣，學習這種師徒制的技術工作，常常是在小學或國中畢業

後開始，而會去學習這些技術的研究對象，大多是因青少年時期「**家庭環境較差**」以及「**不喜歡讀書**」（如 G6、M9）等因素有關，主要是想學得一技之長，以便未來能獨立生活。本研究中曾經當學徒的研究參與者都是在青少年時期去學技藝，他們提早脫離學校，進入職場環境。此時，在年齡上雖不是成年人，但因工作所接觸的人大多爲成年人，所以會很想經驗成年人的各種生活方式，卻缺乏適當的社會情境與資源；故當有職場長輩、師傅或是成年人主動給予檳榔時，他們通常不會拒絕，使用時甚至會感覺自己好像邁入「成年人」的社會。

從上述初次使用檳榔來看，檳榔在不同生命歷程中對於初次嚼食檳榔者有不同的意涵。在青少年求學階段，將自己歸類於某一團體時，此時檳榔是一種團體區隔的象徵符號；成年後進入特殊的社會體制，例如前述的軍隊、兵營，在執行異於平常生活任務的環境下，檳榔成爲因應特別任務的功能性「適應品」；此外，當青少年時期脫離學校進入某些技術性職業時，基於這些職業的階層權威（師徒制），與這些職業的職場文化（大多有使用檳榔），此時檳榔的使用意涵「接受權威」教導與邁入「成年世界」的儀式象徵。

八、檳榔使用與工作

對於檳榔，本研究大部分的研究參與者很少第一次使用就會愛上或是習慣它，相反的，常見的反應通常都是頭暈或噁心不適；對於這些不舒服的感覺，有些研究參與者，例如 M11 甚至提到「**第一次嘗試後根本不會想再去嘗試**」。但是爲何這樣的不舒服感覺並沒有使他們不願使用，而還會一試再試，甚至最後成爲習慣性的嚼食檳榔者呢？本研究中，研究參與者都是在工作的年齡，他們的許多行爲習性大多是受到其工作環境脈絡的形塑，也就是說成爲習慣性的嚼食檳榔者與其工作有相當大的關係。

（一）交際橋樑

有人是因爲工作相關的人際網絡關係，所接觸到的同事大多有習慣性嚼食檳榔，爲了融入工作生活團體，漸漸地也習慣嚼食檳榔。此時一起分享檳榔代表著工作伙伴的社會連結關係，也是社交功能。從事靈骨塔買賣的 M4 說：

> 我們同事幾乎每個……就是比例佔得很高，幾乎一百個有七八十個吃檳榔，你不想吃，人家拿給你，拿來拿去，久了你也就吃。……你不吃好像跟同事不一樣，很有距離。（M4）

同樣的，目前是自由業，曾經與人開過飯店的 M1 也說道：

> 因爲那時 XX 的飯店還有那卡西（註：爲一種走唱行業），當時我和人投資做的飯店生意，來飯店的「那卡西」都會拿給我吃，我本來不想吃，但是飯店生意，人來人往，我們都要和人在一起，……久了，就吃了。（M1）

除此之外，在台灣，許多工作的性質是需應酬交際，尤其是以男性爲主的某些工作應酬場合中，菸、酒與檳榔幾乎都是必備，例如曾經作建材生意的 M6 提到：

> 朋友交往，還有工作的關係，因爲我那時早期是做建材，我做建材客户的對象，從工地的主任、水泥工、水電工、很多接觸的，我所面對產品銷售的對象，他們都吃，你就必須跟著學，所有談生意的客户都有吃檳榔，我們要談生意一定要吃檳榔的，因爲台灣的文化裡面，菸、酒、檳榔是一種商業文化，沒有菸講不了話，沒有酒做不成生意，沒有檳榔彼此距離沒有辦法拉近。所以檳榔是拉近距離有親和力，跟客户才能親近打成一片……。（M6）

檳榔、香菸或酒等這類精神作用物質，不但會刺激或改變使用者

的心理狀態或是意識狀態，也在於其社交方面的用處。這些物質的使用是社會的、關係的，而不是私人的、原子的（Hugh-Jones 1995:49）。不同的社會情境場合與階級、性別會影響選擇某類精神作用物質的使用，例如許多白領階級的專業工作，上班時的休息時間、或討論工作的事情會有喝咖啡的習慣；許多男性見面第一句話可能是「抽菸嗎？」作爲寒暄社交的開頭。在台灣，香菸、檳榔與酒都具備這樣的寒暄、社交功能，但就如同 M6 所說的，尤其在與某些以男性爲主又特別需勞動行業的人談生意或互動時（例如建材、工地、水電工等），嚼食檳榔更特別意涵著此人是有「親和力」、「比較沒有距離」、「容易和人在一起」，爲了親近這群社會網絡，此種社交場合「檳榔」是絕對不可少的「社交物品」。

（二）跨越工作階級

有些受訪者的工作是在建築工地，擔任工地的監工，爲了監工完成工作進度，需融入工人的工作環境，例如，曾經做過工地的監工 M12 說：

> 我在營造廠，（營造廠？）就是監工，建築業，我是代班的，那時在哪裡就吃得凶，那時工人都是檳榔、維士比加咖啡或是黑松汽水，……（你說在營造廠吃比較多？）對！那時每天大概買五百元，請工人大家一起吃，才能融入他們（所以你主要是買來請人？）對！但是也是有吃，就是吃完，會有人再去買，買來大家一起吃。大家互相，……那邊是一天買最多，但自己很少吃，主要都是請工人，因爲我作監工，要增進跟工人的感情，工作才會比較順利，那時一天買五百元。（M12）。

另一位是房屋仲介公司的經理級人物，G5，其工作有時接受委託到工地銷售預售屋，他提到當他有需要到工地監督工程進度，他一定會購買檳榔並帶到工地，與工頭、工人一起嚼食檳榔，一起討論工程

狀況。當他遞檳榔給工頭、工人，並與他們一起嚼食檳榔，同時也開始進行工作上的協商，此時「檳榔」成爲「親近」他所管理工人們的象徵，他說：

> 我們幫人家賣房子，有時賣預售屋，要跑去工地看房子進行的情形，要跟工頭工人談，要瞭解工作狀況，我一定會買一些檳榔過去，這樣才會親，跟他們親，在建築工地跟大家一起吃檳榔、一起看看工作進度。(G5)

當工地的監工者或是銷售房屋的經理與需要雙手勞動的工作者互動時，常以檳榔當作工作場所溝通的象徵，此時「檳榔」成爲打破工作職位階層的媒介物，藉此跨越了工作職位階級並與其管理的工人打成一片，以使工作進行較順利，加速工作的完成。

研究者在茶行的參與觀察亦可發現，許多常來的客人，當他要與其屬下討論工作上敏感的問題，爲了使氣氛較輕鬆，此時並不會在自己的公司討論；反而會以茶行作爲「開會」場地，藉由喝茶、抽菸與嚼食檳榔的輔助，來討論工作上的事情。例如，同爲某一房屋仲介公司的 G3、G4、G5、G6，平常本來都不太嚼食檳榔；但是當他們相約到茶行談論公事時，身爲上司的 G5，此時一定會買檳榔到茶行來。隨著話題的展開，有時會有小小爭執或意見不同，此刻 G5 就會很自然將檳榔遞給 G3、G4、G6；檳榔、菸加上喝茶，緩和許多討論的嚴肅氣氛，最後達成工作上的共識。就如同 G6 所言：「吃檳榔和緩一下氣氛、幫助一下思考，既然最後問題有解決，大家吃吃檳榔、喝喝茶表示大家都很愉快，也有一些共識。」

（三）提振工作效率

有些受訪者的工作需時時用到「雙手」，因此相較於酒與香菸，嚼食檳榔可以提振其精神又不妨礙他們工作的進行，從事模版工作的 M10 說：

工作的時候，在做工作時，嘴巴習慣有東西咬一咬，就習慣了。到現在就一直吃。吃吃吃，就習慣了。…吃檳榔，可以一邊做事情，又不會妨礙，又不會不舒服，也比較不無聊。（M10）

有些工作幾乎是在戶外，像是外務員需騎摩托車送貨，特別是冬天，天冷加上需要戶外工作時，此時嚼食檳榔可以禦寒、打發工作的無聊與提神，曾做過外務員的 M12 談到：

幫公司送貨，騎摩托車，，……冬天的時候騎摩托車很冷，，……因爲吃習慣了，有提神，因爲嘴巴有在動比較不會想睡覺。（M12）

或是趕工時的需要，M2，年輕時曾做過木工的工作，也提起當年趕工時檳榔對他的重要性：

那個包葉子（指檳榔）的石灰就是刺激腦神經，才比較能提神，……，我曾一星期沒睡，像別人要喝什麼康貝特，還是什麼，我不用。我晚上不睡覺，也都不用喝康貝特，只要吃檳榔就可以！，……作木工，有時趕客人的工作，……，怕趕不出來，已經答應人家了，有簽約，一定要趕出來。（M2）

由於許多勞動的工作多較單調、無聊與勞累，爲了提振工作效率，自古以來，許多從事勞力工作者都會使用精神作用物質。隨著時代與地區不同，許多勞工通常都會使用不同的精神作用物質；例如十九世紀在海外工作的華工使用鴉片，甚至過去時代有些雇主爲了安撫、控制、剝削勞力，也常發給勞工這類物質（例如酒）以代替工資（Courtwright 2001:135-139）。

在台灣，檳榔在一些需雙手勞動的工作場域也扮演同樣的功能；此時檳榔與工作是互相連結，嚼食檳榔在工作時間內變成是生產力提升的機制；除了可以幫助集中精神，還可以處理工作時的無聊、解決

工作上的問題。相較於其他精神作用物質，檳榔可以因應沈悶、無聊與重複的工作，維持工作時的清醒、提高工作效率卻又不妨礙工作的進行。不像抽菸或是喝咖啡，這二者的使用，常是迫使工作必須暫時停止；也不像喝酒，如果在工作中喝酒，可能因稍不節制而影響工作的進行。比起來，檳榔的使用既方便又可以提振工作者的精神，檳榔也就成爲許多較機械性雙手操作或是戶外工作者的「最愛」。換句話說，檳榔之所以被認爲有提神、不怕冷、方便實用等功能，其實是與從事勞動工作者特定生活方式的存在有關，他們的工作往往是長時間、枯燥、重複機械性、與無聊，很容易形成對檳榔的消費。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檳榔在不同性質的工作扮演不同的角色；在非高專業、非高技術性的某些白領工作中，檳榔成爲融入工作同事群體或是與人談論生意、應酬的社交「媒介物」或「催化劑」。不管是白領或是藍領性質的工作，有時在不同的職位階層，管理者爲了表示與屬下打成一片，以利工作進行，此時利用檳榔當成跨越工作階層的工具。而在需要雙手勞動或是戶外奔波的工作，檳榔成爲提昇工作效率最佳功能性適應品。

值得注意的是，檳榔之爲社交媒介並非僅普遍存於藍領勞動階級，在某些白領階級者當中，會因面對不同的客戶或是處理不一樣的事情時，檳榔的使用亦時而有之。以本研究而言，有些參與者是從事房屋仲介業，雖是屬於白領工作，但是面對的客戶卻是形形色色，有時遇到的客戶是屬於勞動階層，或是從事建築業的監工，其工作是在工地面對工人，因爲檳榔原本就是勞動工作者常使用的物質，所以在這樣的工作環境裡的社會互動，檳榔幾乎是不可少的。

九、顧忌、修正與禁忌

由於近十幾年來，醫學論述將「嚼檳榔」描繪成「有害國民」健康、影響「環境衛生」、影響「社會進步」、破壞「國家形象」等（例如，韓良俊 2000a:210），加上嚼食檳榔者嘴巴常紅紅的，有時還隨地吐檳榔汁，「嚼檳榔」幾乎已在社會大眾心中建構出一個負面的形象，這樣的看法，即使是本研究的參與者也不例外。

例如，前面曾提到的十位茶行客人，平常來到茶行喝茶、買茶時都不嚼檳榔，當研究者提到「檳榔」時，他們除了立即表示自己「沒有」嚼檳榔外，還認爲嚼檳榔行爲是「不雅觀」與「不好看」。但有趣的是，在實際的茶行觀察中，某些需要放鬆情緒、或是消除緊張氣氛的場合，他們仍偶爾會嚼食檳榔，顯然「檳榔」雖被這群客人看成是「低下」的，但是在某些場合它仍是人際間互動的「潤滑劑」。

此外，雖然從前面的研究結果發現嚼食檳榔和許多職場環境有關，但是有些情形，在工作場合中嚼食檳榔卻不是很「恰當」。許多研究參與者在研究期間有機會在職場上職位晉升，爲了符合其新職位的「形象」，此時，「嚼食檳榔」很自然的變成「不適當」。例如，在研究的持續過程中，M4 由靈骨塔公司的員工轉爲靈骨塔公司的老闆，由於工作職位與角色的轉換，爲了「公司」與「當老闆」的 「形象」，曾經戒除檳榔，他說：

> 我現在已經不吃檳榔了！……在 XX 辦公室時，有一天爸爸與大姊來看我，爸爸說：『XX，你現在已經是大老闆了，嘴巴如果還是吃檳榔，嘴巴紅紅的，很難看，人家一看就看出來，不好看，作老闆要有作老闆的樣子。』想想，也對，就不吃了。(M4)

M4 在公司運作上軌道以後，除了自己戒除檳榔外，也開始進一步規定其員工在辦公室不可以嚼食檳榔，因爲會妨礙公司整體的「形

象」

> 現在我也禁止員工在辦公室吃檳榔，開會時也有女員工在反應。（你是因爲女員工反應，才不准吃檳榔嗎？）當然不是，因爲這是每個人的嗜好習慣問題，我們怎麼可以不准人家幹嘛，我只是告訴他們吃檳榔，除非他們可以都把汁吞下去，否則，萬一亂吐在辦公室，非常難看，這是公司形象的問題。所以要吃請他們在外面吃，他們跑外面，要怎樣都沒關係，反正進辦公室就是不准吃檳榔。（M4）

另一位受訪者，M8 也同樣於研究期間，由靈骨塔的員工自立門戶成爲靈骨塔公司的老闆，雖然他不像 M4 因成爲老闆而戒除檳榔，但是在正式場合中，他同樣的認爲嚼食檳榔對「形象」不好。例如，他每次到茶行喝茶、聊天時一定會嚼食檳榔，但是在茶行休息一陣子後，準備離開茶行去外面談生意、工作或是到辦公室時，他都會拿起衛生紙對著鏡子，將嘴巴與牙齒非常仔細的擦拭乾淨，甚至有時會借用茶行洗手間刷牙梳洗一番，研究者見到此舉動曾好奇問他爲什麼，他回答說：

> 吃檳榔已經很難看了，但是沒辦法就是要吃，但我們要出去談事情，門面總是要顧一下，擦一擦感覺比較乾淨，比較好看！門面很重要你知不知道？給人感覺，我們的門面是很重要的，吃檳榔嘴巴、牙齒紅紅的總是很難看的，擦一擦弄乾淨不是比較好！（M8）

對 M4 及 M8 而言，如今他們是一家公司的老闆，在社會空間的位置是不同於以往，所以必須與過去有所區隔。M8 到茶行來喝茶、嚼檳榔並非爲了工作、社交，而是精神上的放鬆，自然不需顧及「門面」，但是走出茶行，開始「正式」工作時，此時「嚼檳榔」就變成

是「骯髒」與「低俗」，不適合他們目前所處的社會位置，在正式場合「不嚼檳榔」成爲他們社會位置向上流動的重大象徵。

除了上述在同一個行業，因職業位階的晉升，對於在工作場所嚼食檳榔所反映出的「形象」有所顧忌外；同樣都是擔任管理階層的工作，但因工作行業屬性以及專業訓練要求的不同，而且所面對的客戶也不同，對於是否需以檳榔作爲談生意的社交媒介，看法就又不一樣。M6，大學畢業，過去曾從事建材生意，他提到：

> 我個人覺得吃檳榔是有些所謂層次性，……層次性，你所從事的行業的對象，像以前我作建材生意時，一般客人都是中下階層，吃檳榔的比例相當的高，但中上階層來講客人就相當的少，那像我這種大專、大學的吃檳榔比例可能更少。(M6)

目前 M6 是某生物科技公司的主管，因來往的客戶「比較高層次」與屬於「中、上階層」，他說到：

> 我現在的工作，接觸吃檳榔這樣層次的客人就比較少，漸漸的我也少吃了。我現在的客户大多是比較高層次，是屬於中上階層的人，有專業訓練的，幾乎沒在吃檳榔，所以我漸漸也沒有在吃了。(M6)

由於 M6 目前工作上來往的客戶，是教育程度較高且有「專業」訓練的中上階層客戶，如果遇到要談公事，不再是藉由檳榔作爲「社交媒介」，而是改成「喝咖啡」談公事，反映出不同階層使用不同的精神作用物質爲「社交中介物」。

同樣的，從事房屋仲介工作的 G6，因上班時間公司規定需穿白襯衫、打領帶、穿皮鞋，以展示出其形象與工作專業，他提到：

> 我們在賣房子時，如果是在室內，與客人坐下來談，是很少有機會去吃檳榔。感覺上穿正式衣服吃檳榔，會嘴巴紅、牙齒黑

似乎不美觀，加上又吐汁，一般客户會覺得很奇怪，很沒有形象，也很不專業。（G6）

爲了強調在工作場所中「嚼食檳榔」的不雅觀、不適當，他很自然的將菸與檳榔做成對比，他說：

香菸就不同，在銷售房屋時，我們幾乎以菸來與客户互動，很少會去使用檳榔。菸大概都會抽，請客户，除非是女客户她不抽菸，否則都會有菸，菸吐霧一下就消失，吐檳榔汁就是紅紅的，還要找地方吐，否則很難看，而且吃完嘴巴也紅紅的，非常不好看。（G6）

但是在某些狀況下，爲了順應客戶，拉近與客戶的距離，他仍會在工作時嚼食檳榔，

但是在賣房子時，如果對方有吃檳榔，我感覺上他是勞工階級，如果他請，我一定會吃，因爲這是一種彼此之間的信任感，如果自己假裝文謅謅，就會和客户有一種距離，好像你和他不同類，那種信任感建立不起來……像我曾經有一位客人是賣檳榔的，我知道以後，我去找他一定跟他買檳榔，然後再請他吃檳榔，和他一起吃、談事情，我們就是要讓人覺得我們跟他沒有距離。（G6）

有些工作雖是低薪、工作時間又長，但因與「形象」、「衛生」有關，職場上通常也會規定「不可以嚼食檳榔」。例如，曾是大樓保全工作人員 M12 提到：

我來這上班已經四、五個月，沒吃超過五次，有吃都是人家請的。因爲我們上這個班和衛生有關，這個工作環境，公司規定不可以抽菸、吃檳榔。（M12），

而爲了進一步說明爲何「嚼食檳榔」是不適當，M12 也和上述的 G6 一樣，很自然的在談論檳榔時，會將檳榔與香菸對比。M12 繼續談到：

> 公司規定上班時不可以抽菸、嚼食檳榔，但是我們上班時抽菸偶而還是會抽，因爲很多人都會抽菸，所以偶而我們抽菸，大樓的人看到也不會覺得怎麼樣，因爲他們很多人也抽，也不會覺得奇怪。但是吃檳榔，是有個衛生、形象的問題。我們在上班時吃檳榔，大家會覺得很不衛生，所以公司硬性規定這樣不可以抽菸、吃檳榔，但是你偶而抽菸大家看到，不會覺得怎麼樣，可是對檳榔就會，就是有形象的問題。（M12）

但是如果轉換到是需要雙手勞動的職場，即使是轉換到擔任「老闆」的職位，此時，嚼食檳榔不再是職場的「禁忌」。例如 M12 和另一位同樣曾經從事大樓保全工作者 G2，因爲大樓保全管理工作時間長、薪水低，只把大樓保全工作當成暫時性與過渡性；在本研究期間，因遇到更好的工作機會，就離開大樓保全的工作，轉爲包工地工程的小老闆。研究者再看到他們出現於茶行時，與他們在大樓當保全人員時穿著打扮已有不同。此時，他們穿著不再是制服、領帶與皮鞋，而是一手握有檳榔，一手提著維士比，穿著輕鬆的襯衫、短褲與布鞋（或涼鞋）走進茶行，研究者問起他們嚼食檳榔的問題，G2 說：

> 本來當保全人員公司規定不可以抽菸吃檳榔，有一陣子我很少吃檳榔，反正一天上班十二小時，回家也累了，沒什麼機會吃，除非偶而人家請什麼的，或是休假時，自己突然想吃，偶而工作上會吃，也是因爲冬天晚上還要來大樓上班，太冷了，才會吃一兩顆，要吃也只敢在半夜、清晨吃，因爲大樓出入人較少，被人看到比較不會不好意思。……現在自己包工程，有時要趕工、整天作，很累，我就檳榔、維士比、茶才有辦法撐下去……（G2）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在生命歷程中，大多經歷了工作的轉換或職位的變動，由以上的訪談與觀察發現，嚼食檳榔會隨著工作的改變有所不同。如果原先的工作是不需要雙手的勞動，此時因爲工作職位的晉升，甚至成爲公司老闆時，「嚼食檳榔」變成與此職位的「形象」不符。有些工作是與「科技」、「專業」有關，或是面對的客戶屬性不同，此時檳榔所代表的意涵與職業隱含的學歷、階層有關。但是，如果職業是轉換到從事戶外、需雙手勞動的工作，即使是晉身到擔任「老闆」的職位，嚼食檳榔仍是「工作」上的必需品。

有趣的是，當談到嚼食檳榔的場合「適當性」時，研究參與者都會將檳榔與香菸拿來對比。從研究的觀察與訪談中，可以看出香菸與檳榔雖同樣是消費性、社交性的商品，但是所代表的意象卻大不同。同樣都是公共衛生專業認爲「有害健康」的「精神作用物質」，但在日常的論述中他們被接受的程度卻有差異，用來討論或是描述他們的字彙也不一樣。嚼食檳榔的受訪者大多對於香菸呈現的形象較不排斥，也較不認爲抽菸會妨礙工作或社交的「形象」；但是嚼食檳榔就不同，即使本身也嚼食檳榔的人，只要其從事跟「形象」有關的工作或是職位，嚼食檳榔幾乎毫無例外的「自動停止」。

十、回家後

本研究大部分有工作的研究參與者，工作時間很長，大約十二小時以上，有的甚至是工作十八小時。而且這些人下班後也很少馬上回家，通常都先和同事、朋友一起從事娛樂活動，例如打牌、喝酒、到 KTV 唱歌等，或是下班後還未回家前，先繞到研究者先生的茶行來喝茶聊天。在這些非正式場合中，伴隨的常是抽菸與嚼食檳榔，特別是某些正式工作場合不適合嚼食檳榔，許多受訪者往往只有利用下班、休息或娛樂時才能嚼食檳榔。此時，嚼食檳榔代表著休息、放鬆與大家打成一片的消遣媒介。

這些習慣性嚼食檳榔的人，通常回到家就很少嚼食檳榔。回家不再吃檳榔，有的人是因爲一天在外面工作的時間非常長，例如 M2 與 M3，他們是從事摩托車接送客人到不同目的地，或是幫客人買東西送到家，工作時間平均約十四至十六小時，所以回家就是休息與睡覺，當然也就不再嚼食檳榔。

其中，M3，由於一天在外工作時間長達十六小時，回到家就是「睡覺」，此時他一定會喝三、四瓶啤酒，這是因爲他認爲喝酒使人容易入睡，以便恢復體力，第二天可以再好好工作。

有些受訪者是因回家沒有朋友爲伴，就很少想去嚼食檳榔，例如 M5 提到，

> 在家的時候一個人的時候很少吃，沒有朋友，比較不會想去吃。(M5)

除了因爲回到家沒有朋友爲伴外，家人的反對，也是很重要的因素。M12，未婚，父親早已過世，目前與母親同住，他提到

> 我們家的規定就是你要念到高中畢業，畢業才可以抽菸吃檳榔什麼的，所以我以前都不敢讓我媽媽知道，我哥哥，他們比較敢，我到現在也很少在家在我媽媽面前抽菸吃檳榔。(M12)

而 M12 的媽媽之所以反對小孩在高中畢業前「抽菸、嚼檳榔」，是因爲她認爲「在學校讀書」的人都算是「小孩」，「小孩」是「不適合」像「大人」一樣「抽菸」、「嚼檳榔」，M12 繼續說道：

> 畢業後進入社會工作才算是「大人」，……媽媽就比較不會管，……雖然有時她還是會唸……，但是她已經不大會管，以前我們讀書時如果讓她發現，就會很慘。(M12)

M12 目前爲何在家仍較少嚼檳榔呢？他說：

> 我因爲已經習慣了，……很小時怕媽媽發現都在外面抽菸、嚼檳榔，所以在家……好像就不會想去抽菸、嚼檳榔。（M12）

而 M4，已婚，有三個小孩，小孩都進入學齡階段，他說到爲了小孩子：

> 因爲我本身已經答應小孩子，所以小孩子叫我不要吃，我就說不要吃不要吃。（是女兒還是兒子？）都會啊！（那他們怎麼想到要講？）他們媽媽一定給他們教育的，他媽媽講就『叫爸爸不要吃檳榔』……你像我有時在家吃檳榔，他們看到，小孩就說：『巴比吃檳榔』，……我女兒就會撒嬌，跟我生氣，那樣子，你說認爲沒什麼，但是你看小孩子這麼天眞，你覺得不吃也好。（M4）

當再進一步問到爲何太太、小孩會反對其在家嚼檳榔，M4 說道：

> 學校都有教小孩嚼檳榔不好，所以他們都知道，……還有他媽媽，也會跟他們說，……我太太是不管我在外面怎樣，她也管不了，……但是她不要我在家嚼檳榔，因爲吐汁在垃圾桶，……紅紅的，很難看。（M4）

家庭與學校在人們「社會化」過程中，佔了很重要的角色，當 M4 的小孩在學校接收到「健康教育」訊息，認爲「檳榔不好」，加上 M4 的太太覺得在家吐「紅色的檳榔汁」與家裡代表的「乾淨」、「整齊」是不相稱的，此時，M4 爲了符合主流社會價值對於「檳榔」的看法，於是 M4 在家裡幾乎不嚼檳榔。同樣的，M1 受訪者也提到回家不嚼食檳榔是因爲吐汁不方便。對 M1 而言，家裡是需要維持「乾淨」、「整齊」，所以嚼食檳榔是在「外面」的行爲。

有趣的是，大部分受訪者回到家雖不再嚼檳榔，但是會泡茶與家人一起飲用、一起看電視或聊天等。雖然有少數受訪者提到在家偶而仍會一邊喝茶與嚼食檳榔，通常這是因有嚼檳榔朋友來訪。不過對大多的受訪者而言，「家」是不同於「工作」或是「與同伴互動」的「場所」，回「家」代表休息、睡覺、暫時脫離工作、朋友，是獨自一人或只與家人互動。事實上，研究參與者認爲家人大多都知道他們可能因爲「工作」關係而「需要」嚼檳榔，或是認爲這是他們「在外面」的行爲，家人是無力也無法「干涉」。但是只要回到家裡，如果家人不贊成他們在家嚼食檳榔這行爲，很自然的，回到「家」大部分的受訪者也就不嚼食檳榔。透過檳榔，劃出家裡與工作環境脈絡的內、外區隔，也建構出休息與生產活動的場域。

十一、小結

在台灣，過去有關檳榔的研究針對使用者的觀點較少，本研究嘗試將嚼食檳榔者當成是主動的行動者，是處在複雜的社會結構脈絡中，也和其所屬的社會群體其他行動者有關，研究對象主要是以研究者先生經營的茶行，進出的嚼食檳榔客人爲觀察、訪談對象；研究者透過深入訪談、非正式訪問、以及較長時間的觀察，嘗試接近這些檳榔使用者的部分日常生活，以瞭解有關嚼食檳榔行爲發生的社會脈絡。

本研究參與對象與過去調查研究所提到的嚼食檳榔者特質稍有不同；過去的研究提到嚼食檳榔者爲較老的男性、教育程度低、藍領工作者爲多（例如，Ko et al. 1992）。本研究接受深入訪談的十三位客人，教育程度比過去的研究較高（高中及以上者佔一半），從事白領階級工作較多（有七位），一般經濟狀況相對上較優勢。雖說這群人經濟收入都不錯，但他們的「職業」並非是待在辦公室的靜態工作，而是頻繁的在外移動且接觸多樣化人群的工作；例如，許多受訪者從

事所謂自由業（或正在待業中），其實是與人「合開賭場」，或是六合彩的「組頭」等，甚至有些人從事所謂的「靈骨塔服務業公司」，事實上是類似非法的「地下吸金公司」；有些受訪者雖是老闆，但是工作內涵卻是以密集的勞動爲主（如包工程，印製模版）。而 M2 與 M3 是以跑機車爲主，此種行業是因應茶行所在地區特殊需求的行業，是以密集體力與長時間工作來賺取費用。

另外，本研究的非正式訪談對象（十位），學歷較高（全部都是高中或專科），大部分都爲社會上認可的「正式」職業，主要以白領工作爲主，例如，房屋仲介公司的主管、職員，或是寢具店的老闆、軍警人員等。G1 雖無正式工作，卻依賴於房租收入，所得不錯。這兩組研究參與者（深入訪談與非正式訪談），因爲職業的社會環境脈絡不同，也顯現在其嚼檳榔行爲的差異。整體而言，本研究參與者，大多屬於中、下階層，雖經濟收入大多不錯，但是屬於 Bourdieu（1990:130）所說的文化資本較低的人；文化資本與知識、能力及某些高專業職業資格有關，並且是經由家庭或學校的教育傳承而轉移，本研究大部分的受訪者，由於受限於文化資本，所以他們可以進入的職業類別有限，往後職業改變的歷程，可以選擇的機會也不多，即使是從事「白領階層」工作，也是屬於專業性較低的中、下階層工作。有些參與者甚至是沒有其他「選擇」與「改變」的機會（如 M2，M3），這些生命歷程的社會資源都影響到他們的生活方式，進一步與他們嚼檳榔行爲有關。

從本研究的訪談與觀察發現，嚼檳榔並不只是一項單獨或脫離生活脈絡的「個人」「上癮」行爲，而是發生在日常生活裡不同的場合、或是與不同的人互動之下所產生的行爲。消費檳榔是許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也和其生活中的脈絡有關。它可能是某些人在人生某個階段（如青少年期）被當成認同、區隔的象徵符碼；有時，是台灣男性進入以男性爲主的社會體制（如當兵或軍人），執行特殊任務的「功能性」適應品；或是促使從事勞動工作者生產力提升的機制，但是在

有些和「形象」有關的工作場合並不適合嚼食檳榔，所以只有在下班、休息或娛樂時，才會與朋友一起嚼食檳榔，此時檳榔的使用就像日常生活中的一道圍牆，作爲不同職業場域或是生活裡某些時間的區隔。檳榔在某些社會場域的人際互動中，被當作是社會溝通的系統，藉由它與他人建立起某種型態的社會關係，親近某些社會網絡，像是成爲工作伙伴或是談生意；或像是建設公司的經理、監工者爲了與所管理的建築工人打成一片，以達成跨越階級表示親近，以便有利工作的協商。

但是，在某些社會場域，檳榔幾乎是有共識的不被允許存在，例如家庭。早期的社會中，許多生產活動都是在「家」中完成，所以工作場所與家庭私人生活並未有眞正的區分；但是自從工業化以後，「家」與「工作」開始有活動空間上的區隔，「工作」場所變成是公共生產活動的地方，而「家」是「非工作」的場所，主要的功能是提供人們免除外面工作的精神壓力與維持身體健康的地方〈Corrigan, 1997:96〉，如果檳榔是某些生產活動中的「必需品」，則它應該爲「非家戶」情境內的合法物品，由於「家」是照顧家人身心的安適，所以需呈現出乾淨、整潔與井然秩序〈Corrigan, 1997:96-103〉，對照「檳榔」是生產活動使用的物質，以及「檳榔汁」所意涵的「骯髒」與「不衛生」，自然是不適合出現於家中。此外，家也是人們初級社會化的重要場所，當主流價值將嚼檳榔建構成「負面」、「低下」的形象，並透過學校宣導「檳榔危害」的訊息，對於某些家庭有就學的小孩，可能也會順應、重視這樣的社會規範，減少嚼檳榔行爲出現在家中。

當然，這不表示處在一樣社會脈絡下的每一個人，都會去接觸檳榔，而應該說處在相同的脈絡下，人們可能比較容易有一些共通行動的模式，因爲人們的社會行爲實踐並不總是社會結構的立即反映；人們的能動性和社會結構是有不同的互動與詮釋方式。例如，並不是每個有經過軍隊生活的男性都會成爲檳榔使用者，可能是他在軍隊中並未被「社會化」，或是他可能曾在軍營中使用過檳榔，但是因爲後來

的工作社會脈絡不允許檳榔的存在，使得嚼檳榔的行爲並未延續。此外，本研究參與者幾乎都是處於較中下階層，他們原生家庭大多也是中、低階層，而有些受訪者的原生家庭中，父親、其他男性長輩、兄弟也都有使用檳榔，所以對於同處一環境脈絡的人，爲何不一定每個人都會有嚼檳榔的行爲，除了考慮其工作的社會環境脈絡外，或許應該更進一步考慮其原生家庭的社會階級位置，是否使得他們從小學習與習慣嚼檳榔這項行爲，一旦工作社會環境脈絡允許檳榔存在時，可能更容易接受嚼檳榔的習慣，有關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探討。

檳榔的使用雖可當成社會互動的媒介，但是另一面也是社會價值的表達和社會位置的信號與象徵。過去這十幾年有關檳榔所隱含階級區隔的相關社會論述，使得檳榔幾乎已被視爲「勞工階層」的專屬品，也意味著檳榔對應勞工階層在社會空間的位置，是處於較低文化資本的位置，所以檳榔在眾多物品所組成的空間也被劃分成爲較低層次的物品（林奕鼎 2003:81-82）。從本研究的結果也發現，即使是嚼食檳榔者，也會在「某些社會脈絡」下對「嚼食檳榔」或「檳榔」有許多的「顧忌」；也就是說當他們職業的內涵是與「形象」有關，或他們的職業生涯「往上提升」時，嚼食檳榔就變成代表著「不適當」、「低下」甚至是「負面」的象徵；有趣的是，嚼食檳榔者常喜歡把檳榔與香菸作成對比，同樣是有害健康的精神作用物質，香菸與檳榔給予大眾的社會意象就有不同，本研究的參與者不會因職業的改變，而使得香菸成爲其職場環境的「禁忌」，顯見香菸的使用具有較彈性的脈絡融入程度，但是檳榔卻可能因爲職業的轉換，而不適合出現在某些職場的環境，可見使用檳榔的社會場合，暗含著社會的區隔。

本研究也發現，研究參與者對精神作用物質的使用可能有聚集（例如，茶與菸）或互相取代的現象（例如酒）。過去公共衛生的研究，大多只專注於單一健康行爲，較少討論行爲之間相關的形式，以及複雜的交互作用，其實個人健康行爲並不是互相獨立的；雖有一些研究提到精神作用物質使用有聚集的傾向，尤其是菸、檳榔與酒（例

如，Ko et al. 1992:262-263；丁志音、江東亮 1996:179-181；吳德敏等 1999:455-457），但是對於這些物質使用之間的關係如何，卻較少有進一步的討論；如果只單看一項物質使用的戒除介入成果，而忽略物質之間使用的關係，往往會以爲某項物質使用率降低，就是達成「促進大眾健康」的目標，無形中可能忽略了另一項物質的取代使用，有關這方面的探討是值得未來的研究進一步關注。

在此研究我們瞭解到檳榔的使用在不同場合，代表著不同的意涵。嚼食檳榔並不只是「一種行爲」，而是銘刻著社會意義；是一種社會性的行爲，是發生在這個已經存在結構關係的世界，是和嚼食檳榔者的社會位置有關；嚼食檳榔的行爲應放在日常生活的社會脈絡中檢視，才能深入瞭解。也就是說嚼食檳榔者是隨著其所處外在結構脈絡的不同，而對於其嚼食檳榔行爲建構出不同的「意義」，同時也讓檳榔使用的行動領域，隨著其所處的不同社會位置與社會場合，而使嚼食檳榔行爲有發生的可能或是較難、甚至不可能發生。

其實，健康相關行爲一向是社會文化的產物，過去公共衛生領域對於嚼食檳榔行爲大多偏重於醫學與個人心理層面的研究，較忽略社會、文化脈絡對此行爲的影響；由於缺乏這項的察覺，公共衛生領域相關的專業，對嚼食檳榔行爲的觀點，通常都是在該行爲「使用者」沈默下，只和自己專業領域的人對話，而缺乏對該行爲較深入的瞭解，而嚼食檳榔者往往也被認爲是「較低下」、需要被說明的；由於嚼食檳榔者在這樣的專業討論對話中「沈默」，造成許多研究結果可能忽略、模糊或扭曲其行爲的眞正意涵。

由於過去對於「嚼食檳榔」行爲缺乏深入的瞭解，無法反映嚼食檳榔人的行爲全貌，使得許多衛生教育資訊較強調這些行爲的「負面結果」，將嚼食檳榔行爲「問題化」、「簡單化」，認爲「正確」健康資訊可以透過媒體傳播達到這些人口群，只要這些人有接觸到相關正確的健康知識訊息與技巧，就會有所行動，但是從大街小巷充斥的檳榔攤，可以看出健康教育效果的有限性。

事實上，已經有許多健康教育促進或介入的研究都發現，人們不健康的行爲很少是因爲缺乏知識或訊息，民眾大多都很清楚的知道什麼對健康是好的，但卻發現很難對他們接收到的健康資訊做出回應，即使是最有動機的人們，都發現健康的生活型態很難持續，傳統上公共衛生健康促進活動常只是簡單的提供健康資訊，是很難讓人們與所處環境脈絡對抗（Weare 2002:107-108）。

由於專家的知識大多奠基於實驗室的科學研究或是臨床的觀察，這些研究與知識被認爲是科學與客觀的，而常民大多被看成是欠缺正確的科學知識，所以需要專家給予「正確」的知識。過去檳榔的研究，並未深入探索、觀察嚼食檳榔者的生活經驗與檳榔的關係，以致健康專家所提供的相關健康知識中，忽略檳榔在人們的生活脈絡中所扮演的社會功能。

當公共衛生談到健康促進理論時，「理論」指的是什麼意思？談到理論，我們必須注意健康促進理論的發展不是爲了「專家」，而是爲了所要服務的「民眾」，所以我們必須要問的是，「誰」的理論被眞實呈現出來？由於人類眞實生活經驗非常豐富與複雜，理論必須能揭示出人類日常健康相關行爲的結構性。如果仍以生物醫學的實證性觀點來建構健康促進的理論，這樣的理論與人們有關身體及健康知識的概念是有出入的。

Wynne〈1996:74-75〉認爲常民知識與專家知識不該壁壘分明，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應該思考的是：一般民眾在看待健康議題，跟專家有何不同？爲什麼我們認爲專家的觀點比較重要，而常民的觀點卻受到忽略？在衛生教育內容上，什麼樣的知識被特別強調？什麼樣的知識是被排除的？這些議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爲衛生教育專業者與接受衛生教育訊息者常常是佔據不同的社會位置，但這種社會位置的差異過去卻很少被健康專家察覺。如果公共衛生的政策與人們行爲實踐之間要更有適當性與相關性，則一般民眾的生活經驗與健康知識必須涉入在這過程，人們以「自己的觀點」來看健康相關行爲的意義，需併

入健康促進相關理論中（Milburn 1996:42-43）。

本研究嘗試透過深入訪談、非正式訪問，以及較長時間、在較自然的日常生活脈絡下觀察嚼食檳榔的行爲，這是人類學者常用的民族誌（ethnography）。這種方法可以涉入到檳榔使用者的某一部份生活，去學習與知曉嚼食檳榔的行爲和物質文化。在公共衛生領域，這樣的研究取向去瞭解檳榔（或其他精神作用物質）在日常生活脈絡的全貌特別有用，因爲它是一種較自然觀察形式，許多行爲或習慣可能嚼食檳榔者（或其他藥物使用者）也未覺察到，因爲這些習慣已被他們視爲理所當然，即使在訪問、調查請其自我報告也不會呈現出來，只有透過進一步的觀察與非正式訪問，才能更深入瞭解其行爲。

過去公共衛生領域對於健康行爲研究，較忽略社會體制和社會關係對健康行爲的影響，人類學的民族誌正好可以貼近嚼食檳榔者實際的「生活經驗」，瞭解他們有關檳榔使用行爲在日常生活裡的社會過程脈絡。如此所得的研究結果，未來有助於健康相關專業的人對嚼食檳榔的人從事衛生教育介入。而衛生教育的內容也因較貼近嚼食檳榔者實際的「生活經驗」，讓他們覺得這樣的衛生教育訊息和他們生活有關，才有辦法與其對話，進一步才有改變的可能。

最近幾年社會學領域對於公共衛生相關領域議題關注愈來愈多，尤其是對於人們健康知識與實踐之間關係的討論。台灣也有一些社會學家對於醫學、公共衛生相關議題有許多研究，但是討論較多的是有關醫學知識與權力、醫療產業與健保政策等，對於健康相關行爲研究仍不多，研究者認爲仍需要更多這方面的投入，健康相關行爲也是社會行爲，是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下進行的行爲；本研究只是一個初步的探索，未來健康相關行爲需要有更多社會學取向的研究，以及更紮實的經驗資料基礎，形成不同於以往「個人式」的健康促進理論與政策。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丁志音、江東亮（1996）以健康行爲型態分類台灣地區之成年人口群—群聚分析之應用。中華衛誌 15(3) :175-187。

王淑貞（2001）體力勞動工作與嚼食檳榔行爲之研究：以嘉義縣市與雲林縣地區爲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蜀桂（1996）台灣檳榔四季青。台北：常民文化。

王燕惠（2002）台灣地區原住民嚼食檳榔、吸菸、喝酒使用盛行率及其健康危害意識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妙慧（2003）台灣地區成年男性物質使用行爲的社會層級差異變遷。台北：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2）農業統計年報。台北：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衛生署（1996）中華民國公共衛生概況。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1993）衛生白皮書。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吳成文（2000）吳序。見賴美淑（主編）、韓良俊（召集人），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文獻回顧研析計畫：「檳榔嚼塊與口腔癌」，頁III。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吳德敏、白璐、宋丕錕、蔡宗仁、徐黎玲、李旻貞、孫建安（1999）抽菸、飲酒與嚼檳榔習慣個人聚集之初探：以健康檢查族群爲例。中華衛誌 18(6) :453-459。

李蘭、林慧宜、晏涵文（1998）預防國中生嚼檳榔之教育效果。醫學教育 2(1) :49-64。

李蘭、晏涵文、劉潔心、關學婉、季瑋珠、林瑞雄（1992）嚼檳榔預防教育先驅研究（Ⅰ）—國中生嚼檳榔現況及影響因素之初探。中華衛誌 11（4）:285-294。

尚筱菁（2002）彰化縣居民檳榔菸酒盛行率及相關影響因素研究。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易超、柯政全、謝天渝（2000）檳榔及其添加物致突變性之研究。台灣口腔醫誌 16:273-295。

林信男（1997）藥物濫用演義。見林信男編，藥物濫用與防治，頁 1-8。台北：橘井文化。

林奕鼎（2003）檳榔文化作爲一個鬥爭的場域。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琴惠（2002）花蓮縣（市）居民檳榔、菸、酒盛行率及其健康危害意識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清華、洪錦墩、邱丕霞（1997）台灣地區吸菸與嚼食檳榔的盛行率調查。中華牙誌 16(1) :28-36。

洪信嘉、陳建仁（2000）口腔及咽癌之流行病學。見韓良俊編，檳榔的健康危害，頁 17-38。台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徐碧惠（2002）台北市檳榔嚼食率、吸菸率及對檳榔危害健康意識及態度之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蕊仙（2002）苗栗縣泰安鄉成年人嚼食檳榔、抽菸、喝酒與其肝功能相關性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莊舜惠（1999）台北地區檳榔攤空間特性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功明（1998）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見柯惠譯。台北：稻鄉出版社。

郭來春（2002）台南縣居民檳榔、菸、酒盛行率及其對健康危害意識之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彥彬（2000）嚼檳榔與口腔癌癌基因、抑癌基因的突變和表現，見賴美淑（主編）、韓良俊（召集人），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委員會文獻回顧研析計畫：「檳榔嚼塊與口腔癌」。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陳美汀（2002）南投縣居民嚼食檳榔、吸菸、飲酒盛行率及其健康危害意識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富莉、李蘭（1999）台灣地區成年人之吸菸與嚼檳榔行爲的組合及其相關因子之探討。中華衛誌 18(5) :341-348。

陳睿以（1996）台灣地區檳榔消費者行爲之研究。台中：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碩士論文。

黃淑珠（2002）屏東縣居民使用檳榔、菸、酒盛行率及其對健康危害意識之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奕馨（2000）檳榔嚼塊與口腔癌流行病學研究。見賴美淑編，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文獻回顧研析計畫：「檳榔嚼塊與口腔癌」。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楊奕馨、陳鴻榮、曾筑瑄、謝天渝（2002）台灣地區各縣市檳榔嚼食率調查報告。台灣口腔醫學衛生科學雜誌 18:1-16。

楊雪華（2003）高中生的同儕關係與吸菸行爲：社會網絡的觀點。台北：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葉啓政（2000）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台北：三民書局。

葛梅貞、李蘭、蕭朱杏（1999）傳播管道與健康行爲之關係研究：以嚼食檳榔爲例。中華衛誌 18(5) :349-362。

劉仲冬（1996）民族誌研究法及實例。見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73-193。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劉美媛、周碧瑟（2000）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嚼檳榔的流行病學研究。中華衛誌 19(1) :42-49。

蔡素惠（2002）高雄市十八歲以上成人檳榔、菸、酒盛行率及對健康危害之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蔡鵬飛（2000）台灣地區嚼食檳榔風俗近況與牙醫界的對策。見韓良俊編，檳榔的健康危害，頁 46-52。台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鄭景暉（2000）檳榔嚼塊的化學致癌性質暨其防制：現況與未來。見賴美淑（主編）、韓良俊（召集人），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文獻回顧研析計畫：「檳榔嚼塊與口腔癌」。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賴美淑（2000）賴序。見賴美淑（主編）、韓良俊（召集人），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文獻回顧研析計畫：「檳榔嚼塊與口腔癌」，頁Ⅳ。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韓良俊（2000a）檳榔之危害——另類物質濫用。見韓良俊編，檳榔的健康危害，頁 208-225。台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韓良俊（2000b）自序。見韓良俊編，檳榔的健康危害，頁 8-12。台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韓良俊（2000c）前言：我爲什麼催生「檳榔學」。見韓良俊編，檳榔的健康危害，頁 13-16。台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韓良俊（2000d）檳榔之危害：另類物質濫用。見韓良俊編，檳榔的健康危害，頁 208-225。台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英文部分：

Airhihenbuwa, C. O. (1995) *Health and Culture: Beyond the Western Paradigm.* London: Sage.

Blaxter, M. (1990) *Health & Lifestyles.* London: Routledge.

Blaxter, M. (2000) Class, Time and Biography. Pp.27-50 in *Health, Medicine and Society: Key Theories, Future Agendas,* edited by Williams S. J., J. Gabe and M. Calnan. London: Routledge.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 Richard N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Bourdieu, P. (1990)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Pp.122-139 *In Other World: Essays Toward a Reflexive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Matthew Adams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ourgois, P., and J. Bruneau (2000) Needle Exchange, HIV Infec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cience: Confronting Canada's Cocaine Injection Epidemic with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Medical Anthropology* 18:325-350.

Calnan, M., and D.R. Rutter (1986) Preventive Health Practi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1(4) : 247-253.

Calnan, M. and D. Ruyer (1986) Do Health Beliefs Predict Health Behaviour?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2:673-678.

Calnan, M. (1989) Control Over Health and Patterns of Health-Related Behaviour.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9:131-136.

Calnan, M. (1984) The Health Belief Model and Participation in Programmes for the Early Detection of Breast Canc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9:823-830.

Castelnuovo A. D., S. Rotondo, L. Iacoviello, M. B. Donati, and G. de Gaetano (2002) Meta-Analysis of Wine and Beer Consumption in Relation to Vascular Risk. *Circulation* 105:2836

Chang, K. M. (1964) Betel Nut Chewing and Mouth Cancer in Taiwan. First Report: Survey of Disposition of Mouth Cancer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3(9) : 437-448.

Chang, K. M. (1966) Betel Nut Chewing and Mouth Cancer in Taiwan. Second Report: Observation of the Oral Mucosa in the Betel Nut Chewer.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5(2) : 79-86.

Chen, J. W., and J. H. Shaw (1996) A Study on Betel Quid Chewing Be-

havior among Kaohsiung Residents Aged 15 Years and Above. *Journal of Oral Pathology and Medicine* 25:140-143.

Chen, K. T., C. J. Chen, F-C. Anne, and K. M. V. Narayan (2001) Tobacco, Betel Quid, Alcohol, and Illicit Drug Use among 13- to 35-Year Olds in I-Lan, Rural Taiwan: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1:1130-1134.

Cockerham, W. C., A. Rutten, and T. Abel (1997) Conceptualizing Contemporary Health Lifestyles: Moving beyond Weber.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8(2) : 321-342.

Conrad, P. (1988a) Worksite Health Promotion: The Social Context.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6:485-489.

Conrad, P. (1988b) Health and Fitness at Work: A Participant's Perception.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6:545-550.

Corrigan, P. (1997) *The Sociology of Consumption: An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Courtwright, D. T. (2001) *Forces of Habit: Drug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ykin, N. and J. Naidoo (1995) Feminist Critiques of Health Promotion. Pp.59-69 in *The Sociology of Health Promotion: Critical Analysis of Consumption, Lifestyle and Risk,* edited by Bunton R., S. Nettleton, and R. Burrows. London: Routledge.

Daykin, N. (1993) Young Women and Smoking: Towards a Sociological Account.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8(2) : 95-102.

Dean, K., C. Colomer, and S. Perez-Hoyos (1995) Research on Lifestyles and Health: Searching for Meaning.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1:845-855.

Duncan, C., K. Jones, and G. Moon (1996) Health-Related Behaviour in Context: A Multilevel Modeling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2:817-830.

Emmons, K. M. (2000) Health Behaviors in a Social Context. Pp.242-266 in *Social Epidemiology,* edited by Berkman L. and I. Kawach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etterman, D. M. (1989)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London: Sage.

Forbes, A., and S. P. Wainwright (2001) On the Methodological,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Context of Health Inequalities Research: A Critiqu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3:801-816.

Frohlich, K. L., E. Corin, and L. Potvin (2001) A Theoretical Proposal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ext and Disease.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23(6) : 776-797.

Frohlich, K. L., L. Potvin, P. Chabot, and E. Corin (2002)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ntext: Neighbourhoods, Smoking and Youth.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4:1401-1417.

Gabe, J. and N. Thorogood. (1986) Prescribed Drug Use and the Management of Everyday Life: The Experience of Black and White Working-Class Wome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737-772.

German, J. B., and R. L. Walzem (2000) The Health Benefits of Wine. *Annual Review of Nutrition* 20:561-593.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A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London: Polity Publication.

Goodman, J., P. E. Lovejoy, and A. Sherratt. (1995) Preface. Pp.X-XII in *Consuming Habits: Drug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edited by Goodman J., P. E. Lovejoy, and A. Sherratt. London: Routledge.

Graham, H. (1994) Gender and Class as Dimensions of smoking Behaviour in Britain: Insights from a Survey of Mother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8:691-698.

Hirsch, E. (1995) Efficacy and Concentration: Analogies in Betel Use among the Fuyuge. Pp.88-102 in *Consuming Habits: Drug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edited by Goodman J., P. E. Lovejoy, and A. Sherratt. London: Routledge.

House, J. S. (2001) Understanding Social Factors and Inequalities in Health: 20th Century Progress and 21st Century Prospect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3:125-142.

Hugh-Jones, S. (1995) Coca, Beer, Cigars and Yage: Meals and Anti-Meals in an Amerindian Community. Pp.47-66 in *Consuming Habits: Drug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edited by Goodman J., P. E. Lovejoy, and A. Sherratt. London: Routledge.

Hunt, G., and J. C. Barker (2001) Social-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Alcohol and Drug Research: Towards a Unified Theor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3:165-188.

Hunt, S. and M. Macleod (1988) Health and Behaviour Change. *Community Medicine* 9:68-76.

Ko, Y. C., T. A. Chiang, S. J. Chang, and S. F. Hsieh (1992) Prevalence of Betel Quid Chewing Habit in Taiwan and Related Sociodemographic Factors. *Journal of Oral Pathology and Medicine* 21:261-264.

Ko, Y. C., Y. L. Huang, C. H. Lee, M. J. Chen, L. M. Lin, and C. C. Tsai (1995) Betel Quid Chewing, Cigarette Smoking and Alcohol Consumption Related to Oral Cancer in Taiwan. *Journal Oral Pathology and Medicine* 24: 450-453.

Laurier, E., L. McKie, and N. Goodwin (2000) Daily and Lifecourse Context of Smoking. *Sociology of Health & Illness* 22(3) : 289-309.

Lawlor, D.A., S. Frankel, M. Shaw, S. Ebrahim, and G. Davey Smith

(2003) Smoking and Ill Health: Dose Lay Epidemiology Explain the Failure of Smoking Cessation Programs among Deprived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266-270.

Lindbladh, E. and C. H. Lyttkens (2002) Habit Versus Choice: The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in Health-Related Behaviour.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5:451-465.

Link, B. G. and J. Phelan (1995) Social Condition as Fundamental Causes of Diseas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Extra Issues) : 80-94.

Lovell, A. M. (2002) Risking Risk: The Influence of Types of Capital and Social Networks on the Injection Practices of Drug User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5:803-821.

Lupton, D. (1994) *Medicine as Culture: Illness, Disease and the Body in Western Societies.* London: Sage.

Lupton, D. (1995) *The Imperative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and the Regulated Body.* London: Sage.

Milburn, K. (1996) The Importance of Lay Theorizing for Health Promo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11(1) : 41-46.

Nelson, B. S., and B. Heischober (1999) Betel Nut: A Common Drug Used by Naturalized Citizens from India, Far East Asia, and the South Pacific Islands. *Annals of Emergency Medicine* 34:238-243.

Nettleton, S. and R. Bunton (1995) Sociological Critiques of Health Promotion. Pp.41-58 in *The Sociology of Health Promotion: Critical Analysis of Consumption, Lifestyle and Risk,* edited by Bunton R., S. Nettleton, and R. Burrows. London: Routledge

Pavis, S., S. Cunningham-Burley, and A. Amos (1998) Health Related Behavioural Change in Context: Young People in Transition. *So-*

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7:1407-1418.

Petersen, A. and D. Lupton (1996) *The New Public Health: Health and Self in the Age of Risk*. London: Sage.

Sherratt, A. (1995) Introduction: Peculiar Substances. Pp.1-10 in *Consuming Habits: Drug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edited by Goodman J., P. E. Lovejoy, and A. Sherratt. London: Routledge.

Shim, K. J. (2002) Understanding the Routinised Inclusion of Rac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ex in Epidemiology: The Utility of Concepts from Technoscience Studies.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24(2) :129-150.

Sorensen, G., E. Barbeau, M. K. Hunt, and K. Emmons (2004) Reducing Social Disparities in Tobacco Use: A Social-Contextual Model for Reducing Tobacco Use among Blue-Collar Work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4:230-239.

Strunin, L. (2001) Assessing Alcohol Consumption: Developments from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3:215-226.

Weare, K. (1992[2002]) The Contribution of Educa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Pp.102-125 in *Health Promotion: Disciplines,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Bunton R., and G. Macdonald. London: Routledge.

Williams, S. J. (1995) Theorising Class, Health and Lifestyles: Can Bourdieu Help Us?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17(5) : 577-604.

Wing, S. (1998) Whose Epidemiology, Whose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28(2) : 241-252.

Wynne, B. (1996) May the Sheep Safely Graze? A Reflexive View of Expert-Lay Knowledge Divide. Pp.44-83 in *Risk, Environment*

and Modernity: Towards a New Ecology, edited by Lash S., B. Szerszynski and B. Wynne. London:Sage.

Xu, K. T. (2002) Compensating Behaviors, Regret, and Heterogeneity in the Dynamics of Smoking Behavior.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4: 133-146.

Yang, M. S., I. H. Su, J. K. Wen, and Y. C. Ko (1996) Prevalence and Related Risk Factors of Betel Quid Chewing by Adolescent Students in Southern Taiwan. *Journal of Oral Pathology and Medicine* 25: 69-71.

Yang, Y. H., H. Y. Lee, S. Tung, and T. Y. Shieh (2001) Epidemiological Survey of Oral Submucous Fibrosis and Leukoplakia in Aborigines of Taiwan. *Journal of Oral Pathology and Medicine* 30:213-219.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問題與討論】

歷史與身世之間——序鄭鴻生先生的《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

趙　剛

Between History and Biography：A Preface to Cheng Hongsheng's "One Hundred Years of Estrangements：　Historical Reflection on the Cross-Strait Reconciliation"

by
Kang Chao

通訊地址：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聯絡方式：kchao@thu.edu.tw

一、鄭鴻生（與我）

我認識鄭鴻生有十多年了。相較於他《青春之歌》裡年資四十年的很多共同朋友，十多年算是資淺的了。他們那時在大學校園裡憑藉著微弱的歷史傳承、稀薄的理念資源、素樸的正義悸動，與當局鬥爭時，我正在讀國中，也許正在渾渾噩噩地、學舌鳥似地寫著〈小市民心聲〉或〈南海血書〉讀後感呢。

頭一次見到鄭鴻生大概是得到了 1993 年。忘記是在台社還是《島嶼邊緣》的什麼聚會結束時，他來探班，那時候《島嶼邊緣》剛出版了「假台灣人」專輯，鴻生以「曾雁鳴」的筆名翻譯了霍布斯邦的《一七八〇年以來的民族與民族主義》的〈導言〉。那篇文章的英文原文我恰巧讀過，對譯者的精準與內行印象很是深刻。那時台灣很多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翻譯，只要一碰到左翼或是批判學術的著作，往往是錯誤百出，以己度、以右度、以井度，把原作者的意思想當然爾地全搞擰了，把質疑當作肯定，把挖苦當作讚揚，把國家當作狀態 … 都是常有的事。我知道，這不僅僅是中英文能力的問題，更是知識養成、政治態度與世界觀的問題。因此，我初見鄭鴻生，且知道曾雁鳴就是他時，就想表示友善但卻又笨拙地說了類似「你那篇翻得很好，我對過，好幾個地方我也會那樣翻」之類的有傲慢嫌疑的呆話。我的意思其實是我們分享了很多翻譯後頭的「知識庫存」，而不是在他額頭蓋上品質檢驗章。彼時，鄭鴻生以其玉樹臨風之姿，歡然以對，說：「喔，眞的嗎？」

十多年來，我所認識的鄭鴻生是一個低調平實的文化觀察者與思考者。他顯然可以文采粲然，例如他在《荒島遺事》的敘事片段中所奇幻展現的，但他大多時候選擇直抒胸臆。他顯然熟稔很多當代的社會與文化理論，但他並不搖晃概念旗幡或祝禱大師名號，故作高人之狀。他顯然胸中有一把尺，但從來沒有拿出來置身事外地評斷他人，好像自己總是站在歷史之外或社會之頂，他總是把自己反身性地納進

那個他所要說的故事中，原因不出於矯情或政治正確的謹慎，而僅僅是因爲他總是從他自己的故事說起。因此，鄭鴻生的評論道路的起點經常是他自己的經歷感受，然後帶著大家一步步地去說一個被遺忘的故事，或是一個被壓抑的記憶，最後讓大家思考這個遺忘與壓抑的代價與可能的出路。這些雖然低調的敘事，因爲必然抵觸了當代的政治正確與霸權史觀，論述的效果從而又不得不是那麼尖銳的政治性。文章開頭的溪水嗚咽，往往緩緩地匯聚成海潮聲與獅子吼。比照起我那種明火執杖的陽剛論述風格，我是衷心佩服且心嚮往之。

《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正是鴻生九〇年代初到最近所寫的文化與社會評論的文章集結。在這充斥煽情媚俗的政治演義與花俏無根的文化評論的近二十載台灣文化思想論壇中，鴻生的評論文章獨樹一格，低調、沈穩、不屈地挑戰這個時代的文化格局與歷史意識。這些批判評論如果竟然也都和其他類似的聲音與憤怒，宿命地被現實遮蓋掩埋，那將是這個社會的不幸。

二、歷史成為關閉的鎖

「自己所不知道的知識，便要獨斷地加以打倒；自己所未達到的人生境界，便要武斷地加以踏平；每個人覺得自己就是知識世界的全體，自己就是人格世界的全體；像這種精神中的各個極權王國，若不設法把她敞開，則人類的文化，個人的生命，都將感受到窒息，而失掉談文化，講思想的眞正意義。」

這是「新儒家」徐復觀先生 1957 年在他的《學術與政治之間》續集的〈序〉裡說的一段話，我想如果借來說明半世紀之後鄭鴻生的書寫的心之所繫，可能會是貼切的。徐先生這裡的「自己」，在鄭鴻生那兒常常更是指的是認同或身份群體。鄭鴻生以「百年離亂」這四個沈痛之字所要指出的正是這百多年來，兩岸「因各自的政治目的，而對歷史傳承隨意切斷，對歷史傷痕則是無情抹殺。」這個歷史遺忘

工程的結果就是色厲內荏的「封閉的精神極權王國」，無法面對自己的眞實過往，從而自己不是自己；從而在面對西方/美國時「自我否定地將自身視爲異己」。

的確，在中國大陸當代的「告別革命」話語霸權下，整個中國近現代史裡的激進主義與革命傳統都是要被清掃的，從而一代人的歷史意識要澆薄地重新開始，而「現代化」、「全球化」又爲這個歸零施打安心劑。在當代台灣，「台灣主體性」的話語霸權也手術刀式地將「中國」從「台灣」切割出去。在這個一心一意要靠切割掉「中國」來建立「台灣」的從事中，無法眞正面對日本殖民政權的意識形態遺留，因此往往是以日本殖民者所遺留的「法西斯現代化」眼睛來看中國（見〈台灣的大陸想像〉、〈水龍頭的普世象徵〉、〈四川的香蕉與鹽水的蜂炮〉）。這樣的一種歷史意識，對歷史完全是工具性的看待，歷史從而不是解放意識與自我的契機，反而是關門鎖國的鎖，關起門來把歷史改造成懷舊的舞台（見〈台灣人不要歷史〉）。理解這是台灣的歷史命運（從清朝的海禁、日本殖民高壓到國民黨愚民統治），鄭鴻生仍是心痛地批評了台灣文化中的「夜郎自大」與「文化鎖國」（見〈夜郎何以自大〉）。不止一次地，作者矜憐地提到某民進黨大老初到新加坡的「文化震盪」，竟是「發現」新加坡人竟然也會說「台灣話」！——而這一插曲僅僅是「心靈斷裂」的一個碎片而已。但如果歷史被當作關閉的工具，它一定也內建了開啓的能力。鄭鴻生歷史書寫的最終所指，其實就是打開這些鎖，重建歷史意識。而這個歷史意識的重建是不能走短線的，必須至少要走到前現代與現代之交的那個分際——我們要和我們的前現代出身和解。

三、現代化的傲慢與自卑

「無知是有著很深刻的制度性因素的，而它又經常以很情緒性的方式，在個人身上以偏見與傲慢表現出來」（見〈台灣經驗的盲點〉）。

而這個傲慢其實又是自卑的一體兩面，因爲「對不如你者傲慢的人也會對比你高明者自卑」（見〈抽水馬桶的傲慢與自卑〉）。這些道理說得眞好，特別是鄭鴻生是透過他所經歷的或所讀到的眞實事件娓娓道來，而他說這些故事和道理時，又是以一個包容的、哀矜勿喜的態度爲之。台灣人在面對現代化強勢者（例如美國人、日本人）時，所表現出的羞赧、歉然與不自信，和面對現代化後進者（例如「中國人」、黑人、或「皮膚很黑的東南亞外勞」）所經常展現的傲慢與不屑，經常是同時並存的。

龍應台女士在一篇文章中曾指出中國大陸根本還不在現代化的道路上，而台灣則已經在半路上了。這樣一種我在半路上看落後者，但又自卑心焦地瞻望前者的心態，其實是台灣主流自我想像的核心架構。的確，由於近幾十年來台灣在經濟發展與解除威權統治上所取得的成就是明顯的，台灣人對自己的「台灣經驗」有些自豪，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應該轉化成「傲慢/自卑併發症」，成爲唯一的一種價值尺度與世界觀的俘虜，以此自卑或驕人。這會讓自己喪失深度反省自己社會、文化與歷史的契機。鄭鴻生在「卷二」裡的很多篇文章，其實就是在深刻的反省「現代化意識形態」是如何的弔詭地阻礙了台灣社會進入到一種眞正公正、進步的「現代」情境，反而成爲了台灣「族群政治」的認同爛泥——例如「水龍頭」的故事所昭示的。

因此，鄭鴻生的文化評論的一個健康自省特質就是他並沒有打擺子似地擺盪在熱愛與冷恨台灣的兩極之間，也沒有因爲對「現代化意識形態」的批評，而把所有的批評尺度都捲回衣袖裡不敢示人。鄭鴻生指出了很多台灣的文化現象，例如台灣的醫生這個行業沒有專業精神、台灣警察的缺乏權威、消災避禍訴諸命運或靈異、都市發展雜亂無章、社會缺乏「集體的公平規則」、選舉買賣票…，他對這些現象顯然是不滿的，但他並沒有訴諸道德的指責——「台灣人（或台南人）你爲什麼不生氣！」之類的，而是以一種批判歷史學者的銳利眼光，審視這些問題的深度歷史與社會構成，而最後，他是期待於社會能夠

由下而上地產生「自主的機制」。這也就是說，鄭鴻生期待社會運動在虛無便宜的、以家庭關係或差序格局爲肌理的台灣社會中，成爲公道社會變遷的催生者（見〈誰能對災難負責？〉）。

我在閱讀中，感到有趣的一點是，鴻生並不忌諱指出有些標準是來自於他長期寄寓美國所得來的；這在今天是有些政治不正確。但是「政治正確」不恰恰就是鄭鴻生這整本集子的核心挑釁嗎？對「中國」都敢言愛分憂了，還怕說「美國」並非一無可取嗎？更何況，鄭鴻生對美國也是有所接受有所揚棄。好比台灣的警察，比較起老美的警察，固然有時候是表現得怪形怪狀裡外不是人，但鄭鴻生問到，我們要的就是階級區隔之下，進行強力暴力鎮壓的美國警察嗎？這種建立在階級與社區區隔的社會結構，是我們的社會發展所要達到的目的嗎？

因此，鄭鴻生對「美國」的態度，其實是頗關鍵的，因爲這最後牽涉到的是他對於我們該建立一個什麼樣的現代社會的立場。鄭鴻生不是一個懷舊派，遠遠不是，田園鄉愁是一去不返了，在這個意義上，像我們每個人一般，不管我們的認同爲何，我們的自我、心靈與人格，距離清朝要比距離美國遠多了。這難道不是每一個當代人的命運嗎？但是要如何進入到一個現代狀況，我們是不能把自己便宜的託付給一個現成的現代性（或「借來的現代性」），而必須要認眞地甚至痛苦地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但同時又是在廣闊意義下與世界共存的現代社會。這，根據鄭鴻生，至少要有兩種途徑的努力，一是前述的由下而上的社會運動，也就是民主的共識形成，二是與自己的身世與大歷史和解。

四、身世、語言、歷史與和解

民族主義學者班納迪克・安德森先生是一隻老狐狸。有一天，他問鄭鴻生，你覺得你的心靈狀態和你的父母輩還是祖父母輩比較接

近？這是個伊索寓言式的霸權提問。鄭鴻生說他『不假思索的脫口而出「與父母輩比較接近」』。而這顯然是安德森先生「較爲期待的答案」。而鄭鴻生從森林回到家後，細想這一問題，又覺得眞實狀態遠比那一個口令式的提問與回答要複雜得多。

這個問答的脈絡是什麼？我認爲很重要，需要交代。對安德森而言，台灣要能夠獨立，而他顯然對此一計畫是有同情的，必須要調動一切和中國得以切割的想像元素，而日本殖民現代化則是極關鍵的一把刀，而鄭鴻生「認同」在殖民現代化過程中完成人格與世界觀的父母輩，對安德森而言，那不就等於是說，不管你（或任何一個像鄭鴻生這樣的台灣人）主觀的情感或意願爲何，你已經實際上和你的「中國因素」切斷了，而後者是具現在鄭鴻生的祖父母輩身上。

但鄭鴻生何以會在脫口之後還有再思呢？這就進入到鄭鴻生在這本集子裡的精神核心了。他從自己的身世這一扇窗，反省這中國近現代史的「百年離亂」。而結論，對鄭鴻生個人來說，就是他要和他的祖父母這一輩和解；對整個社會國家來說，就是要和各種「借來的現代化」之前的歷史和解。如果不彌補這個斷裂，而任意切割歷史意識，那將永無脫離昏聵離亂自我否定的精神危機。鄭鴻生藉由語言作爲核心，討論祖孫三代互不相識的歷程。他指出他的祖父母輩（好比林獻堂）使用的是典雅的河洛話，能議論世事能抒情言志，他們精神上知識上和「傳統中國」是深刻聯繫的，並能藉此獲得一種文化上的安然自得。但他們這一輩人的子女（也就是鴻生的父母輩）在日據時期，卻是以殖民者的優勢語言側身以進殖民現代化，且在文明意識上，深深地以他們自己的父母那一輩的「支那遺留」爲恥。而到了戰後出生的這一輩（例如鴻生），則又接上了國民黨的、右翼的中國的現代化之路——雖然多年之後方知這和整個中國近現代史的整體又只是一種扭曲的承接。鄭鴻生說明他何以從語言的斷裂之處尋找身世與歷史的接縫，尋求和解。他說：

> …我與受日本教育的父母的「和解」也不成問題，雖然我曾怪罪過他們爲何沒有教我講漂亮的台灣閩南話，只會背著我用日語交談。然而就如安德森所期待的，我們兩代人還是比較接近，因此與前現代的祖父母的「和解」會是一個考驗。但是都已經走到後現代的今天，對我個人而言應該也是可以解決的，尤其是在學習用河洛話吟唱唐詩宋詞的時候。當然我很清楚那個時代已經一去不返，但我感覺到有一個和解的情懷在心裡頭，在精神上不再踐踏他們，就覺得心安理得，不再怨恨，雖然這樣子就有點與安德森的期待背道而馳了。這是我個人的層面，但就整個台灣社會而言，當然不會如此簡單，而將是一個大工程，需要各個層次的參與。(〈誰需要大和解？〉)

的確，眞正的和解，不應該是一種怨恨的、鄙視的、心靈不安的狀態，而應該是進入到歷史、進入到他者的一個過程；所謂「他人有心，予寸度之」的過程。鄭鴻生以箴言的方式這樣的說：『「自我」只能在過程中展現，一旦變成目標就往往離自我越遠』(見〈自序〉)。有這樣的眞和解，才會達到像徐復觀先生所期待的，把精神的極權王國敞開，將群體的文化與個人的生命從窒息感中解放，從而達到談文化、講歷史的眞正意義。這樣一種眞正的和解心情與努力，不正是今天以「台灣優先」、「台灣經驗」爲主流口號，而以鄙視、踐踏對岸中國爲自我認證的集體心靈狀態，所極度欠缺的嗎？

五、

這本雜文集，在各種意義上接續了五四以來的批判雜文傳統。這個傳統在八〇年代末九〇年代初曾經短暫一現。這當然是由於彼時有一知識介入的時代氛圍，但也不可忘記那時所獨有的物質條件：曾經進步一時的報紙副刊。鄭鴻生的很多文章都是在這樣的園地刊登的；有《中時晚報》，有《自立早報》。寫到這裡，自然而然地懷念起那時

《自立早報》的一位優秀副刊主編——顧秀賢先生。他離開台北常住台東久矣！現在報紙的副刊已經不再理會這種言之有物有清楚論點與對抗的社會與文化批評了。這是何以鄭鴻生的雜文寫作止於所止，而之後的寫作則大多是環繞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一些論壇活動的原因。不得不公道的說，還好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鄭鴻生先生因爲一個不甚有說服力的原因，囑我爲這本集子作序。在今年初的一次台社聚會裡，我說了：「咦，鴻生這些年寫的文章，不也該集結成書了嗎？」。不久之後，鄭鴻生以此責我，我欣然接受，雖然並非因爲這個理由，雖然我也高興於有這個理由。欣然接受的原因，讀者們此刻也應瞭然了，那就是這是一本反求諸己的、困而知之的、低調的、誠實的、批判的、有洞見的思想展現。雖然鄭鴻生不是學院中人，沒有學院的壓力與習慣得把論點鋪陳整合成一體系性寫作，但是關於一個時代的一些重要問題的思路線索幾乎已經畢現在這本集子裡了，值得用心的朋友們思之再三。此序。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關於形成東亞認識共同體的呼籲

記「東亞的連帶與雜誌的作用」 國際學術會議

白永瑞

For the Formation of an East Asian Kowledge Community

by
Young-seo Baik

通訊地址：134 Sinchon-dong, Seodaemun-gu, Seoul 120-752, Korea
服務單位：韓國首爾延世大學歷史系
聯絡方式：baik2385@yonsei.ac.kr

前　言

伴著韓國現代史的苦難與輝煌一路走來的季刊《創作與批評》（*Changbi*,以下簡稱《創批》）今年迎來了它的 40 歲生日。爲此，《創批》於今年 6 月 9~10 日舉辦了題爲‘東亞的連帶與雜誌的作用’國際學術交流會以示慶祝。會議上中國，臺灣，日本，韓國等 13 種雜誌，16 位編輯人員作了主題發表和討論。此次活動在各界專家的熱心參與中得以順利進行。

第一天，與會的 陳光興,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朱健剛(「民間」) 陳宜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岡本厚(「世界」) 池上善彥(「現代思想」) 富山一郎, (「*IMPACTION*」) 岡本由希子(「けーし風」) 高和政(「前夜」)等人就東亞秩序的變化，本國改革的影響，以及構建和平繁榮的東亞共同體之意義等課題作了公開的發表討論。

第二天，在半公開的研究會議中汪暉(「讀書」)和李南周（《創作與批評》）作了相關發表。另外，在我主持的綜合討論裏， 徐京植(「前夜」) 高甲熙(「女/性理論」) 李炳天(「市民與世界」) 金明仁(「黃海文化」)等人就東亞地區統合中，克服韓國的分裂割據所具有的積極意義作了廣泛討論，並對東亞‘認識共同體’的構築必要性和‘進步’新概念的定義作了深入探討。

在此，向讀者介紹此次會議的經過與成果之前，作爲此次會議的主要負責人之一同時也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編輯委員的本人覺得有必要對組織該會議的緣起的重要部分加以引用。

「《創作與批評》創刊以來，40 年傾心致力於韓國民主化和“韓半島分裂體制”的理論性、實踐性問題，同時也對東亞的和平與共同發展進行了不懈努力。這是因爲《創批》一直堅信韓半島分裂體制的克服和東亞和平體制的構築緊密相關。特別是 20 世紀 90 年代以後，

冷戰體制在東（北）亞出現了裂痕，韓半島的分斷體制也發生了動搖，《創批》一直以來的實踐意義則愈加重要。

在這種鼓舞人心的現實背景下，《創批》在迎接 40 周年之際，在過去從理論、話語層次上對東亞論進行探討的基礎上，予更上一層樓，爲摸索新的東亞秩序而進行具體的、實踐性的創新。由此出發，預備增進東亞批判性知識份子之間的聯帶關係和深入交流。

在這種思想的導向下，《創批》將實施一項創建 40 周年紀念事業，其中包括如下相關內容：從今年春天開始，計畫陸續發行日語版和中文版的電子期刊，今年六月將邀請東亞批判性雜誌的編者們以“作爲聯帶的東亞和雜誌的作用”爲主題舉行國際學術討論會。

近些年來，東亞區域內的交流日益活躍，各國的國內問題和東亞層次上的問題息息相關，東亞逐日成爲一個重要的命運共同體。隨之，主張東亞共同體的論爭也層出不窮。但儘管如此，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和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的壓力下追求眞正的生存、持續的發展、安定和平等普遍性的理想時，針對究竟哪種地域秩序才是有效可求的這一問題，依然沒有形成任何一致的意見。有效可求的東亞秩序並非指地理位置上的臨界性，而是以對未來的共同目標爲媒介的、在聯帶意識中可以想像和體現出來的。

《創批》提出“作爲聯帶的東亞”的理由正在於此。由中國、日本、臺灣和韓國的主要批判性雜誌的編者們參與的這次會議是爲了進一步促進檢討東亞秩序的變化和本國改革的關係、進一步發展和平與共同繁榮的東亞共同體等課題而進行的，也是爲了構築一個以雜誌的作用爲中心，對這些主題思考、相互聯帶和協力的實踐性網路。」

本著如此意圖，《創批》選定了東亞幾個地區的批判性雜誌。選拔的標準是，應是像《創批》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這樣的綜合性思想雜誌，而非單純的學院式的學術性雜誌，對新自由主義主導的現實持批判的態度，同時還應和各地區的社會活動保持聯繫的刊物。然後，從地域乃至語言文化圈的角度再考慮到與會者數量的均衡度。基

於以上標準和考慮，大會邀請了前面提到的編輯們前來參加此次交流會。

那麼，此次會議的成果是什麼呢？與會者們在東亞聯合中認識共同體形成之重要性的問題上達成了共識，這便是此次會議最大的成果了。而且在形成認識共同體的具體實踐上，他們已經具備了極爲有利的先天條件。因爲媒體就在他們手中。既然如此，關鍵問題是如何活用其媒體的問題。爲此，我們應該尋找一種解決方案，一種讓我們能夠超越語言的局限，使各媒體雜誌能夠自由疏通交流起來的方案。這一課題是在大會第二天作發表的汪暉先生提出來的。他主張“應該找到一條可以使各地區的批判性集團定期對話的通路，並使之不斷延伸下去，同時我們還應該拓出一片能夠超越民族國家（包括語言）此一局限的空間。”與會者們都非常同意這一觀點，在這樣一方自由開放的空間裡，東亞的批判知識份子可以自由交流，互通本本國或是在地地狀況。

爲回應這一呼籲，本人建議建立一些網路交流空間，讓批判性雜誌的文章可以通過網路空間進行交流，這一建議得到了與會者們的一致同意。以後東亞各批判雜誌的編輯們可以不問著作權，通過網際網路將雜誌的目錄文章自由上傳或登載上面的文章。《創批》表示他們願推進此事的進行。

大會結束以後的兩次宴會中，與會者們高呼‘爲東亞人乾杯’，觥籌交錯之間，無形中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強化了同是東亞人的連帶感。陳光興先生所謂的喝酒重于會議之眞意也許正在於此吧。與我一起在當《創批》編輯的李旭淵在一個報紙上寫的《會議參觀記》一稿(The Hankyoreh, 2006.6.15)中如下講過：“在經歷了殖民與冷戰以及之後的分裂與斷絕之後，東亞人在感情上已經漸行漸遠，而今天東亞人再次這樣相聚一堂，把酒言合，這不正是一種將疏離已久鄉鄰感重新縫合，將無殖民無冷戰的美好新感情重拾的祭儀嗎？” 對此解釋，我深有感觸。

當然對東亞共同體進程中可能遇見的障礙，會議中也作了分析探討。首先用韓中日三種語言進行討論本身就是一大障礙，大家對這一點深有體會。即使有專門的同聲翻譯，與會者們仍感到了交流的諸多不便，尤其是使用中文的學者編輯們。但是語言的問題並不是僅通過單純的提高翻譯水準技巧就能得到解決的。正如本人在第二天主持綜合討論時所說，對語言所表達內容的語境的理解才是最關鍵的，這是東亞能夠相互交流的第一步，由此邁開去，才能漸漸走近本次會議主題--‘認識共同體’的謀求。

舉個例子來說，會議主辦者曾要求與會發表者在其發表文章裏講一講東亞及本社會裏‘進步’的涵義，可是實際發言中他們所指對象卻是彼此相去甚遠，讓我好不惶惑。韓國的‘進步陣營’年初曾就“重構‘進步’”展開了激烈的討論。這裏所謂的‘進步’是‘保守’的反義詞。而來自韓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一些與會者們則將其理解爲與‘發展’同義的，即‘落後，低開發’的反義詞。要想知道‘進步’在韓國的準確使用，就不能不對其使用的背景語境細細斟酌。1987 年韓國取得了民主運動的勝利，然而將近 20 年以後的今天，這種民主化究竟給韓國國民帶來了多少幸福，對國民生活質的改善上起到了什麼作用，他們對此產生了深深的疑問。這一質疑也可以說是在盧武鉉政府改革未能達到如期效果之後，民主陣營人士的危機意識下產生的。因此處於‘危機’中的民主主義其意義何在，‘進步’又當如何再定義，這些都成了進步陣營裏討論的熱點焦點。基於此等緣由，《創批》才想知道海外知識份子是如何理解‘進步’之涵義的。（此主題相關討論可參見本人的短評，《中國時報》2006 年 4 月 28 日）然而，無法理解這個背景的與會者們又如何能夠準確參悟到韓方之有關‘進步‘的用意。

關於重構‘進步’，《創批》的立場在當日李周南先生發表的文章裏已有詳細闡述，在此不做贅言。《創批》表示把克服韓半島的分裂體系，謀求東亞和平共同體視爲其致力解決的兩大課題。會議上《創

批》還補充這兩個課題並不是各自爲政互不相干的，而是緊密相連的。依據 2000 年舉行的南北韓高峰會談中所發表的 615 共同宣言，南北韓通過持續對話與交流而形成的‘鬆弛的南北國家聯合’才是南北謀求和平的最佳可實現路徑，這條路徑緩和了東北亞的緊張局勢，必將爲東亞的和平與統合做出貢獻。

與會者們指出狹隘的排他民族主義和霸權主義爲東亞共同體的另一障礙。尤其是中國的大國主義和日本的右傾化被視爲威脅地區和平的主要因素。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會議上來自琉球的岡本由希子（《けーし風》主 ）以省察的姿態闡述了近代的國家主義是如何支配我們的潛意識。在其發表中，她問道“沖繩人是日本人嗎？”。一直強調日本帝國主義強壓之下保持沖繩人獨立性的她，此次會議上被介紹爲‘日本人’時仍不忘糾正這一失誤。很多人稱通過她的發表才‘發現’原來‘沖繩人不是日本人’的事實。

雖然排他民族主義和霸權主義一直作爲很重要的話題反復爲人們所討論，在此，我仍然想強調一下，單純只用後國族主義(post-nationalism)或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理論對其進行討論是遠遠不夠的，只有深刻分析他們產生的歷史脈絡(context)，才能找到解決的辦法。比方說，在東亞的民族主義問題上，最近，民眾的反日反中情緒高漲演變爲一個令人擔憂的社會現象。本刊的讀者朋友們對於中國人（和韓國人）的反日情緒可能已經司空見慣，下面我想簡單談談日本人的反中情緒。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近代初期，之前日本人對中國的羨慕與嚮往變得淡薄，取而代之的是一種輕蔑感，對中國的這種由羨到篾的反中情緒模式好似一直延續到今天。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一個事實，那就是，這一情緒模式也隨著歷史脈絡的變化而變幻其形。如果著眼於此延續過程中發生的變化(discontinuity)，我們就可以尋得蛛絲馬跡，爲解決歷史性矛盾的方法提供依據。

在此個人特別想指出，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現在日本人所表現的

中國觀，其實是反映著他們在脫冷戰的大勢中，所面臨的認同(identity)混亂。

首先讓我們從東西陣營的對立與各陣營內部關係的互動來看東亞冷戰，1972 年中美關係恢復正常化，於是，東西陣營的對立開始出現動搖；90 年代隨著這一對立的消失，各陣營內部結構鬆散的國際政勢形成。如此情形下，韓美日同盟關係不得不重新調整，並開始探求新的出路。然而，短期內，強化美日同盟，準備與中國相抗衡的‘脫亞’大方向仍佔據支配地位。甚至有人不太樂觀地預測，中國的發展一日千里，看在眼裏，怕在心頭的日本人迫於危機意識，數十年後也許會發起‘第二冷戰’。我估計目前日本人的反中情緒是來自於這種危機意識的。

要想化解此類矛盾，有些課題是我們不得不做的。風起雲湧的國際政勢中，韓半島冷戰格局僵化，東亞人之間的矛盾愈演愈烈，防止中國與北韓，韓美日同盟對立的新冷戰秩序再次出現的警鐘時有敲響。實際上，從當今政治中，我們不難看出，日本，美國，還有韓半島南北韓的一部分守舊勢力正是想那樣重組東亞的政治格局的。只是陣營間界限模糊，國家間依存加深，多種作用力的消長之下，已經不可能再像從前那樣組建起一個對壘分明的陣營了。所以既得權力的維護，最終也不過是個甜美的夢罷了。將美夢打碎，把促進東亞共同體構建的“戰略性知識人”廣泛聯合起來才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正是在這一點上，東亞的批判性雜誌有著重要的意義。由臺灣批判性知識團體辦的《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籍此本特刊聊表心志，將有關文章以中文發表，讓華文世界的讀者不僅能夠對東亞批判刊物有更多的理解，也讓我們能夠以更加積極的姿態投入到阻止新冷戰秩序的到來，謀求東亞地區和解與和平的事業中去。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在韓國的「進步」與東亞合作

李南周（譯者:付斌）

Progress in Korea and East Asian Collaboration

by
Nam-Ju Lee

通訊地址：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Sung-Kong-Hoe University, Korea
服務單位：Professor of Chihese Studies, Sung-Kong-Hoe University, Korea
聯絡方式：lee87@mail.skhu.ac.kr

1. 在韓國的進步的危機和新的探索

最近在韓國社會裏，進步正面臨著危機的認識越來越被普遍接受。可以說這是伴隨著社會主義體制的崩潰和冷戰體制的解體一起出現的問題。在韓國，進步理念雖然看起來很難說與現實的社會主義體制有直接關係，但至少從共用資本主義批判意識的角度出發，是與社會主義傳統具有一定親和性的。但這種進步的危機沒有明顯地表露出來。這是因爲在理念上，雖然危機的徵兆有所表露，但在政治上，進步勢力還在不斷地加強其影響力。

1987 年通過直接選舉改憲，開始民主化之後，比起掌權勢力來，國民大多做出了支援進步或改革陣營的政治選擇。如果對進步和改革略加以區分的話，無論是從一個國家的角度或是全球的角度來看，聚焦於解決資本主義體制所具有的結構矛盾的，就傾向于進步；聚焦于資本主義體制的正常管理，特別是市民權的強化就偏向於改革的方向。但在韓國的民主化過程中，比起上述差異來，進步和改革主要被看作是打破既得權力結構和嚮往正義公正的社會建設的單一潮流[1]。

盧武鉉政府的成立使得這種潮流的影響達到了頂峰。以盧武鉉政府的上臺爲契機，進步、改革勢力不再是單純地被動員的物件，而是作爲政治權力的中心勢力登場，在經過 2004 年的彈劾事件之後，在國會內繼承民主化運動的開放國民黨（現爲執政黨）佔有大多數席位。從政治的角度來看，也可以說是進步改革勢力掌握了支配權。

1. 在這裏進步（progress）不是意味著，從所謂「比過去更加美好的未來的前進」的既樂觀又單線形態的發展觀，來看待歷史的變化的；而是指通過對現實批判的介入和對現實矛盾的克服，爲了向著更高層次的未來前進的自覺性努力。進步的具體內容和強調點，按照國家的不同有所差異，在現在的韓國，不僅指向的是政治上的、程式上的民主主義，還包括實際的、社會經濟民主主義（分配、福利），從發展主義中脫離出來重視生態價值，克服因冷戰而受到強迫的分裂體系，向往著和平統一的社會等不同的潮流。這些價值應該如何相互聯繫，把哪類作爲中心課題，對此存在著不少的不同意見。

雖然聽起來比較矛盾，但也因爲這次契機，潛伏在水面下的進步的危機也開始浮出了水面。首先儘管進步、改革勢力取得了政治勝利，但這些人並沒有提出可以實現進步價值的系統計劃，並且進步所指的到底是什麼的疑問也有所擴散。在這裏盧武鉉政府表示出了對新自由主義妥協的面貌，使進步的認同更加混亂。政策上的混亂也導致了對盧武鉉政府的支援有所下降，在這個過程中對進步、改革勢力眞正能否成爲政策上的對策勢力的懷疑也大爲增加。對進步改革勢力來說，政治上的勝利反而暴露出其理念上的危機。

最近在共同具有這種危機意識的進步陣營正在進行著各種新的探索。在近來的韓國社會裏，想要繼承進步傳統的各種智囊團（think tank）的組成也是最爲重要的變化之一。但是比起這類組織基礎的構建來講，更爲重要的是，準確地判斷現在的情況，提出能夠實現進步前景的進步理念的再構成。從這個層面來說，下面兩個問題的想法很值得引起注意。一個就是從繼承南韓社會變革運動中民眾民主傳統的立場出發，判斷現有的危機，想要提出對策的傾向；另一個即從世界體系、分裂體系的宏觀角度變化的相關關係中，來掌握在韓國進步的危機和前景。

前者的觀點由崔章集教授積極地提出[2]。崔認爲，「在社會和勞動政策中，參與政府」（即盧武鉉政府）的最大的問題在於毫無批判地被接受爲新自由主義政策，結果導致了民主主義基礎的瓦解。他的這種批判不僅僅是單純地將社會、經濟政策作爲問題，同時也強調了新

2. 崔章集的最近的討論，請參考 2005 年 10 月，在參與社會研究所的抗日解放 60 周年紀念討論會上的發表文「對解放 60 年的一個解釋: 從民主主義者的角度出發」，以及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聖公會大學的社會文化研究所主辦的討論會上發表的名爲「韓國民主主義的改變和霸權（Hegemony）」的文章。
在南韓社會裏雖然繼承民眾民主傳統的理念傾向多種多樣，但崔章集的討論，與停留在批判話語上的其他主張不同的是，積極地提出了對進步理念的再構成具有重要意義的「實現可能性」問題。

自由主義的政策造成公共性話語的弱化或是政治作用縮小的問題。季刊『黃海文化』2005 年秋季號的「民主化時代沒有民主主義」的特輯中所刊登的大部分文章，與把「民主主義以後的民主主義」作爲問題的崔章集的觀點秉承一脈，由此即可判斷現在這種情況。

這些人的觀點在政治領域內進行有步驟的民主化過程中，引發了社會經濟領域內民主主義的基礎正在減弱的問題。最近就韓國社會兩極化問題浮現成爲重要的社會議題來說，這個話語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但「後民主化論」提出了進步理念的新前景到底有多成功，也讓人頗爲質疑。

當然崔章集一邊強調兩極化、民眾的問題，一邊爲了克服這些，主要在政治領域內，特別是制度政治內，提出了對民眾主義的看法能夠實現的必要條件。以及除崔章集之外，還有從民主化之後的所謂民主主義問題的角度出發，來判斷韓國社會的各種角度，也在制度政治之內，提出了通過強化民主勞動黨等的進步勢力來克服當前進步的危機的主要課題。崔章集在題爲「對解放 60 年的一個解釋-從民主主義者的角度出發」一文中，提出了理念的問題，主張從 NL・PD 的理念中去掉革命的激進性，重新構建在現實中可以實現的理念，這正是實際民主化的主要環節，從上文中可以看出，「在現實中可實現可能性」的核心部分就是進步勢力在運動中向著政治轉化的內容。

強有力的進步政黨的存在，爲許多進步構想得以政策化而賦予機會這一點上，無疑是很具有魅力的。但是試想一下，對進步政黨的支援率不太高的現實並不單純是由於地方感情等因素，還有國民並不太信任進步政黨路線的結果的原因。特別是對制度圈內的改革勢力的批判，爲什麼作爲對制度圈內的改革勢力的支援而延續下來的問題，更需要深入地思考。因此進步爲了獲得新的前景，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在制度政治內僅通過強化進步勢力的方向是不夠的，還需要重新構成可以得到國民支援的進步理念。

還有對進步理念的重新構成，強調有必要超越一國的角度來進行

認識，這正是‘變革的中道主義’。變革的中道主義論，作爲提出問題的一種理論雖然具有充分的意義，但是在解決當今韓國所面臨的問題和強化進步的潮流上仍顯不足。事實上，變革的中道主義論最近在被白樂晴重新提出來之後，也並不是全新的內容[3]。這可以看作是，通過那期間在『創作與批評』上由許多學者提出的「分裂體制論」、「87年體制論」、「東亞論」等理論，作爲一個表現變革方向的概念綜合成的。變革的中道主義雖然贊成在前文所提出的，對各種現象問題的指正，但他們不是簡單地從盧武鉉政府的新自由主義政策尋找這些問題出現的原因，而是強調從確立和規範韓國社會的複合矛盾關係中，特別是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分裂體系的關係中尋找解決辦法。

2. 變革的中道主義的構想和東亞的含義

冷戰時期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擴張，在東北亞進行地非常成功。但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吸引韓國的方式僅限於以民族分裂爲媒介，以及在此基礎的擴張也分明存在著一定的制約。這在冷戰時期一直是世界體系內的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的極其固定的隔閡。值得引起注意的是，雖然其在地政學、理念、軍事的所有層面來看，都是一個非常明確的隔閡，但南北分裂不僅意味著對南北（韓國和朝鮮）的分裂，同時還意味著在兩者之間以一個緊密相關的獨特體系的發展。即分裂體系並不只具有一方分裂成兩個不同體系的表面特徵，而是一個表現爲分裂的南和北之間通過獨特的相互作用，再生產自身體系的機制的現實存在概念。因而在分裂體系繼續維持下去的條件下，體系內的問題僅通過南和北各自的努力來解決是比較困難的，眞正的進步在分裂

3. 變革的中道主義的概念在 2006 年數碼 Changbi（www.changbi.com）的新年致辭「6・15 時代的大韓民國」（2006.1.1）一文中第一次被使用，登載於 2006 年 5 月由「創批」發行出版的評論集『朝鮮半島式統一，在現在進行呢』中的「變革的中道主義和韓國民主主義」（2006.3）「做了更加詳細的說明。

體系的克服中是有可能實現的。

這樣看來，韓國的進步，只從一般的前景，特別是一國角度出發來提出的話，是比較困難的。這是因爲在所謂的超越一國範圍的世界體系和分裂體系內，沒有變化的狀態下，就在一國之內，對推動激進的變革來說，會產生明顯的局限性。事實上在東亞的進步運動在政治上成功的事例並不少，但是現在大部分都被新自由主義的波濤‘自發地’掃蕩一空。這些可以說正表現出了在過去的一段時期內，在一國的範圍內的進步的實踐的局限性。但因此就否定在一國範圍內改革的意義，而向著世界體系的改革目標前進的說法也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雖然應批判盧武鉉政府對新自由主義正在喪失緊張感的態度，但是僅把這看作是特定的行爲者的錯誤判斷，或是認爲通過主張更加進步的路線的行爲者的替換來解決問題，都是太爲單純的判斷。現在盧武鉉政府所暴露出來的局限性，有相當一部分是由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和分裂體系等制約因素所引起的。批判是必須的，但要基於能克服這種體系的制約因素的方案來批判。認識到所謂世界體系或是分裂體系的制約因素，並不是肯定一國範圍內的問題可以作爲世界體系或是分裂體系在改革後就能夠解決的邏輯。對這種認識的強調，是一種進步運動的戰略需要，這種戰略可以與一國範圍內的改革課題上，與從世界或地區的角度上的改革相聯繫。

西歐的進步模式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社會民主主義的模式，在社會民主主義的發源地的歐洲，「第三條路」等社會民主主義的革新還在繼續努力，這也顯示了通過傳統的社會民主主義，來適應現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內的變化是比較困難的。現在我們開始具備內部資本積累的動力，在這裏還要擔負著分裂的額外負擔的韓國，教條式地採用社會民主主義的模式是較爲困難的。

但是越過一國標準的體制上的因素對進步產生的制約，對進步的趨勢並不只是得出否定的結論。世界體系、分裂體系並不是單一的支配原理，而是在由各種構成因素之間的隔閡和摩擦所產生的矛盾複合

體，這一點就是最重要的關鍵。這種矛盾複合體爲使進步戰略變得更爲豐富多彩提供了契機。資本主義世界體系雖從其表面上看具有穩定性，但實際上其具有相當不穩定的因素，對這一點，已經有許多人指出過。但是這類指責大部分是從抽象和宏觀的角度上進行的，包括朝鮮半島在內的東亞所出現的變化，更加詳細地表露出在資本主義世界體制內的隔閡因素。

在冷戰時期曾阻止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擴散的社會主義陣營，現在大部分都被編入了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內。朝鮮的情況，比起作爲對資本主義世界體系進行抵抗的根據地來，不如說從還沒能得到入場券的地位上來看更爲恰當。即，從現象上來看，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專一支配正在實現中。

但是在這種現象變化的反面，中國、俄羅斯、美國、日本、朝鮮半島的關係並不是受制于某種單一的邏輯。在這些國家的經濟社會體制的變化中，新自由主義邏輯的影響力在不斷增強是擺明的事實，但同時對新自由主義邏輯的批判和抵抗在進行著，同時新自由主義的邏輯也沒有被全面地貫徹。從政治軍事的角度來看，美國很難再繼續實行單邊主義的局勢變得更爲分明。從 1993 年正式開始的北朝鮮的核武器問題中就可以看到這一點。與朝鮮的核武器問題相關的美國的意圖，特別是布希政府的單邊主義就沒能夠實現，相反地，要求和平解決朝鮮的核武器問題的呼聲在不斷地加強。

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擴張中，這種隔閡因素反而爲進步的努力提供了可以擴張的空間。進步戰略有必要聚焦於如何積極地運用這種隔閡因素。從朝鮮半島來看，可以說 2000 年的 6 月 15 日南北首腦會談提供了重要的契機。615 南北首腦會談之後，南北的和解和合作不斷取得進展，分裂體系也開始發生了動搖，這正是由於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在東北亞的策略也發生了變化。分裂體制的動搖和克服，從進步的層面來看，具有以下意義。

第一，在朝鮮半島，分裂體制的克服和以此爲契機所促進的東北

亞國家之間的合作，說明即便是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內，不受美國標準或新自由主義的專一支配，爲發展更加人性化的標準和原則提供了可能性。

第二，在朝鮮半島，分裂體制轉化爲和平體制，可以使東北亞／東亞不受特定的特權國家所支配，而是通過中心的合作來發展下去。

第三，在克服分裂體制的過程中，阻攔進步理論發展的意識上和社會結構上的障礙在不斷減弱。這種趨勢可以促進追求社會民主主義等更爲進步目標的實現。

在這裏中道主義理念的必要性被提了出來。過去進步理念曾一直被等同於激進主義理念。這種傾向仍然比較強烈，從這種層面看來，在繼承民眾民主主義的潮流中，通過對西歐的社會民主主義模式的採用，有必要注意一下想要提高進步理念的‘實現可能性’的傾向的登場。但是就算是在社會民主主義的發源地歐洲，爲了‘第三條路’等社會民主主義革新的努力在不斷地進行的現象，也顯示出了傳統的社會民主主義在對應現行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變化上是非常困難的現實。而且現在剛剛開始具備了內部資本儲蓄的動力，在這裏負擔著所謂分裂的額外負擔的韓國內，教條式採用社會民主主義的模式是非常困難的。隨之，在韓半島內，進步理念並不僅僅停留在社會民主主義的設計上，而是有必要以稱之爲克服的課題爲中心，來包容社會民主主義的設計，這樣一來是具有充分意義的。

這在當今情況下，明確地提出替代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方案是比較困難的。同時也考慮到了僅依靠現實力量是不夠的，通過想象力、理念等建構另一世界的構想也有著一定的局限性。但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沒有向著新自由主義或是美國的單邊主義淪落，在其中，反而創造出了可以反映公正、生態等進步價值的多種變化契機，這是相當成功的，同時極具進步意義。特別是看韓國的近代史的話，就是在理念的傾向中，僅通過沒有巨大差異的保守和穩健改革政黨之間的政權交替，創造了使得支配體系的隔閡有所增大，使進步的潮流得以強化政

治社會的條件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到中道主義所具有的變革動力。現今韓國社會，在政治上正在進行巨大的變化，在表面上，保守勢力的支配權也出現了強化的徵兆。在今年 5 月的地方自治選舉，或是 7 月 26 日的國會議員選舉中，都明顯地表現出了這種傾向，如果在傳統理念的框架內來看待進步勢力的表現，這種傾向就更爲明顯[4]。

導致南北分裂體系動搖的國內外局勢的變化，考慮到僅通過保守勢力來對應已經力不從心這一點來，情況並不悲觀。反而在所謂「與南北的漸進的統合相關的總體上的改革」的潮流中，可以看到進步勢力和穩健改革從保守支配權中脫離出來，實現結合和連帶的條件比過去更加成熟起來。

不僅如此，朝鮮半島分裂體制的克服，在東亞與新秩序的形成有密切關係並在進行中。即朝鮮半島的中道主義超越了地區的範圍，在東亞和全球的範圍內，強化了進步的力度，爲建立多樣的東亞的地區聯合提供了新的前景。這對當今的韓國，以及朝鮮半島來說，成爲衡量美國的專一支配的擴大，或是克服美國專一支配的新合作秩序而形成的一場艱難的較量。比起其他的地區，這裏確實是一個正在激烈較量的舞臺。在冷戰解體之後，姜尙中、和田春樹等就通過構想「東北亞共同之家」來強調朝鮮半島的和平可以成爲東北亞／東亞和平的核心環節。我認爲我們的目標比起這種觀點來說，應該更進一步。即在朝鮮半島，分裂體制的克服，不僅單純是軍事／政治意義上的和平，而且也要與社會／經濟角度上的和平相聯繫。當然，爲此在朝鮮半島內建立均衡的親和環境的社會經濟體系的努力也是非常必要的，同時在東亞合作中的新的努力也必不可少。

4 在進步陣營內，進步勢力和穩健改革之間的關係被看作是零對策關係的情況較多，但是最近的選舉結果卻顯示出了與其相反的傾向，可以說代表穩健改革的開放國民黨的支援率在 2004 年之後開始下降，但是進步政黨的支援率沒有上升，也是在不斷下降。與此相反，在 2004 年以前，兩政黨的支援率曾出現同時上升的傾向。

3. 東亞合作的新探索

現在正在進行中的多種多樣的東亞合作，直接間接地與在冷戰解體之後的在東亞構建新的和平秩序的趨勢有關。在韓國，從 90 年代開始，就有一些批評型知識份子，就韓國的情況，積極地表現出對建立東亞論的關心。這與冷戰體系的瓦解和急劇的環境變化相對應，在摸索新理念的過程中，從一國的角度和世界的角度的交界部分，特別是從抵抗全球資本的一體化邏輯的基點上，與東亞開始受人矚目有著極密切關係。與此即便沒有直接關係，在日本的和田春樹和姜尚忠等也通過構想「東北亞共同之家」，來摸索可以代替冷戰秩序的新的地區秩序形成的可能性。

此外以 1997 年的金融危機爲契機在亞洲的名爲「ASEAN+3」的框架中，地區合作開始正式進行，東亞論開始具有了實踐的意義。在「ASEAN+3」中，提出了所謂東亞共同體的包括長期目標的多種多樣的東亞合作的構想。特別是這些國家之間，FTA（自由貿易協定）的締結在積極進行，東亞合作制度的基礎也在不斷地被強化。市場和開放促進了地區合作的這類變化，也使我們看到了東亞合作基本上按照自由主義／機能主義的道路正不斷發展。

如果考慮到東亞地區由於歷史、文化、軍事的因素而導致的不信任和矛盾仍然十分嚴重的情況，通過這種途徑來強化合作的基礎，是有其非常肯定的意義。特別是在東亞合作仍處出初期階段的情況下，如同經濟合作或是機能上的合作，在積極地運用可以促進地區聯合的因素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在韓國和日本爲數不少的批判型知識份子的東亞、東北亞的合作構想中，地區間的FTA等經濟合作不斷地被強化的情況，也都是考慮到了這一點[5]。這在東亞合作中，意味著這種

5 在和田春樹或是姜尚中的構想中，FTA被看作是地區統和的重要構成要素。對現在進行的韓美FTA協商，進步陣營雖看起來所持的是批判態度，但從其內部來看的

中道主義的介入也是必要的。而且在東亞合作中，這種中道主義的介入，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內，從多樣的實驗和進化的可能性上，具有變革的意義。

市場和開放雖然具有強化合作的物質基礎的意義，但同時也會產生不少的負作用。考慮到這一點，就有必要避免盲目地去附和自由主義和機能主義。

全球化在許多國家裏導致了所得分配結構的惡化。「人類發展報告，2005」（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在最近 20 餘年間，指出了在可以進行調查的 73 個國家中，有 53 個國家（占世界人口的 80%）的收入差距在擴大，僅有 9 個國家（占世界人口的 4%）的收入差距在減小。特別考慮到與歐洲情況不同，東亞國家間的經濟發展階段差距大，在各國內部可以對市場失敗進行補救的措施薄弱，僅依靠市場和開放的動力想達成地區統和的成功顯然是不容易的。在東亞，不僅發展中國家，還有在韓國和日本等相對發展了的國家中，兩極化都作爲重要問題被提出。還有大部分的東亞國家都不具備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以中國爲例，從公共支出，特別是醫療和教育支出，以一人標準來看時，估計還不及歐洲的 1/50、1/40。其他的東亞國家的情況也相差無幾。

雖然無法全面地否定所謂全球化的客觀趨勢，但是從爲了控制這種情況的地區的角度來看，努力還是必要的。史帝格力茲（Joseph Stiglitz）提出與全球化和開放相聯繫，反對在華盛頓共識中所謂的「激進的自由化+緊縮再生」的政治組合，主張積極地採取考慮各國經濟水平差異的階段性自由化和貧困問題的對策[6]。還有戴維赫爾德（David Held）的從多種角度定義與人類社會的普遍價值（從全球化

話，從根本上否定FTA的態度與集中對韓美FTA促進方向和方式的批判的態度之間還存在一定的差距。

6 Joshep E. Stiglitz,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2002

的角度來看的社會正義、人權、民主主義的統治、環境）的實現相關的全球化戰略，即提出了社會民主主義的全球化計劃的必要性[7]。這類構想是以追求進步的全球化或是進步的開放爲目標。在東亞合作中，應積極地採用這種想法，強化爲了管理市場和開放的地區合作。特別是在市場和開放中，有必要考慮如何強化公共性的問題。

問題是僅通過現在國家之間的合作，來使這種志向在地區合作上有所積極地反應是比較困難的。這是因爲東亞的大多數國家不能從以國家爲基本單位的開發主義的框架中脫離出來。比如說類似 FTA 的地區經濟統合的發展，也不是爲了克服霸權秩序來摸索多邊主義秩序和地區間的聯合感情，而是實際上通過開發主義的競爭來進行的。還有在權威主義的體制下，發展不是爲了全體國民福利的增加而是爲了掌權階層的利益的增長，不是爲了利於環境的發展而是進行威脅環境的開發的情況很多。

因而無論從個別國家的角度來看，還是從對東亞的地區合作來看，爲了實現從生態、福利等的進步價值，也迫切地需要從民間方面的努力和合作。比起經濟合作的進展，現在的東亞可以促進相互信賴的社會、文化層次的民間交流則大大落後。在這種情況下，許多議題仍因爲民族的、國家的棱鏡而被曲解，難以解決的情況還在不斷出現。相應地在東亞，由於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影響而停滯的民族國家之間的正常關係的發展仍是一個重要課題。雖然無法否定這些課題的遺留，但是這類民族主義課題的解決也是有必要接受後民族主義的想象力的幫助的，這一點越來越分明。從全球化和地區合作的進展的客觀情況來看，爲了增強地區間的聯合感情和獲得地區合作的普遍意義，是非常有必要從民間的層面上來促進超國家間的合作的。即爲了在東亞之間的地區統一，需要複雜地從多角度的切入，爲此有強化市

[7] David Held, *Global Covenent: The Social Democratic Alternative to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4

民社會所主導的超國家間合作作用的必要。

與此相聯繫，知識份子的努力具有重大的意義。我們從現在的歐洲聯盟中可以學到的最爲重要的教訓，不僅是功能主義的方法論，而是其聯盟的知識基礎，即爲了形成認識共同體（epistemic community）的知識份子的積極努力。歐洲的情況是通過對兩次世界大戰的反省促進了這樣的努力，東亞的知識份子來說，比起通過新的失敗而等著得到教訓來，更應該通過對歷史的明鑒和未來前景的共有，來開創出東亞合作的嶄新階段。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做為媒介的運動

冨山一郎
（譯者 魏仙芳・張紋絹）*

Things that Mediate Momements

by
Tomiyama Ichiro
（translated by Wen-jiuan Chang and Hsien-fang Wei）

* 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
通訊地址：日本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日本學研究室
服務單位：日本大阪大學文學系
聯絡方式：ichiro@let.osaka-u.ac.jp

I 全球型軍國主義

現在在日本，以因應國際型組織犯罪爲理由而進行的刑法「改正」審議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在這個以聯合國的跨國型組織犯罪防止條約爲理由所策畫的刑法「改正」中，和可將所議論的內容以「共謀罪」之理由而可被處罰的法律一起，電腦監視法案也出現了。這樣的刑法「改正」，大大地跨越了到現在爲止，在行爲事實認定後才下司法判決的刑法界線，和 2003 年 7 月成立的「心神喪失者等醫療觀察法」一起，可說都是屬於在 1970 年代時策劃將可疑人物預防性地限制自由，以預防監禁爲目的之刑法「改正」的具體化吧。此外，從在數個月前所被實施的出入國管理法（入管法）的「改正」來看，很明顯地可知這次的刑法「改正」也和加深將「外國人」視爲犯罪者的預防鎮壓有所連動。在本文後半部會針對這樣的「共謀罪」和「電腦監視法案」的問題加以討論。直接了當地說，日本以預防鎮壓爲基軸的高度治安管理社會的登場，正是和跨國境連帶有關的問題。

另外，現在在東亞正極爲強權性地進行的美軍再整編，代表了各區域的軍事力和美軍成一體化的跨區域軍國主義的出現。而這樣的美軍再編，同時也和各區域以警察權力爲主軸之治安管理社會的新階段正在連動中吧。小倉利丸將這樣的軍事和警察權力形成一體的發展，稱爲全球型軍國主義。在東亞希求要對抗戰爭創造和平的時候，首先必須不能忘了這樣全球型軍事的相互關聯的擴大和區域社會的性質上的變化吧。

然而，將這樣的全球型軍國主義放在日本的狀況討論時，有三點很重要。第一點，在全球型的軍國主義中，存在有關於美國「不安」的問題。也就是日本共有了美國所強烈主張的「和恐怖主義對決」，或是中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威脅」。陳光興以保護國之表現指出了日本這樣的狀態。但是，日本的全球型軍國主義很明顯地具有了將美國的「不安」共有並內在化的作用力。並且，在國際關係

中，也呈現出了冷戰的延續。

而第二點重要的是，在這樣的「威脅」的共有之下，反美並沒有以反全球型軍國主義的型態展開。在昔日日本議會政治當中，保守派基本上就是親美的右翼，而左派即是反美左派。可是在現在值得注意的是，反美型國家主義的存在，而這個勢力也就是憲法「改正」或是教育基本法「改正」的原動力之一。且小泉純一郎的靖國神社參拜，正不斷且持續地刺激這樣的勢力。然而，這樣的反美型國家主義，雖主張要離開美國而自立，並要求軍事力的獨自行使，但是，絕無和全球型軍國主義產生矛盾。

第三點是，將以沖繩爲首的在日常中和基地對峙且具體地反對基地再編的聲音，視爲違反國家利益的區域利己主義而包圍起，在高度地治安管理之下的壓制型政治正以從未有過的強制性地在進行中的這一點。而這一點，也正代表了反美左派的勢力正被反美型國家主義的勢力所壓過並吞沒的事態。幾年前某個左翼政黨對駐留在沖繩的美軍所主張的「在日本並不需要外國的軍隊」的口號，已經無法和現在之獨自軍事化及以美軍爲主軸的軍國主義已被整體形成一體化的美軍再編之局勢對峙。然而，在這樣的局勢之下，被限定在國家利益之外的聲音，應該也同時含有了不同於反美/親美，或是以往的左翼/右翼的構圖的政治空間的可能性。

在日本的全球型軍國主義，正以包含了親美和反美的表面上的對立，卻將眞正的對立限定在國家利益之外的狀況下展開中。換言之，有時將自己的野心隱藏在美國的要求下，有時卻又一邊將對立的狀態顯現化，一邊卻又將其具體的痛處推給極爲限定的地方而加以否定的狀況。整體上來說，全球型軍國主義正被推進當中。在和美國共有了「威脅」的同時，並在自身的展開上更加強調了此「威脅」。日本的反美型國家主義所表現出的是，在東亞之冷戰的持續並非平板的對立構造，表面上親美勢力和反美勢力雖然對立，但整體上而言卻是正朝向聯合的帶有重層性的事態。

在思考如何抵抗像這樣的全球型軍國主義時，在將反美型國家主義從美國所主張的「威脅」脫離，並使之朝跨出已內在化的不安國家主義構築改變的方向性裡，含有可作爲抵抗的可能性也說不一定。至少可以說，現在正是在必須從正面議論國家主義的狀況裡。但是，同時也必須思考的是，美國正對日本或韓國或是台灣所強求中的這個「威脅」，具有將已經無法保有經濟中心的自身位置的弱體化轉換到軍事關係裡的一面。在冷戰的構造中持續地共有著美國「威脅」的日本的資本，在從 1960 年代起就已經成多極化的經濟圈，例如東南亞或東亞或以中國爲主軸的經濟圈中，展開了獨自的參與。另外，現在在東亞正發生的是，資本和勞動力已經越過了以往的區域界線並正產生了新的關係的情況。將日、韓、中、俄的資本捲入東北亞經濟圈的構想，就是一個非常明白的例子吧。並且，對於這樣在東亞的資本的展開，美國的資本也正打算接上。在各地同時被提起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就是它的前兆吧。在像這樣的局勢裡，美國所強求的「威脅」有時候被認爲是一種妨礙，有時候又被當成是有利用價值的東西，在未定的狀態下任意地流通在整個東亞。

因此，我們所必須要做的，並不是以表層上的國際政治力學來思考和平，而是應注目於發出種種雜音的因資本和勞動力的新的結合，以及軍國主義的具體展開而引起的生命剝奪以及生存權否定上，來理解全球型軍國主義。所謂的高度治安管理型社會，不正就是以保安爲名來承認這種否定生存權的體制不是嗎。

II 革命運動之經驗

應該須要有種種的議論。但是，在這裡首先想要提出的是，關於運動經驗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和例如白永瑞、陳光興、和孫歌等在某個對談（白永瑞・陳光興・孫歌編「後〈東亞〉」作品社，2006 年）中所指出的在東亞之革命經驗的思想化也有關聯。然而這裡所指

的革命，並不是單指樹立了革命政權的中國或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也包含了存在在東亞各地有關社會主義以及共產主義的運動經驗，即是夢想尚未被實現的社會主義經驗，或者是雖然未必以社會主義爲前提但是有著連動關係的種種社會運動的經驗。我想要提起的是，將這樣分散在各區域的多樣運動經驗所具有的意義，從歷史或是思想的層面來探討的工作。換言之，我所要提起的是，將革命運動的經驗確保在離國家或是黨或前衛組織有段距離的位置，發現並非代表了國家或前衛組織的革命運動的可能性，並將其視爲現在運動的可能性來繼承並實踐的問題。

因此這樣的革命運動經驗，與其說是以既存的政黨或共產黨爲主軸的運動經驗，倒不如說是和帶有無政府主義或勞動組合主義色彩的左翼有關的運動經驗，或是與看似和階級概念所不同的文化有關的「新的社會運動」經驗。我認爲，在將這些運動經驗的發現和現今運動的可能性加以銜接的工作中，含有了例如文化研究的實踐。而且，在議論這樣子的運動時，對於黨派或前衛組織的批判檢討，是不可或缺的。換句話說，在不批判檢討有關於黨派性或黨派鬪爭的地方，議論運動或運動經驗的場所並不存在。或者也可說，在分析現狀並提示課題的工作中，關於革命是在什麼樣的運動形態下被進行的論點，是必要而不可欠缺的。

必須問題化的是，分析性的語言比日常性中被說出的語言是占在優勢的位階秩序。這樣的優勢性，會介由客觀性或普遍性等情況而被加以補強，並變得更加的鞏固。這種作爲穩固的前提而存在的優勢性，衍生出了啓蒙或是眞實的暴露的政治。然而這樣的政治，是先預設了知道眞實的人和生活在虛僞世界中的人的角色分擔的政治。或者也可以說，政治只有經由眞實性才可被討論。

當政治的正確性和帶有普遍性的分析，其眞實性直接結合的時候，單一正確的政治就會成立。而那樣的政治是正確性的爭奪戰，也是和政治裡的集合行爲的集合性有關的問題。也就是說在作爲政治性

行動的集體性規範的眞實性登場的時候，政治的對立就會成爲對違反眞實性的「我們的敵人」的暴力而發動。這個對立是悽慘的，但在某種意義下，也可說是容易的政治。在這裡想要以革命運動之經驗的這個說法來提起的，並不是關於像這樣被前衛組織所佔有的單一的正確的政治的問題。而是被從這樣的政治裡所排除，時而被當成敵對物而被肅清，或者是被視爲非政治領域裡的，意圖擴張革命運動經驗的問題。

所謂運動的語言，直接了當地說並不是說對了正確的事情，而是有關於形成了什麼樣關係的事情。因此，所要求的並不是分析性的或是綱領性的正當性，而是產生關係時的正確性。而且現在重要的是將這樣的關係性和擔負它的正確語言，在不被黨或前衛組織所代表的狀況下發現。這一點，和分析或理論在運動裡所佔有的任務有關，並且也和雜誌的意義的這一點也有關係吧。而且，它也和『IMPACTION』至今所處理的論點也有重疊的地方。『IMPACTION』不是論壇性雜誌，也不是理論介紹的雜誌，更非是向大眾提示綱領性主張或正確狀況解說的雜誌。它並非是代表或解說運動的雜誌，而是媒介運動的雜誌。

『IMPACTION』，誕生自 1970 年代的新左翼運動當中。自 1979 年起隔月發行，現在即將邁入第 152 號。在有關於新左翼運動的雜誌裡，是延續最久的雜誌之一。在日本的新左翼運動歷史中，可舉出的有 1960 年代末期以學生爲中心的全共鬪運動、1970 年代的安保粉碎鬪爭、越南反戰運動等。但是我們的雜誌產生當時的運動狀態，也就是新左翼運動所陷入的外質主義和武裝化的問題，是在其後的 1970 年代。1970 年代，新左翼運動分裂成了許多的黨派，展開了內部肅清和黨派鬪爭的廝殺。另外，赤軍派或東亞反日武裝戰線所象徵的以槍或是限時炸彈的武裝化，造成了動員市民社會的警察的徹底鎭壓的產生。在對於 1970 年代的新左翼運動所陷入的，藉由佔有政治正確性的強硬派前衛組織來進行運動形態的反省中，以及思考如何突破在運

動中的內部肅清、黨派鬥爭、以及和這樣狀況有密切關係的武裝化問題中，『IMPACTION』誕生了。

另外，武裝的問題，將應連帶對象的抵抗單純化任意描繪，並和認爲同樣的武裝鬪爭才算是連帶的、被浪漫化的第三世界主義問題有所關聯。或者也可反過來說，武裝的問題，是如何阻止用暴力來否定運動的問題。如何接受將以恐怖行動爲名的鬪爭視爲運動的問題，在對抗以「和恐怖主義的戰爭」的口號進行的全球型軍國主義時也極爲重要。『IMPACTION』針對了 911 的攻擊做過幾次特輯，依據以武裝鬪爭而進行過的運動經驗，議論關於如何對應這個攻擊事件的問題。也就是說，世界貿易中心的事件，必須和東亞反日武裝戰線對持續擔負帝國主義的三菱重工大樓進行過的炸彈鬪爭一起被議論。

暴力性的對峙明確地表現了敵方和我方。但是重要的，並不是這樣的區分中哪一方才是正確的，而是武裝在運動中所造成的制度問題。賭上自身性命的武裝，孕育出了擔負武裝的組織，以及規定運動的型態、大量生產出運動的犧牲者、然後產生了將其確保成英雄的體制吧。然而，眞正有必須的是省察如此產生的運動形態是否可承擔未來夢想的問題。拘泥在運動經驗而非前衛組織的歷史的理由，也是在此。不將運動放在前衛組織下理解，深入制度和運動或是組織和運動之間，不斷地進行對制度的批判，同時並持續地確保把運動當成運動，也就是說，將對於未來的夢想持續地確保在黨或是國家等制度之前的這件事變的很重要。如果使用進步這個表現的話，它雖說並不能委託在前衛組織，卻又無法捨去的夢想，散亂在革命運動中所遺留下來對未來的夢想，革命運動的經驗就是指這個夢想。在 70 年代的末期開始發行的『IMPACTION』，所要拾起蒐集並繼承的，也是這個夢想。

III 媒　介

在思考要如何繼承並思想化新左翼運動經驗問題的時候，同時存在有黨派性和武裝的問題，以及運動個別化的問題。1970 年代從另一方面來看，也是區域鬪爭或個別鬪爭正被形成的時期。現在的新東京國際機場在建設時的三里塚鬪爭、反公害鬪爭、反核能發電鬪爭、反歧視鬪爭等在各地展開。這樣的鬪爭，雖然也成了黨派的爭權對象，但將其阻止的是個別抗爭所持有的現場性。例如，在三里塚鬪爭中原本相互對立的黨派同志，卻在以當地農民爲主體所形成的機場反對同盟裡站在同一陣線上參與抗爭。另外，與這樣鬪爭和運動有關的，和既往黨派機關誌或小冊子有所不同的雜誌也被產生了。

現在如特意要舉出一個與區域鬪爭或個別鬪爭有關聯的雜誌的話，1970 年在京都一個名爲 LOSINANTE 的一個小公司所創刊的『月刊地域鬪爭』就是一個例子吧。雖然是一本現在已更名爲『連結（MUSUBI）』的薄薄地像小冊子般的雜誌，但現在已發行了 423 號，並持續發刊中。這本雜誌誠然是在 1970 年代的區域鬪爭形成中時所誕生的雜誌，強調個別性的區域鬪爭該如何在與前衛組織或黨不同的型態下進行，是其主要的議論主題。並且，對每位執筆者所要求的並不是解說正確的政治方向文章， 而是以自身的運動經驗來書寫文章。

這個在 1970 年代被發行的『地域鬪爭』雜誌的情況，與個別的抗爭因個別而越發進行困難的 1970 年代末期，由一間同樣是小公司的 IMPACTION 出版社所發行的『IMPACTION』雜誌的情況重疊。也就是說，在運動裡，重要的並不是應該要總括正確的綱領，也不是運動經驗本身，而是在讓經驗和經驗互相產生關係的恰當性上。這關係所指的，不只是空間上被區分的經驗，也包含了以往的運動經驗。

運動的具體課題不得不與主權性的存在有所關聯。但是，那並不意味著必須將我們的未來委託在主權性的存在上。爲了要持續地確保這個未來，實際超越區域或國家散亂夢想的殘骸，也就是運動的經

驗，將其和現在的運動互相銜接，在不被認爲是政治的領域裡發現政治，是很重要的。『IMPACTION』在共有運動情報的同時，有時又以在被稱爲反動的領域裡發現新的政治，具體議論其可能性，使其與其他的運動相銜接爲目標。透過像這樣持續作爲媒介而發現的政治空間，可說是樹枝狀的運動型態，也可說是持續增值的議論空間吧。因此很明顯地，打算針對議論的內容來設定犯罪的「共謀罪」，以及監視在議論時扮演了很重要角色的電腦網路的電腦監視法案，會在這樣媒介的經營上形成問題。

同時那也意味著，現在須要有共有運動情報以及孕育出關於運動議論空間的媒體吧。『IMPACTION』打算要和目前存在在日本有關運動的雜誌，以及在台灣、韓國、中國擔負著運動媒介機能的雜誌相連結，孕育出更進一步的議論空間。

介入運動和組織之間發現運動的可能性，將其做爲媒介其他運動的運動。這樣的工作也是算是徹底地持續牽制黨派性組織登場的運動吧。重複而言，在運動中語言，並不是說對正確的事情，而是和產生怎樣的關係有關。在那要求的並不是普遍解說性的正確性，或代表運動綱領性的正確性，而是產生關係的恰當性。而且，狀況的分析或是爲了分析的理論，並不是爲了保證前衛組織的綱領正確而存在，而是爲了從運動經驗中所產生的新關係，即是爲了生成運動而存在的。

IV 不安定階層

課題堆積如山。但是在這裡所必須要做的並不是分析性地闡述各個課題的重要性，而是討論生產出新的狀況時所須要的是什麼問題。就如在本文一開始處所主張的，在思考支持日本獨自軍事化的親美／反美國家型主義的問題時，也必須要同時考慮到這樣子的親美／反美型國家主義已滲透到比較年輕的世代問題。特別是，反美型國家主義的登場，是以年輕世代爲主要中心。以較粗暴的說法來說的話，年輕

的世代正在右傾中。因此最後，我想要針對年輕世代的課題進行討論。

在先前所闡述過的關於資本和勞動力的新的結合關係中，有種種的生存正在被威脅當中。那是指正在展開的至今的貧困層以及新的貧困層或是貧困的概念本身，被要求再檢討的情況。雖然失業率是貧困的重要指標，但是現在更必須要加以重視的是，非正規僱用所象徵的就業不安定性的擴大問題。不僅薪資低，還須承受不知道何時會被解雇的生活上的不安。然而由於這樣的不安定性是起因於國際資本的失控，因此這樣的問題當然不只是會發生在日本，並會以種種的形態廣泛地擴散到各地。而且正因有程度上的差異，整體上來說直接背負著這樣新出現、不安定性問題的是年輕一輩的人。

而年輕一輩的人雖然處於這樣的閉塞的狀態下，卻仍在摸索著各式各樣的表現型態。以較粗暴的話來說，反美型國家主義也算是其中一種表現型態吧。正因如此，國家主義是非常重要必需要介入的課題。另外也正因如此，所必須要做的並非是教育正確的國家主義，而是要摸索這擴大中的不安定性及與其相關連的運動形態。在『IMPACTION』的最新一期裡，嚐試了檢討並媒介這持續產生中的新型表現形態。標題爲「萬國的不安定階層！『共謀』吧！」，不安定階層是從（precarious=不安定的）變來的詞語。在這樣不安定階層裡，也包含了以往以菁英身分備受社會所禮遇的大學生或是大學院生。現在，在思考東亞未來的時候，持續產生出多樣表現型態的年輕世代，接下來將如何地建立起關係並如何地表現在行動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而將這樣的關係積極媒介的媒體，又應該要是怎麼樣的存在呢。

雖然是極爲限定的議論，但想要試著思考是否可能將在東亞大學的這個教育機構，轉變爲像這樣爲了媒介的空間的問題。現在日本的大學在「社會的需求」等口號中，強迫大學生或研究生以及博士課程畢業後卻尚未就職的人加入社會競爭的情況，正急速地被推進中。但是這所代表的正是學生、研究生階層不安定化的前兆。另外，壓迫大

學生、研究生成爲「對社會有益的人才」的這個口號，也和「對社會有益的研究」的口號存有連帶關係。總而言之，對於蔓延中的「社會的需求」的恐懼，也反映出了在世界各地同時發生的，維持以往大學生或研究生的高薪且安定的勞動市場，或是稱爲研究成果的「知識財產」的市場的種種制度的崩壞。在一方面鼓舞學生在社會中實現自我，另一方面卻又以不許爭論的強硬手段強化監視及暴力性鎮壓的大學，與其說是勞動力再生產的機構，不如說是正變成對包含留學生的不安定階層的壓抑裝置。換言之，作爲使個人的慾望去符合「社會的需求」的調整機關的大學，已經變得機能不全了不是嗎。在這種正深化中的機能不全裡，除了復古到往昔的制度或是被不安迫使去參入既存的社會之外，創造出另一個社會運動應該要如何地構想呢。

作爲不安定階層的運動，尋求安定化當然是首要的目標。但是同時，所謂的安定化是指什麼呢？也成爲了一個問題。在大學裡的不安定層所尋求的不單只是將以往的研究教育以及限定的就職處安定化，藉由分析並議論的行爲孕育出了與以往不同的空間和社會性的研究會性質的運動的展開，也有被檢討的需要。這一點，在擁有和以往的組織或黨主導的運動，不同表現型態的不安定階層的關係裡，也是重要的。

研究會的政治性，並不僅是研究課題的問題，也不是指對於既存政治活動的貢獻度和動員力的問題。所謂的研究會是指，分析議論的行爲創造出了橫斷既存狀況的關係，生產出了議論的空間，佔據場所，批判並改變制度。因此，研究會本身就是一個運動。議論是包含了各自出生及成長場所擁有的種種傷痕和歷史性的行爲，會創造出新的關係。而在這樣的行爲下，研究活動應是可能存在的。且媒介這樣議論空間的媒體，也是必要的。這樣的議論空間，是將不安定階層的不安以及慾望所在的再構成活動做提起，重點不只是在以往研究會裡所被討論的「要研究什麼」的問題，而是「如何」研究的問題。而且，唯有透過重新創造這樣關係的媒介運作，才有辦法不讓不安定階層的

運動所帶有的多樣性表現形態或主張變成一元化，就能作爲「共通的聲音」使不安定階層形成共謀不是嗎。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作為“回歸自我的場所”的東亞

池上善彥[*]（胡冬竹譯）[**]

East Asia as “a site for the the return of the self ”

by
Ikegami Yoshihiko
（translated by Hu Dong Zhu）

[*] 通訊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1-29 青土社
服務單位：青土社《現代思想》
聯絡方式：jikegami@kaz.so-net.ne.jp
[**] 通訊地址：東京都台東區今戶 1-23-10　6A2
服務單位：日本上智大學新聞專業博士後期課程
聯絡方式：d-hu@sophia.ac.jp

前　言

雖然，開始我被賦予的題目有四個，但以《現代思想》這個雜誌的性格和我個人的力量，要回答所有的問題，恐怕很困難。所以，我想在此，僅以自己與東亞的交流中看到的和應該看到的，從思想課題的角度來說，什麼是重要的來發言。如果這樣，會引出對其他課題的哪怕是很間接的回答，也會深感榮幸。在思考思想課題時，特別覺得重要的課題，如果用號碼來表示，應該是關於“2”的設問。就是說，關於“進步”這個概念，於今，在自身的國家和東亞是否還被認爲是有效，在與自身國家的現實相對照時，現在，我們需要的“進步”到底是什麼，我們該如何規定“進步”的意義等問題。

大概從九十年代中期開始，在與亞洲知識份子交往的過程中，曾有不只一位元學者用不同的語言表現向我發問，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那就是，“日本是落後國家嗎？”當然，不能忽視不同語言表現的差異，各個發問背後的文脈與狀況也不盡相同，要把這些發問的意味很平板單一地抽出來是非常困難的。但，我堅信首先思考這些發問的聲音的背景是有意義的。

2000 年秋天，在福岡召開的第一屆 Inter Asian Cultural Studies 的大會上，曾經有若干位亞洲的雜誌編輯人共同討論的專場。這個意義上說，本次在韓國的會議，作爲雜誌編輯人出席，對於我來說是第二次。（在福岡的會議上，）我與本次會議的主辦者韓國的《創作與批評》、中國的《學術思想評論》和泰國的雜誌編輯人同席交流。但對我來說，雖然其他與會雜誌的名字是聽說過，但自己的準備還沒有到能互相討論的程度。只依稀記得《現代思想》這個雜誌是在日本的後現代的文脈中被介紹的。在那當中，某位日本的知識份子發言到，“我們終於脫離了落後國家的行列。”這正是 1980 年當時大平正芳首相的私人性顧問集團“政策研究會”提出的報告書當中的一句。

當然這個報告書是來自與政權的執政黨自由民主黨較接近的知識份子，當時報告書被大肆宣傳時，也未見得就得到多大的評價，但

它還是很直率的傳達了當時社會情緒的較多側面。當然這也許僅僅是日本輕易地忘卻自我的又一個例證而已。這姑且不論，但這個時期確實存在過可以解釋現在日本的狀況（不用說是反動的狀況）的一個時代區分，雖然現在它已經不是主題。

那麼，在那之前，日本是否就是落後國家呢。這個報告書，或者說當時較多的人們一定是把高度經濟增長作爲無言的前提而有這樣的感覺。但當時 ILO（譯注：國際勞工組織）針對通過徹底的生　合理化度過七十年代經濟危機的日本對勞動者的不當待遇的“落後性”，發出了譴責警告。可這在當時就被輕視，現在基本上被完全忘卻。並且同時，這個時代也被作爲“進步的知識份子”已經退潮，“保守的知識份子”抬頭並成爲主流的時代被存進記憶。當然，這也許是過度單純化的說法。關於這段過程，僅有部分內容被檢討過。另外，如果因　有這樣的說法，或者說今天看來當時的狀況也許只能這樣說，就認定當時所有的知識份子都舉雙手歡迎日本的“落後性”，確並非那麼簡單。

不管怎麼說，那以後在日本圍繞“落後性”、“先進性”的混亂一直持續。這意味著，“進步性”最大的憑依民主主義，也既是與民　發生關聯的方式發生了動搖。當然，如果冷靜地思考，只靠經濟增長的指標並不能評價民主的高低。但，很多情況下，確實（因爲經濟的因素）而失去自信。如果在比較單純的構圖裏來說，堅持與民眾在一起，好像就只能選擇停留在“落後性”裏，但這就與“進步性”相背離。不，這當中所發生的也許並不如我們如此推斷，恰恰是民眾自身獲得了“進步性”。知識份子現在已經要被民眾趕超了。我們應該追求一種不同於昨日，正確的“進步性”。這恐怕是當時心理狀態的實際情況，時至今日也基本上持續著。這如果用一句話來概括，就是確信的欠缺、對孤絕的恐懼、對“落後性”的厭惡。在這裏需要注意的是，這種狀況，並不一定就意味著接踵而至的知識份子的右傾化。當然，在通常的意義上也許可以這麼說，特別是從現在看，像這樣想

性急地接近結論的誘惑也實在是有，如果這樣，至少混亂的原因的一半就會變得模糊。國家自身極端的右傾化是始於九十年代末。

文章最初介紹的亞洲友人的提問，當然並不建立在對此等狀況熟知的基礎上。現在日本的狀況與韓國七十年代相似，根本不打算把自己的經驗向外敞開的勇氣的缺乏，在很初級的意義上好像出現了與西洋相比較的言說，但也許僅僅是對妄自尊大的批判，一種對狀況不滿的鬱悶。這些提問的語氣不盡相同，那麼，它們與日本國內情況到底有什麼關聯呢？

日本的知識份子不關良莠都不太反省。有時，乍看起來好像在做，但並不是眞正在反省，他們僅僅是在回想而已。自己或並非自己的自己曾經做過的討論，當時的課題，也就是也許有可能與對現在的批判相通的歷史。那是否眞的是有建設性的東西，無從知曉。但，他們也許正抓住了那瞬間，再或許更是最大的契機。那正是回歸自我的瞬間，抓住了確信的瞬間。那樣的契機其實遍地存在。我們對九十年代以後，那最大的契機就已經是亞洲，特別是東亞，現在也是，應該已經深信不疑。

重新喚起往事有各種方式。最大的課題是殖民地支配問題，對責任的追問，對構成上述問題的條件之一——戰後問題，特別是關於美國、冷戰結構、民族主義問題等應予與關注，這恐怕已眾所周知。不用說，以往至今的考察決不充分，如果我們不深化對各種經驗的嘗試、被忘卻的思想系譜、事實的挖掘，我們的討論就無法繼續下去。但，現在我們在這裏要提上議題的是，這樣發問的契機和喚起往昔的方式，這些正應該是我們思想的課題。

這也正是回歸自我的重要性和特異性。當然，作爲“回歸自我”方式本身，在我們的日常中，並沒有特別的必要要加上思想性的形容詞。它本身就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一種沒有必要成　問題的觸目皆在的行爲。但，它本身作爲思想的一種肢體語言，特別在這個國家（譯注：日本）是非常困難的。特別是把思想作爲實踐的契機來

思考時，它與日常生活的距離本身，就可能已經是落後性的一種表現。再加上，回歸自我的契機要通過與東亞的接觸來實現，更多的時候它本身就成　與東亞關係的契機，這是頗爲重要的。並不是說，在其他情況下，就什麼也不發生。但，至少在我們和西洋的接觸中，回歸自我的契機鮮有露面。可是這又決不是用西洋的思想和東洋的思考的差異等能解釋的。這是歷史經驗的力量所致。並且，這也正是東亞相對於日本的思想意義。本來，這也許並不需依賴直接問答或提案的形式也可以實現。但，比較理想的還是需要這作業同時進行，對日本來說，不經過這一過程曆練的思想難以想象。話是這麼說，但也決不是說就不能深思熟慮地積極提案。

那麼，通過回歸自我到底會發生什麼呢？那也就是通過返回自我得到的確信，或在對各種事物的回想中得到的確信，也許又是通向那已經揮別的落後性的必然的契機，這樣，我們就又不得不面對自己的落後性。這正是進步性和落後性逆轉性交替的瞬間。但，這個落後性是以何種制約和條件被充滿的呢？重新喚起自我，實際上必須經過這交替的過程，從原理上說，並不能通過學習而得到此種知識。但，那是重新喚起　所周知的事實的行爲，並不是對未知事務的索求，是一邊確認自己已經知道的，一邊亦步亦趨的邁向未來。

如果直接回答主辦方的發問，那麼我要說，通過上述理由，“進步”這一概念在日本並不能直接按字面意思使用。但，在喚起“落後性”的過程中，翻轉性地理解時，也就是如果我們看到落後性本身就那　通向進步性的過程，或已經可以實踐，那麼我們也許可以鬆口氣，重新稱之爲進步性。“落後性”可能通常指封建的思考，但我們現在必須從完全不同的角度來看待。今天，以經濟性、國家性爲主導的東亞共同體構想，正是定位在進步性的延長線上。並且，如果始自八十年代的動搖和混亂是默許今日反動狀況的一個土壤的話，我們就有理由相信對這種進步性的把握是有效的。

如果說，引起上述發問和喚起的場所是東亞，那麼它會帶來什

可能呢？關於東亞和平的巨大障礙無疑是日本改革的可能性這一點，在原理性思想論的層次上，已經有了說明。具體到我準備在此場合的發言時，可能已經向連帶邁進了一步，在這裏，就本著作爲日本人來說，對“連帶”進行思考時所必須的條件稍作整理。

日本作爲國家曾與西洋締結同盟關係，或者說現在也在這種經驗之中，但與亞洲國家之間不存在同盟關係，更不用說完全沒有與民的連帶經驗。但在這樣的事實面前還是要重申的是，在理念層次上，近代以來的日本一直有與亞洲民眾連帶的思想存在。無需解釋，這就是所謂的“亞洲主義”，被視作巨大負的遺產的東西。在全盛期，曾以“東亞共同體”和“東亞新秩序”的名義改頭換面，大施淫威，成 把侵略揉進連帶的思想。這樣，在此種名目上的連帶的對手大多數是指中國和朝鮮半島，除去最初期，基本上是被忽視的。並且，對本來也許是最後的救命稻草的孫文的亞洲主義，近年由於白永瑞先生的研究，也被指出有排除殖民地朝鮮的嫌疑。

如果，亞洲主義是那樣的思想，那麼通過對之進行徹底批判，應該可以找到避開對那種構圖的再生產的道路。但，從今天來說，亞洲主義原理也有若干不可含糊掠過的地方。從原理上對亞洲主義簡潔定義的話，其一爲對亞洲的共感，然後是對國內改革的意志。當這兩點強固地結合起來時，我們就可以稱它爲亞洲主義。當然這個定義是原理性的，在很多情況下，特別是侵略的全盛期，這個定義絲毫沒有適用的餘地。

應該注意的是，連帶與國內改革相結合的問題。通過這一點，我們又可以理解，爲什麼現在作爲日本人，在對東亞共同體在積極意義上感到躊躇的同時又感到巨大的魅力。反過來說，這也意味著對日本來說想象連帶的資源非常有限。這到底怎樣處理爲好呢？在我的閱讀範圍內，韓國提示的共同性基本上是爲了選擇能動性的多樣的渠道和通路，是爲了創造和平的條件，但並沒有想象或進入日本的主導性的餘地，可以說完全是別樣的設想。

在這個應該討論東亞的場合，這也許是題外話。日本的亞洲主義在戰後並沒有虛度時光。不僅如此，它的主要舞臺還移向了中東。這裏且不做詳談，雖然是少數，但還是有左派的巴勒斯坦連帶，右派的阿富汗義勇軍等嘗試，當然那很難稱得上是理想，但至少中東外交能夠與美國拉開一定距離而展開，這裏決不僅僅只是因爲那背景裏有石油這樣的經濟理由。所以現在的自衛隊伊拉克派兵也不僅限於討好美國，而與日本內在的思想緊密相關。這裏並不想判斷行動將立即轉向侵略主義，但應該看到這背後，戰後一段時期內在日美同盟範圍外的中東地區，隨著美國世界戰略的擴大而被捲進陰影，好像爲了迎合這一切，日本的亞洲主義也可能走向變化的過程，近年包括 NGO 在內，那些戰後事例到底展開了何種連帶，已經取得了意味深長的成績，但同時也是今後的課題。

像這樣的會議，過去數年間，我多作爲聽眾參加。每次成爲問題的，眾所周知，就是語言的問題。相對於過去以英語爲主，近年來與會者分別用自己的語言發表、發言的環境多了起來。這當然可喜可賀，但背後翻譯的安排等負擔也在增大。但，反過來說，使這一切成　可能的環境，伴隨著一定程度的組織化也在逐步完善。

出版，特別是雜誌儘管擁有翻譯的傳統，並初成體系，但在我個人的經驗裏，個人之間的連帶非常強韌。仿佛會議的延伸。我也希望能更輕鬆的與人打招呼---能不能試著寫點什麼？像在國內一樣。雜誌其實也是好像一次又一次的會議一樣。

作爲雜誌的作用，是否有眞的連帶？對這個問題並沒有明確的答案。受每次主題設定的制約，有時順理成章設定的題目最後不得不變作以事實性描述　中心。有時，不免被視作是依存於對各國情況的介紹或對反映區域意見的框架。這到底是好事，還是壞事呢？當然具體問題和狀況不同，答案也不同，那麼，是否有必要思考超越這個層面來提出問題，這可能嗎？在此只能與大家相約，希望以此次會議爲契機，通過大家的雜誌，再次進行思考。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關於《讀書》的一點說明

汪　暉

Some Notes on *Dushu*

by
Hui Wang

通訊地址：北京清華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服務單位：北京清華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聯絡方式：w-hui@tsinghua.edu.tw

《讀書》創刊於 1979 年 4 月，至今已近 27 年。創刊人陳翰伯，首任主編陳原；在八十年代的很長時期裏，范用爲主編，沈昌文、董秀玉、王焱等先後擔任編輯部主任和副主任。八十年代後期范用退休後沈昌文接任主編。我和黃平開始接手《讀書》的編輯工作是在 1996 年。《讀書》開卷第一篇的題目就是「讀書無禁區」，那是「文化大革命」之後的思想解放運動的精神的象徵。每個時代都有自己的禁忌和新的支配性意識形態，因此「讀書無禁區」這個口號針對的不僅是特定時代的特定禁忌，而且也是隨時代的變化而產生出的新的禁忌。

《讀書》的作者可以區分爲幾代人，他們相互區別又相互交叉，用各自的文章見證了改革時代中國的變化。在 1979 到 1985 年間，《讀書》與當時的思想解放運動是相互配合，老一代知識份子提出的馬克思主義人道主義等問題就曾引起過重要的影響。在 1985 年前後，一代年輕知識份子步入了舞臺中心，他們致力於翻譯出版一系列西方現代思想的經典著作，深入討論文化和傳統問題。在八十年代，《讀書》並不是一本政論性的刊物，它對政治與社會問題的熱誠關懷是通過思想、理論和學術的方式表達的；它以這種方式介入當代中國的現實，並影響了幾代年輕知識份子。

這裏側重介紹一點我所熟悉的九十年代以後《讀書》的情況。九十年代以降，中國知識界處於一個分化組合的過程之中，不同的觀點和立場紛至遝來，像八十年代那樣的一種以改革開放爲基本尺度的「共識時代」已經消失。導致知識界爭論和分化的背景是：在國內方面，自 1992 年以來，中國的市場化過程發展到了一個新階段，一方面是經濟的快速發展和財富積累方面的長足進步，另一方面是城鄉之間、區域之間、不同階層之間的嚴重分化，以及制度性的腐敗、普遍化的生態危機的擴展，等等。在這個背景下，知識界再也不能像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初期那樣將市場化、私有化當作理所當然的尺度來衡量社會變遷了。在國際方面，隨著俄羅斯和東歐改革面臨的危機逐漸暴露，全世界範圍內有關改革的辯論就沒有停止，而歐

洲社會福利傳統的瓦解也在另一個傳統內提出了對於七十年代以降的新自由主義改革的再思考問題。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1999 年南斯拉夫危機、中國使館被炸，2001 年 911 事件及隨後美國對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入侵，以及韓半島核危機、臺灣海峽局勢的變化、中日關係的轉變，也爲中國知識界的分裂提供了動力。在文化領域，由於市場的擴張和大眾文化的發展，如何面對大眾文化和精英文化之間新的緊張，如何重新解讀這個時代中國的主要問題，成爲這一時期《讀書》雜誌面臨的、與八十年代很不相同的情境。在這一複雜的境遇中，《讀書》以批判性的思考爲取向，但兼顧多重的立場，介入這個分化和爭論的過程，從而捲入一場眞正的思想風暴。

考慮到新的形勢，我們的方針是在繼承《讀書》傳統的同時，漸進地對刊物作一些調整，將它改造成爲一個能夠激發更爲廣泛的關心和討論的公共論壇。從 1996 年起，《讀書》雜誌提出的一系列問題成爲知識界論爭的焦點，如大眾民主與憲法問題、全球化與亞洲問題、二十世紀的戰爭與革命、金融危機、三農危機、恐怖主義、新左翼與新自由主義之爭、法律與民主、民族主義、女性主義、國企改革與產權問題、生態危機、華人華僑與跨國家的網路等等，不一而足，其中一些討論成爲整個社會關心的全局性問題。如果比較這一時期的《讀書》和先前的《讀書》，這份雜誌的風格至少包含了兩個主要的變化：第一，雜誌中有關社會問題、國際問題的討論和來自社會科學各領域的作者明顯地增多了；第二，雜誌仍以中國作者（以及海外留學生和海外華人學者）爲主，但韓國、日本、歐洲、美國、東南亞、印度、拉丁美洲以及臺灣、香港等地的學者也成爲《讀書》的作者。

由於《讀書》雜誌在傳統上是一份偏重文史的刊物，這些變化也引起了一些有關《讀書》的風格的爭論。我們面臨著幾個主要的選擇，第一，討論「三農」問題、恐怖主義或金融危機這樣的話題不大可能用文人雅士的語言，我們應該放棄這樣的討論嗎？第二，在大眾文化的趣味日漸佔據主導地位的時代，許多讀者對於理論性的討論不再像

八十年代那樣感興趣，我們應該放棄所有的理論性思考嗎？第三，在全球化和區域化成爲新的現實和課題之時，我們是否仍然應該將讀者關心的問題及作者的範圍集中在中國範圍內？（在過去十年中，《讀書》雜誌發表的有關亞洲、日本、韓國的文章就達到上百篇）在這三個問題上，我們的選擇可以說是毫不猶豫的：《讀書》需要介入眞正的社會討論，《讀書》不應該放棄理論性的探索，《讀書》應該成爲一個超越國界的公共空間。但在一個大眾文化的時代，有關刊物可讀性的討論是值得嚴肅對待的。在每一期的編輯過程中，如何在討論的深度與刊物的可讀性之間保持平衡，始終是我們關注的問題，也是比較困難的問題。

不過，即使是介入這些現實性的問題，《讀書》的主要策略還是從思想的、知識的和理論的角度介入，進而創造一個立足於反思和批判的建設性的思想氛圍，而不是進行直接的公眾討論或政策性爭論。除了上述列舉的種種討論之外，《讀書》的大量文章並無一個單一的焦點，而是力圖發掘不同領域的課題，例如我們一直試圖跟蹤當代戲劇、藝術、考古、名物、文學、電影、人文地理、歷史研究的一些新的現象和成果，及時做出反應，並在一定程度上，讓這些專門領域的討論，能夠回應當代社會面臨的問題。讓一份雜誌既保持一定的取向，又保持“雜”的特點，也是我們一直在探索的問題。

從七十年代後期至今，在中國大陸，《讀書》幾乎是最爲長壽的刊物了。九十年代中期以降，《讀書》的環境發生了重大的變化。除了上面提及的知識界和社會政治的轉化之外，商業社會的大眾媒體（尤其報紙和網路）和大眾文化的興起是一個最爲重要的挑戰。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除了學報類的刊物之外，同類的刊物很少，這個情況從九十年代開始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大眾傳媒和大眾文化的興起，對於社會（包括知識界）的閱讀習慣也產生了重要影響，像八十年代那樣的“文化熱”的氛圍已經不復存在。現在年輕一代人的閱讀大多依賴網路，這種閱讀習慣本身也對紙面媒體形成挑戰。這也是《讀

書》不得不面對的情境。到目前爲止，《讀書》印刷數保持在十萬份左右，每年的收入略有上升，在經濟上完全自立，不必依賴外來的投資或出版社的資助（事實上給出版社帶來了一定的經濟收益和作者資源），這也是這份雜誌能夠較爲長久地存在和堅持的原因。

東亞的批判性雜誌之間正在建立互動的關係：我們有著許多共同的看法，相關的論題和一批批判性的知識份子。就雜誌而言，這些批判性的刊物在各自的社會鬥爭中均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並奠定了這些刊物在各自社會的批判性位置。我認爲目前尤其迫切的是：第一，通過雜誌間的互動，將不同社會的知識份子關心的問題介紹到自己的社會；第二，在不同社會的批判群體之間建立起穩定的對話關係，從而創造出一個植根於各自社會又超越民族國家邊界（包括語言邊界）的空間；第三，通過雜誌這一“共用空間”將各自社會的社會運動關連起來。這種互動與合作將提供一種可能性，即幫助各自社會針對新自由主義社會關係的鬥爭不是向著民族主義的和保守的方向發展，而是朝著開放的和相互合作的方向發展。

批判性雜誌面臨的挑戰是嚴峻的。首先，批判性雜誌在各自的社會如何獲得更爲廣泛的群眾支援、如何與社會運動發生關連，既超越精英文化的侷限，又保持很高的討論質量，是一個值得認眞探索的課題；其次，批判性雜誌之間如何超越不同語言的障礙形成自由交流也是一個有待努力的方面；第三，批判性雜誌如何面對大眾文化、尤其是大眾媒體的壓力，使之既保持尖銳性和批判性，又能夠在大眾媒體和大眾文化的時代佔據一個顯著的位置，構成了批判性雜誌能否在未來獲得新的發展空間的關鍵問題之一。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和平、進步與相互聯結的東亞公民社會

朱健剛

Peace, Progress and Connected Civil Society in East Asia

by
Jian-Gang Zhu

通訊地址：中國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服務單位：中國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公民社會中心主任
聯絡方式：Zhujg@mail.sysu.edu.tw

非常感謝韓國《創作與批評》的邀請，使得我們中山大學公民社會中心的《民間》通訊能夠有機會和東亞的同仁一起來討論如何批判性地看待東亞諸國的發展、團結以及探討批判性雜誌在這其中的作用。《民間》通訊在中國仍然只是一個內部的學術通訊，它發刊於 2005 年，是第一份著重關注公民社會與底層公益行動的通訊，它的主要目的是強調社會變革的行動，並倡導通過民間行動來解決社會問題，推動社區發展。它的發行量還是很小的，不過由於它特別關注于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以及特別關注那些能夠帶來社會變革的行動，因此在中國的知識界和 NGO 界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民間》的視角仍然主要關注中國自身的發展，還沒有將視角擴展到東亞的層面，這次研討會給我們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學習機會，使得我們學習從更廣闊的範圍內來思考中國及其周邊國家的公民社會如何共同發展的問題。由於缺乏足夠的知識背景，在這篇文章中我只能著重從公民社會的角度來討論我對於東亞地區和平、進步與相互關聯的東亞共同體問題的一些比較膚淺的認識，供大家參考。

東亞諸國的交流在近二十年間特別頻繁。亞洲特別是東亞、南亞的和平崛起，已經和正在爲世界經濟的發展提供強大動力。從世界三大經濟區的比較來看，以「10＋3」爲核心的東亞經濟區，在全球區域化發展中佔有最具潛力的增長優勢。現在，東亞經濟區的區內貿易已占東亞各國貿易總額的 54%，比 1980 年增長了 20 個百分點，超過了北美自由貿易區區內貿易占該區各國貿易總額 46%的水平，接近歐元區區內貿易占該區各國貿易總額 64%的水平。同時，亞洲還擁有世界上最廣大的人口和新興市場。東亞和南亞國家的總人口加在一起約 30 億，占世界總人口的 50%左右，占發展中國家人口的 65%左右。這既是解決當代世界發展問題的最主要部分，又是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東亞經濟區的崛起，與東亞各國的崛起是密不可分的。過去東亞的發展主要依賴於美日同盟，日本一枝獨秀。而日本又並不把自己劃

入東亞國家，而是向西方國家靠攏。這使得東亞難以成爲一個眞正的共同體，在七十年代以後，隨著臺灣地區、韓國、新加坡等創造的東亞奇蹟，使得東亞開始備受矚目，而中國大陸地區的改革開放使得中國的和平崛起已經成爲一個事實，東亞的秩序不再是以前的冷戰秩序，而形成多種因素相互牽制和決定的新的複雜格局，其中中美的非均勢核威懾、東盟的安全合作秩序以及韓國的和平統一戰略是決定東亞和平的最關鍵的因素。這裏面韓國的公民社會的興起特別值得我們關注。

在近十年間，韓國公民社會的一些思想和理念開始進入中國，引起中國同行的關注。我最早瞭解韓國的公民社會的力量，是我在香港讀書的時候，接觸香港的一些以《全球化監察》和《街角》爲核心的一些朋友，他們紛紛推崇臺灣和韓國的工人運動和農民運動。也是從那個時候起中國的朋友們開始關注韓國的公民社會與社會運動。之後接觸了一些開展中國研究的韓國學者，這些學者給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們不僅是做研究，而且在這之前往往長期在工廠或者鄉村裏工作，和實踐有著密切的聯繫。不過最爲令人震撼的是，去年年底，我在香港親眼看到的韓國農民在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期間的理性又有激情的抗爭，讓人對韓國的農民肅然起敬。我們開始認識到韓國帶給我們的不僅僅是大宇的汽車和三星的手機，在背後還有更重要的韓國公民社會的聲音。這一類聲音正成爲新的模式，影響著東亞其他國家的公民社會的發展。也正是這次反世貿的活動，讓我感受到東亞公民社會的關聯和團結的可能性。

中國正處於一個長期的經濟持續高速發展的情況，每年 9.4%的經濟增長速度帶動中國在整個東亞的發展中處於一個被稱爲和平崛起的階段。不過同時中國的經濟發展也遇到日益強勁的內部挑戰，這類挑戰並不是來自經濟內部，而是來自經濟外部的挑戰，這些挑戰第一位的是來自發展的挑戰，急劇的經濟發展首先帶來對能源的挑戰，由於中國二十年走的是高能源高速度的發展道路，中國製造業的單位

和總量的資源消耗包括能耗，都排在世界前列；再加上隨著世界製造業向中國大規模轉移，也帶來一定程度的「能耗轉移」。這就使得資源特別是能源的短缺，成爲困擾中國發展的一大難題。 而且急速的經濟發展也使得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過程中出現一系列社會問題。比如，城鄉差距，貧富分化、社會弱勢群體等問題，這些問題與追求經濟發展的問題相糾纏，要求一系列的統籌兼顧，這也是爲什麼中國政府提出建設和諧社會的主張的原因。第二個是生態環境的挑戰。中國在快速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中所出現的環境污染嚴重、生態狀況惡化、資源耗費巨大回收率低而導致環境破壞等問題，已成爲中國經濟保持可持續發展的瓶頸。

中國公民社會的產生是與社會領域的改革開放緊緊相連的。來自公民社會的知識份子的聲音主要集中在新左派和自由主義的論爭。自由主義強調通過市場機制來解決相關的社會問題，因爲只有市場機制最能適應人的自由和利益本性，所以通過更徹底的市場化及其相應的制度補充才能解決自由主義市場經濟產生的問題。而新左派則對市場主導持一種懷疑甚至否定的態度，認爲這種市場完全支配的經濟制度會破壞原有的中國農村生態，尤其是導致極端的貧富分化，耗盡中國的資源並進而會導致中國對西方的依附。在我的研究中，我認爲雙方其實都承認目前市場化帶來的問題，只是開出的藥方卻不同。需要看到的是，公民社會的影響力並不是來自于這些知識份子的論爭，而是已經發生的來自底層的很多集體行動。這些民間力量不僅僅只是向政府抱怨，而是積極行動起來，通過互助和他助的方式來試圖解決這些問題，新自由主義和新左派的代表人物也在這股公民社會的潮流中走出書房，參與甚至領導相關的運動，例如溫鐵軍先生參與的新農村建設運動，例如茅以軾先生發起的農村扶貧小額貸款活動。當這些思想和行動結合起來的時候，對於中國社會就可能產生積極的影響。我和我的同事們並沒有參與自由主義和新左派的論爭，對於未來中國，我們更看重的是基層的民間社會，或者說公民社會空間的重要性。我們

希望在未來中國的治理格局中，能夠有政府、市場外的第三部門的力量，這一部門的組織和行動不論來自何種意識形態，都可以得到包容和相互影響。在這一公民社會的形成過程中，我們強調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思想的結合，強調民權保障的基礎上能夠促進公民的志願參與、強調多元開放基礎上的多方合作，未來如果中國能形成這一基本的公民社會格局，那麼則會促進中國的和平過渡。這種民間組織和社會運動的產生，伴隨著和諧社會的提出，成爲中國新一輪的改革開放。我們稱之爲社會的改革開放。這種改革開放，從一開始就會處於兩方面的張力，一方面，政府會比較敏感它可能帶來的對執政黨和政府的權威，另一方面它又必須做到實處，能夠解決政府和市場所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顯然要在這樣的張力下完成這樣的改革，需要整個東亞的和平環境。

但是中國的經濟發展遇到的第三個挑戰是和平的挑戰，由於台海問題沒有解決，戰爭的威脅仍然是存在的，而一旦台海發生戰爭，會進而影響整個東亞，中國的經濟社會也會發生重大變化。所以和平的問題也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但是這方面中國的公民社會還關注較少。

目前東亞地區自 1990 年柬埔寨戰爭以來一直沒有大規模的戰爭，可以說處於相對和平的階段，但是這種和平仍然是脆弱，因爲戰爭的危機已久非常嚴重，不論是台海危機，還是南北韓的統一，以及日本和鄰近國家的領土爭端都可能引發戰爭，而過往的戰爭歷史和災難並未得到足夠的反省，因此也同樣在日本和東亞其他國家之間仍然蘊含著仇恨。這對於中國解決自己的問題顯然是不利的。一旦發生戰爭，政府就會在國內收緊，現在國內的社會活動，而這就使得社會領域的改革難以順利進行，正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和平的東亞環境對於中國，尤其是對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顯得尤爲重要。

在中國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中，發展的概念佔據主導地位，中國的領導人說：「發展才是硬道理」。在中國的發展觀中，發展經常就是

指現代化，尤其是經濟的增長以及市場的國際接軌。而進步的概念在中國並沒有改革之前那麼強烈了。很多人會把進步理解爲當前討論的發展。但是其實這兩個概念是有一定區別的，發展經常是指在現有的體制結構下經濟的自由化和增長，而進步則意味著對現有的結構進行挑戰和改變，力圖推動整個社會的變革，進步這個概念曾經在改革開放初期比較顯著，但是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進步沒有成爲國家的主導意識形態，但是對於部分致力於基層變革的國際或者國內的 NGO 來說，進步仍然具有積極的意義，它包括如下的方面：（1）技術的創新；（2）組織的變革；（3）注重環境、經濟和社會的和諧發展；（4）政府管理觀念的變革等。在進步這個角度來看，中國從傳統的共產主義國家逐步實現了三個方面的進步，第一個大的進步是開始認同以人爲本的和諧發展觀念，這一觀念試圖超越舊式工業化道路，繼續推進新型工業化。中國已經意識到發展依然沿襲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舊式工業化道路也是不可能的。所以，中國下決心要走出一條科技含量高、經濟效益好、資源消耗低、環境污染少、人力資源優勢得到充分發揮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第二個大的進步，是中國試圖超越世界近代以來後興大國傳統的崛起之路和以意識形態劃線的冷戰思維，繼續積極參與經濟全球化。中國不走一戰時的德國、二戰時的德國和日本那種以暴力手段去掠奪資源和謀求世界霸權的道路；也不走二戰後那種冷戰對峙、稱霸爭霸的老路。中國試圖通過開放，即在同經濟全球化相聯繫而不是相脫離的進程中，通過學習、借鑒乃至引進各種文明成果，但是同時又力圖不做附庸，而是走獨立自主建設的道路。

第三個大的進步，是超越過去的大一統的社會治理模式，構建和諧社會。面對中國在改革開放中出現的活力與失範並存、效率與失衡同在的新情況新問題，中國社會的自治與發育逐步和政府職能改革聯繫起來，這是與公民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的議題，通過和諧社會的建設，可以逐步確立公民社會參與改革和開放事業中來。

在談到東亞地區的統合論爭這個議題是，從中國的角度，我們經常是在新加坡和韓國兩種模式中去學習和選擇，很多時候，人們認爲新加坡的模式更適合中國的現實國情，但是隨著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治上的民主化，韓國的地位日益提升。韓國在民主轉型過程中，依靠公民社會的力量，並逐步使得公民社會主流化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和瞭解。毫無疑問，韓國克服分斷的努力能夠給中國處理此類問題一些非常重要的啓示。

在實現新東亞共同體過程中，感覺最大的障礙仍然來自歷史和文化遺留下來的問題，如何認識歷史和文化，各個國家的文化有著不同認識，這種不同認識在被政治家強化以後會形成國民之間的隔閡和冷漠。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加強更多的民間的聯絡。超越各國政治的層面，而專門就實際的民生內容加以考察。在這方面，東亞的批判性雜誌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傳播相關的理念，使得公民社會的話語逐步成爲主流話語，建立起更強的公民和 NGO 之間的聯繫，推動東亞公民社會的共同意識。

批判性雜誌所起作用，我認爲不應該是哪種基於意識形態的爭論和吵架，而是力圖在各個國家之間，各種爭論議題之中尋求共識，尋求智慧。毫無疑問，東亞各之間存在許多相似的文化背景，例如宗教、哲學以及政治文化，對這一類議題展開深入討論，以求得共識，應該是一個方向。

不僅是謀求社會改變的共識，而且對於當前東亞問題，雜誌還應該追求創新。很多東亞的統合問題不是依靠傳統的方法來解決的，這就使得需要力求創新的方法，並敢於大膽實驗，來謀求尋找到適合新情況的過程。

總的看，東亞地區的國際政治，積極的和消極的、合作的和衝突的，或者潛在的合作與潛在的衝突因素交織，呈現出複雜的局面。 不過，東亞相互依存、地區整合的趨勢仍然十分明顯。這主要是在經濟合作方面，成爲當前東亞地區最大的積極性、穩定性和合作性因素。

東亞「10+3」進程繼續深入，東南亞和東北亞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體認到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新的「東亞認同」儘管仍爲雛形，卻得到快速的發展。區域內幾乎大多數國家都在積極探討、促進和談判建立自由貿易區，一個以雙邊爲基礎的東亞自由貿易區網路正在形成。不僅如此，與東亞地區和平和繁榮密切相關的能源領域的對話、協調，甚至某些形式的合作也在一些國家之間開展起來。

但是世界上最複雜的國際政治是東亞地區政治。儘管存在上述許多領域的合作，但是，影響東亞地區長遠未來的一系列消極性、破壞性和衝突性因素同時存在，特別是，其中一些因素是地區不穩定和紛爭的隱患。而且，諸如領土糾紛，特別是海洋主權爭端，經濟資源競爭，過度非理性的民族主義情緒普遍上升和泛濫，力量均衡式的地緣政治互動，都是東亞地區國際政治的另一面。此外，它們還包括諸如美朝對抗這樣的令人遺憾的東亞「冷戰遺產」，以及令人擔憂的所謂中美「非均勢核威懾」的可能。其中，核心地，東亞地區國際政治的最大問題是中國在地區事務中的全面興起。中國與東亞的關係是東亞國際關係的基本問題。因爲中國的崛起，人們無法回避下面的問題：這個關係的現在和未來基礎到底應該什麼？這個地區能否把中國當作是穩定、和平、發展和繁榮的基本力量？舊的主要以敵視和對抗中國爲基調的國際關係是否需繼續？如何積極地規劃中國與東亞的良性互動？我想，批判性的雜誌需要面對中國的崛起這個問題。

所以，東亞正處在一個合作和衝突交織的巨大歷史關頭。合作符合有關各方的利益，也符合整個地區的利益。合作應該是根本化解分歧、衝突的途徑。東亞各國都要認識到，不合作則可能意味著助長衝突，而衝突將使大家皆輸。這方面的思考已經不僅僅是各個國家的政治首腦，公民社會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東亞合作的勢頭必須得到根本的促進，和平共處、和平合作和和平發展必須主導地區政治。只有這樣，東亞才能最終成爲世界上最大的和平發展地區。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的階段性報告

陳光興*（譯者：林家瑄）

Report o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by
Kung-hsing Chen

通訊地址：新竹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
服務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外文系教授
聯絡方式：khchen@mx.nthu.edu.tw

前　言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簡稱 IACS）很榮幸受《創作與批評》（*Creation and Criticism*）（簡稱《創批》）四十週年慶的邀請，參加東亞批判性刊物連帶的會議，能有機會對 IACS 這個計畫提出階段性的報告。就我所知，《創批》是一份在社會空間中操作的獨立知識性期刊，以季刊的形式來說，它是世界上流通發行量最廣的刊物（15,000-18,000）。我個人不覺得這麼說是誇大其詞，在我多年從事刊物編輯的經驗中，還沒有看到用其他語言發行的任何一個非機構性（non-institutional）季刊擁有這麼強大的讀者群支持。這個「韓國奇蹟」不是突如其來，而是由於《創批》從六〇年代創刊起長期致力於對抗威權體制、支持民主抗爭、不斷地因應政經情勢的變化進行調整，將韓國社會的進步持續向前推進。簡言之，《創批》一直保持著一定的高品質，因而能在韓國的批判圈內獲得信任，並建立自身的信譽。

在亞洲，思想性刊物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創造出一個讓批判聲音可以介入公共領域的空間，並且將知識、社會及政治世界聯繫在一起。更重要的是，環繞著刊物，集結了一群知識份子在刊物的旗號下一起思考、書寫與行動。在生產期刊的過程中，參與其中的個人不再「落單」，不再是孤立的個體，找到團體的歸屬：刊物於是成爲 empowerment 的動力場域。這個意義之下，《創批》跟其他的「亞洲」知識實踐並沒有不同，反而是最具代表性的實踐。在慶賀《創批》*Chanbi* 的編輯者們能夠生產出如此重要刊物的同時，我們也得看到《創批》所逐步建立、盤據起「優勢(privileged)」的空間，督促它能夠甩開一般成名刊物的包袱，繼續批判韓國社會的尖銳矛盾，負起不斷深化民主運動的責任。

從團結與連帶的批判精神來看，我們必須進一步地將「《創批》計畫」往前推進爲一個指標性刊物，不能驕矜自滿，其未來的成敗，

在於是否能延續自己的批判傳統，將開放的把不同知識背景的年輕一代知識份子納入既有的編輯架構中，使《創批》可以更有效地回應韓國社會中越發複雜的狀況。最重要的是，在「全球化」的時代下《創批》已經不再是「韓國人」的刊物而已，而是屬於更爲寬廣的亞洲區域。亞洲的批判圈期許，累積了四十年文化資本的《創批》，能夠爲亞洲的統合扮演更爲積極的領頭性角色，亞洲在知識層次的統合，正是《創批》跟 IACS 可以一起努力的銜接點。

跟《創批》比較起來，IAC 還相當年輕。自 1997 年籌備起，它創刊於 2000 年，由以倫敦爲基地的跨國出版社 Routledge 發行。在 2005 年之前，它是一年三期的形式，分別於四月、八月跟十二月出版，2005 年起是一年四期。同時，IACS 也跟 Routledge 出版社簽訂了書系的合約，逐步擴大亞洲學術英文出版的生產量。

IACS 的大方向，當然是從知識生產的層次上促進亞洲的統合(integration)。作爲少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泛亞洲跨國期刊之一，我們的任務是出版並流通高品質的跨學科、文化研究相關、而且是直接從亞洲產生出來的學術著作。迄今，英語世界中關於亞洲的出版品主要都是從亞洲外部所生產，從亞洲生產的出版品少之又少。將以亞洲語言爲基礎的學術著作「翻譯」成英語，這件事本身的困難度導致了亞洲的知識生產從全球流通網絡中脫落開來。IACS 期刊讓亞洲生產的知識著作能夠以英語流通，從而開始填補了這個的間隙。至今，IACS 已經逐步在全球性學術社群中促進了知識生產，特別是在國際文化研究的領域中。

本期刊的名稱：「***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企圖將學術思想座落在一個更爲寬廣的亞洲知識運動環節當中，其中心任務之一就是要在具有批判性的學者跟運動組織者之間，構築出一個具有知識主動性的空間(space of intellectual activism)。我們將這個空間視爲自己身處亞洲抗爭歷史中的產物，匯聚了各種各樣的民主社會、政治運動的形式。而且 IACS 的任務，就是要將這一系列在民主運動

中開創出來的批判性知識傳統，能夠保持它持續存在的活力，也希望將學術思想的理解不侷限於學術機構圈；因此，從一開始 IACS 的自我定位就不僅僅只是學院(academic)刊物，而是知識分子(intellectual)的刊物。另一方面，「Inter-Asia」也意味著我們認知到，無論在文化上或歷史上，並沒有一個統一的「亞洲」存在。我們認知到整個「亞洲」存在著顯著差異性，各個區域跟次區域都有自己的歷史。然而，面對全球化的時代，以及全球化所帶來的區域化效應，有一股迫切的要求，要去超越民族國家的界線，讓區域跟次區域之間有所交流。本期刊就是在提供亞洲知識群體一個空間，得以發出延宕甚久的聲音。

在過去，亞洲的知識份子都眼望「西方」，使得亞洲的知識圈彼此並不相通。透過將在地圈子串聯在一起的這個方式，本期刊任務之一就是要爲亞際的知識群體建立一個平台。因此，本期刊有著雙重功能：一是將亞洲與全球學術思想社群相連結，二是串聯亞洲內部的群體。因此，雖然是以亞洲作爲基地，以亞際想像爲主體，IACS 的計畫並未自我封閉於亞洲內部。我們曾出版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的學術作品，也曾經並也將持續積極與全球知識社群連結，特別是在不斷積累的過程中，能夠實踐第三世界主義的理念，與拉丁美洲和非洲大陸的批判圈發生更爲緊密的關係；刊物的編輯顧問群初步反映了這樣具有全球視野的企圖心。

因爲 IACS 著重以亞洲語言生產的書寫，我們特別在翻譯上下功夫，同時與根植於在地的主要刊物建立合作關係，以 affiliating journal 的形式進行串連，以相互免版權的方式互相翻譯作品。到現在爲止，在本期刊上出版的作品曾由數種亞洲語言翻譯而來，如韓文、日文、中文、以及印尼文，而本期刊的文章也曾被譯成這些語言出版。

值得注意的是，現階段 IACS 的基本編輯策略是要呈現南亞、東南亞、東北亞所生產出來的文章，我們期望能隨著工作的進展，將範圍擴及、伸入亞洲的其他地區，特別是西亞及中亞。

大部分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英語期刊編輯群，都是來自於單一

國家，或集中在一至兩個國家。與此相反，IACS 則是奠基、根植於亞洲。由於 IACS 的任務是串聯亞洲大陸上的各個區域，我們的編輯委員會，由來自亞太地區（包括美國及澳洲）的十五個國家中的二十個城市的二十四人編輯群所構成（她/他們都是國際知名、在各國脈絡裡重要的學者）。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中，這樣在地理上分布廣泛的編輯群是相當少見的。如果沒有網際網路，這種情況就不可能發生。爲了要克服組織上的困難，本刊物在設計上是共同執行主編制（新加坡國立大學的蔡明發教授是以東南亞爲基地，我個人則主要負責東北亞的連結工作），以及一個執行委員會來統籌次區域之間的交流。由於文化研究的跨學科特性，編輯群的學科背景包括社會學、人類學、文學、電影研究、傳播媒體研究、政治理論、翻譯研究、思想史、政治經濟學、政治社會學、社會史、性別研究、同志研究，以及都會研究等。

除了規劃重要的編輯原則之外，編輯群擔任的角色是 1）審稿；2）收集有潛力的稿件；3）組織特刊；4）爲稿件建議有資格的審稿人選；5）爲以非英語的語言寫成的稿件找尋具有能力的譯者；6）幫助串聯及學術會議的推動。自 1998 年以來，編輯群每年會在不同的亞洲城市開會兩次，而每次的會議皆舉辦工作坊以及論壇與在地知識份子互動。編輯群也曾策劃過多次大型會議，讓不同的圈子及網絡能夠聚集起來，同時生產稿件。第一次的會議在 1998 年於台北舉行，第二次是 2000 年在日本福岡，第三次則是在 2004 年一月於印度班加羅爾(Bangalore)舉行。第四次的會議於 2005 年七月在首爾舉行。

在 2004 年的班加羅爾會議中，在考量相當多年輕一代的學者需要能夠有機會參與 IACS，同時也能夠在亞洲搭建平台，讓她／他們能夠有見面的機會，我們創立了一個亞際文化研究學會（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以便於形成一種更廣泛的國際交流，並且，更進一步讓透過刊物計畫所觸發的國際間個別學者之間形成的網絡擴展。這個學會的生成，意味著 IACS 下一步的重心將由刊物移轉到

學術活動，在刊物已經能夠穩定出刊的情勢下，能夠捲起亞洲內部更爲大規模的互動。經過兩年的準備，學會正式在 2006 年確定以首爾爲基地，成立 NGO，它的 Director 是著名電影導演及電影研究學者金素榮教授，負責推動活動的 Executive Director 是畢業於漢城大學經濟系的知名流行音樂研究者、聖公會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的 Shin Hyun-joon。學會的基本任務有兩個：推動以青年學者爲主體的雙年學術會議，以及以研究生與大學生爲主的雙年夏令營。第一次公開徵求 panel 的會議將於 2007 年六月於上海大學舉行，上海大學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王曉明教授是大會主席，孫曉忠教授爲秘書長，同時舉辦以研究生爲主體的會前會，會議以「知識狀況與文化生產」爲主題，邀請印度重量級學者 Partha Chatterjee 發表基調演講，會議焦點擺在三農問題（亞洲最大人口爲農民，但是至今文化研究大都以都市爲對象，本次會議的立意是呼籲文化研究界應該開始正視這個巨大的缺失）。第一次的夏令營將於 2008 年六、七月間於韓國舉行，會前會的聚集，將在 2006 年十月於南韓光洲市舉行。

除了建立學會外，IACS 正在規劃建立相關的網絡機構，如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Institute 以推動更大規模與更爲深化在亞際之間的互動，以及英文出版社 Inter-Asia Publisher (或是 Content Provider)，將亞洲的學術思想在書籍的層次上，推向全球的舞台。

IACS 的位置處於文化研究與亞洲研究兩個領域的交叉點上。在文化研究這個方興未艾的領域中，如今已經有許多國際性的期刊出現，它們都以文化研究爲名，例如 *Cultural Studies* (以美國爲基地),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以澳洲爲基地),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以北歐爲基地),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Cultural Studies* (以倫敦爲基地), *Journal of African Cultural Studies* (以倫敦爲基地)。與這些期刊相比，亞際文化研究期刊顯然是將焦點放在亞洲。

到目前爲止，IACS 出版了許多專號，例如「將亞洲問題化

（Problematizing Asia）」，「政治/性別（Politics/Sexuality）」，「南韓危機效應（Crisis Effects in S. Korea）」，「批判性學術的挑戰（The Challenges of Critical Academia）」，「跨台灣（Trans Taiwan）」，「女性主義在亞洲（Feminism in Asia）」，「電影、文化工業與政治社會（Cinema, Culture Industry and Political Societies）」，「美國主義（Americanism）」，「超越世足賽：分享的事件，差異的經驗（Beyond FIFA: Shared event, different experiences）」，「百變伊斯蘭（Facets of Islam）」，「南亞（Southasia）」，「萬隆／第三世界主義（Bandung/Third Worldism）」，「跨性／別」(Transgender)等。

ACS 收入在下列索引：Bibliography of Social Science，Cambridge Scientific Abstracts，Current Contents/Arts & Humanities，Current Contents/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Social Sciences，Sociological Abstracts，Worldwide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s。從 2005 年起，本期刊被選入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與 the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是亞洲唯一同時收入這兩個主要索引的刊物，進入上述索引意味著 IACS 已經有效的介入學術體制，提供年輕學者一個更沒有顧忌的學術思想空間。

最後，指出幾點 IACS 在實踐中所面臨的問題。首先，作爲一個聲稱是亞洲區域性的國際刊物，總體的文章都受限於當初以東亞爲基礎的方向，雖然刊物的編輯政策不斷的在落實盡量包含南亞及東南亞的文章，但是還是沒有能夠充分展開這幾個次區域關係間的互動，更遑論與西亞與中亞批判圈的連帶。我們期待未來能夠成爲更具涵蓋性的刊物，這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之一。

第二，IACS 相對於其他的英文刊物而言，已經作了相當比例的翻譯工作，使不同地區不以英文書寫的份子能夠被納入計畫當中，但是能夠將不同亞洲語言譯成英文的人才卻是非常有限，使得刊物無法充分發揮跨在地（trans-local）的連結作用。這點需要不斷努力。

第三，IACS 所處的階段，在一定程度上，是讓各地的知識界能

夠看到彼此關切的問題，作些什麼樣的研究，但是目前彼此之間並還沒能夠成爲彼此的參照點，坦白的說，想要形成亞洲自身的批判性分析模式與體系，還有很大的距離。在建構新的分析模式的過程，我們認爲必須向下紮根，讓下一代的知識分子能夠更早意識到學校到亞洲各地的實際歷史狀況，才有可能轉化既有知識狀況過度依賴西方知識生產的大問題。因此，我們期待未來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Institute 的建立，能夠發揮知識轉化的作用，在研究生的層次上，透過跨國團隊研究的方式，來產生新的知識生產模式。

第四，亞洲各地批判圈的互動確實在發生，但是速度仍然緩慢，最具有生產力的互動方式也還不斷的摸索當中。我個人認爲，IACS 必須超越以文字作爲知識生產的唯一方式，必須進一步將影像、聲音作爲互動乃至於知識生產的媒介。目前刊物雖然每期有 Visual Essay，但是畢竟有限。

第五，IACS 原來設定的目標之一在於連結學院與運動圈的批判份子，甚至提出「學術運動化，運動理論化」的口號，七年後看來，這個平台作用尚未充分展開，雖然有運動圈的份子加入，但是主導性的力量還是在以學院爲基地的積極份子。要如何更爲展開更爲寬廣的連結，成爲未來需要不斷面對的問題。但是，在過去的時間中，也讓參與者在跨國對照中體認到，在實踐中必須不斷的重新認識與界定「運動」與「學術」的含意，而不能固定、僵化的去認識這個互動場域。事實上，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大潮流中，學院內部的相對穩定資源，確實成爲「運動」再生產的重要基地，在成爲「運動」內部的同時，也同時反過頭來重新定義了學術的內涵。「學術運動化，運動理論化」還是可以繼續堅持的路線。

2000 年 IACS 在日本福岡以 “Transitional Era, Transformative Work”爲主題的會議，其中的第一個大圓桌就是促成亞洲批判刊物之間的互相看見。六年後，這次《創批》於 2006 年舉辦的東亞批判刊物主編的會議，已經從相互看見，進入到思想層次的相互討論。在《創

批》已經承諾要搭建網頁翻譯個個刊物最新出刊目錄的前提下，我個人期待也認爲在未來刊物之間的互動會形成常態，使得把《創作與批評》、《IMPACTION》、《現代思想》、《世界》、《讀書》、《民間》、《台灣社會研究》與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能夠有更爲密切的結盟關係，爲亞洲的整合能夠提出更具有想像力的願景。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3, September 2006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與作為連帶的東亞

陳宜中*

Taiwan： *A Radic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and East Asia as Solidarity

by
I-Chung Chen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聯絡方式：icl0006@gate.sinica.edu.tw

壹、《台社》的學術與政治關懷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以下簡稱《台社》）籌備於 1980 年代台灣解除戒嚴前的時空背景，是台灣第一份以學術爲主要戰場的批判性刊物。《台社》堅持學術研究須與現實緊密結合，因此各期主題皆涉及台灣的社會現實與矛盾。自 1988 年創刊以來，《台社》針對廣泛的社會及政治議題，進行分析與討論，至 2006 年 6 月已連續出刊 62 期。

多年來，透過學術期刊、研討會、論壇等形式，《台社》不僅吸引了不少年輕學者的加入，且在台灣的人文社會學界、社運團體、學生社團等諸多社群中，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香港出版的《二十一世紀》曾對《台社》做出以下評論：「《台社》以議題延續了台灣讀者對它的關注與閱讀興趣，過去對國族主義、族群論述的適時掌握與回應，爲台灣知識界激起一波浪濤，這充分說明《台社》以議題激化討論與反省的強大功能」。

對《台社》而言，「進步」這個概念在台灣與東亞仍然是有效的，但是所謂的「進步」必須在論述實踐與社會行動的過程中，才能夠取得具體的意義。我們認爲，作爲批判性知識團體的《台社》，不能僅著眼於學院內的學術工作，更要透過參與、介入各項社會政治運動，以界定「進步」的現實涵義。因此，《台社》成員在學術工作之外，亦經常透過舉辦講座、論壇、發表政論、報紙專欄、以及聲援弱勢與社運團體等方式，針對時事進行介入。

作爲知識社群，《台社》成員來自於各個不同的研究領域，各自關懷的議題亦有所不同。自成立以來，《台社》匯聚、連結、接合了相當多元的進步議題與觀點，彼此互相奧援，已形成某種連帶關係。在過去十多年間，《台社》成員曾經介入的社會及政治爭議相當廣泛，包含對外籍人士的歧視問題、反戰、學運、民主化、言論自由、社會公正、勞動體制、性/別人權、動物保護、媒體改造、多元文化、文化保存、國族主義、族群衝突、歷史記憶、兩岸和平、東亞和解、脫

冷戰化、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等等。

雖然《台社》成員的學術與政治關懷相當廣泛多元，但宏觀來看，追求社會民主、促進政治平等、化解族群對立、推進兩岸和平、邁向東亞和解，可謂《台社》幾項基本的進步立場。在社會平等與經濟正義問題上，《台社》強力批判新自由主義的政經路線及其所產生的負面效應，並積極支援、參與各種社經弱勢者的社會運動。在廣義的政治平等問題上，《台社》主張基本人權與公民權的普遍實現，反對一切對於少數群體及其信仰或生活方式的歧視性政策；此外，我們提倡「政治的公共化」概念，並主張媒體公共化的改革路線，以矯治公共領域不斷遭到弱化與壟斷化之時代趨勢。在台灣內部的族群衝突問題上，《台社》反對挑撥族群對立的族群政治，亦批判操弄國族認同的右翼民粹主義。在兩岸關係問題上，《台社》反對簡化的「統」、「獨」立場及其國族主義話語，並主張從區域和平、進步發展的視野來開創兩岸未來。我們認爲，兩岸的和平發展必須放在東亞和解、脫冷戰化的運動脈絡下，才有可能逐步實現。

《台社》以進步主義自許，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在台灣社會的各個場域，進行批判性的論述與政治介入。

貳、兩岸和平與東亞和平

在東亞共同體的晚近爭論中，韓國知識份子扮演了甚爲積極的角色。相對於日本、中國大陸與台灣，韓國亦在東亞和解的道路上，率先踏出了重要的第一步。韓國前大統領金大中先生的「陽光政策」，不僅具有南北韓邁向和解的政治意義，亦對東亞和解起了重大的示範作用。韓國方面所做的克服分斷體制的努力，亦啓發《台社》成員從「和平發展」的角度，重新思索兩岸關係的未來出路。

《台社》對法理台獨運動持批判的態度，係同時著眼於台灣內部的政治與社會進步，以及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我們認爲，近年來國

族認同政治、國族打造運動在台灣的大行其道，已使得國族符碼凌駕於其他重要議題之上，使得整個政治環境不利於社經正義之實現，使得台灣民主愈來愈趨近於「不自由的民主」，使得兩蔣政權過去所灌輸的反共恐共與冷戰思維尾大不掉，使得反動的「國家安全」話語不斷上綱，亦使得台灣內部的族群關係更加惡化。

再者，由於國際社會不可能支持法理台獨，且由於中國大陸強烈地反對法理台獨，台灣不但必須爲法理台獨付出極爲慘痛的代價，其成功的機率亦微乎其微。反之，如果台灣不尋求法理台獨，而能夠致力謀求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這不僅將有利於台灣的進步與繁榮，有利於中國大陸的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有利於東亞的脫冷戰化，更將有利於「東亞共同體」的實現。

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仍沒有談判統一的條件，因爲台灣人民既不願被中共統治，也不可能接受任何統一時間表；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在經濟發展的考量下，亦不急於把兩岸統一納入政治議程。除非極端情況發生（如台灣片面宣佈獨立、或美日決定與中國大陸開戰），否則，兩岸之間的分治狀態當能維持一段時日。然而，爲了突破政治僵局，爲了擺脫軍備競賽，爲了促進和解、擴大交流，兩岸實有必要針對敵對狀態的結束、軍事互信的建立、外交的休兵、台灣的國際社會參與、台灣的政治實體地位、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等課題，進行階段性的政治談判。

不可諱言，兩岸和平並非台灣一方所能單獨造就。台灣民眾對於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以及外交打壓，一直抱持著強烈反感。就此而言，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不僅有賴於台灣內部的政治革新，亦取決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走向。假使中共當局在大一統思維的制約下，不願以某種邦聯制的型態，滿足台灣對於政治自主與國際空間的基本要求，那麼長期來看，兩岸之間的政治僵局恐難有效地化解。

換言之，倘若中國大陸能夠尊重台灣的政治實體地位，放棄以武力統一台灣，協助台灣在某種平等的「一中」框架下參與國際社會，

並積極推動東亞和解與區域整合，則法理台獨運動不僅難以壯大，反獨促統的政治操作亦將變得毫無必要。在東亞和解、區域整合的進步過程中，中國大陸將不必擔心台灣的政治自主與國際空間會導致法理台獨，而台灣亦將逐漸擺脫對中國大陸的焦慮和恐懼。相反地，要是中國大陸以崛起的霸權自居，並陷台灣與東亞於安全困局，則台灣恐將永難擺脫身爲美帝棋子的悲哀宿命。

當然，就台灣而言，不管中國大陸的意向爲何，台灣都必須擺脫兩蔣政權過去所灌輸的那套極爲狹隘的冷戰意識，必須在捍衛台灣政治自主的同時，致力促進有利於兩岸進步以及和解的各種交流，並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的進步力量積極交往，共同爲東亞和平的未來貢獻心力。不難想像，在東亞邁向和解與整合的過程中，無論是兩岸統一還是台灣獨立，都將逐漸失去其緊迫性。

參、東亞的國族主義問題

環顧今日東亞，國族主義情緒在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台灣等地同步發酵，並且產生相互加乘的效應。即便東亞各國在經濟上的互相依賴程度正不斷加深，國族主義之間的矛盾卻反倒逐漸升高。

在美國新保守派的縱容下，日本右翼勢力宣稱日本民眾不夠愛國、日本國家不夠「正常」，因此不斷以官方身份參拜軍國主義意味濃厚的靖國神社，並藉由修改歷史教科書，以掩飾日軍在亞洲國家所犯下的罪行。照他們的說法，中國大陸和韓國之所以強烈反彈，不過是想要藉「歷史牌」從日本榨取好處或讓步。隨著日本政治的不斷右傾化，以及美日安保的升級態勢，中韓民間的反日情緒也跟著升高。國族主義在中國大陸的抬頭，也連帶地助長了台灣的國族主義運動。如此的發展趨勢，不無可能使得整個區域陷入國族主義對峙的泥沼。

作爲批判性的知識團體，《台社》對於東亞和解一直抱持著很高的期待。我們認爲，國族主義是現代國家體制的必然產物，在某些情

況下具有進步的作用，但也經常成爲衝突與仇恨的來源。因此，我們雖無法全盤否定國族主義的政治整合功能，卻有必要對其進行批判性的反思。就東亞而言，過去因殖民主義、帝國主義、二次大戰、內戰、冷戰所造成的重大苦難，似乎仍未凝聚出任何確定的、具進步意義的歷史與政治教訓。在歐洲逐漸走向和解與整合的今日，東亞卻陷入新一輪的國族主義對峙，這對所有追求東亞和解與和平的人士來說，無疑構成了嚴峻的挑戰。

我們認爲，要促進東亞和解乃至於東亞共同體的實現，東亞的批判性知識份子應有必要勇於檢驗、反省自己的國族主義情結。對於韓國、中國大陸與台灣來說，日本的右翼國族主義顯然是東亞邁向和平的一大阻礙。但另一方面，在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框架下聲討日本的戰爭責任與戰爭失憶，其實也是有問題的，因爲這將把一個具有普遍意義與進步意義的課題框限於「中國 vs.日本」或「韓國 vs.日本」的國族對峙，而這個狹隘框架既不利於東亞的和平與繁榮，也不利於東亞共同體的開創。日本右翼國族主義的主要病徵在於：國族打造運動對歷史記憶/失憶的操弄、對戰爭罪行的掩飾、對種族歧視的鼓勵、對普遍價值與進步價值的打壓、對人性的扭曲、對人性尊嚴的踐踏等等。基於此，追求東亞和解的進步運動，理當同時是一種「後國族主義」或「脫國族主義」運動。

肆、東亞批判圈的連帶

針對東亞和解與東亞連帶問題，《台社》曾舉辦過一系列論壇活動，希望喚起台灣知識界對相關課題的重視。不過，基於台灣特殊的歷史與政治背景，這項努力的實際成效依然有限。在可預見的將來，《台社》將試圖與東亞地區的其他批判性刊物合作，以進一步擴大台灣各界對東亞課題的討論。

《創作與批評》這次所舉辦的「作爲連帶的東亞與雜誌的作用」

研討會，目的在於「進一步促進檢討東亞秩序的變化和本國改革的關係」、「進一步發展和平與共同繁榮的東亞共同體等課題」以及「構築一個以雜誌的作用爲中心，對這些主題思考、互相連帶和協力的實踐性網絡」。《台社》不僅認同這樣的目標與用心，亦期盼進一步發展與《創作與批評》及其他東亞批判性雜誌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東亞批判圈的互相連帶與協力，不僅可以增進台灣各界對東亞課題的認識，亦有助於豐富東亞各界對東亞共同體的想像與討論。

在「作爲連帶的東亞與雜誌的作用」研討會中，浮現出許多台灣各界所不關心或不瞭解的東亞課題。這既凸顯出台灣方面對東亞的相對輕忽，也正說明了這類交流活動的重要。儘管台灣與韓國過去關係密切，但是台灣各界對於韓國進步運動的發展、南北韓和解及其區域面向等課題之瞭解，卻一直相當淺薄。在這次研討會中，白樂晴先生的「變革的中道主義」概念，以及李南周先生的〈在韓國的「進步」與東亞合作〉一文，引起了韓國朋友的廣泛討論。此外，雖然兩岸問題與南北韓問題的性質有所差異，但從研討會的討論中，我們亦不難發現一些共同關懷，例如：和平發展的重要性、兩岸和平與南北韓和平的區域連動性、對國族主義的批判性反省等等。因此，《台社》希望能夠透過刊物的連結，把韓國批判圈這些極具意義與參照價值的辯論，引介給台灣的朋友。

事實上，台灣各界不僅不甚瞭解韓國的發展，對於日本與中國大陸的進步思想及運動亦所知有限。參與這次研討會的《世界》、《現代思想》、《Impaction》、《前夜》、《逆風》、《民間》等雜誌，所表達之各種觀點與關懷，對台灣讀者來說其實是相當陌生的。《讀書》雜誌或許是個例外，因爲《台社》已刊登了《讀書》總編輯汪暉先生的多篇大作。同時，由於《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的靈魂人物陳光興先生亦是《台社》編委，所以雙方的交流也比較密切。除了這兩本刊物外，我們希望日後能夠透過《台社》的引介，使得台灣的朋友更加了解參與這次研討會的其他雜誌及其關懷。

我們將在第 63 期《台社》刊物上，刊登「作爲連帶的東亞與雜誌的作用」研討會之多篇論文。此外，我們亦深切期盼東亞批判性雜誌的各種交流與協力，能夠持續地進行下去。《創作與批評》帶領大家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對此，《台社》同仁願再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988 年 2 月創刊　　第六十三期

2006 年 9 月出版　　ISSN 1021-9528

發 行 人：周　渝

社　　長：夏曉鵑

總 編 輯：徐進鈺

助理編輯：朱政騏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丸川哲史、王瑾、白永瑞、邢幼田、柯思仁、孫歌、汪暉、許寶強、徐進鈺、夏曉鵑、馮建三、趙剛、瞿宛文、Chris Berry、Gail Hershatter

顧　　問：（依姓氏筆劃序）

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王增勇、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呂正惠、何春蕤、李朝津、李尚仁、李榮武、陳光興、陳忠信、陳宜中、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廖元豪、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魏　玓

榮譽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　復、傅大爲、鄭欽仁

國際顧問：Perry Anderson, Arif Dirlik, Chua Beng Huat, Yuzo Mizoguchi（溝口雄三）, Hamashita Takeshi（濱下武志）

網　　址：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　　郵：jyhsu@ntu.edu.tw

零　　售：本期每本新台幣 250 元

訂　　閱：每年四期　700 元（一律掛號寄出）

請劃撥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帳户，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9 號地下室，電話：（02）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　美金 60 元（航空）

機構　美金 200 元（航空）

請匯款至　swist code: HNBKTWT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 行 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

排　　版：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國順印刷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 639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2634 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